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變 生無限

2022年年報

The background is a solid light green color. In the center, there is a large, faint circular graphic composed of several concentric rings and segments. Some segments are filled with a slightly darker shade of green, while others are empty. Small white triangles are scattered around the circular graphic, pointing in various directions. The text is centered within this graphic.

同根同行
摯誠服務
九十載



恒生銀行於2023年慶祝創辦90周年，一步一腳印，回望這些年來與香港一起成長，緊密連繫，作為香港的一份子，我們引以自豪。

恒生於1933年在上環一幢舊樓內開業，最初業務以找換為主，規模不大。時至今日，恒生已成為具領導地位的本地銀行，在香港擁有超過260個網點，並在內地約20個主要城市、澳門及新加坡設有服務網點。

數十年來，恒生不斷擴展及轉型，但無論如何轉變，一直奉行創辦人的宗旨，矢志服務每一位香港人。不論客戶來自任何階層，恒生一律摯誠服務，奉為上賓。90年來，恒生全力支持客戶盡展抱負、成就理想。

目前，恒生銀行服務超過一半香港成年人。

恒生堅守創辦宗旨的同時，一直創新求進，回應客戶的需要，深得客戶信賴。在現今的數碼年代，恒生一方面為客戶提供人性化的貼心服務，同時開設創新的數碼服務，讓客戶盡享簡單方便、緊密無縫的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同時，恒生亦積極拓展內地市場業務，以滿足大灣區客戶對跨境理財和財富管理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以及關懷社區的金融機構，恒生致力協助年輕人提升未來技能和金融知識，同時推動社會實現可持續發展和綠色金融。

不論社會如何變遷，恒生「以客為本」的服務精神始終如一。就如恒生銀號於90年前以尊重誠信的態度服務客戶，恒生銀行承諾將繼續竭誠為客戶提供優越的理財服務，全力支持他們實現理想、擁抱未來。



恒生支持香港人實現理想，
並以服務社會各界為榮。
我們為客戶提供優越、可靠及
貼心的金融服務 —
成就今天，創造未來機遇。

目錄

4	本行簡介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	業績簡報*	24	業務回顧*	261	股東資料分析
6	五年財務摘要	36	財務概況*	262	附屬公司
8	董事長報告*	48	風險	263	附屬公司董事
12	行政總裁報告*	123	企業管治報告	264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154	董事及高層 管理人員簡介	265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 提示聲明
		170	董事會報告書		
		177	2022年財務報表		

* 為方便閱覽，於報告內引述之百分率，已適當地調整為整數，惟比率指標則仍以一個或兩個小數位列示。

2022 業績概覽

用手機或平板電腦掃描二維碼(QR Code)以參閱本行2022年的業績概覽。

此外，亦可登入：<https://www.hangseng.com/cms/fin/fld/statement/annual-report-2022/index-chi.html>





本行簡介

恒生銀行創立於1933年，今年慶祝成立90周年。該行一直與時俱進，為個人及商業客戶提供優質及以客為本的銀行、投資和理財服務。恒生被譽為香港領先的本地銀行，現時服務超過350萬名客戶。

憑藉獲獎無數的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優秀的數碼能力，並透過在香港超過260個服務網點，恒生銀行為客戶提供無縫的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體驗，隨時隨地配合客戶的理財需要。

該行全資附屬公司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在內地近20個主要城市設有網點，為不斷增長的當地及有跨境理財需要的客戶提供服務。該行亦於澳門及新加坡設有分行，以及於台北設有代表處。

恒生銀行植根香港，與社區緊密連繫。為支持社區，該行展開不同的社區及環保項目，主要涵蓋年輕人未來所需技能、可持續金融及金融知識、應對氣候變化及關懷社區。

恒生銀行為全球最大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滙豐集團之主要成員。有關恒生銀行其他資料，請瀏覽該行網頁 www.hangseng.com。

2022 評級

穆迪

長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Aa3

短期存款
(港元及外幣)

Prime-1

前景

穩定

標準普爾

長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A-

短期信貸
(港元及外幣)

A-1+

前景

穩定

業績簡報

全年結算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10,165 港幣百萬元

2021 13,960 港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11,439 港幣百萬元

2021 16,385 港幣百萬元

營業溢利

11,557 港幣百萬元

2021 16,231 港幣百萬元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
信貸減值撥提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3,972 港幣百萬元

2021 33,182 港幣百萬元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5.5%

2021 7.7%

成本效益比率

43.5%

2021 42.6%

每股盈利

4.95 港幣元位

2021 6.93 港幣元位

每股股息

4.10 港幣元位

2021 5.10 港幣元位

於年結日(12月31日)

股東權益

183,896 港幣百萬元

2021 184,332 港幣百萬元

總資產

1,893,805 港幣百萬元

2021 1,820,185 港幣百萬元

資本比率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2%

2021 15.9%

一級資本比率

16.8%

2021 17.5%

總資本比率

18.1%

2021 18.9%

流動性比率

流動性覆蓋比率

281.3%

2021 192.7%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63.8%

2021 147.4%



五年財務摘要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全年結算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營業溢利	27.9	28.6	20.1	16.2	11.6
除稅前溢利	28.4	28.8	19.4	16.4	11.4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24.2	24.8	16.7	14.0	10.2
於年結日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股東權益	162.1	178.8	183.1	184.3	183.9
實收股本	9.7	9.7	9.7	9.7	9.7
總資產	1,571.3	1,677.0	1,759.8	1,820.2	1,893.8
總負債	1,409.2	1,498.1	1,576.6	1,635.8	1,709.8
每股計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港幣元位
每股盈利	12.48	12.77	8.36	6.93	4.95
每股股息					
– 第一次至第四次中期股息	7.50	8.20	5.50	5.10	4.10
比率	%	%	%	%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16.0	15.2	9.6	7.7	5.5
除稅後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1.6	1.5	1.0	0.8	0.5
資本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6.6	16.9	16.8	15.9	15.2
– 一級資本比率	17.8	18.7	18.5	17.5	16.8
– 總資本比率	20.2	20.8	20.0	18.9	18.1
成本效益比率	29.5	30.0	36.6	42.6	43.5

營業溢利



■ 營業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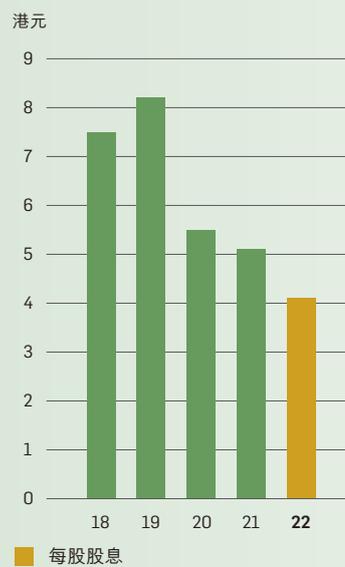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及每股盈利



■ 本行股東應得之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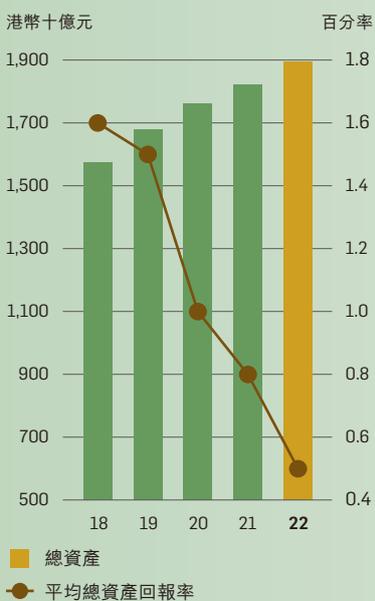
● 每股盈利

每股股息



■ 每股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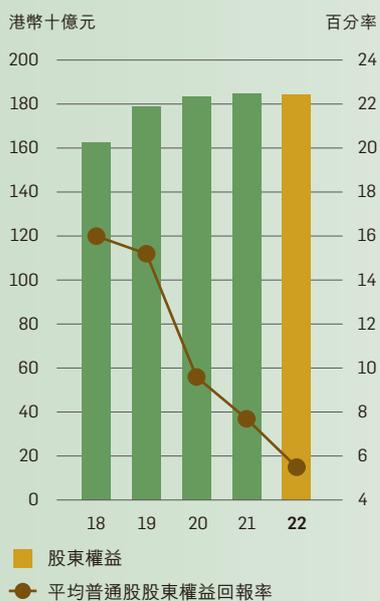
總資產及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 總資產

●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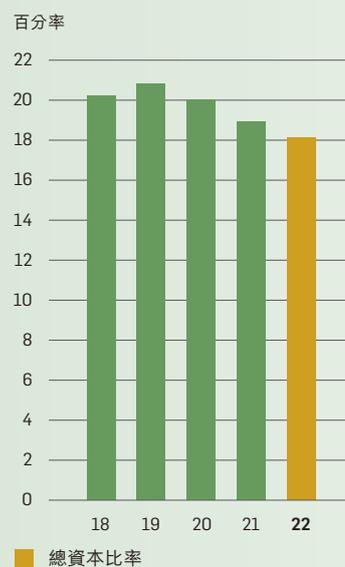
股東權益及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 股東權益

●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總資本比率



■ 總資本比率



本行植根香港，並放眼長遠的增長發展，已經為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做好充分準備，並取得可觀進展。本行對建立成功品牌的承諾是所有決策的核心，這個重點將不會改變。

本行將於3月邁向成立90周年。我們會秉持恒生一直以來堅守的信念、創意及團隊精神。90周年慶典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本人相信恒生定能繼續履行對香港、員工、客戶及股東的承諾。

近期出現的挑戰，印證了創意思維和共同開發有效方案的重要性，我們相信這個情況仍會持續。本行在推動建立一個具包容性的社會方面，一直處於最前線，讓本地人才得以盡展所長。

香港是領先的國際金融及貿易中心，亦是大灣區這個全球科技創新、新經濟業務以及財富管理服務主要樞紐的一個重要城市。過去十年，即使計及疫情的影響，大灣區的本地生產總值每年複合增長仍達大約7%。預計到2027年，大灣區的本地生產總值將會達到2.8萬億美元，較2021年增長接近1萬億美元。

本行植根香港，並放眼長遠的增長發展，已經為把握大灣區帶來的機遇做好充分準備，並取得可觀進展。本行對建立成功品牌的承諾是所有決策的核心，這個重點將不會改變。

業務轉型

去年，本行的策略包括建立基礎，讓本行能夠成為突破傳統觀念的行業創新者。隨着新的需求及銀行服務渠道融入日常生活，本行與客戶及業務夥伴的互動模式正迅速演變。與此同時，銀行業的標準和誠信繼續是本行信譽的根本。本行已進行多項工作，確保已為風險管理建立健全的基礎設施。

本行透過培育、業務意見分享及合作，支持新經濟行業的初創企業，共同開發金融科技服務與產品。本行亦與行業監管機構及科技協會保持連繫，以擴大金融科技生態系統及推動政府的「金融科技2025」策略。例如，本行是央行數碼貨幣發展的積極倡導者，隨着內地邁向成為全球首批無現金經濟體之一，此方面對大灣區的未來發展增長至為重要。此外，本行亦將服務渠道擴展至元宇宙及其他虛擬空間，與客戶及社區保持互動。



員工是恒生品牌的核心，本行鼓勵員工發揮企業精神，與客戶共同開發方案。本行全面推行的數據認知賦能計劃，成為恒生團隊應付未來發展的一項重要措施。本人深信即使挑戰不斷湧現，本行定能迅速應對。

創新

社會對跨世代財富的關注日益增加，除與人口結構有關之外，亦由於中產階級在大灣區8,600萬居民中迅速壯大。內地及香港政府均致力透過各項互聯互通計劃促進彼此往來。

在眾多項目之中，我們去年獲委任為盈富基金的新經理人，進一步鞏固本行於本地財富管理及資產管理服務的領導地位。在首批四隻「ETF通」南向合資格ETF中，其中兩隻由我們擔任經理人。

恒生指數公司致力開發新指數，以促進與未來重要議題包括科技、氣候變化及元宇宙相關的投資策略及產品發展。

可持續發展

本行深信建立可持續未來發展所需的「財富」，並非僅局限於財務方面。

本行正擴展服務，協助客戶實現可持續發展，同時亦積極參與應對氣候變化的共同行動。本行之目標是於2030年或之前，將業務營運的碳排放量達至淨零。本行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之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於供應鏈中達到淨零碳排放，並支持集團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客戶融資組合中之碳排放量達至淨零。

本行採取的措施獲得認同，並於香港政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贊助的「香港環境卓越大獎」中獲頒金獎(服務及貿易業)。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陳祖澤博士及羅康瑞博士在多年卓越服務後，已於2022年分別退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陳博士及羅博士

任內對本行長遠成功發展作出的重要指導及貢獻。
蔣麗苑女士亦於2023年1月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對蔣女士任內的寶貴指導及貢獻，謹致衷心謝意。

本行歡迎鍾郝儀女士、林詩韻女士、林慧如女士及王小彬女士於2022年加入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是傑出領袖並在各自領域具備公認的專業知識。本行董事會得以受惠於彼等的新視野及多元化觀點，實感欣慰。伍成業先生已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永樂先生已於2022年9月退休及不再擔任本行財務總監。梁先生服務本行22載，貢獻良多，本人謹表衷心謝忱。梁先生對銀行業及不同市場有深入了解，於本行制訂長遠規劃方面擔當重要角色。蘇雪冰女士已獲委任為本行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

於上述變動後，目前在本行12位董事中，女性佔其中8位。

共同成長

新冠疫情帶來的挑戰，令本行與合作夥伴、客戶及員工建立更深厚的關係。這種合作方式將會延續。

本行將於3月邁向成立90周年。我們會秉持恒生一直以來堅守的信念、創意及團隊精神。90周年慶典是一個重要里程碑，本人相信恒生定能繼續履行對香港、員工、客戶及股東的承諾。



利蘊蓮

董事長

2023年2月21日



本行有雄厚之財務基礎，長遠之增長動力亦不斷增加。本行於重要領域例如財富管理、可持續發展及大灣區業務之市場地位及業務能力均有所提升。

恒生銀行將於下月慶祝成立 90 周年。大家都曾經歷重大變化與飛躍發展之年代。恒生之根本優勢，會隨着時間累積不斷提升。本行經已為未來做好準備，作為香港最大之本地銀行，本行會致力促進社會之共融及繁榮，努力建立更美好之將來。

2022 年由於新一波疫情爆發、國際地緣政治局勢緊張，加上環球經濟情況導致市場波動，令經營環境充滿挑戰。同時，兩項額外因素，亦對本行之財務表現增添負面影響。

(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按年大幅增加 172%，主要與內地商業房地產有關。過去兩年之轉變，凸顯了此方面之風險，因此本行需要調增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2) 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內之股票部分表現欠佳，加上利率上升帶來之貼現影響，負面市況變動調整達港幣 31 億元。

股東應得溢利因此按年下跌 27%。

然而，此業績亦反映本行推行長遠業務轉型策略已帶來正面效益。主要之未來收入增長動力正不斷

提升，目標業務之銷售額以及客戶群之數目均錄得增長。撇除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帶來之影響，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增長 12%。

隨着新冠疫情之防疫措施放寬，令社會經濟壓力得以逐漸紓緩。本行能夠迅速回應客戶不斷轉變之需要、把握商業活動增加之趨勢，以及進一步善用利率上升帶來之機遇。去年下半年之業績較上半年明顯改善，情況令人鼓舞。

- 本行之存款結餘上升 2%，淨利息收入則上升 35%。
-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 27%。
- 淨利息收益率上升 48 個基點，為 2.00%。
- 成本效益比率下降 9.7 個百分點，為 39.2%。



本行繼續對科技、員工及創新服務作出新投資，令本行之運作可以更靈活及更具彈性。本行專注於客戶體驗並為客戶創造價值，積極擴展核心業務，並於新業務領域取得重大進展。本行優化分行網絡及數碼服務渠道，有助提升業務勢頭。當中包括：

- 在新服務方案、更簡易之開戶手續，以及透過與策略夥伴合作提升品牌知名度之帶動下，本行於香港之目標客戶群數目，錄得雙位數增幅。
-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盈富基金之經理人。以資產管理規模計算，本行是香港領先之交易所買賣基金(「ETF」)經理人，亦是首批四隻「ETF通」南向合資格ETF其中兩隻之經理人。
- 業界普遍認同本行是金融科技發展之積極倡導者。本行亦是內地首間為企業客戶提供數字人民幣服務之外資銀行。本行並積極參與多項由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牽頭之數碼港元試點計劃。
- 本行率先於香港推出手機入票服務，以及透過流動及網上銀行平台推出美股掛鉤投資服務。

- 新批出予企業客戶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金額，錄得按年大幅增長。本行亦為個人客戶推出綠色按揭、綠色收條、電動車貸款、以及首隻獲證監會認可並投資於恒生指數成份股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ETF。

- 為推動主要之新業務發展，本行建立新基礎設施，包括開設專門之跨境財富管理中心，以及以ESG為服務概念之商務理財中心。

董事會宣布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連同首三季度派發之中期股息，2022年全年之每股派息，合共為港幣4.10元，即派息金額為股東應得溢利之77%。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之目標客戶群數目，按年增長16%，當中尤以年輕、新晉富裕，以及有較高資產值之客戶群為重點。此亦有助強化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其中客戶貸款上升2%，客戶存款則增長6%。

本行投資於流動理財基礎設施，帶動活躍用戶數目增加11%。透過數碼渠道進行之存款及貸款交易數目上升98%，本行現時可以提供全面之網上投資交易服務。本行亦與本地藝術家合作，推出首套可供收藏之非同質化代幣(「NFT」)。數碼服務轉型繼續是本行之策略重點。

保費收入淨額按年增加44%，數碼保單銷售數目增加135%。值得注意者，乃本行之恒生Olive健康管理應用程式之活躍用戶人數增長29%。本行於數碼保險市場繼續位居三甲。

投資業務方面，本行之固定收益產品銷售額按年增加291%。另外，本行之外匯產品亦深受客戶歡迎，使用此項服務之客戶數目增長166%。

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新客戶數目按年增加38%，而金融機構客戶則上升74%。來自大型企業客戶之存款，亦錄得5%增幅。

透過數碼服務轉型策略，令本行可以縮短處理時間、簡化交易程序，以及提供更方便之服務。此等優化措施，有助客戶於瞬息萬變之經營環境中，把握新發展機遇。本行之其中一個主要目標，是建立跨境及可持續發展相關之服務，協助客戶實現長遠增長目標。

本行亦優化貿易服務平台，引入數碼應收賬融資服務，有助客戶建立更有效率之供應鏈，尤其足跡遍及大灣區之公司。本行之企業應用程式介面(「API」)方案，可以簡化供應鏈之現金管理，此項服務獲得廣泛認同，並獲頒發「最佳收款及付款方案」獎項。

本行透過金管局之商業數據通平台與策略夥伴合作，令客戶可以更快作出決策。此方面於商業實務上帶來實質效益。

提供予批發客戶之綠色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貸款，錄得強勁之按年增長。本行繼續與客戶緊密合作，支持客戶過渡至低碳經濟。

使用本行綠色存款服務之客戶，除可享有利息回報之外，有關資金亦只會用於可持續發展相關之融資項目。本行派駐於新商務理財中心之員工，均已完成有關ESG之培訓，可以為客戶提供資訊，協助客戶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業務營運。

環球資本市場

環球資本市場專注將收入來源多元化，帶動非利息收入增長31%。來自外匯及期權交易之收入增長一倍。環球資本市場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之業務團隊合作卓有成效，例如保本投資存款業務之銷售額，增長達11倍。

本行繼續以行動支持香港可持續發展相關債券市場之發展。



恒生中國

恒生中國憑藉專業之市場知識，總營業收入上升4%。雖然經營環境極具挑戰，但淨利息收入及非利息收入均錄得增長。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收入增加39%，除稅前溢利亦上升63%，其中來自大灣區之產品銷售收入，按年上升接近一倍。貿易貸款收入錄得穩健增長。私人消費貸款組合之結餘亦增長一倍。

由於商業房地產行業貸款之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營業溢利下跌77%。但在審慎控制營運成本之下，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溢利按年上升9%。

財務概況

本行進一步壯大資產負債組合之規模，將利率上升帶來之好處擴大。淨利息收入上升22%，為港幣289.81億元；淨利息收益率改善28個基點，為1.77%。去年下半年之淨利息收入較上半年增加35%。

於去年上半年，由於新冠疫情令部分分行需要暫停營業，加上投資活動減少，以及市場變動影響了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財富管理業務之收入亦因此受到影響。來自信貸融通及貿易業務之服務費收入均有下跌，但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則錄得穩健增長。

整體而言，本行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2%，為港幣339.72億元。如果與上半年比較，去年下半年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上升27%。

營業支出按年增加5%，為港幣147.78億元。本行投資於員工、科技及品牌，有助加強營運效率及提升客戶體驗。撇除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帶來之影響，本行之收入增長與支出增幅相差為正7.5%，亦反映本行能於收入及支出之間取得適當平衡。然而，未來本行會繼續嚴格控制成本，尤其在目前之通脹環境之下。

如上所述，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之最新發展，本行顯著調高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本行正逐步降低投資組合之風險，以及採取其他行動維持貸款組合之質素。本行會繼續密切監察市場之發展。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按年上升港幣48.19億元，為港幣76.26億元。於2022年12月31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之比率為2.56%，而於2022年6月30日及2021年底，則分別為1.92%及1.04%。

除稅前溢利按年下跌30%，為港幣114.39億元。股東應得溢利下跌27%，為港幣101.65億元。每股盈利下跌29%，為每股港幣4.95元。本行個別業務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以及環球銀行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分別下跌10%、81%及60%。至於環球資本市場業務之除稅前溢利，則上升1%。

雖然2022年之經營環境充滿挑戰，但本行能夠迅速而有效地應對。如將下半年之良好表現與上半年比較，股東應得溢利顯著上升16%，足以反映本行行動帶來之正面影響。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為5.5%，而2021年則為7.7%。平均總資產回報率為0.5%，而前一年則為0.8%。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為15.2%，一級資本比率為16.8%，而總資本比率為18.1%。流動性覆蓋比率為281.3%，遠高於法定之要求。

總客戶貸款按年減少港幣600億元，即6%。

包括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21年底上升港幣500億元，即4%。

價值觀

面對嚴峻之環境，本行繼續致力實現目標，就是為客戶提供優越、可靠及貼心之金融服務，協助客戶取得成功，並創造未來機遇。

本行有雄厚之財務基礎，長遠之增長動力亦不斷增加。本行於重要領域例如財富管理、可持續發展及大灣區業務之市場地位及業務能力均有所提升。本行將收入來源多元化之同時，亦會繼續採取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行投資於科技及員工發展，令本行之營運及員工技能，足以應付未來之發展所需。

新冠疫情之防疫措施放寬，加上恢復對外通關，均屬利好之發展，相信有助促進商業活動及改善消費。政府為擴大各項互聯互通計劃範圍而推出之新措施，相信可以提振投資者情緒，有助恢復對金融市場之信心。

本人衷心感謝全體同事，即使面對非常艱難之環境，仍然能夠努力不懈，並保持積極態度。本行會繼續致力實踐核心價值，將客戶需要及股東回報，置於各項措施之核心。此方面將不會改變。

恒生銀行將於下月慶祝成立90周年。大家都曾經歷重大變化與飛躍發展之年代。恒生之根本優勢，會隨着時間累積不斷提升。本行經已為未來做好準備，作為香港最大之本地銀行，本行會致力促進社會之共融及繁榮，努力建立更美好之將來。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023年2月21日



推動增長

進步 由視野伸延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恒生銀行 HANG SENG BANK



不斷創新

求變 應萬變





SUCCESS



Hang Seng Biz Virtual+ Account





A B



延續未來

看得遠 行得更遠

業務回顧

2022年的經營環境仍然困難重重。香港於上半年受第五波新冠疫情影響，商業活動備受打擊。外圍因素亦導致國際供應鏈被擾亂、通脹壓力增加以及全球經濟前景不確定性增加。金融市場因此繼續大幅波動。

雖然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本行於主要業務範疇仍保持良好增長勢頭，並於轉型策略下取得重大進展。為使業務能切合未來發展所需，本行採取行動進一步發揮現有競爭優勢，並於嶄新及新興業務領域建立領先市場地位，達致長遠業務增長。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減少港幣660億元，即7%，為港幣9,310億元。貸款增長放緩，乃反映市場情況及本行採取緩解風險的行動。於香港使用的貸款減少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下跌9%。貿易融資貸款減少15%，主要由於全球貿易量及貸款還款額於年內有所放緩。個人貸款增加3%。



於商業及企業貸款方面，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減少11%。提供予資訊科技及金融企業行業的貸款有所增加，惟有關增幅被提供予批發及零售貿易、製造、運輸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行業的未償還貸款減少所抵銷。

零售客戶貸款方面，物業市道放緩，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4%及1%。信用卡貸款增加1%，而其他個人貸款則下跌2%。

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減少12%，乃由於恒生中國及香港業務之貸款有所減少所致。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21年底增加港幣500億元，即4%，為港幣13,890億元。定期存款因利率上升而有所增長，部分被往來及儲蓄存款減少所抵銷。



積極拓展 跨境服務

隨着客戶對大灣區優質財富管理服務的需求日益增加，恒生大力拓展及提升跨境理財服務，在鄰近口岸的上水區開設跨境財富管理中心，同時亦為商業客戶提供更全面的支援，協助他們在大灣區開拓商機。我們與時並進，全力配合客戶不斷轉變的財富管理需要，致力成為客戶首選的金融服務機構。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1%，為港幣182.87億元。營業溢利下跌9%，為港幣87.07億元，而除稅前溢利下跌10%，為港幣86.97億元。

雖然香港爆發第五波新冠疫情及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表現仍保持穩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下跌港幣2.19億元。人壽保險產品受到金融市場變動之不利影響達港幣30.84億元，惟部分被加息周期帶動令淨利息收入按年增長32%所抵銷。2022年下半年來自賺取利息活動的收入增長加快，淨利息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長5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於2022年下半年，零售存款市場競爭激烈，加快資金由往來及儲蓄賬戶轉移至定期存款。雖然存在不利因素，但本行加強與客戶的關係，令客戶存款按年增長6%。總客戶貸款增長2%，本行在多個業務範疇繼續保持穩健市場地位，包括新造按揭、信用卡應收賬及私人貸款。為迎合客戶對可持續方案的需求，本行推出綠色按揭以及電動車貸款。

本行之策略客戶群增長，有助進一步為長遠業務發展建立穩健基礎。本行提升客戶服務方案及體驗，並透過現代通訊平台提供個人化產品及服務，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納新客戶。本行的主要客戶群包括高端客戶與新晉富裕客戶按年增長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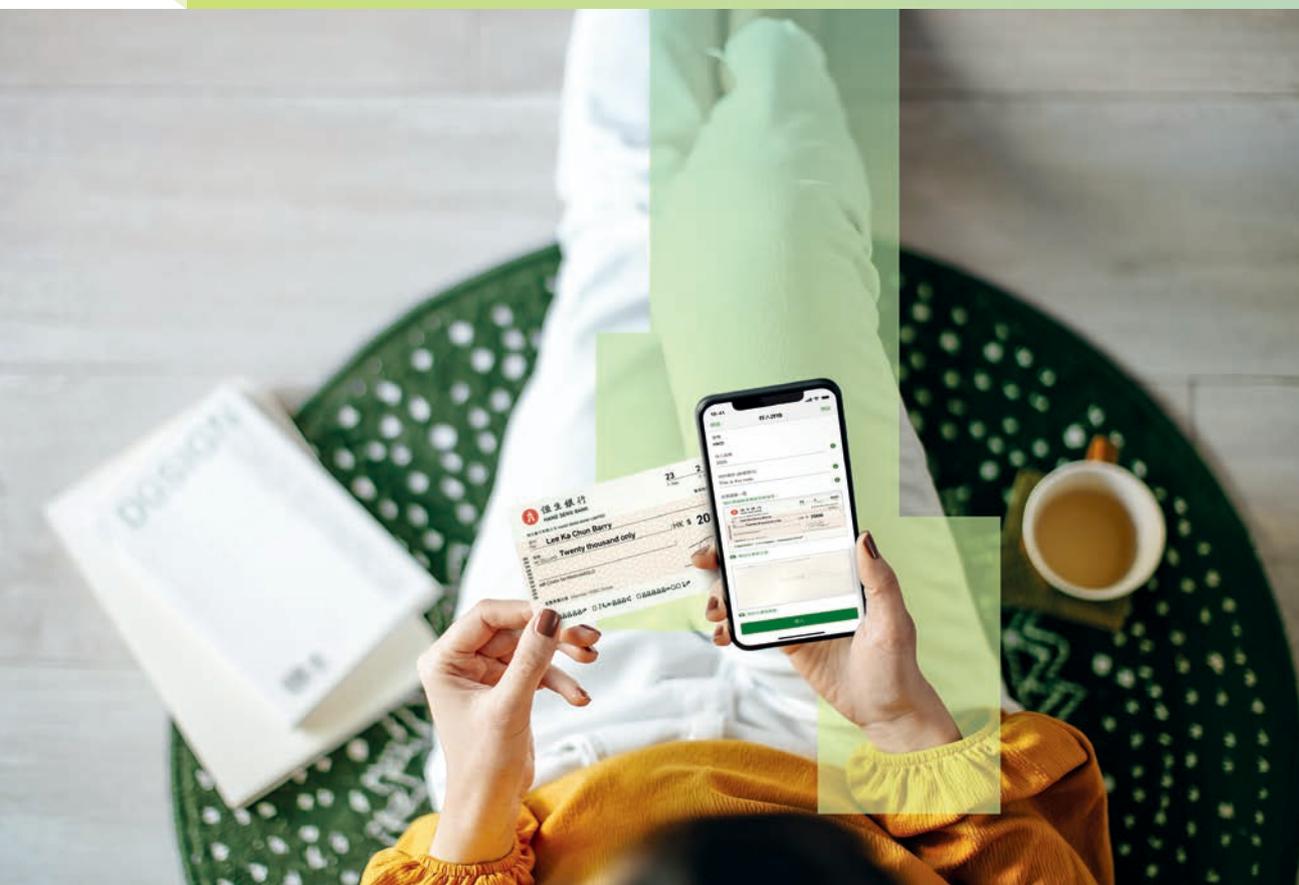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加上疫情造成混亂的影響，本行之保險業務仍保持良好勢頭。本行提升儲蓄及保障產品，以進一步加強退休和財富傳承規劃服務方案，有助把握策略客戶群增長的機會。保費收入淨額按年增長44%。本行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加快推展業務策略。本行之數碼保險業務保持市場三甲地位，部分原因乃數碼保單銷售數目按年增加135%。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為香港最大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盈富基金的新經理人。該項委任進一步鞏固本行在本地資產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帶動本行資產管理業務按年增長75%。於2022年2月，恒生投資管理推出香港首隻以恒生指數為基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交易所買賣基金，進一步為投資者增加產品選擇。

數碼科技 提升理財體驗



恒生緊貼最新數碼科技與生活潮流，推出全港首創的手機入票服務，透過提升分行的數碼科技，進一步加強我們線上線下多元化服務渠道的業務策略。我們更領先本地同業，率先於流動理財及網上理財兩大平台提供美股掛鈎投資服務。過去一年，我們推出了數以百計的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貫徹以客為本的精神，勇於創新，致力提升客戶的理財體驗。





本行範圍廣泛之外匯投資產品為期望在波動市況下把握機遇的客戶提供多元化選擇。本行之外匯投資客戶數目按年增長166%，而保本投資存款產品的銷售亦錄得增長。本行的固定收益產品更趨多元化，除再度推出存款證之外，亦將固定收益交易擴展至數碼渠道。後者之發展乃本行數碼服務一大里程碑，現時本行所有投資產品均可於數碼平台買賣。本行之固定收益產品客戶基礎顯著增加，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額按年增長291%。

數碼轉型仍為本行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2年，本行成功推出超過460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本行於香港率先推出之服務包括手機入票服務、分行綠色收條服務，以及於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網上理財服務平台推出美股掛鈎投資服務。

其他數碼服務發展包括證券盈利/虧損自動計算、投資購物車讓客戶從線下轉為在線上完成投資基金交易，以及提供我的文件功能，方便客戶在線上閱覽投資文件。客戶現時在線上進行信用卡消費或繳付賬單時，亦可即時獲得線上分期付款服務批核。

關顧中小企 所需



作為中小企的可靠合作夥伴，恒生深明中小企在競爭激烈、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下可能面對的財務考驗。因此，我們推出多項數碼理財優化方案，透過不同渠道為客戶提供無縫整合的服務，同時簡化數碼開戶程序，縮短處理時間。為了向商業客戶提供更佳的綠色支援，我們設立全新的商務理財中心，由已接受ESG培訓的專責人員協助客戶將可持續發展的理念進一步融入業務之中。

本行已推出全新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所有優越理財客戶關係經理均可使用「優越理財RM Connect」，方便與客戶聯繫。憑藉本行之創新科技及功能提升，使用流動理財服務的每月活躍客戶數目按年上升11%，而線上進行的存款、外匯及貸款交易總數則按年增加98%。

本行已推出香港銀行業界首位虛擬KOL Hazel。本行亦透過「Green Moments」推廣活動與本地藝術家合作發行首枚非同質化代幣（「NFT」）。

本行的數碼服務廣受認同，年內榮獲不同機構頒發多個業界獎項，包括《亞洲銀行家》「2022年香港最佳流動理財服務」及《資本》雜誌「卓越電子商務大獎2021/22—卓越數碼銀行服務」。

為進一步推動創新科技，本行與多家商業夥伴達成策略性合作，包括在The Sandbox元宇宙為客戶開發虛擬式體驗。本行亦繼續與金融科技公司等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助支援香港央行數碼貨幣的發展。



綠色行動

締造綠色未來



本行之目標是於2030年或之前，將業務營運的碳排放量達至淨零。本行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之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於供應鏈中達到淨零碳排放，並支持集團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客戶融資組合中之碳排放量達至淨零。為配合客戶對綠色理財的需求，我們推出了一系列銀行產品和服務，如綠色按揭、綠色收條、電動車貸款，以及專為商業客戶而設的綠色存款服務等。



商業銀行業務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8%，為港幣96.25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81%，為港幣7.75億元。

淨利息收入錄得良好增長，按年上升16%。本行不斷致力吸納新的優質客戶，有助提升產品組合，擴大利率上升的利好影響。

外圍因素拖累商業活動和貿易往來，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22%。保險業務方面，本行繼續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以切合客戶的特定需求，要員保險銷售錄得強勁增長。然而，金融市場的變動亦對本行的保險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於2022年下半年，本行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7%，部分原因是市場利率上調以及社交距離限制放寬。

本行推行數碼轉型，以緊貼不斷演變的金融服務生態，並滿足客戶對無縫及精簡理財體驗的期望。本行是首批使用商業數據通的銀行之一，這項服務是香港金融管理局建立的下一代金融數據交換平台，旨在加強對中小企貸款決策力及縮短貸款申請時間。本行以實時匯率報價加強網上外匯服務，令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外匯現金流量。

為加強支援客戶的日常營運，本行將貿易平台升級，以提高處理效率。此舉有助本行把握大灣區結構性貿易的新機遇。本行推出數碼化應收賬融資服務，可大大縮短開立賬戶時間。本行全新的虛擬卡簽賬服務，讓客戶可使用獨一無二的虛擬卡號處理每筆交易，享受更安全的線上業務及更簡易對賬。

本行亦優先將資源用於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過渡至低碳經濟。本行新開設的灣仔商務理財中心以ESG為服務概念，室內設計亦符合環保理念。該中心的員工已完成ESG專門培訓，可為客戶提供建議和提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營運。

本行於香港批出之綠色貸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融資錄得按年增長。本行亦推出綠色存款服務，讓客戶可進一步支持可持續發展，而該等存款只會借予可持續發展相關融資項目。

吸納優質新客戶仍然是本行的重點。透過提升客戶於開戶程序的體驗，以及與本地行業協會和機構進行策略性合作，新客戶數目按年增長38%。

本行增加預期信貸損失以應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信貸狀況進一步轉差。整體而言，本行的資產質素保持穩健。本行將繼續密切監察貸款組合。



環球銀行業務

環球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27.56億元，與2021年大致持平。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60%，為港幣3.80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21年增長2%，為港幣24.11億元。客戶存款結餘按年增長5%，帶動存款利息收入增長5%。本行採取措施以提升貸款組合，令組合達致更多元化。本行亦加強提供貿易融資以支持客戶的業務營運。

受到疫情拖累及全球經濟放緩影響，市場上的商業活動減少，導致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11%，為港幣3.45億元。

本行積極開發新方案，以滿足客戶目前以至將來所需。憑藉豐富的市場知識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本行運用企業應用程式介面方案（「API」），協助客戶簡化現金管理流程，並將有關程序進一步融入其日常業務營運。

本行的貿易貸款結餘按年增長41%，為港幣220億元，帶動相關淨利息收入上升75%。貿易相關非利息收入亦錄得15%增長。

本行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尤其透過新成立的債券管理團隊，以繼續拓展收入來源並達致多元化。為進一步擴闊非利息收入來源，本行積極拓展保險業務，向企業客戶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要員保險。

本行繼續支持可持續發展，於香港新批出的綠色貸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錄得強勁增長。本行亦向企業客戶推出綠色存款服務，讓客戶享有利息回報之餘，同時亦能進一步支持商界的可持續發展。

透過與環球資本市場團隊緊密合作，環球銀行業務在高息環境下為客戶提供對沖方案，藉此爭取更多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26.71億元，與2021年持平。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為港幣20.24億元。

年內利率上升對淨利息收益率帶來挑戰，淨利息收入下跌15%，為港幣15.24億元。市場財資團隊於秉持適當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繼續積極拓展良好的市場機會，並採取行動加強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達致多元化。

非利息收入增加31%，為港幣11.47億元，主要由於銷售及交易收入增長強勁。本行在波動的外匯市場中成功把握機遇，來自外匯及期權交易之收入均較2021年有顯著增長。本行透過推出新數碼服務方案以支持業務增長，在提升服務能力方面有進一步的良好進展。

協助客戶實現 財富管理目標



恒生提供穩健可靠的財富管理服務，以滿足大灣區客戶的理財需要。我們擁有熟悉市場的投資專家、優秀的數碼能力和全方位財富管理產品，讓客戶關係經理可以協助客戶在不同人生階段妥善規劃，為財富增值。我們的理財服務團隊為客戶提供24小時服務，配合線上線下全方位服務平台，讓客戶可全天候獲取財富管理建議及支援。





本行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並取得良好成績，包括拓展回購業務組合錄得按年增長40%。本行在2022年第四季度於對沖工具中加入香港上市股票指數期貨，以加強本行於股票衍生產品方面的對沖能力。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透過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緊密合作，推行措施以增加產品於本行客戶之滲透率。當中透過與商業銀行業務的財富管理團隊合作，推廣恒生存款證。

本行繼續採取行動，藉此支持綠色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二級市場之發展。

恒生指數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恒生指數公司」)繼續鞏固其作為香港領先指數編算公司的地位。

憑藉對香港及內地市場以及新興投資趨勢的深入了解，恒生指數公司適時推出新指數，有助構建與全球大趨勢、跨境活動以及ESG主題相關的多元投資組合策略。

恒生指數公司的努力於年內獲得業界充分肯定，包括榮獲《亞洲資產管理雜誌》主辦的「Best of the Best Awards 2022」之「香港最佳ESG指數供應商」及「香港最創新指數」獎項；《投資洞見與委托》主辦的「2022年度專業投資大獎」之「亞洲年度最佳指數提供商」和「年度ESG最佳創新獎」；以及*Structured Retail Products*主辦的「SRP Asia Pacific Awards 2022」最佳ESG產品方案獎。

於2022年底，恒生指數系列共包括超過1,600隻指數，涵蓋香港及內地市場，當中包括218隻實時指數；全球共有113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並於16個不同證券交易所上市。縱然2022年市場出現了

獎譽

香港可持續金融服務獎
香港最穩健銀行

《GLOBAL FINANCE》

香港性別平等企業排名第一

《EQUILEAP》

卓越數碼銀行服務

《資本雜誌》

最佳流動理財服務(香港)
香港最佳支付銀行

《亞洲銀行家》

商業銀行業務傑出大獎(中國大灣區)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最佳數字金融科技 — 跨境支付獎

《數字銀行家》

最佳供應鏈解決方案
最佳利率風險對沖解決方案

《財資》

最佳貿易金融外資銀行

《貿易金融》

金質銀行品牌天璣獎

《證券時報》

大灣區最佳財富管理服務獎

《羊城晚報》

可持續金融創新獎

第一財經

年度優秀公益創新企業

《21世紀經濟報導》

調整，但同年底，被動式追蹤恒生指數系列的產品的資產管理總值已達576億美元，按年增長32%，反映資金出現淨流入。5隻與恒生指數系列掛鈎之交易所買賣產品亦已獲納入「ETF通」合資格證券名單內。

新加入為恒生指數公司三大旗艦指數之一的恒生科技指數繼續深受本地及海外市場歡迎，成為構建各種金融產品的參考基準。在2022年底，於香港、新加坡、南韓、美國及英國等9個市場，共有25隻交易所買賣產品獲恒生指數公司授權使用恒生科技指數作為參考基準。於2022年，與恒生科技指數掛鈎的期貨及期權合約成交量增長近400%至1,900萬張。

於2022年，恒生指數、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以及恒生科技指數的期貨及期權合約之交易總數為1.35億張，按年上升約40%。

為確保恒生指數持續成為香港股市最具代表性的市場基準，恒生指數成份股數目於年內增加至76隻，截至2022年底，恒生指數的整體市值覆蓋率上升至62%，可更均衡地反映香港股票市場。

於2022年12月31日，恒生指數系列產品涵蓋18隻ESG相關指數，當中包括「恒生氣候變化1.5°C目標指數」，此指數旨在與《巴黎協議》所列的氣候目標保持一致，有助投資者將氣候相關因素納入投資策略。恒生指數公司於年內成為聯合國支持的負責任投資原則(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的簽署方，顯示其致力於促進可持續投資的發展。

企業社會責任類銅獎

中國國際公共關係協會

「富時發達市場社會責任指數」成份股

(自2001年)

富時

「MSCI太平洋除日本社會責任投資指數」成份股

(自2015年)

MSCI

「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成份股

(自2010年)

恒生指數

「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成份股(自2015年)

香港中文大學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

ESG領先企業獎 領先社區項目獎

《彭博商業周刊/中文版》

香港義工獎2022 傑出企業及非商業機構 義工時數(銅獎)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義務工作發展局

「商界展關懷」機構(連續20年)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君子企業獎」(連續11年)

「君子企業商道典範大獎」(連續三年)

香港恒生大學

財務業績

收益分析

財務業績摘要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年	2021年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3,972	33,182
營業支出	14,778	14,134
營業溢利	11,557	16,231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股東應得溢利	10,165	13,960
每股盈利(港幣元位)	4.95	6.93

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的不確定性增加，以及疫情爆發導致市場波動，對2022年的經營環境帶來挑戰。由於上半年疫情嚴峻，令部分分行需要暫停營業，加上投資者活動減少，以及市況變動拖累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本行的財富管理收入因此受到影響。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信貸狀況轉變，導致本行需增加內地商業房地產貸款組合的減值貸款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提撥，以反映風險水平上升。

本集團於2022年上半年的財務表現普遍較2021年同期下跌。踏入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把握利率上升的機會，進一步增加淨利息收入。儘管出口增長疲弱，隨着旅遊及社交距離限制逐步放寬，經濟持續有溫和復甦。本集團於2022年下半年重拾增長勢頭，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2022年上半年有雙位數字增長。此等利好業績部分被2022年下半年若干內地商業房地產發展商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有顯著增加所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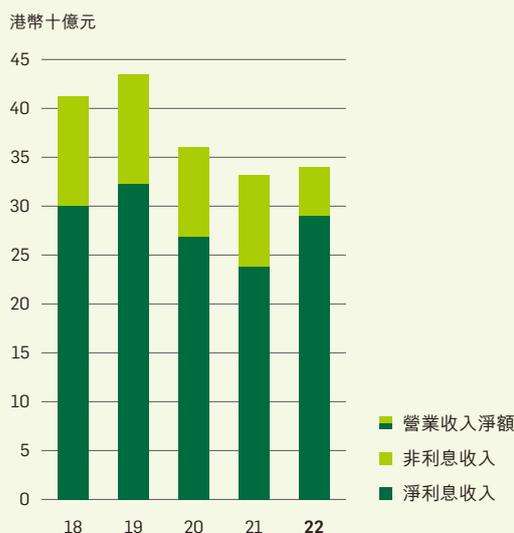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339.72億元，增加2%。儘管環境艱難，本集團仍取得穩健的業績。由於利率上升，淨利息收入增加22%，惟部分被非利息收入下跌47%所抵銷，反映人壽保險業務受到不利的市場變動影響，以及投資活動疲弱導致投資分銷收入減少。本行投資於員工及科技，以提升營運效益及客戶體驗，營業支出因此較2021年增加5%。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增加港幣48.19億元，為港幣76.26億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提供予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之貸款，需面對更嚴峻的信貸環境。本行已調低若干企業的評級，並作出適當的減值準備，以反映相關之貸款有較高風險。受此方面之不利影響，營業溢利因此

營業溢利分析



營業收入淨額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



減少29%，為港幣115.57億元。投資物業重估及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錄得虧損，而2021年則錄得增值，除稅前溢利下跌30%，為港幣114.39億元，股東應得溢利則下跌27%，為港幣101.65億元。

淨利息收入增加港幣51.59億元，即22%，為港幣289.81億元，乃受惠於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3%、淨利息收益率改善28個基點，以及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受加息影響而增加所致。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加港幣460億元，即3%，為港幣16,420億元，尤其是金融投資及同業拆放。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增長，反映本行持續加強管理資產及負債，並維持均衡增長策略。

淨利息收益率擴闊28個基點，為1.77%，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全球利率上升的環境下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令存款息差擴闊及增加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淨息差上升17個基點，為1.59%。受惠於利率上升，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增加11個基點，為0.18%。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年	2021年
淨利息收入/(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30,085	24,719
- 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及負債	177	130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1,281)	(1,027)
	28,981	23,822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641,898	1,595,483
淨息差	1.59%	1.42%
淨利息收益率	1.77%	1.49%

按滙豐集團呈列方式，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以及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均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列賬(已發行之債務證券及後償負債，以及管理兩者之衍生工具則除外)。

下表列出已包含於滙豐集團賬項內之恒生銀行淨利息收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年	2021年
於「淨利息收入」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 利息收入	39,316	28,030
- 利息支出	(9,231)	(3,315)
- 淨利息收入	30,085	24,715
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之淨利息收入及支出	(1,104)	(893)
賺取利息之平均資產	1,595,258	1,556,663
淨息差	1.70%	1.52%
淨利息收益率	1.89%	1.59%

淨服務費收入下跌港幣15.08億元，即23%，為港幣50.69億元，主要由於投資氣氛低迷，加上香港受到第五波新冠疫情影響，令本行部分分行需於2022年上半年暫停營業，財富管理產品的需求因此下降。投資者活動受全球股票市場波動以及不利的投資環境所抑制，導致來自零售投資基金的服務費收入下跌41%。隨着股票成交量下降，股票經紀及相關服務收入下跌30%。信用卡服務費收入下降3%，主要由於香港疫情持續，尤其是2022年上半年，令信用卡消費減少以及商戶銷售額下跌。新造企業貸款減少，令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下降32%。進出口服務費收入下跌16%。保險業務服務費收入下降4%。此等不利因素部分被來自賬戶服務及匯款之服務費收入分別增加8%及4%所抵銷。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錄得虧損港幣4.29億元，而2021年則錄得收益港幣43.46億元。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虧損)淨額錄得虧損港幣20.49億元，而2021年則錄得收益港幣26.10億元。支持保險合約負債的金融資產之投



資回報受到股市不利變動之影響。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或於其他營業收入/(虧損)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作出相應抵銷。

淨交易收入及來自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共減少港幣1.28億元，即7%，為港幣16.11億元，當中外匯掉期交易的收入增長，被人壽保險業務投資組合中股票掛鈎衍生工具產品的虧損以及債務證券交易收入減少所抵銷。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增加港幣48.19億元，即172%，為港幣76.26億元。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年	2021年
同業及客戶貸款	7,669	2,84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7,367	2,98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31)	(167)
- 其他變動	433	28
貸款承諾及擔保	(8)	(43)
其他金融資產	(35)	6
	7,626	2,807

於2021年第四季，內地房地產市場的發展令若干內地房地產發展商面對流動性問題。本行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前景作出更新，並及早採取措施，以積極管理組合及於2021年全年內對預期信貸損失作出較高撥備。鑑於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於2022年持續面臨再融資風險，本行已對該行業若干規模龐大的企業進一步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提撥。本行將繼續積極管理組合，以期減少進一步之不利影響，並維持組合之整體質素。第1及第2階段未減值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錄得淨提撥港幣12.82億元，而2021年則為港幣10.65億元。此增幅主要來自就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作出的額外提撥，以及由經濟不確定性增加、通脹及利率上升引致的經濟前景更新所帶來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相關增幅部分被先

前第2階段準備轉撥至第3階段準備帶來的影響所抵銷。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於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錄得淨回撥港幣300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淨回撥港幣1.79億元。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於兩個年度的第1及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均錄得淨提撥，與2021年相比，2022年共增加港幣3,800萬元，為港幣12.80億元。

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變動以及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風險(「已減值信貸風險」)較2021年增加港幣46.02億元，為港幣63.44億元，主要由於與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發展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所致。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於2022年的淨提撥為港幣5億元，大致保持於去年水平。主要來自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增加港幣45.95億元，為港幣58.44億元，主要與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組合有關。

總減值貸款較2021年底增加港幣138億元，為港幣242億元。年內，若干減值企業貸款評級被調低，以反映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最新情況。經考慮抵押品及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本集團認為現時撥備處於足夠水平。於2022年12月31日，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為2.56%，而於2022年6月30日為1.92%，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1.04%。整體信貸質素維持穩健。

下表列出預期信貸損失及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 貸款比率	1.42%	0.69%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 貸款比率	2.56%	1.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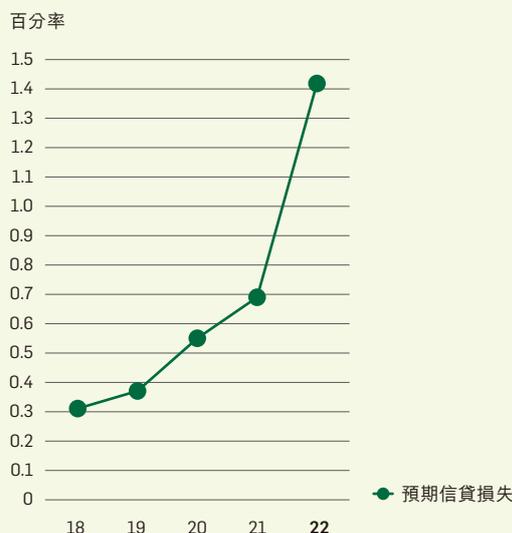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港幣64.68億元，即46%，為港幣205.51億元，主要由於本行推出全新終身人壽保險產品，並特別為高端客戶群提供一筆過繳付保費方式，取得良好銷售成績。「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港幣28.76億元，即18%，為港幣192.26億元。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錄得虧損港幣12.74億元，而2021年則錄得溢利港幣3.22億元，主要由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所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負調整由2021年的港幣1.88億元調整至2022年的港幣17.43億元，反映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因應精算假設更新，加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估值因利率上升而產生的不利貼現影響，而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作出負調整，則因為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投資回報欠佳，而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作出之正調整所抵銷。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6.44億元，即5%，為港幣147.78億元，反映投資增加，當中主要為提升數碼服務能力的資訊科技相關成本、無形資產攤銷及人事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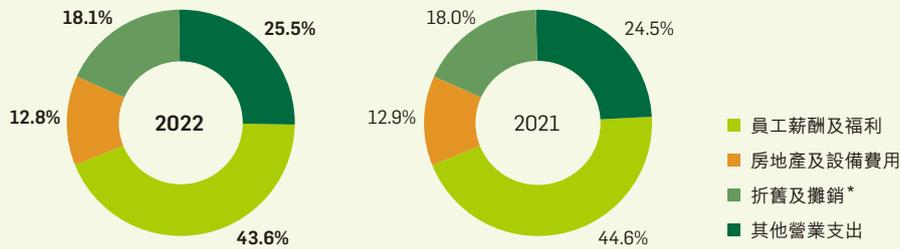
人事費用增加2%，主要為工資及薪金，部分被業績掛鈎薪金支出下降及員工數目減少所抵銷。折舊減少4%。無形資產攤銷增加49%，主要為資本化資訊科技系統發展費用以支持集團內部業務增長。業務及行政支出增加7%，反映各業務類別對數碼服務能力的持續投資以及市場推廣與廣告支出增加。

由於成本的增長略高於總收入的增長，成本效益比率增加0.9個百分點至43.5%。

	2022年	2021年
成本效益比率	43.5%	42.6%



營業支出



* 包括2022年的使用權資產折舊港幣5.14億元(2021年：港幣5.74億元)。

分區之全職員工人數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香港及其他地方	7,101	7,708
中國內地	1,607	1,688
	8,708	9,39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錄得淨虧損港幣1.08億元，而2021年則錄得淨增值港幣8,200萬元，反映物業市場表現較2021年遜色。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錄得淨虧損港幣1,000萬元，而2021年則錄得淨增值港幣7,200萬元，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的重估虧損。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分析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年	2021年
投資服務收入 ¹ ：		
- 零售投資基金	903	1,552
- 結構性投資產品	453	390
- 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	1,411	2,005
- 孖展交易及其他	65	71
	2,832	4,018
保險業務收入：		
- 人壽保險：		
- 淨利息收入	4,542	4,273
- 非利息收入/(支出)	(81)	(40)
- 人壽保險基金投資回報(包括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支持保險合約之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以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399)	2,879
- 保費收入淨額	20,551	14,083
-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226)	(16,350)
已付/應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923)	(11,037)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7,303)	(5,313)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743)	(188)
	1,644	4,657
- 非人壽保險及其他業務	243	278
	1,887	4,935
	4,719	8,953
其中：市場影響	(3,149)	69

¹ 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的收入已扣除服務費支出。來自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收入，包括於銷售由第三方供應商發行之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淨服務費收入項下呈報之收入，亦包括於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呈報之出售已發行結構性投資產品之溢利。

財富管理業務收入減少港幣42.34億元，即47%，為港幣47.19億元，主要由於人壽保險產品受市場不利變動的淨影響，反映股市的不利變動，以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貼現影響。客戶低迷的意欲令股市交投減少，導致投資分銷收入下跌港幣11.86億元，即30%，為港幣28.32億元，尤其來自零售投資基金以及證券經紀及相關服務。而2021年投資氣氛較為利好。

來自保險業務之收入(包含於「淨利息收入」、「淨服務費收入」、「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保費收入淨額」、「其他營業收入/(虧損)」項下之「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及「其他」、「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及已扣減「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及「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減少港幣30.48億元，即62%，為港幣18.87億元。此包括港幣31.49億元虧損的市場影響，而2021年則有港幣6,900萬元之收益。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港幣64.68億元，即46%，為港幣205.51億元，乃由於本行新推出終身人壽保險產品(結合能提升保證現金價值的資產累積、財富傳承及終身保障特點於一身的產品)，並特別向高端客戶群提供一筆過繳付保費方式，錄得強勁銷售。「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亦相應增加。

市場影響反映年初經濟參數偏離(例如孳息曲線變動及投資回報)或與估值假設偏離時對保險業務收入的總收益影響。市場影響日益嚴重乃主要因為利率上升對有效保單現值估值的不利貼現影響，以及2022年的不利投資表現，而2021年良好投資表現主導市場。一般而言，倘利率一直維持高企，長遠應有利人壽保險業務。

該等歸屬於保單持有人之投資回報，已於「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及於「其他營業收入/(虧損)」項下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作出相應抵銷。

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作出之負調整由2021年的港幣1.88億元調整至2022年的港幣17.43億元，反映多項因素的綜合影響。因應精算假設更新之淨影響，加上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估值因利率上升而產生的不利貼現影響，而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作出負調整，則因為保單持有人應佔的投資回報欠佳，而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作出之正調整所抵銷。

非人壽保險收入及其他收入較2021年減少港幣3,500萬元，即13%，為港幣2.43億元，主要由於跟隨市場主要股票指數走勢的基金表現不佳，導致強積金佣金收入減少。

2022年下半年與2022年上半年比較

儘管2022年上半年經營環境困難，本行繼續憑藉競爭優勢，滿足客戶的不同財務所需及維持業務勢頭，並於2022年下半年取得強勁表現，當中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以及股東應得溢利均錄得雙位數增長。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港幣40.84億元，即27%，為港幣190.28億元，乃由淨利息收入增長35%所帶動，惟部分被非利息收入下跌7%所抵銷。由於營業支出上升2%以及預期信貸損失提撥顯著增加，營業溢利增加港幣4.91億元，即9%。股東應得溢利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港幣7.57億元，即16%。

淨利息收入上升港幣42.69億元，即35%，乃由於本集團於加息環境下積極管理資產及負債，淨利息收益率因此有所增長。淨利息收益率上升48個基點，為2.00%，反映存款息差擴闊及來自無利息成本資金之收益有所增加。然而，定期存款競爭日趨激烈，導致客戶將往來及儲蓄存款轉為定期存款，令存款組合出現不利變化，並對存款息差構成下行壓力。

非利息收入減少港幣1.85億元，即7%，主要反映本集團收費業務的客戶活動減少，尤其是證券經紀、零售投資基金及信貸融通服務費收入，惟部分被信用卡服務費收入增長所抵銷。



營業支出增加港幣1.52億元，即2%，主要由於業務及行政支出上升，當中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顧問費用、數據處理費用以及資訊科技相關投資均有所增加。本集團會繼續致力管理營業支出，以便能繼續投放資源進一步優化數碼服務能力及客戶體驗。成本效益比率改善9.7個百分點至39.2%，乃由於2022年下半年，收入的增長高於營業支出的增長。與2022年上半年比較，本集團收入增長與支出增幅為正25.2%。

於2022年下半年，本集團繼續就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大額撥備，以應對內地商業房地產發展商所面對的挑戰。預期信貸損失撥備總額增加港幣34.34億元，為港幣55.30億元，乃由於第3階段已減值信貸風險的減值提

撥增加所致。於2022年下半年，第1及第2階段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錄得港幣20.77億元之淨撥備，乃由於對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作出的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所致。與此相比，2022年上半年的淨回撥為港幣7.95億元，乃由於先前就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作出的第2階段準備轉撥至第3階段準備。相比2022年上半年，第3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撥備增加港幣5.62億元，為港幣34.53億元，反映與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有關的若干企業客戶評級被調低。

物業重估淨虧損大致與2022年上半年相若。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錄得溢利，而2022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主要反映一間物業投資公司的物業重估變動。

按類分析

各業務類別對除稅前溢利之貢獻列於下表。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 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全年結算至2022年12月31日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97	775	380	2,024	(437)	11,439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	6.8%	3.3%	17.7%	(3.8)%	100.0%
全年結算至2021年12月31日 (重新列示)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82	4,147	962	2,003	(409)	16,385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	25.3%	5.9%	12.2%	(2.5)%	100.0%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減少1%，為港幣182.87億元。營業溢利下跌9%，為港幣87.07億元，而除稅前溢利下跌10%，為港幣86.97億元。

雖然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及投資市場波動加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表現仍保持穩健。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備前之營業收入淨額按年下跌港幣2.19億元，乃由於人壽保險產品受到金融市場變動之不利影響達港幣30.84億元，惟部分被加息周期帶動令淨利息收入增長32%所抵銷，特別於2022年下半年。2022年下半年的淨利息收入較2022年上半年增長53%。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保持穩健。於2022年下半年，零售存款市場競爭激烈，加快資金由往來及儲蓄賬戶轉移至定期存款。雖然存在不利因素，但本行深化與客戶的關係，令客戶存款按年增長6%。總客戶貸款增長2%，本行在多個業務範疇繼續保持市場地位，包括新造按揭、信用卡應收賬及私人貸款。為迎合客戶對可持續方案的需求，本行推出綠色按揭以及電動車貸款。

本行之策略客戶群增長，有助為長遠業務發展進一步建立穩健基礎。本行提升客戶服務方案及體驗，並透過現代通訊平台提供個人化產品及服務，藉此深化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以及吸納新客戶。本行的主要客戶群包括高端客戶、大眾化與新晉富裕客戶按年增長16%。

雖然宏觀經濟環境不利，加上疫情造成混亂的影響，本行之保險業務保持良好勢頭。本行提升儲蓄及保障產品，以進一步加強退休和財富傳承規劃服務方案，有助把握策略客戶群增長的機會。保費收入淨額按年增長44%。本行繼續投資於創新服務，加快推展業務策略。本行之數碼保險業務保持市場三甲地位，部分原因乃數碼保單銷售數目按年增加135%。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生投資管理」)，成為香港最大型交易所買賣基金盈富基金的新經理人。該項委任進一步鞏固本行在本地資產管理市場的領先地位，並帶動本行資產管理業務按年增長75%。於2022年2月，恒生投資管理推出香港首隻以恒生指數為基礎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交易所買賣基金，進一步增加產品選擇，配合投資者的不同需要。

本行範圍廣泛之外匯投資產品為期望在波動市況下把握機遇的客戶提供多項選擇。本行之外匯投資客戶數目按年增長166%，而保本投資存款的穩健銷售表現，令增長創出新高。本行的固定收益產品更趨多元化，除再度推出存款證之外，亦將固定收益交易擴展至數碼渠道。後者之發展乃本行數碼服務一大里程碑，現時本行所有投資產品均可於數碼平台買賣。固定收益產品客戶基礎顯著增加，而固定收益產品的銷售額按年增長291%。

數碼轉型仍為本行發展策略的重要一環。於2022年，本行成功推出超過460項數碼創新服務及功能提升。本行於香港率先推出之服務包括手機入票服務、分行綠色收條(交易電子通知書)服務，以及於個人流動理財服務應用程式及網上理財服務平台推出美股掛鈎投資服務。

其他數碼服務發展包括證券盈利/虧損自動計算、投資購物車以及我的文件功能，讓客戶從線下轉為在線上完成投資基金交易，同時方便客戶在線上閱覽投資文件。客戶現時在線上進行信用卡消費或繳付賬單時，亦可即時獲得線上分期付款服務批核，盡享靈活方便的理財服務。

本行已推出全新客戶關係管理平台，所有優越理財客戶關係經理均可使用「優越理財RM Connect」，方便與客戶聯繫。憑藉此等創新科技及服務提升，使用流動理財服務的每月活躍客戶數目按年上升11%，而線上進行的存款、外匯交易及貸款總數則按年增加98%。

本行已推出香港銀行業界首位虛擬KOL Hazel。本行亦透過「Green Moments」推廣活動與本地藝術家合作發行首枚非同質化代幣(「NFT」)。

本行的數碼服務廣受認同，年內榮獲不同機構頒發多個業界獎項，包括「亞洲銀行家 — 2022年香港最佳流動理財服務」及「資本卓越電子商務大獎2021/22 — 卓越數碼銀行服務」。

為進一步推動創新科技，本行與多家商業夥伴達成策略性合作，包括在The Sandbox為客戶開發虛擬式體驗。本行亦繼續與金融科技公司等不同持份者合作，以助支援香港央行數碼貨幣的發展。



商業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增加8%，為港幣96.25億元。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81%，為港幣7.75億元。

淨利息收入錄得良好增長，按年上升16%。本行不斷致力吸納新的優質客戶，有助提升產品組合，擴大利率上升的利好影響。

鑑於香港爆發第五波疫情、全球經濟呈現疲弱以及市場波動加劇等外圍因素拖累商業活動和貿易往來，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22%。金融市場的變動亦對本行的保險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踏入2022年下半年，市場利率持續上調，加上社交距離限制放寬，本行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前之營業收入淨額較2022年上半年增加17%。本行繼續提供度身訂造的方案，以切合客戶的特定需求。要員保險銷售亦錄得強勁增長。

本行推行數碼轉型，以緊貼不斷演變的金融服務生態，並滿足客戶對無縫及精簡的理財體驗的期望。本行是首批使用商業數據通的銀行之一，這項服務是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建立的下一代金融數據交換平台，旨在加強對中小企貸款決策能力和縮短貸款申請時間。本行以實時匯率報價加強網上外匯服務，令客戶能更有效地管理外匯現金流量。

為加強支援客戶的日常營運，本行將貿易平台升級，以提高處理效率。此舉有助本行把握大灣區結構性貿易的新機遇。本行推出數碼化應收賬融資服務，可以大大縮短開立賬戶時間。本行全新的虛擬卡簽賬服務，讓客戶可使用獨一無二的虛擬卡號處理每筆交易，享受更安全的線上業務及更簡易對賬。

本行亦優先將資源用於支持客戶的可持續發展表現及過渡至低碳經濟。本行新開設的灣仔商務理財中心以ESG為服務概念，室內設計亦符合環保理念。該中心的ESG專責人員已完成專門培訓，可以為客戶提供建議和提示，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融入其業務營運。

本行於香港批出之綠色貸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鉤融資錄得按年增長。本行亦推出綠色存款服務，令客戶可以進一步支持可持續發展，而該等存款只會借予綠色及可持續發展相關融資項目。

吸納優質新客戶仍然是本行的重點。透過提升客戶於開戶程序的體驗，以及與本地行業協會和機構進行策略性合作，新客戶數目按年增長38%。

因應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信貸狀況進一步轉差，本行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整體而言，本行的資產質素保持穩健。本行將繼續密切監察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貸款組合。

環球銀行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27.56億元，與2021年大致持平。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下跌60%，為港幣3.80億元。

淨利息收入較2021年增長2%，為港幣24.11億元。客戶存款結餘按年增長5%，帶動存款利息收入增長5%。本行採取措施以提升貸款組合，令組合達致更多元化。本行亦加強提供貿易融資，以支持客戶的業務營運。

受香港第五波疫情及全球經濟放緩的影響，市場上的商業活動減少，導致非利息收入按年下跌11%，為港幣3.45億元。

本行積極開發新方案，以滿足客戶目前以至將來所需。憑藉豐富的市場知識及對客戶業務的深入了解，本行運用企業應用程式介面方案（「API」），協助客戶簡化現金管理流程，並將有關程序進一步融入其日常業務營運。

本行的貿易貸款結餘按年增長41%，為港幣220億元，帶動相關淨利息收入上升75%。貿易相關非利息收入亦錄得15%增長。

本行憑藉深厚的客戶關係，尤其透過新成立的債券管理團隊，繼續拓展收入來源並達致多元化。為進一步擴闊非利息收入來源，本行積極拓展保險業務，向企業客戶的高級行政人員提供要員保險。

本行繼續支持可持續發展，於香港新批出的綠色貸款及可持續發展表現掛鈎貸款錄得強勁增長。本行亦向企業客戶推出綠色存款服務，讓客戶享有利息回報之餘，同時亦能進一步支持商界的可持續發展。

透過與環球資本市場團隊緊密合作，環球銀行業務在高息環境下透過提供對沖方案以爭取更多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為港幣26.71億元，大致與去年持平。營業溢利及除稅前溢利均上升1%，為港幣20.24億元。

由於2022年全球央行採取緊縮貨幣政策，利率因而上升並對淨利息收益率帶來挑戰，淨利息收入下跌15%，為港幣15.24億元。市場財資團隊於秉持適當風險管理標準之同時，繼續積極拓展良好的市場機會，並採取行動加強投資組合，令投資組合達致多元化。

非利息收入增加31%，為港幣11.47億元，主要由於銷售及交易收入增長強勁。本行在波動的外匯市場中成功把握機遇，來自外匯及期權交易之收入均較2021年有顯著增長。本行透過推出新數碼服務方案以支持業務增長，在提升服務能力方面有進一步的良好進展。

本行進一步將收入基礎多元化並取得良好成績，包括拓展回購業務組合錄得按年增長40%。本行在2022年第四季度於對沖工具中加入香港上市股票指數期貨，以加強本行於股票衍生產品方面的對沖能力。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繼續透過與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商業銀行業務及環球銀行業務團隊緊密合作，推行措施以增加產品於本行客戶之滲透率。當中透過與商業銀行業務的財富管理團隊合作，以提供優惠方式推廣恒生存款證。

本行繼續採取行動，藉此支持綠色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二級市場之發展。

資產負債分析

資產

總資產較2021年底增加港幣740億元，即4%，為港幣18,940億元，本集團維持良好業務勢頭，並透過可持續增長策略提升長遠盈利能力。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增加港幣10億元，即4%，為港幣180億元。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交易用途資產及金融資產減少港幣30億元，即3%，為港幣760億元。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減少港幣660億元，即7%，為港幣9,310億元。貸款增長疲軟，部分反映第五波新冠疫情對香港造成的不利影響及干擾全球供應鏈，以及本集團對緩解風險所作的努力。於香港使用的貸款減少4%。提供予工業、商業及金融業之貸款減少9%。提供予物業發展及物業投資行業的貸款減少11%。提供予資訊科技及金融企業行業的貸款有所增加，惟有關增幅被提供予批發及零售、製造、運輸及運輸設備以及「其他」行業的未償還貸款減少所抵銷。



個人貸款增加3%。房地產市場回軟，住宅按揭及「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租者置其屋計劃」貸款分別增加4%及1%。信用卡貸款增加1%，而其他個人貸款則下跌2%。

貿易融資貸款減少15%，主要由於年內全球貿易量放緩及貸款還款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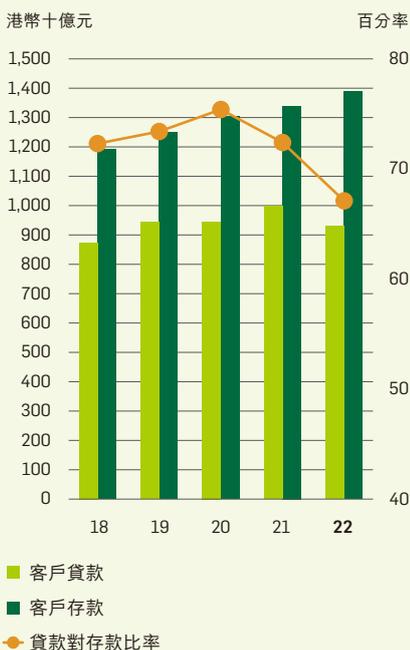
於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減少12%，主要由於本集團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以及香港辦事處提供予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有所減少，反映本集團對緩解風險所作的努力。

儘管客戶貸款減少，金融投資增長港幣1,220億元，即24%，為港幣6,230億元，反映本行重新調配部分盈餘資金及收益率得到改善。

資產分配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2年 12月31日	%	於2021年 12月31日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0.9	16,896	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73	2.5	47,433	2.6
衍生金融工具	22,761	1.2	13,224	0.7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8,861	1.5	31,326	1.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2.2	18,821	1.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326	3.3	72,493	4.0
客戶貸款	931,334	49.2	997,397	54.8
金融投資	622,616	32.9	500,386	27.5
其他資產	118,561	6.3	122,209	6.8
資產總額	1,893,805	100.0	1,820,185	100.0
平均總資產回報率	0.5%		0.8%	

客戶貸款及客戶存款



資產分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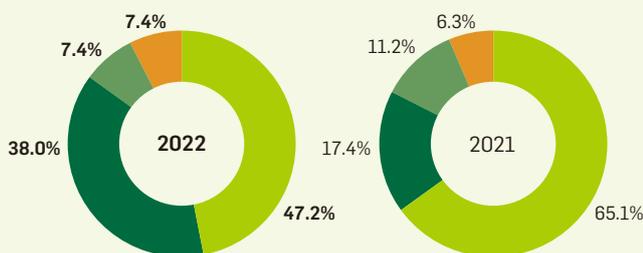


負債及股東權益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較2021年底增加港幣500億元，即4%，為港幣13,890億元。定期存款因利率上升而增加，但部分被往來及儲蓄存款減少所抵銷。往來及儲蓄存款對客戶存款總額比率由2021年底的76%下跌至2022年底的55%。於2022年12月31日，貸款對存款比率為67.1%，於2021年12月31日則為74.5%。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已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931,334	997,397
包括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客戶存款	1,388,841	1,338,800
貸款對存款比率	67.1%	74.5%

客戶存款



- 儲蓄存款
- 定期及其他存款
- 通知及往來存款
- 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股東權益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1年 12月31日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42,680	140,10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行址重估儲備	18,338	18,428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816)	46
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儲備	1,737	2,499
其他儲備	555	1,857
總儲備	174,238	174,674
股東權益總額	183,896	184,332
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回報率	5.5%	7.7%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東權益為港幣1,840億元，與2021年底大致持平。保留溢利增加港幣26億元，即2%，反映年內分派股息後的累積溢利。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之金融資產減少港幣8億元，即30%，主要反映本集團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的公平價值變動。其他儲備減少港幣13億元，即70%，主要反映人民幣貶值導致外匯儲備減少。現金流量對沖儲備錄得負儲備港幣8億元，而2021年底則為正儲備港幣4,600萬元，主要反映年內對沖衍生工具的利率變動。

風險管理方法

承受風險水平

本行深明建立一套穩健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當中包括影響有關風險意識、風險承擔及風險管理的行為的共同態度、價值觀及標準。全體僱員均肩負風險管理責任，而董事會則對此負最終責任。

為建立長遠業務，本行尋求透過於作出決策時衡量社會、環境及經濟因素。本行的業務策略建基於我們努力不懈發展可持續經營業務。此舉有助本行履行社會責任及管理業務風險狀況。本行致力管理及減輕與氣候相關的風險(不論是實體風險或轉型風險)，並繼續將之納入內部及客戶風險管理及監察考慮範圍。

下列原則規範本集團的整體承受風險水平，並確立管理業務及風險的方式。

財務狀況

- 本行的目標是維持雄厚資本實力，具有穩健的監管及內部資本比率。
- 本行就各營運企業進行獨立的流動性及融資運作管理。

營運模型

- 本行致力取得與可承受風險水平及強健的風險管理能力相應的回報。
- 本行旨在為股東帶來可持續而多元化的盈利及穩定的回報。

業務經營方式

- 本行絕不接受蓄意或在知情下損害消費者的利益或違反監管規定的條文或精神。
- 本行絕不接受員工或任何業務作出不當的市場行為。
- 本行致力管理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的氣候風險，並為滙豐集團的淨零排放目標做出貢獻。
- 我們考慮並在適當情況下緩減我們的業務活動和決策所產生的聲譽風險。

- 我們根據風險偏好監控非金融風險承擔，包括內部流程、人員和系統不完善或失效，或影響我們客戶或可能導致股東回報欠佳、受到譴責或聲譽受損的事件。

企業全面應用

我們的風險偏好包含對金融和非金融風險的考慮。金融風險指業務活動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本行積極以此類風險為股東帶來最高價值及溢利。非金融風險為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失效，或外圍事件而妨礙我們達成策略或目標的風險。

我們的風險偏好以定量和定性的方式表達。有關風險偏好持續演變並於本行常規審核流程中擴大範圍。

董事會每年對本集團風險偏好進行兩次檢討及批准，確保仍然切合本身用途。本集團基於下列條件考慮、制定並改善風險偏好：

- 與我們策略、目的、價值觀及客戶需要銜接；
- 本集團其他風險報告強調的趨勢；
- 就正在發展的風險形勢與風險管理人的溝通；
- 資本、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的實力；
- 適用法律及規例的遵守情況；
- 適用的監控環境對緩減風險的有效性，並以風險監控評估的風險評級為依據；
- 可用系統的風險管理功能、能力及復元力；及
- 具備所需風險管理能力的員工數目。

風險偏好聲明明確地表達了本集團的風險偏好，並由董事會根據風險委員會的建議批准。釐定風險偏好確保符合本行策略的合適風險水平。利用風險偏好，可以設定金融預算計劃，並有助高級管理層將資本分配予各業務活動、服務及產品。

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該聲明應用於制訂業務部門策略、策略及業務規劃，以及薪酬。

風險偏好聲明的成效會定期於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以輔助就違反風險偏好及相關緩減措施進行針對性的洞察及討論。該報告有助迅速識別並減輕風險，並藉以制訂風險調整薪酬，推動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理

本行深明，風險管理的主要作用為保障本行客戶、業務、員工、股東及服務所在社區，並同時確保我們能支持本行策略及達致可持續增長。本行透過三道防線模型為風險管理工作提供支援。

實施業務策略仍然是本行的工作重點。在落實改革的同時，本行積極管理執行風險。本行亦定期進行風險評估，包括確保挽留主要人員的策略，以令本行持續安全運作。

風險管理架構

以下圖表及說明概述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範疇，包括管治及架構、本行的風險管理工具及風險管理文化，其於相輔相成之下有助使僱員行為與本行的承受風險水平貫徹一致。

風險管理架構的主要部分

本行價值觀及風險管理文化

風險管治	非執行風險管治	董事會審批本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計劃及表現目標，務求「上行下效」，並獲本集團的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
	執行風險管治	我們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負責管理整個企業的所有風險，包括本集團內部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架構。
角色及責任	「三道防線」模型	我們以「三道防線」模型界定風險管理角色和責任，並由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幫助確保風險/回報決策取得必要的平衡。
流程及工具	承受風險水平	本集團擁有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風險的流程，確保將風險維持於承受風險水平以內。
	集團整體的風險管理工具	
	積極進行風險管理：識別/評估、監察、管理及報告	
內部監控	政策及程序	相關政策及程序界定我們管理風險所需的最低監控要求。
	監控活動	非金融風險管理人界定管理非金融風險的最低監控標準。
	系統及基礎設施	本集團擁有相關系統及/或程序幫助識別、掌握及交換資料，以支持風險管理工作。

本行在整個組織和各個風險類型致力使用建基於文化及價值觀的全面風險管理模式，此模式已概述於風險管理架構當中，並已包括本行在管理重大金融和非金融風險過程中所採用的重大原則及慣例等。

該架構有助我們持續監察、提高風險防範意識及鼓勵穩健的營運和策略決策以及上報程序，亦支持我們採取貫徹一致的方式來識別、評估、管理及報告在業務過程中承受及產生的風險。我們透過加強與人事和職能；管治；報告和管理資訊；信貸風險管理模型；及數據有關的活動，繼續提升本行的風險管理模式。



風險管治

董事會肩負有效管理風險及審批本集團承受風險水平的最終責任。風險管理相關事宜由風險委員會提供意見。

風險監控總監負有持續監察、評估和管理風險環境以及風險管理架構有效性的執行責任，並由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支援。

監管合規風險及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由合規部主管負責，並由風險監控總監透過風險管理會議按其企業風險監督職責進行監督。

日常風險管理責任由對決策負有個人問責義務的高級管理層履行。所有僱員均在風險管理過程中履行各自的職責。該等職責採用「三道防線」模型界定，並已考慮本集團的業務及職能架構。

我們採用明確的執行風險管治架構，協助確保風險管理工作受到適當監督並有妥善的問責制度，以便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和上報事項。

產品監督委員會需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負責對新產品及服務的推出進行審查及批准。其成員包括風險、法律、合規、財務及營運/資訊科技的高級行政人員。每項新推出的服務及產品均需進行營運風險自我評估程序，包括識別、評估及減低新服務及產品所產生的風險。在新產品及服務推出前，有關部門須向內部稽核就內部監控方面作出諮詢。

角色和責任

所有員工須負責識別及管理其職責範圍內的風險。該等職責是使用「三道防線」模型所界定，該模型考慮了本行業務及職能架構。

「三道防線」

為建立穩健的監控環境以管理風險，本行採用以業務為基礎的「三道防線」模型。「三道防線」模型清晰界定風險管理及監控環境的管理問責及責任。此模型有助本行實施風險管理方法，釐清責任和鼓勵合作，並確保有效協調風險及監控活動。

「三道防線」模型概述如下：

- 第一道防線為風險責任人，負責識別、記錄、呈報及管理風險，並確保設立合適的監控及評估機制，以減輕該等風險。
-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特定風險範疇的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就有關風險提供意見及作出指導，並就有效風險管理對第一道防線提出質詢。
- 第三道防線為內部稽核，負責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管治及內部監控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提供獨立的保證。

獨立風險管理部門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風險監控總監領導，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架構。此項責任包括確定及監察風險狀況，並識別及管理前瞻性的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由涵蓋所有營運風險的分支部門組成，構成第二道防線的一部分。該部門獨立於業務(包括銷售及交易部門)，以提出質詢，進行適當監督，並為風險/回報決策提供必要的平衡。

將金融和非金融風險減至最低為本集團員工的職責。員工須管理所負責業務及營運活動之風險。

本行透過多名風險管理專才維持充足風險監管措施，而風險監控總監則提供整體概覽。

風險管理工具

本集團使用一系列工具以識別、監控和管理風險。主要工具總結如下。

風險偏好

風險偏好為本集團願意接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以達致策略目標。風險偏好以風險偏好聲明表述，而風險偏好聲明包括定性聲明及定量指標，涵蓋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金融和非金融風險。

風險偏好令高級管理層能最佳地分配資本、融資和流動資金，以在可承受的風險水平內為策略增長提供資金，同時監察可能對我們的客戶產生影響或導致股東回報未如理想、監管機構譴責或聲譽受損的非金融風險。風險管理會議檢討本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當中定量指標已預先制定計量和監察成效的風險偏好和風險承受限額。風險監控總監亦會向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集團的實際風險承受狀況，並包括違規評論。

風險圖譜

本集團使用風險圖譜就金融風險和非金融風險提供在特定時點的剩餘風險狀態觀點。風險圖譜突顯在當前和預估基礎上這些風險對集團的業績、聲譽或業務可持續性造成重大影響的可能性。風險管理人在評論支持下訂定當前及預估風險評級。「黃色」或「紅色」評級的風險需要實施或制定監察及緩解措施計劃，以管控下調風險至可接受程度。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未經審核)

我們運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流程，對在中長期可能威脅我們執行策略及營運的事件提供前瞻性意見。

我們積極評估內部及外部風險環境，並對整個組織及環球業務所識別的主題進行檢討，以發現可能須加強管理的風險，並在有需要時更新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壓力測試及復元計劃

本集團實行廣泛的壓力測試計劃，該計劃是我們的風險管理及資本規劃的關鍵部分。壓力測試讓管理層得以有效了解嚴重不利事件對本集團造成的影響，並提高監管機構對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信心。

我們的壓力測試計劃會嚴格檢測我們面對外界衝擊的復元力，從而評估我們的資本實力。我們既按監管機構的要求進行壓力測試，亦進行本身的內部壓力測試，藉此了解所有重大風險的性質及程度，量化有關風險的影響，以及制訂常規業務中可行的緩減措施。

內部壓力測試

內部資本評估採用一系列壓力境況來評估管理層經已識別的風險。當中包括潛在的不利宏觀經濟、地緣政治及營運風險事件，以及本集團所特有的其他潛在事件。

情境的選擇乃基於已識別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以及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壓力測試分析有助管理層了解本集團所面對風險的性質及程度。管理層將借助這些資訊，決定是否可以或應該透過管理行動緩減風險，或於風險具體化時，須透過資本吸收風險，並據此作出關於合適資本水平及分配的決定。

本集團亦會按需要參與其業務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的監管規定壓力測試計劃，以及金管局的各項壓力測試。各業務部門亦進行專門設計的壓力測試，以為其對潛在境況下的風險所作之評估提供指引。

我們每年亦在集團及(如有需要)附屬公司層面進行反向壓力測試，以了解哪些潛在極端狀況會使我們的業務模式無法運作。反向壓力測試識別出本集團可能面臨的潛在壓力及風險，並有助為預警系統、管理措施及減輕風險的應變計劃提供指引。

本集團的壓力測試計劃由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結果會向風險管理會議、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如適用)。

復元及解決計劃

復元及解決計劃是維護本集團財務穩定性的重要框架。本集團的復元及解決計劃與壓力測試並用，有助我們了解不利業務或經濟狀況可能出現的影響以及識別緩減措施。



2022年主要發展

我們繼續積極管理宏觀經濟及地緣政治風險，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所引起的風險及其對本集團客戶和營運於2022年造成的影響，及本節所載述的其他主要風險。

於2022年，我們已加強下列範疇的風險管理工作：

- 我們繼續改善風險管治決策，尤其是管治財資風險，以確保高級行政人員適當地監督和預見有關通脹和利率的宏觀經濟趨勢。
- 我們繼續制定方式識別和管理新浮現風險，包括使用前瞻性指標，以支持我們的分析。
- 我們加強企業風險報告過程，以加強關注新浮現風險，包括掌握此等風險的重要性、監督和個別監察此等風險。
- 我們已進一步加強第三方風險政策和程序，改善重要第三方之管理和監督，以達致對維持營運韌性及符合不斷演變的最新監管要求。
- 我們加強全球流程、改善一致性並加強管控的全面監管報告計劃取得進展。
-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各項模型及相關的Sarbanes-Oxley控制措施所涉及的模型調整和相關程序而言，我們加強管治和監察，並繼續將管治和監察納入該等調整及程序中。
- 我們繼續在全公司嵌入氣候因素，包括擴展氣候相關培訓範圍，並制定新的氣候風險指標以監察和管理風險，以及發展內部氣候壓力情景。
- 我們繼續改善金融犯罪監控的成效，部署先進分析能力。本行正在更新金融犯罪政策，確保該等政策與時並進，且能應對不斷轉變及新浮現的風險，以確保本行繼續監控監管變化。

特別提述部分

(未經審核)

於2022年，由於若干範疇可能對本集團造成影響，我們已將該等範疇識別並視作本行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之一部分。我們於本節會特別關注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科技及網絡保安風險、金融犯罪風險環境、銀行同業拆息過渡、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風險及氣候相關風險。

地緣政治及宏觀經濟風險

俄烏戰爭帶來深遠的地緣政治及經濟影響。本集團正在監測戰事的影響，並繼續應對已實施的廣泛制裁和貿易限制。我們注意到在實施其中若干制裁時出現的複雜、新穎和模稜兩可方面的挑戰。制裁針對的是眾多俄羅斯政府官員和政治公眾人物。俄羅斯已經實施了一定的反制裁措施作為回應。與俄羅斯有關的進一步制裁和反制裁可能產生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對集團、其客戶和集團經營所在的市場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商品市場受到俄烏戰爭和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地方疫情的嚴重影響，導致供應鏈中斷的問題懸而未決。因此，有些地區出現產品短缺問題，而能源和非能源商品(例如糧食)的價格上揚。我們預期這些問題不會在短期內顯著緩減，反而會對全球通脹造成重大影響。

全球通脹上升促使各國央行收緊貨幣政策。通脹和利率上升的綜合壓力可能會給客戶及其償還債務的能力帶來壓力。在全球宏觀經濟政策存在不確定性的背景下，我們繼續密切監控我們的風險狀況。全球更高的通脹和利率預期，以及由此產生的經濟不確定性，對預期信用損失產生了影響。

全球在貿易、技術和意識形態方面的緊張關係正呈現於監管標準和合規制度的差異，為跨國企業帶來長期策略挑戰。

中美關係依然複雜，並在多個重大議題上出現分歧。然而，最近兩國高級官員之間的會晤標誌著兩國正致力透過允許更多工作層面的討論和建立信任措施來緩和緊張局勢。美國、英國、歐盟、加拿大及其他國家對中國個人及企業實施多項制裁及貿易限制，其中包括凍結政府官員的資產，以及針對若干中資公司實施投資和進出口限制。

美國及其他政府就中國人權及其他問題實施更多制裁的風險持續存在，可能使本集團及其客戶的經營環境更趨複雜。

中國亦宣布了一系列針對外國個人及企業或授權針對外國個人及企業的制裁及貿易限制措施。中國亦頒布了法例，為實施進一步制裁提供法律框架。此等措施以及未來美國、中國及其他國家可能採取的任何措施及反制措施均可能影響本集團、其客戶及其經營市場。

隨着地緣政治格局的演變，跨國公司在一個司法管轄區遵守其法律或監管責任可能被視為支持該司法管轄區優於另一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政策目標，從而為本集團帶來額外的合規、聲譽及政治風險。我們就法律及監管責任對我們業務及客戶的影響與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保持對話。

中國擴展中的數據私隱、國家安全及網路安全法可能對集團間的數據分享構成挑戰。有關發展可能加重金融機構在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方面的合規負擔，削弱我們整個企業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能力。在香港，監管機構也越來越關注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使用。

市場參與者仍然擔心商業房地產行業不穩定對中國國內經濟的影響，包括經營業績惡化和對流動性狀況構成挑戰，以及中國2019冠狀病毒病感染率上升。儘管在2022年底宣布放寬對10項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控制，並於2023年1月8日重新開放邊境，我們仍會繼續密切監視局勢，包括潛在的間接影響，並根據需要採取緩解措施。

緩減措施

- 我們密切關注重點市場和行業的經濟發展，通過加強監測、專題審查、內部壓力測試等方式積極管理我們的信貸組合。我們將繼續支持我們的客戶並適當管理風險和敞口。
- 我們定期檢討主要資產組合，以助確保了解個別客戶或資產組合風險，及我們具備在經濟下滑期間管理信貸額度的能力。
- 我們繼續通過使用和加強我們現有的控制措施來管理制裁和貿易限制。

科技及網絡保安風險

我們經營著廣泛而複雜的技術領域，必須保持彈性才能支持客戶和集團。如果技術未被正確理解、維護或開發，就會出現風險。正如其他機構一樣，我們繼續在網絡威脅日益嚴重的環境下經營。這需要在業務和技術控制方面持續投資，以抵禦有關威脅，包括潛在未經授權登入客戶賬戶、系統攻擊和第三方供應商面臨的攻擊。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投資於軟件解決方案的開發、交付和維護。我們投資於提高系統抵禦和服務持續性測試。我們繼續確保將安全性內置到我們的軟件開發生命週期中，並改進我們的測試流程和工具。
- 我們繼續升級我們的資訊科技系統，簡化我們的服務提供並更換舊的資訊科技基礎設施和出版物。
- 我們持續評估最普遍攻擊類型的威脅水平和其潛在結果。為了進一步保護集團和客戶，確保全球各業務部門安全擴張，我們加強控制，以減低進階惡意程式入侵、數據洩漏、第三方所帶來的風險和安全漏洞的可能性和影響。



- 我們繼續加強網絡保安能力，包括雲端保安、身份和登入管理、指標和數據分析及第三方保安審查。我們的防禦策略其中一個重要部分是確保員工時刻留意網絡保安問題，知悉如何匯報事件。
- 我們在執行和非執行董事會層面匯報和審查網絡風險和監控的有效性。我們亦會就環球業務、部門和市場進行匯報，以助確保適當地預見和監管風險和緩減措施。
- 本集團在全球參與行業機構和工作小組，以分享網絡犯罪集團所採用的策略的資料，合作打擊、偵測和預防對金融機構進行的網絡攻擊。

金融犯罪風險環境

金融機構仍須就持續演變的金融犯罪威脅的防範及偵測能力接受大量監管審查。通常與地緣政治形勢及市場科技轉變並行發展，我們所面對的挑戰包括管理相互衝突的法律以及法律和監管制度的方法，以及實施由於俄烏戰爭導致的前所未有的數量化和多樣化的制裁。

隨着通脹升溫和生活成本壓力不斷增加，我們面臨著越來越多的監管機構對內部和外部欺詐以及濫用弱勢客戶的期望。

金融服務加速數碼化，繼續對付款生態系統(包括眾多供應商和全新付款渠道)產生影響，惟並非所有方面均受到就金融機構而言的同等監管審查或監管。就維持所規定透明度而言，業界面臨更多挑戰，尤其是在機構充當中介的情況下。數碼資產及加密貨幣演變持續，與之相關的金融犯罪愈來愈受監管和執法的關注。

隨着我們的機構、客戶和供應商向淨零過渡，我們愈趨關注金融犯罪，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的交叉點，並重點關注可能出現的「漂綠」風險、人權問題和環境犯罪。此外，在金融犯罪已經更為普遍的國家，氣候變化本身可能會加劇與易受影響的移民人口相關的風險。

此外，我們繼續面臨國家數據私隱規定帶來的更多挑戰，而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方面全面有效的能力或會受到影響。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通過使用及調整現有監控措施管理，以應對各式制裁和貿易限制。
- 我們正在加強有關欺詐監控措施，我們透過應用先進的分析方法及人工智能，投放資源以拓展在新世代打擊金融犯罪方面的能力。
- 我們研究快速變化的付款生態系統的影響以及與數碼資產及加密貨幣直接和間接相關的風險，以確保我們的金融犯罪監控措施仍適用。
- 我們正在評估現有的政策及控制措施框架，以確保我們對有關長期有效及可持續改革發展的考量及相關風險的緩減措施。
- 我們與司法管轄區和相關國際機構合作透過國際標準、指引和立法應對數據私隱的挑戰，以有效管理金融犯罪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

銀行同業拆息一直廣泛用以為不同類型金融交易設定利率，並用於估值、風險計量及表現基準。

自2021年底起停止發布英鎊、瑞士法郎、歐元及日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以及歐元隔夜平均指數後，本行的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其任務為開發新的接近無風險利率產品及既有銀行同業拆息產品的過渡)繼續將這些基準中餘下有限數量的合約過渡至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參考利率。

對於2023年6月將停止發布的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本行已經制定主要流程、開發技術及無風險利率產品能力，以準備應對市場的轉變以及在2023年

上旬繼續為餘下的合約進行過渡。大部份的非承諾信貸便利經已完成過渡，另一方面我們持續在餘下的承諾信貸便利過渡取得進展。衍生工具的合約過渡亦因為大部份客戶將按行業機制過渡至近無風險利率而進度良好。我們會繼續跟進部份需要依賴代理或第三方配合過渡的產品和合約如銀團貸款等，亦會繼續監察有可能成為難以過渡的合約。此外，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於2022年11月發出公告建議在指定的期間，繼續以合成的方式計算並發布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基準，以支援未能在2023年6月完成的客戶繼續完成其合約過渡。

我們仍然密切注視對就我們的監管資本票據採取的銀行同業拆息修正策略構成影響的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的停止使用時間表、有關發行在外票據的監管法律的限制，以及立法方案和業界最佳實踐指引的潛在相關性。我們仍然致力在相關計算之前尋求修正或緩解對於發行在外的監管資本票據構成有關銀行同業拆息停止發布的相關風險(如適用)，有關風險可能於相關銀行同業拆息停止發布後出現。

就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其他正在停止發布的銀行同業拆息而言，本行繼續面臨並積極監察以下風險：

- 監管合規和不當行為風險：既有合約過渡至無風險利率或其他利率，或參考無風險利率的產品銷售，可能為客戶帶來不公平的結果；
- 抵禦和業務營運風險：由於為了支持新的無風險利率方法而作出的手動及自動化流程變動以及大量銀行同業拆息合約的過渡，可能造成業務營運問題；
- 法律風險：因使用法律方案和集團無法過渡的既有合約而產生的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和市場參與者面臨不利結果。這可能增加爭議風險；
- 模型風險：由於需要對本行的模型進行更改以替代銀行同業拆息相關數據，模型推算結果的準確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市場風險：由於存在利率差異(倫敦銀行同業拆息與無風險利率)，本行面臨因不對稱地採用資產、負債及產品利率所導致的基準風險。

本行將在餘下的合約過渡中監控上述風險，且重點為客戶帶來公平的結果。隨着制定新流程及持續將既有合約過渡，上述風險正在降低。踏入2023年，本行將致力與客戶及投資者緊密合作，以有序完成餘下停止發布銀行同業拆息的合約過渡。

緩減措施

- 我們的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計劃由集團風險監控總監負責監督，將繼續推行資訊科技及操作流程相關改動，以達致計劃的目標。
- 我們進行大量培訓、溝通及客戶聯繫，以促進合適利率及產品的挑選。
- 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支持過渡工作。
- 我們積極將既有合約過渡，停止發行新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合約並實施相關監控措施以合乎監管機構期望。
- 我們已針對銀行同業拆息過渡所產生的風險進行評估、監察及動態管理，並按需要實施特定風險緩減措施。
- 我們將繼續積極與監管及行業機構合作以減輕與對沖「難以過渡之既有合約」有關的風險。

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對金融工具的影響

(經審核)

2020年10月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為香港會計準則委員會針對利率基準改革影響之項目之第二階段。此等修訂解決合約現金流量及對沖關係發生變化對財務報表之影響的問題。

根據此等修訂，除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外，如金融工具因利率基準改革之變動，而該變動為經濟層面上屬等同，將不會導致該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出現

變化或撤銷確認。相反，其只需更新實際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的變化。此外，倘對沖符合其他對沖會計標準，則毋須僅因取代利率基準而終止對沖會計。

集團已自2020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本。

	尚未過渡至替代基準的金融工具； 參照主要基準利率			
	美元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英鎊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日圓倫敦銀行 同業拆息 (百萬港元)	加元 拆借利率 (百萬港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¹	31,224	–	–	1,439
非衍生金融負債	–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76,489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資產 ¹	33,372	6,422	380	–
非衍生金融負債	3,119	–	–	–
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	81,944	–	–	–

¹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提撥的賬面總額。

上表金額與本集團主要營運企業有關，顯示本集團將被替代的銀行同業拆息基準的風險程度。有關金額與下列金融工具有關：

- 訂約參考計劃過渡至替代基準的利率基準；
- 合約到期日在參考利率基準預期終止日期之後；及
- 已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相關的風險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仍然對我們的客戶和組織構成風險。然而，隨着疫苗的成功推出和社會的適應，廣泛封鎖和公共衛生限制的政策已經放寬。儘管中國最近取消了許多對活動和流動性的限制，但各國的做法仍然存在一定程度的差異。

在中國和香港，於2022年的大部分時間裡遵守更嚴格的公共衛生限制措施已對經濟產生了不利影響。政府對中國主要城市實施封鎖並限制出遊，影響了全球旅遊業和供應鏈。

隨着2022年12月起中國放寬限制，以及2023年1月8日起重新開放邊境，減少對活動的持續干擾，恢復了出遊和旅遊業，持續復甦的前景已經出現。然而，因為近期感染激增可能會打擊信心和活動，短期風險仍然存在，同時也有人擔心新變種病毒的出現會令感染風險激增。

香港政府已採取支援本地居民的廣泛措施。政府實施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消費券計劃和對企業的資金支援。隨着疫情趨於穩定，政府亦放寬入境管制措施，目的在2022年底恢復與國際聯繫。

我們繼續透過在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推出的市場特定措施，以及支持香港政府的計劃以支援個人及企業客戶，而有關政府計劃以受疫情影響最為嚴重的經濟層面為主。有關措施廣受歡迎，我們會繼續配合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提供適切協助。

由於政府在整個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期間迅速推出不同性質的支援計劃，導致營運風險增加，包括複雜的操守考量、聲譽風險增加及詐騙風險加劇。在政府支援計劃結束後，此等風險可能進一步加劇。

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有關情況。鑑於病毒屬新型品種或疫情持續，我們或需要採取額外的緩解措施。

氣候相關風險

由於全球政策和監管變化迅速且幅度龐大，尤其在氣候風險管理、壓力測試及情境分析以及信息披露方面，對氣候相關風險的關注度在2022年有所增加。倘若我們未能在氣候風險管理方面合乎不斷演變的監管期望或規定，可能會對監管合規和聲譽造成影響。

由於天氣事件愈來愈頻繁發生，情況日益嚴重，加上天氣模式長遠轉變，我們可能面臨直接影響，這可能影響我們進行日常營運的能力。

客戶的商業模式可能無法符合低碳經濟，或因極端天氣事件而面對營運中斷或資產惡化。

隨着我們邁向碳中和目標進展，我們面對更高聲譽、法律和監管風險，持份者可能更加關注我們的行動，例如制定氣候相關政策、我們的信息披露，以及關乎策略的融資和投資決定。

倘若我們被認定就氣候策略、產品或服務的氣候影響或對客戶的承諾誤導持份者，我們將面臨額外風險。

氣候風險亦將對模型風險造成影響，因為氣候變化和數據限制的不確定影響為建立可靠而準確的模型推算結果帶來挑戰。

為了追蹤和匯報達致碳中和目標的進度，我們在業界標準的指引下倚賴內部和外部數據。儘管碳排放報告已隨時間改善，我們繼續提升數據的質素和一致性。本行的碳排放計算方法可能因應市場慣例、規例和氣候科學發展而隨時間演變。數據和方法的任何發展可能導致日後匯報數據需要修訂，意味著匯報數字未必可以按年進行對賬或比較。我們亦可能需要重新評估實現氣候相關目標的未來進度，而這可能帶來聲譽、法律和監管風險。

緩減措施

- 我們繼續加深對於氣候風險產生因素的了解。本行設有氣候風險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 我們繼續加快氣候風險管理能力在四大範疇的發 — 監管與承受風險水平、風險管理、壓力測試與情境分析，以及信息披露。
- 我們在2022年12月修訂能源政策及逐步退出燃煤政策，並將利用我們的關係與此行業的客戶合作，以助他們過渡至更清潔、更安全和更廉宜的替代能源。
- 我們使用氣候壓力測試及情境，以進一步改善我們對風險承擔的了解，應用於風險管理和商業決策。
- 我們繼續積極與客戶、投資者和監管機構在氣候相關風險管理方面進行溝通。



集團重要之銀行及保險業務風險

與銀行業務及制定保險產品業務有關之主要風險類別於下表闡述：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p>信貸風險</p> <p>因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p>	<p>信貸風險主要源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及衍生工具等若干其他產品。</p>	<p>信貸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還款而可能損失的金額計量； - 不得超出指定授權架構內的人士所批准的限額；及 -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為風險管理人員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
<p>財資風險</p> <p>財資風險是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資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化而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並包括因過去及現時向員工及其家屬提供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而產生的財務風險。</p>	<p>財資風險源自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改變，而有關改變是由於客戶行為、管理決策或退休金計劃受信決策所致，亦來自外圍環境，包括利率或匯率等市場參數的變化，以及最新監管要求。</p>	<p>財資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透過風險承受水平和更細化的限制來衡量，設定該等限制旨在提供風險不斷增加的預警，相關監管指標的最低比率，以及監察影響財務資源的主要風險驅動因素的指標； - 根據風險承受水平，採用基於策略目標的業務計劃以及壓力和情境測試予以進行監察及預測；及 - 透過各種資源連同風險狀況、策略目標及現金流監控管理。
<p>市場風險</p> <p>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票價格及大宗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變動，可能導致集團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p>	<p>市場風險分為兩個組合：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於「財資風險」論述。來自保險業務的市場風險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論述。</p>	<p>市場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敏感度、風險價值及壓力測試計量，詳盡反映一系列市場變動及情境的潛在損益以及於指定期間的經濟下行風險； - 運用風險價值、壓力測試及其他計量方法監察；及 - 使用獲集團風險監控總監批准的風險限額管理。這些風險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p>氣候風險</p> <p>氣候風險是指可能因氣候變化和過渡至綠色經濟而產生的財務及非財務影響。</p>	<p>氣候風險可能透過以下渠道出現，並對本行的風險分類構成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際風險，這是由於天氣事件的頻率和嚴重程度增加而引起的； - 轉型風險，這是從轉向低碳經濟的過程中產生的； 及 	<p>氣候風險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使用多項風險承受水平標準和關鍵計量指標計量，評估氣候風險對風險分類的影響； - 使用壓力測試監察；及 - 透過遵守風險承受水平門檻和特定政策加以管理。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p>氣候風險 續</p>	<p>- 漂綠風險，這是由於有意或無意地誤導利益相關者對我們與氣候相關的戰略、產品或服務的氣候影響/利益或我們客戶的氣候承諾或表現的行為而產生的。</p>	
<p>抵禦風險</p> <p>本行因業務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p>	<p>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p>	<p>抵禦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本行所協定的風險偏好，使用一系列具既定最高可接受影響承受能力的標準進行計量； - 透過監管業務流程、風險、控制及「策略求變」課程以進行監控；及 - 透過持續進行監控及主題檢討進行管理。
<p>監管合規風險</p> <p>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p>	<p>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並可呈現為市場或客戶結果欠佳，引致罰款、處罰，並對業務造成聲譽受損。</p>	<p>監管合規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承受風險水平、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我們監管合規團隊的判斷和評估予以計量； - 按照第一道防線的風險及監控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保證活動的成果，以及內外審核及監管機構視察的結果予以監察；及 - 透過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及程序、對僱員進行相關培訓及在對活動的監察中確保僱員遵守政策及程序予以管理。如有需要，我們會積極進行風險監控及/或修正工作。
<p>金融犯罪風險</p> <p>金融犯罪風險指有意或無意地協助某些人士透過集團進行或促進非法活動的風險，包括洗錢、欺詐、賄賂及貪污、逃稅、違反制裁，以及恐怖分子及武器資金籌集。</p>	<p>金融犯罪風險產生於日常銀行業務，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p>	<p>金融犯罪風險及詐騙風險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經參考風險偏好聲明、已識別的衡量標準、對事件的評估、監管當局的回應以及金融犯罪風險管理團隊的判斷和評估，從而進行計量； - 按照我們的第一道防線部門對金融犯罪風險及控制措施的評估、第二道防線部門監察及監控活動的成果、內外審核及監管視察的結果，從而進行監察；及 - 通過建立和傳達適當的政策和程序，對員工進行培訓及以活動監察，從而進行管理。必要時進行主動風險控制和/或修正工作。



風險闡述 — 銀行業務 續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模型風險		
<p>模型風險是指因使用在設計、實施或使用方面未盡妥善的模型或不符合預期和預測的模型作出商業決定而可能產生的不良後果。</p>	<p>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p>	<p>模型風險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參考模型表現追縱及詳細技術檢討結果進行計量，而主要衡量標準包括模型檢討狀況及結果； 按照模型風險偏好聲明、獨立檢討部門的意見、內外審核的意見及監管檢討進行監察；及 設立及傳達適當的政策、程序及指引、對員工進行應用培訓及監督員工如何應用以確保運作成效，從而進行管理。

風險闡述 — 保險業務

本集團的保險附屬公司與集團的銀行業務受到不同監管。保險公司已採用適合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方法和流程管理當中的風險，但同時亦受到集團監控。本集團保險業務存在營運風險及同樣面對銀行業務所面臨的部分風險，而這些風險均由本集團的相關風險管理流程所監管。

風險	產生自	措施、監控及管理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		
<p>經過一段時間後，獲取保單成本，加上行政開支和賠償及利益支出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總額之風險。</p>	<p>賠償及利益成本可能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過往的死亡率及發病率、失效率及退保率。</p>	<p>保險業務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壽險未決賠款及分配至承保風險的經濟資本計量； 透過獲批准限額及獲授權限的架構監察；及 通過健全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而有關架構制訂了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承保、再保險及賠償處理程序。
金融風險		
<p>集團能否有效地將保單未決賠款與支持該等負債的資產組合配對，乃取決於金融風險管理，如市場、信貸及流動資金風險和非由保單持有人承擔該等風險的程度而定。</p>	<p>金融風險來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金融資產公允值或該等資產日後現金流變動的市場風險； 信貸風險；及 公司未能向投保人支付到期款項的流動資金風險。 	<p>金融風險：</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乃就各類型風險獨立計量： 市場風險按經濟資本、內部衡量標準及主要財務變數產生之波動而計量； 信貸風險按經濟資本計量並指一旦交易對手未能按要求付款，計量可能損失的金額；及 流動資金風險是使用內部衡量標準計量，包括受壓的營運現金流預測； 透過設有經批准限額及指定權限的架構進行監控；及 透過健全穩妥的風險監控架構管理，當中訂有清晰而一致的政策、原則及指引，包括應用產品設計、資產負債配對及紅利率。

此部分闡述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控制，尤其與使用金融工具相關(「金融風險」)的風險管控。本集團承受的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財資風險、市場風險、氣候風險、抵禦風險、監管合規風險、金融犯罪風險、模型風險和保險業務風險。

(a) 信貸風險

概述

信貸風險乃指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其合約責任而產生之財務虧損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若干其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

信貸風險管理

(經審核)

2022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信貸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2年並無重大改變。我們繼續於信貸風險層面內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批發貸款組合而言，本行於2021年採納歐洲銀行業管理局《應用違約定義的指引》，而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本行於2022年採納此等指引。採納此等指引對本行的貸款組合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並無重新列示比較披露。

我們積極管理與宏觀經濟不確定性相關的風險，包括財政和貨幣政策、俄烏戰爭、更廣泛的地緣政治不確定性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帶來的持續風險。

管治及架構

本行已制訂信貸風險管理及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程序。本行繼續評估主要市場的經濟發展對特定客戶、客戶分層或信貸組合的影響。倘信貸狀況出現變動，本行會採取緩解措施，包括修訂承受風險水平或限額及期限(如適用)。此外，本行繼續根據個別客戶要求、客戶關係狀況、地方監管規定、市場慣例及本行於當地的市場地位，對信貸融通的條款進行評估。

信貸風險子部門

(經審核)

經董事會授權，執行委員會進一步授予行政總裁信貸批核權限，以及轉授該等權限的權力。信貸風險子部門負責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政策及程序，包括制訂集團信貸政策及風險評級架構、就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承受水平提供指引、獨立審核及客觀評估信貸風險，並監察各組合的表現及管理。

信貸風險管理的主要目標為：

- 在本集團秉持堅定的負責任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與各業務部門合作，根據實際及假設情境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風險水平，並就有關事項提問；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原因及緩減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查。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程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程序由三個主要領域組成：建模與數據；執行；及管治。

建模與數據

本行已於多個地區制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建模與數據程序，有關程序須符合內部模型風險管治，包括就重大模型變動進行獨立審核。

執行

本行透過集中減值機制，運用來自各類客戶、財務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數據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該等數據均經過多項驗證檢查及改善程序。在可能情況下，該等檢查及程序均按照母公司全球一致的方式集中處理。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管治

為審查及批核減值結果，本行設立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管理層的質詢討論會均有信貸風險管理及財務部的代表參與。批核結果會隨後上報減值委員會，以取得本集團對於期內預期信貸損失的最終批准。委員會的當然成員包括批發信貸風險管理部和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風險業務部的主管、風險監控總監、財務總監及會計總監。

風險集中

(經審核)

如若干交易對手或風險項目具備相若的經濟特點，或該等交易對手從事類似業務，或在同一地區或行業經營業務，以致其履行合約責任的整體能力，受同樣的經濟、政治或其他狀況變動所影響，即出現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為避免組合中行業、國家及環球業務的風險過於集中，本行採納多項監控和措施，包括設置組合及交易對手限額、審批及評估監控，以及壓力測試。

信貸質素分類

(未經審核)

信貸質素分類 ^{1,2}	主權債務 證券及票據	其他債務 證券及票據	批發貸款		零售貸款	
	信貸評級 機構之評級	信貸評級 機構之評級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巴塞爾 違責或然率%	內部評級等級	12個月概率加權 的違約概率%
高等評級	BBB級及以上	A-級及以上	CRR 1至 CRR 2級	0-0.169	1-2級	0-0.500
良好評級	BBB-至BB級	BBB+至BBB-級	CRR 3級	0.170-0.740	3級	0.501-1.500
中等評級	BB-至B級及 無評級	BB+至B級及 無評級	CRR 4至 CRR 5級	0.741-4.914	4-5級	1.501-20.000
次等評級	B-至C級	B-至C級	CRR 6至 CRR 8級	4.915-99.999	6級	20.001-99.999
已信貸減值	違約	違約	CRR 9至 CRR 10級	100	7級	100

¹ 客戶風險評級(「CRR」)。

² 12個月特定時點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

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

(經審核)

本行的風險評級系統促成本集團所採納的巴塞爾協定框架下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以支持計算信貸監管規定的最低資本水平。

五類信貸質素各自包括一系列涵蓋批發及零售客戶的精細內部信貸評級，而債務證券則按外界評級機構給予之等級作歸類。

就債務證券及若干其他金融工具而言，外界評級已根據相關客戶風險評級與外界信貸評級配對的基準調整，使之與該五類信貸質素相符。

批發貸款

信貸風險評級下的10個等級是更精細的23個等級債務人違約或然率的概括。本行會視乎風險項目所用巴塞爾協定計算法的精確程度，運用10級或23級分級制度對所有企業客戶進行評級。

每個信貸風險評級組別均與一個外界評級等級相關，此乃參考有關等級的長期違約率(即發行人加權過往違約率的平均值)。內部及外界評級的配對屬指標性質，且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零售貸款

零售貸款質素是根據12個月概率加權的違約概率而定。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信貸質素分類之定義：

- 高等評級：有關風險有很強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很低之違約或然率或預期損失。
- 良好評級：有關風險顯示出有良好的還款能力以履行承諾，存在較低的之違約或然率。
- 中等評級：有關風險需要較密切監察，但顯示出有足夠的能力，以滿足財務承諾，違約風險屬低至中度。
- 次等評級：有關風險需不同程度的特別監察並具較高之違約風險。
- 已信貸減值：已評估並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闡述。

暫緩還款貸款及暫緩還款

(經審核)

暫緩還款措施包括對正在或即將在履行財務承諾方面遇到困難(「財務困難」)的債務人提供寬減。

直至2021年底，倘我們因嚴重憂慮借款人償還到期合約款項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本集團會將貸款歸類為暫緩還款。

於2022年，我們對暫緩還款的定義已經擴大至包括非付款相關寬減(例如契諾豁免)。

比較披露是根據先前對批發及零售貸款組合的暫緩還款定義呈列。

有關撤銷重議條件貸款政策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重議條件貸款的信貸質素

(未經審核)

於執行重議條件時，貸款亦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如尚未進行有關分類)。在批發貸款中，若客戶的一項貸

款根據我們的現有披露被識別為重議條件貸款，則其所有融通(包括未經修改的貸款)均被視為已信貸減值。

批發及零售暫緩還款貸款會被分類為已信貸減值，直至於觀察期內(最少一年)有充分證據顯示日後現金流無法收回的風險已大幅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任何未被視為已信貸減值的暫緩還款貸款將繼續暫緩還款，自信貸減值不再適用之日起計最少兩年。

暫緩還款貸款及預期信貸損失之確認

(經審核)

暫緩還款預期信貸損失評估反映此類貸款一般常見的較高損失率，因此此類貸款屬於第2階段及第3階段。損失率在需要進一步分層的無抵押零售貸款中更為明顯。就批發貸款而言，暫緩還款貸款一般會進行個別評估。信貸風險評級乃減值評估的固有要素。個別減值評估會考慮暫緩還款貸款未來無法還款的較高風險。

減值評估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及金融投資減值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貸款撤銷

(經審核)

有關我們的貸款撤銷政策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j)。

包括信用卡的無抵押個人信貸一般會於違約拖欠付款達180日時撤銷。如出現破產等情況，可提前撤銷。

就有抵押個人信貸而言，於收回抵押品、收取償付款項或確定無法收回抵押品時，須進行撤銷。在任何抵押品的可變現淨值已經確定，並且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下，可提前撤銷。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經審核)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貸款撇銷 續

(經審核)

資產負債表所列的任何有抵押資產若連續出現拖欠違約超過60個月，均須予以額外監察及檢討，以評估收回的可能性。

批發貸款在採取了所有收回行動(包括法律程序)而進一步收回的機會很微時，進行撇銷。倘沒有進一步收回的合理預期(例如出現破產或等同法律程序等情況)，可提前全數或部分撇銷。收回程序可於撇銷後繼續。

信貸風險概要

(經審核)

下表為對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及相關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分析。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減值規定之金融工具概要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¹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944,728	(13,394)	1,004,325	(6,928)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329	(3)	72,494	(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58,894	(127)	214,623	(167)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12	(3)	16,896	-
-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	18,821	-
- 金融投資	261,719	(94)	141,380	(153)
- 其他資產 ²	37,199	(30)	37,526	(14)
資產負債表之總賬面值總額	1,365,951	(13,524)	1,291,442	(7,096)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57,265	(169)	365,054	(16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727	(2)	2,431	(3)
資產負債表外賬面金額總額³	358,992	(171)	367,485	(165)
總額	1,724,943	(13,695)	1,658,927	(7,261)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 之備忘準備	公平價值	預期信貸損失 之備忘準備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⁴	356,058	(6)	353,892	(9)

¹ 就零售無抵押循環貸款，如透支及信用卡，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會被確認，除非總預期信貸損失超過該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會就貸款承諾確認。

² 僅包括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的「其他資產」包括金融及非金融資產。

³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因此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該附註的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最高風險金額。

⁴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繼續以公平價值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準備列作備忘項目。預期信貸損失的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項下確認。

(a) 信貸風險

下表按階段和行業概述了集團的信用風險，以及相關的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每個階段記錄的金融資產具有以下特徵：

第1階段：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當中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第2階段：首次確認入賬後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第3階段：具有客觀減值證據，因而被視為違責或信貸已減值，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按反映已產生貸款損失的大額折現購入或承辦，當中已確認期限內預期信貸損失。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經審核)

	賬面/名義總額 ¹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²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759,642	160,874	23,911	301	944,728	(755)	(4,818)	(7,802)	(19)	(13,394)	0.10%	2.99%	32.63%	6.31%	1.42%
- 個人	365,249	16,568	923	-	382,740	(203)	(1,029)	(141)	-	(1,373)	0.06%	6.21%	15.28%	不適用	0.36%
- 企業及商業	362,629	142,378	22,988	301	528,296	(420)	(3,785)	(7,661)	(19)	(11,885)	0.12%	2.66%	33.33%	6.31%	2.2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1,764	1,928	-	-	33,692	(132)	(4)	-	-	(136)	0.42%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0.40%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135	194	-	-	62,329	(2)	(1)	-	-	(3)	0.00%	0.52%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53,919	4,975	-	-	358,894	(98)	(29)	-	-	(127)	0.03%	0.58%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	339,402	17,835	28	-	357,265	(70)	(99)	-	-	(169)	0.02%	0.56%	0.00%	不適用	0.05%
- 個人	239,954	7,260	5	-	247,219	(4)	-	-	-	(4)	0.00%	0.00%	0.00%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86,843	10,071	23	-	96,937	(63)	(99)	-	-	(162)	0.07%	0.98%	0.00%	不適用	0.17%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2,605	504	-	-	13,109	(3)	-	-	-	(3)	0.02%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1,029	694	4	-	1,727	-	(2)	-	-	(2)	0.00%	0.29%	0.00%	不適用	0.12%
- 個人	2	5	-	-	7	-	-	-	-	-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637	689	4	-	1,330	-	(2)	-	-	(2)	0.00%	0.29%	0.00%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0	-	-	-	39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2年12月31日	1,516,127	184,572	23,943	301	1,724,943	(925)	(4,949)	(7,802)	(19)	(13,695)	0.06%	2.68%	32.59%	6.31%	0.79%

¹ 指約定金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²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a) 信貸風險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續

(經審核)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¹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以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個人	16,568	14,210	1,614	744	(1,029)	(887)	(62)	(80)	6.21%	6.24%	3.84%	10.75%
- 企業及商業	142,378	142,029	195	154	(3,785)	(3,774)	(10)	(1)	2.66%	2.66%	5.13%	0.6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928	1,928	-	-	(4)	(4)	-	-	0.21%	0.21%	不適用	不適用
	160,874	158,167	1,809	898	(4,818)	(4,665)	(72)	(81)	2.99%	2.95%	3.98%	9.02%

¹ 逾期日數(「DPD」)。

(重新列示)¹

	賬面/名義總額 ²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 或衍生 的信貸 減值 ³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 或衍生 的信貸 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 或衍生 的信貸 減值	合計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 客戶貸款：	852,149	141,747	9,457	972	1,004,325	(762)	(3,466)	(2,700)	-	(6,928)	0.09%	2.45%	28.55%	0.00%
- 個人	358,508	15,358	858	-	374,724	(291)	(833)	(157)	-	(1,281)	0.08%	5.42%	18.30%	不適用	0.34%
- 企業及商業	463,676	124,606	8,495	972	597,749	(350)	(2,621)	(2,515)	-	(5,486)	0.08%	2.10%	29.61%	0.00%	0.92%
- 非銀行金融機構	29,965	1,783	104	-	31,852	(121)	(12)	(28)	-	(161)	0.40%	0.67%	26.92%	不適用	0.5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 定期存放及貸款	72,311	183	-	-	72,494	(1)	-	-	-	(1)	0.00%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 其他金融資產	210,364	4,259	-	-	214,623	(99)	(68)	-	-	(167)	0.05%	1.60%	不適用	不適用	0.08%
貸款及其他信貸相關 承諾：	357,016	8,038	-	-	365,054	(57)	(105)	-	-	(162)	0.02%	1.31%	不適用	不適用	0.04%
- 個人	243,639	-	-	-	243,639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98,530	7,035	-	-	105,565	(53)	(105)	-	-	(158)	0.05%	1.49%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4,847	1,003	-	-	15,850	(4)	-	-	-	(4)	0.03%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0.03%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2,283	148	-	-	2,431	(2)	(1)	-	-	(3)	0.09%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0.12%
- 個人	8	-	-	-	8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 企業及商業	1,885	148	-	-	2,033	(2)	(1)	-	-	(3)	0.11%	0.68%	不適用	不適用	0.15%
- 非銀行金融機構	390	-	-	-	390	-	-	-	-	-	0.00%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00%
於2021年12月31日	1,494,123	154,375	9,457	972	1,658,927	(921)	(3,640)	(2,700)	-	(7,261)	0.06%	2.36%	28.55%	0.00%	0.44%

¹ 本行已將客戶貸款的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以更新若干融通的交易對手分類，從企業及商業到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指約定期額被悉數取用而客戶又拖欠還款時涉及的最高風險額。

³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

(a) 信貸風險

按級別分布列示的信貸風險(不包括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覆蓋之概要 續

(經審核)

除非已在較早階段識別，否則所有金融資產都會在逾期30日時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並從第1階段轉撥至第2階段。下文按逾期少於及多於30日呈列第2階段金融資產的賬齡，並由此列示因賬齡(逾期30日)及因在較早階段已識別(逾期少於30日)而被歸類為第2階段的金融資產。

第二階段客戶貸款逾期日數分析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總額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覆蓋率(%)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¹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 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 以上	第2階段	其中包括： 沒逾期	其中包括： 逾期 1至29日	其中包括： 逾期多於 30日或 以上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 個人	15,358	13,430	1,391	537	(833)	(711)	(54)	(68)	5.42%	5.29%	3.88%	12.66%
- 企業及商業	124,606	124,358	243	5	(2,621)	(2,618)	(3)	-	2.10%	2.11%	1.23%	0.00%
- 非銀行金融機構	1,783	1,783	-	-	(12)	(12)	-	-	0.67%	0.67%	不適用	不適用
	141,747	139,571	1,634	542	(3,466)	(3,341)	(57)	(68)	2.45%	2.39%	3.49%	12.55%

¹ 逾期日數(「DPD」)。

(i) 未計所持抵押品或其他改善信貸條件之最高信貸風險

(經審核)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遍布多類資產，包括衍生工具、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客戶貸款、同業貸款及金融投資。

下表顯示資產負債表及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的最大信貸風險，其中並未計及所持抵押品或其他強化信貸條件(除非該等強化信貸條件符合會計對銷規定)。在資產負債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其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至於授出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最大信貸風險是對方要求履行擔保時，本集團須支付之最高金額。至於在信貸額度有效期內不可撤回之貸款承諾及其他信貸相關承諾，最大信貸風險一般是信貸承諾所涉的全數金額。

	2022	2021 (重新列示)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30	47,392
衍生金融工具	22,761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866	1,04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326	72,493
客戶貸款	931,334	997,397
金融投資	617,683	495,119
其他資產	37,386	37,533
金融擔保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或有負債 ¹	24,943	28,870
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518,838	514,920
	2,323,440	2,243,706

¹ 包括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本行已將貸款承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之比較數字重新列示，此比較數字不包括預先批准的貸款計劃。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經審核)

在經濟和地緣政治環境惡化的情況下，管理層的判斷和估計在評估2022年減值準備的經濟情景方面繼續受到高度不確定性的影響。

經濟收縮及高利率，加上地緣政治環境不穩以及全球供應鏈中斷的影響，均使年內的不確定性加劇。

於2022年12月31日，鑑於此等不確定性，本行錄得額外的第1及第2階段準備，而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在選擇經濟情境及其權重方面繼續反映出一定程度的謹慎及通過運用管理層判斷調整所得出，詳情見下文。

預期信貸損失的確認及計量涉及使用重大判斷及估計。我們根據經濟預測形成多種經濟情境，將這些假設應用於信貸風險模型以估計未來信貸損失，並對結果進行概率加權以得出無偏差的預期信貸損失估值。此外，輔以管理層判斷調整用於解決最新突發事件、數據及模型限制以及專家信貸判斷。

方法

本行採用四個經濟情境，以探討現行經濟環境，並表達管理層對多項潛在結果的觀點。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設的情境，與本集團的新浮現風險一致。

就該等情境而言，其中三個情境衍生自共識預測及分布估計。中心情境被視為最有可能性發生的情況，且通常被分配最大概率權重，而外圍情境指分布的尾端，是可能性發生較低的情況。中心情境透過使用一組外界預測者的平均值而設定。共識上行及下行情境的設定，則參考預測者對全部特定市場分布的結果而達到共識。

在情境的其後年度，預測回復為長期共識趨勢預期。在共識外圍情境中，我們參考歷史觀察到的宏觀經濟變量值的季度變化，完成回歸趨勢預期。

第四種情境 — 下行情境二，代表管理層對嚴重下行風險的看法。此情境是一個全球一致、敘事驅動的情境，該情境探討比共識情境所捕捉到更極端的經濟結果。在此情境下，變數在設計上不會回復到長期趨勢預期。相反，變數可能會探索替代的均衡狀態，在此狀態下，經濟活動會永久偏離過往趨勢。

共識下行情境及共識上行情境各按20%概率構建。下行情境二按5%概率構建。中心情境按餘下55%概率設定。該權重方案被視為適合於不確定性的情況下作無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估算。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本節所呈列的經濟假設，由內部特別為計算預期信貸損失而制訂，並在過程中參考多個外部預測及估算。

於2022年，本行主要市場的經濟增長放緩，經濟預測惡化。利率預期上升及增長放緩的影響亦明顯反映於資產價格預期及樓價預測，尤其樓價預測已經顯著下調。

亞洲方面，經濟預測亦有所下調，香港及中國內地第三季度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遜於預期，加上內地堅守嚴格的公共衛生政策應對疫情，令中港兩地的經濟預測被調低。中國內地防疫政策於去年12月急轉，但由於不論上行或下行情境均存在不確定性，令預測調整步伐緩慢。放寬限制的不確定性已反映於管理層對情境概率的評估中。

經濟預測仍然涉及重大不確定性。於第四季度，經濟前景的風險包括通脹持續以及通脹對貨幣政策的影響。防疫政策急轉亦增加了預測的不確定性。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方法 續

若干經濟環境闡述 續

地緣政治風險仍然高企，其中包括俄烏戰爭持續及升級的可能性，以及中國與美國及其他國家對一系列的經濟及戰略議題的分歧持續。

於2022年年報用作計算預期信貸損失的情境載於下文。

共識中心情境

中心情境的特點是隨着經濟活動及就業逐漸恢復到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前的水平，經濟增長將於2022年放緩後復甦。

在香港及中國內地，隨着本地生產總值於多個季度錄得負增長及取消2019冠狀病毒病限制措施，預期2023年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較2022年強勁。在中心情境中，香港本地生產總值預計於2023年起計的五年預測期內增長2.7%，增長高於出現疫情前五年期間的平均增幅。

共識中心情境的主要特點是：

- 經濟活動持續復甦，並於2022年後以適度的速度增長。
- 中國內地失業率回復至疫情前的水平，而香港失業率則回落至僅略高於疫情前的水平。
- 由於容許撤回財政支持的經濟活動限制減少，與冠狀病毒病相關的財政支出將在2022年消退。在主要市場，由於啟動為期多年的投資計劃以支持復甦、生產力增長及氣候轉型，赤字依然高企。
- 主要市場的政策利率將於短期內以較慢步伐繼續上升。利率將保持高企，但將隨着通脹回復至目標水平時開始停止升勢。

中心情境最初根據11月份的預測得出，其後持續審視至12月底。

共識中心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中心情境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023年：年均增長率	2.7	4.6
2024年：年均增長率	3.0	4.8
2025年：年均增長率	2.7	4.7
5年平均(2023年 – 2027年)	2.7	4.6
失業率		
2023年：年均比率	3.7	5.2
2024年：年均比率	3.5	5.1
2025年：年均比率	3.4	5.0
5年平均(2023年 – 2027年)	3.4	5.0
房屋價格增長		
2023年：年均增長率	(10.0)	(0.1)
2024年：年均增長率	(3.0)	2.9
2025年：年均增長率	1.7	3.5
5年平均(2023年 – 2027年)	(1.0)	2.9
概率	55	55

共識上行情境

相比共識中心情境，共識上行情境的特點是近期經濟活動較強勁，其後成為長遠趨勢的預期水平。

情境與多個主要上行風險議題相符，包括更快解決供應鏈問題；俄烏戰爭迅速結束；中美緊張局勢緩和；及亞洲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政策。

共識上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上行情境的最佳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9.0 (3Q23)	10.3 (2Q23)
失業率	3.0 (4Q23)	4.7 (3Q24)
房屋價格增長率	1.4 (4Q24)	6.9 (4Q24)
概率	20	20

附註：共識上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佳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高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低失業率等。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下行情境

下行情境反映若干主要經濟及金融風險加劇及具體化的情況。

此外，受俄烏戰爭影響，能源及糧食價格進一步上漲的風險仍然存在，加劇全球通脹，並使家庭預算及企業成本進一步受壓。

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風險集中於出現具更強疫苗抗性的新變種病毒，而需要實施嚴格的公共衛生政策。在亞洲，儘管中國於12月重新開關，但2019冠狀病毒病的抗疫管理仍為不確定性的關鍵來源，而病毒的迅速傳播亦增加出現新變種的風險。

地緣政治環境亦存在風險，包括：

- 俄烏戰爭持續並升級至烏克蘭境外；
- 美國及其他國家與中國的長期分歧仍然存在，而可能影響市場氣氛並限制全球經濟活動。

共識下行情境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下行情境的經濟復甦情況相對較弱。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下跌，失業率適度上升，而資產及商品價格下降，隨後回復長遠預測趨勢。情境與上述主要下行風險相符。

相比中心情境，共識下行情境的經濟活動相對較弱。在此情境下，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低於中心情境，失業率上升，而資產價格下降。

共識下行情境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共識下行情境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2.2) (4Q23)	(1.2) (4Q23)
失業率	5.2 (3Q24)	5.9 (4Q23)
房屋價格增長率	(14.9) (2Q23)	(1.9) (1Q23)
概率	20	20

附註：共識下行情境的極端點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下行情境二

下行情境二的特點是環球嚴重衰退，以及反映管理層對經濟分布極端的看法。其將多項風險同時具體化，包括：俄烏戰爭進一步升級、供應鏈中斷情況惡化以及2019冠狀病毒病出現具疫苗抗性的新變種，而需要全球採取嚴格的公共衛生政策應對措施。

此情境的特點是初始供應方面的衝擊而將通脹及利率推高。該動力預計維持短暫，因為巨大的下行需求壓力導致大宗商品價格急劇調整，並隨着嚴重而漫長的經濟衰退，全球價格通脹將有所降溫。

下行情境二使用的主要宏觀經濟變數及概率於下表列示如下：

下行情境二的最壞結果

	香港 %	中國內地 %
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	(9.2) (4Q23)	(6.9) (4Q23)
失業率	5.8 (1Q24)	6.8 (4Q24)
房屋價格增長率	(18.2) (1Q24)	(18.5) (4Q23)
概率	5	5

附註：下行二的最端點為情境中的「最壞結果」，即情境下首兩年的最低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率及最高失業率等。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情境權重

在審查經濟形勢、不明朗的程度及風險水平時，管理層已考慮全球及市場特定因素。此導致管理層於設定情境概率時應切合個別市場的不確定性觀點。

於結算日的關鍵考慮因素乃中心情境預測的不明朗性，重點集中於：

- 亞洲國家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的發展以及宣布解除中國內地及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
- 進一步收緊貨幣政策以及對利率敏感行業(如房地產業)借貸成本的影響；及
- 全球供應鏈的持續風險。

在中國內地及香港，最近宣布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防疫措施及旅遊限制。管理層認為，放寬該等政策有望促進消費及旅遊增長，令上行風險有所增加。此導致管理層於設定兩地市場的共識上行及中心情境的綜合權重為75%。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涉及重大判斷、假設及估算。自2021年12月31日以來，不確定估算及判斷水平一直處於高位，包括有關主要判斷：

- 在經濟狀況快速變化，以及經濟前景預測的分布範圍廣泛之際，對經濟情境作出的選擇和權重。關鍵判斷在於假設通脹及利率、全球增長以及供應鏈中斷的影響；
- 估算該等情境對預期信貸損失的經濟影響，特別是宏觀經濟變數與違責的歷史關係可能無法反映現時宏觀經濟狀況的變動；及

- 決定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管理層判斷調整，包括中國相對高風險房地產客戶貸款之調整。識別相對高風險客戶以及參數估算，如違約率和損失嚴重程度，涉及重大估算不確定性。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我們使用模型來反映關於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經濟情境。如上所述，在2022年經歷的情況下，單憑依據歷史資料的模型計算假設和聯繫無法得出適切資料，因此仍需進行管理層判斷調整以支持模擬結果。

滙豐集團已開發一套全球適用的方法以應用前向經濟指引於批發及零售業務信貸風險的預期信貸損失的計算上。本集團繼續遵循滙豐集團的方法。下文載列標準方法，然後是管理層作出的判斷調整，包括反映2022年狀況的調整。

對於批發業務而言，我們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期限架構。對於違責或然率，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市場特定行業違責率的相關性。對於違責損失率的計算，我們會考慮遠期經濟指引與特定市場及行業抵押品價值及變現率的相關性。我們會估算各金融工具於整個期限架構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

就已減值貸款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會考慮外部顧問提供的獨立收回額估值(如有)，或與預期經濟狀況及個別公司狀況對應的內部預測。於估算個別被視為非大額的已減值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時，本集團因應非第三級總體的或然率加權結果與核心情境結果納入遠期經濟指引。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經濟情境如何在預期信貸損失計算中反映 續

就零售業務而言，經濟情景對違責或然率模型的影響是按組合水平來設定。透過經濟反映模型，將觀察所得的違責率與宏觀經濟變數的歷史關係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預期信貸損失。在相關資產尚餘到期日內，該等經濟情境對違責或然率的影響以模型計算。對於按揭組合，模型運用了市場房屋價格指數預測及對應的違責損失率預期、資產尚餘期限內的未來貸款估值比率去預測違責損失率所受到的影響。

該等模型主要基於歷史觀察及與違責率的相關性。管理層判斷調整載於下文。

管理層判斷調整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言，管理層判斷調整為客戶或組合層面預期信貸損失的短期增減，以反映最新突發事件、模型缺陷，以及經管理層審視及質詢後採用的專家信貸判斷。

預期信貸損失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

(港幣百萬元)

低風險交易對手(銀行、主權國家和政府實體)

企業貸款調整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疫情相關經濟復甦調整

其他貸款調整

合計

當中包括完善模型所使用的數據和推算結果，並基於管理層判斷和較高級別的定量分析，就難以用模型計算的影響使用對預期信貸損失的調整。

管理層判斷調整的總額及預期信貸損失影響，以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提升及是否分配到相應的預期信貸損失階段作為考量，這符合內部調整框架。

管理層的判斷調整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管治流程進行檢討(詳情於信貸風險管理部分)。檢討著重於判斷調整的原理及計量，針對重大的判斷調整，第二道防線更會作出進一步檢討。基於內部框架，部份判斷調整已經建立了停止所需的條件，在內部管治過程一併考慮。內部管治機制使管理層的判斷調整得以定期檢討，並在可行時透過重新校準和設計模型，以減輕對此類調整的依賴。

於2022年12月31日，管理層判斷調整較2021年12月31日減少港幣5.17億元。

下表載列就估算於2022年12月31日的情境加權列賬基準之預期信貸損失所作的管理層判斷調整。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		
低風險交易對手(銀行、主權國家和政府實體)	-	(36)	(36)
企業貸款調整	-	1,464	1,464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141	-	141
疫情相關經濟復甦調整	-	-	-
其他貸款調整	3	44	47
合計	144	1,472	1,616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管理層判斷調整 續

預期信貸損失的管理層判斷調整¹：續

(港幣百萬元)	零售業務	批發業務	合計
	2021年12月31日		
低風險交易對手(銀行、主權國家和政府實體)	-	85	85
企業貸款調整	-	2,082	2,082
宏觀經濟相關調整	(259)	-	(259)
疫情相關經濟復甦調整	193	-	193
其他貸款調整	3	29	32
合計	(63)	2,196	2,133

¹ 管理層判斷調整於表中分別顯示為對預期信貸損失增加或(減少)。

於2022年12月31日，批發管理層判斷調整減少預期信用損失至港幣14.72億元，主要是由於企業貸款調整減少港幣6.18億元。主要反映管理層對部分主要市場的高風險及易受影響行業的判斷的結果，並以信貸專家輸入數據、組合風險衡量指標、量化分析及基準作支持。考慮因素包括於不同宏觀經濟情境下的個別風險承擔以及關鍵風險計量指標。房地產行業的預期信用損失調整幅度最大，包括為反映在香港市場之中國商業房地產組合的高風險不確定性而進行的重大調整。

零售貸款組合方面，管理層判斷調整主要有關宏觀經濟狀況及客戶支援計劃，截止2022年12月31日止共錄得港幣1.44億元的調整。宏觀經濟狀況相關調整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港幣1.41億元，其他零售貸款調整增加預期信貸損失港幣300萬元，其主要針對管理層所考慮的高債務負擔及客戶紓困措施等範疇。

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經濟情境敏感度分析

作為預期信貸損失管治程序的其中一環，管理層會透過對上述各境況逐一設定100%權重，重新計算所選組合在各情境預期信貸損失，藉此審視預期信貸損失結果對

各種經濟預測的敏感度。判定信貸風險大幅提升以及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時，已計及有關權重。

就下行及上行情境計算的預期信貸損失，不應作為可能發生的預期信貸損失結果的上限和下限。不同經濟情境下於未來可能發生的違責所產生的影響，乃透過重新計量貸款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得出。

當設定100%權重時，反映更嚴重風險情境的估計數字存在特別高的不確定性。

就批發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不包括牽涉違責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的信貸因素的敏感度，較對未來經濟境況的敏感度高。因此，在個別評估中區分宏觀經濟因素的影響並不可行。相比於表現良好的貸款組合，即使違約債務人佔預期信貸損失準備的大部分，其佔批發風險承擔的比例依然極低。

就零售信貸風險承擔而言，敏感度分析包括涉及違責債務人的客戶貸款預期信貸損失。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批發及零售敏感度分析包括在適用情境下各情境的管理層所判斷調整。分析結果表格中不包括保險業務持有的組合與小型組合，故不可與其他信貸風險表格中的個人及批發貸款直接進行比較。此外，在批發及零售分析中，額外的和替代的下行情境的比較期間結果不可與本年度直接進行比較，因為兩者反映的是與年末共識情境相關的不同風險狀況。

批發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香港	中國內地
	2022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3,753	776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3,447	661
上行情境	2,515	421
下行情境	5,410	1,054
下行情境二	8,883	3,258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1,3}

涉及重大計量不確定性的金融工具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香港	中國內地
	2021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2,921	370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2,550	288
上行情境	1,769	96
下行情境	4,048	508
下行情境二	7,947	2,234

¹ 不包括違約債務人的預期信貸損失及金融工具，原因為預期信貸損失的計量對債務人特定信貸因素的敏感度，相對高於對未來經濟情境的敏感度。

² 包括受重大計量不確定性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金融工具。

³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是按照以上個別情境以100%加權的方式計算，並進行判斷性疊加(如適用)。

(a) 信貸風險

(ii)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的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分析 續

(經審核)

批發及零售貸款敏感度 續

零售貸款分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2022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284	23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112	22
上行情境	863	21
下行情境	1,987	23
下行情境二	3,211	4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預期信貸損失對未來經濟狀況之敏感度¹

	香港	中國內地
客戶貸款的預期信貸損失 ²	2021年12月31日	
列賬之預期信貸損失	1,219	24
共識情境		
中心情境	1,138	23
上行情境	918	22
下行情境	1,352	24
下行情境二	2,047	49

¹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不包括使用較不複雜建立模型方法的組合。

² 預期信貸損失之敏感度僅包括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資產負債表內金融工具。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

以下披露提供本集團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的賬面總額/名義金額的對賬表，包括貸款承諾和財務擔保。變動是按年度計算，並反映期初及期末金融工具之狀況。

金融工具的轉撥代表總賬面/名義金額和相關預期信貸損失階段轉移的影響。

級別間轉移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代表此等轉移(例如由12個月(第1階段)轉至期限內(第2階段)預期信貸損失計量基準)所導致的增幅或跌幅。重新計量淨額不包括正在轉移級別的金融工具的相關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變動，並連同其他信貸質素變動於「風險參數變動(信貸質素)」一項中反映。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及「風險參數變動(進一步貸款/還款)」之變動代表由本集團貸款組合內貸款額變動的影響。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²

(經審核)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於2022年1月1日	1,283,759	(822)	150,116	(3,572)	9,457	(2,700)	972	-	1,444,304	(7,094)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108,899)	208	108,899	(208)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17,916	(263)	(17,916)	263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2,803)	5	(16,608)	1,385	19,411	(1,390)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6	(3)	23	-	(39)	3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重新計量淨額	-	105	-	(361)	-	(18)	-	-	-	(274)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316,455	(232)	18,990	(413)	199	(114)	203	(19)	335,847	(778)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475,393)	89	(53,559)	298	(1,570)	115	(764)	-	(531,286)	502
風險參數變動— 進一步貸款/ (還款)	142,770	76	(9,118)	14	(2,355)	(628)	(109)	-	131,188	(538)
風險參數變動— 信貸質素	-	8	-	(2,343)	-	(4,055)	-	-	-	(6,390)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變動	-	-	-	(2)	-	-	-	-	-	(2)
撤除之資產	-	-	-	-	(899)	899	-	-	(899)	899
導致撤銷確認的信貸相關修改	-	-	-	-	(155)	-	-	-	(155)	-
外匯及其他	(11,613)	2	(1,230)	19	(106)	86	(1)	-	(12,950)	107
於2022年12月31日	1,162,208	(827)	179,597	(4,920)	23,943	(7,802)	301	(19)	1,366,049	(13,568)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7,480)
加：收回										131
加/(減)：其他										(313)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7,662)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² 續

(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366,049	(13,568)	(7,662)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58,894	(127)	34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724,943	(13,695)	(7,62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²	357,641	(6)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23,216	(2)	1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2,105,800	(13,703)	(7,626)

¹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非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合計	
	第1階段		第2階段		第3階段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¹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賬面總額/ 名義金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於2021年1月1日	1,213,008	(1,421)	135,379	(1,896)	5,723	(2,044)	1	-	1,354,111	(5,361)
金融工具轉撥：										
- 由第1階段轉撥往第2階段	(70,798)	237	70,798	(237)	-	-	-	-	-	-
- 由第2階段轉撥往第1階段	43,558	(302)	(43,558)	302	-	-	-	-	-	-
- 轉撥往第3階段	(5,131)	14	(1,302)	54	6,433	(68)	-	-	-	-
- 由第3階段轉撥	10	(1)	42	(1)	(52)	2	-	-	-	-
階段轉撥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 重新計量淨額	-	144	-	(607)	-	(13)	-	-	-	(476)
衍生及購入的新金融資產	256,859	(275)	16,987	(840)	507	(47)	973	-	275,326	(1,162)
撤銷確認的資產(包括最終還款)	(163,501)	127	(32,169)	254	(699)	95	-	-	(196,369)	476
風險參數變動 — 進一步貸款/ (還款)	5,207	223	4,368	161	(1,070)	46	(2)	-	8,503	430
風險參數變動 — 信貸質素	-	479	-	(757)	-	(1,885)	-	-	-	(2,163)
計算預期信貸損失所採用模型的 變動	-	(38)	-	(8)	-	-	-	-	-	(46)
撤除之資產	-	-	-	-	(1,233)	1,233	-	-	(1,233)	1,233
導致撤銷確認的信貸相關修改	-	-	(768)	6	(208)	-	-	-	(976)	6
外匯及其他	4,547	(9)	339	(3)	56	(19)	-	-	4,942	(31)
於2021年12月31日	1,283,759	(822)	150,116	(3,572)	9,457	(2,700)	972	-	1,444,304	(7,094)
										合計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變動誌賬於收益表的(提撥)/回撥										(2,935)
加：收回										167
加/(減)：其他										(37)
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回撥總額										(2,805)



(a) 信貸風險

(iii)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續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之賬面總額/名義金額及其準備之變動對賬表² 續

(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 12月31日止年度
	賬面總額/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預期信貸損失 (提撥)/回撥
對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及客戶貸款(包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	1,444,304	(7,094)	(2,805)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214,623	(167)	(6)
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綜合收益表	1,658,927	(7,261)	(2,81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工具 ²	354,050	(9)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範圍外的履約及其他擔保	26,439	(3)	4
預期信貸損失/收益表中的年內預期信貸損失提撥	2,039,416	(7,273)	(2,807)

¹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POCI」)指因財困進行的重組。

²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iv) 信貸質素

(經審核)

我們評估所有受信貸風險影響的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金融工具的信貸質素是該金融工具於一個時間點的違約概率評估，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乃根據初步確認後信貸質素的相對惡化而釐定。因此，就非信貸減值金融工具而言，信貸質素評估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1及第2階段並無直接關係，但通常較低的信貸質素範圍在第2階段的比例較高。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

	賬面/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合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7,044	167,123	256,457	39,892	24,212	944,728	(13,394)	931,334
- 個人	353,312	16,917	11,172	416	923	382,740	(1,373)	381,367
- 企業及商業	95,808	143,049	226,674	39,476	23,289	528,296	(11,885)	516,411
- 非銀行金融機構	7,924	7,157	18,611	-	-	33,692	(136)	33,556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62,098	203	28	-	-	62,329	(3)	62,326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12	-	-	-	-	17,612	(3)	17,60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8,438	3,926	-	-	-	42,364	-	42,364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 資產	228,977	30,444	2,298	-	-	261,719	(94)	261,625
其他資產	21,731	8,276	7,105	87	-	37,199	(30)	37,169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債務工具 ¹	357,407	234	-	-	-	357,641	(6)	357,635
	1,183,307	210,206	265,888	39,979	24,212	1,723,592	(13,530)	1,710,06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6,936	126	268	-	-	47,330	-	47,330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 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 金融資產	247	618	1	-	-	866	-	866
衍生金融工具	22,183	470	18	90	-	22,761	-	22,761
	69,366	1,214	287	90	-	70,957	-	70,957
	1,252,673	211,420	266,175	40,069	24,212	1,794,549	(13,530)	1,781,019
總信貸質素率	70%	12%	15%	2%	1%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263,697	53,415	38,414	1,711	28	357,265	(169)	357,096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399	627	556	141	4	1,727	(2)	1,725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金融工具

(重新列示)¹

	賬面/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內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73,995	216,803	287,835	15,263	10,429	1,004,325	(6,928)	997,397
- 個人	345,528	15,838	12,295	205	858	374,724	(1,281)	373,443
- 企業及商業	122,080	193,188	257,956	15,058	9,467	597,749	(5,486)	592,263
- 非銀行金融機構	6,387	7,777	17,584	-	104	31,852	(161)	31,691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 存放及貸款	72,243	238	13	-	-	72,494	(1)	72,493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	-	-	-	16,896	-	16,89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4,728	3,100	993	-	-	18,821	-	18,821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 資產	109,359	28,965	3,056	-	-	141,380	(153)	141,227
其他資產	24,171	7,714	5,631	10	-	37,526	(14)	37,512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債務工具 ²	353,816	234	-	-	-	354,050	(9)	354,041
	1,065,208	257,054	297,528	15,273	10,429	1,645,492	(7,105)	1,638,387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減值範圍外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028	165	199	-	-	47,392	-	47,39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於收益表計量之其他金融 資產	267	771	3	-	-	1,041	-	1,041
衍生金融工具	10,267	2,923	27	7	-	13,224	-	13,224
	57,562	3,859	229	7	-	61,657	-	61,657
	1,122,770	260,913	297,757	15,280	10,429	1,707,149	(7,105)	1,700,044
總信貸質素率	66%	15%	17%	1%	1%	100%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³	279,705	47,077	38,053	219	-	365,054	(162)	364,892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³	424	893	1,108	6	-	2,431	(3)	2,428

¹ 本行已將客戶貸款的比較數字重新列示，以更新若干融通的交易對手分類，從企業及商業到非銀行金融機構。

²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³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2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賬面/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57,044	167,123	256,457	39,892	24,212	944,728	(13,394)	931,334
- 第1階段	453,000	148,598	156,787	1,257	-	759,642	(755)	758,887
- 第2階段	4,044	18,525	99,670	38,635	-	160,874	(4,818)	156,056
- 第3階段	-	-	-	-	23,911	23,911	(7,802)	16,109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301	301	(19)	28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 及貸款	62,098	203	28	-	-	62,329	(3)	62,326
- 第1階段	61,977	158	-	-	-	62,135	(2)	62,133
- 第2階段	121	45	28	-	-	194	(1)	19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306,758	42,646	9,403	87	-	358,894	(127)	358,767
- 第1階段	305,623	40,012	8,274	10	-	353,919	(98)	353,821
- 第2階段	1,135	2,634	1,129	77	-	4,975	(29)	4,946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 ²	263,697	53,415	38,414	1,711	28	357,265	(169)	357,096
- 第1階段	262,015	46,581	30,460	346	-	339,402	(70)	339,332
- 第2階段	1,682	6,834	7,954	1,365	-	17,835	(99)	17,736
- 第3階段	-	-	-	-	28	28	-	28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 ²	399	627	556	141	4	1,727	(2)	1,725
- 第1階段	399	502	128	-	-	1,029	-	1,029
- 第2階段	-	125	428	141	-	694	(2)	692
- 第3階段	-	-	-	-	4	4	-	4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1,089,996	264,014	304,858	41,831	24,244	1,724,943	(13,695)	1,711,24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債務工具 ¹								
- 第1階段	357,407	234	-	-	-	357,641	(6)	357,635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357,407	234	-	-	-	357,641	(6)	357,635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經審核)

於2021年12月31日按信貸質素及階段分布列示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金融工具分布

	賬面/名義總額					合計	預期信貸 損失準備	淨額
	高等	良好	中等	次等	已信貸減值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客戶貸款	473,995	216,803	287,835	15,263	10,429	1,004,325	(6,928)	997,397
- 第1階段	460,810	186,463	204,354	522	-	852,149	(762)	851,387
- 第2階段	13,185	30,340	83,481	14,741	-	141,747	(3,466)	138,281
- 第3階段	-	-	-	-	9,457	9,457	(2,700)	6,757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972	972	-	972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同業定期存放 及貸款	72,243	238	13	-	-	72,494	(1)	72,493
- 第1階段	72,204	94	13	-	-	72,311	(1)	72,310
- 第2階段	39	144	-	-	-	183	-	18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	165,154	39,779	9,680	10	-	214,623	(167)	214,456
- 第1階段	164,041	38,481	7,842	-	-	210,364	(99)	210,265
- 第2階段	1,113	1,298	1,838	10	-	4,259	(68)	4,191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貸款及其他有關信貸之承諾²	279,705	47,077	38,053	219	-	365,054	(162)	364,892
- 第1階段	279,684	44,406	32,742	184	-	357,016	(57)	356,959
- 第2階段	21	2,671	5,311	35	-	8,038	(105)	7,933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金融擔保及類似合約²	424	893	1,108	6	-	2,431	(3)	2,428
- 第1階段	422	860	999	2	-	2,283	(2)	2,281
- 第2階段	2	33	109	4	-	148	(1)	147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991,521	304,790	336,689	15,498	10,429	1,658,927	(7,261)	1,651,66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列賬之債務工具¹								
- 第1階段	353,816	234	-	-	-	354,050	(9)	354,041
- 第2階段	-	-	-	-	-	-	-	-
- 第3階段	-	-	-	-	-	-	-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	-	-	-	-	-	-	-
	353,816	234	-	-	-	354,050	(9)	354,041

¹ 就此披露而言，賬面值總額定義為未就任何損失準備作調整的金融資產攤銷成本。上述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之債務工具賬面值總額並不包括公平價值收益及虧損，因此，不會對賬至綜合資產負債表。

² 有關數字不包括不須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貸款承諾與金融擔保合約。從而有關數字與綜合財務報表中附註45有所不同。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之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按市場及信貸質素分布)，包括預期信貸損失按信貸階段之分布。中國內地報告的物業風險承擔包括於中國內地及離岸(最終母公司及實益擁有人以及中國內地為基地)記賬風險承擔，以及所有在中國內地資產負債表記賬的風險承擔。

	於2022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客戶貸款 ¹	37,524	11,821	49,345
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 ^{2,3}	180	2,379	2,559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	37,704	14,200	51,904
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			
- 高等	3,307	2,304	5,611
- 良好	2,300	3,076	5,376
- 中等	5,429	6,888	12,317
- 次等	11,834	952	12,786
- 已信貸減值	14,834	980	15,814
	37,704	14,200	51,904
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高等	-	4	4
- 良好	1	14	15
- 中等	13	80	93
- 次等	1,987	247	2,234
- 已信貸減值	4,973	578	5,551
	6,974	923	7,897
按信貸階段分布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第1階段	4	30	34
- 第2階段	1,997	315	2,312
- 第3階段	4,973	578	5,551
	6,974	923	7,897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18.5	6.5	15.2

¹ 指賬面總額。

² 指名義總額。

³ 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之數字，本行已考慮風險承擔的性質和於集團內備用信用證的抵消影響。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列示。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續

(未經審核)

(重新列示) ³	於2021年12月31日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客戶貸款 ¹	46,951	18,009	64,960
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 ^{2,3}	–	5,297	5,297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總額	46,951	23,306	70,257
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之風險承擔			
– 高等	11,461	5,763	17,224
– 良好	11,762	8,658	20,420
– 中等	12,069	7,997	20,066
– 次等	8,607	94	8,701
– 已信貸減值	3,052	794	3,846
	46,951	23,306	70,257
按信貸質素分布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高等	107	7	114
– 良好	139	26	165
– 中等	604	53	657
– 次等	1,139	2	1,141
– 已信貸減值	657	86	743
	2,646	174	2,820
按信貸階段分布列示預期信貸損失			
– 第1階段	13	56	69
– 第2階段	1,976	32	2,008
– 第3階段	657	86	743
	2,646	174	2,820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	5.6	0.7	4.0

¹ 指賬面總額。

² 指名義總額。

³ 香港和中國內地市場的發出擔保合約及其他之數字，本行已考慮風險承擔的性質和於集團內備用信用證的抵消影響。比較數字已據此重新列示。

(a) 信貸風險

(iv) 信貸質素 續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 續

(未經審核)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是指專注於商業開發和房地產投資的貸款，涵蓋商業、住宅和工業資產。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融資可以提供給公司或金融實體，用於購買或融資以支持企業整體運營的財產，稱為自用。

與本集團的風險承擔相關的房地產公司，主要業務是住宅、商業及混合用途的房地產活動。貸款一般集中於一線及二線城市。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組合中有45%(2021:82%)屬於「中等」或以上的信貸評級。鑑於近期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相關的一系列政策變化，如果市場上有持續的流動性支持，並且包括房地產銷售量在內的基本面有所改善，我們預計該行業將在2023年趨於穩定。

非信貸減值組合當前的信貸質素分布反映了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組合的積極風險管理，導致全年信貸評級遷移。

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相對較低的預期信貸損失是由於該組合的結構，其中超過三分之一是國有企業，其餘大部分是相對穩健的私營企業。

隨着一系列政策措施宣布增加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的流動性和信貸供應，及加上近期市場對實力較強的私營企業的支持，該行業的負面前景，特別是與即時再融資有關的挑戰，已經穩定下來。然而，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事態發展。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經審核)

雖然抵押品可以是減低信貸風險的重要工具，但本集團的慣例是參考客戶從其現金流資源償還債務的能力，而非依賴抵押品的價值來決定貸款的事宜。我們提供的融資額度可能毋須抵押，但須視乎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而定。至於若干貸款，則須獲得抵押品作為押記，而有關抵押品亦將用作決定是否提供信貸及相關訂價的重要考慮因素。倘出現違約，本集團可動用並出售有關抵押品以償還貸款。

抵押品就減低信貸風險具重大財務影響，而下文之披露旨在量化有關抵押品。本行亦可透過其他類型的抵押品及改善信貸風險條件(如第二抵押、其他留置權和沒有抵押的擔保)管理風險，由於這類抵押品的價值比較難以評估，相關的財務影響不包括在下文所示的貸款內。

在借款人未能履行其合同義務的情況下，對運用其資產(現金或可在已建立的市場變現的資產)於償還債務方面，本行有實際能力和執行經驗，這些資產的價值量化如下。

個人貸款

(經審核)

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住宅按揭貸款和其他私人貸款的抵押品現分析如下。



(a) 信貸風險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住宅按揭

(經審核)

住宅按揭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完全抵押	291,992	(4)	0.00	303,236	(9)	0.00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228,553	(4)	0.00	245,906	(9)	0.00
- 71%至90%按揭比率	32,766	-	-	48,846	(0)	0.00
- 91%至100%按揭比率	30,673	-	-	8,484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甲)	20,819	-	-	42	-	-
總計	312,811	(4)	0.00	303,278	(9)	0.00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9,978			41		
第2階段						
完全抵押	4,718	-	-	5,636	(0)	0.01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4,194	-	-	5,248	(0)	0.01
- 71%至90%按揭比率	344	-	-	358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180	-	-	30	(0)	0.00
部分抵押貸款(乙)	187	-	-	-	-	-
總計	4,905	-	-	5,636	(0)	0.01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80			-		
第3階段						
完全抵押	505	(17)	3.37	432	(12)	2.72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485	(17)	3.51	414	(12)	2.82
- 71%至90%按揭比率	20	-	-	18	(0)	0.52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丙)	-	-	-	-	-	-
總計	505	(17)	3.37	432	(12)	2.72
- 丙的抵押品價值	-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完全抵押	-	-	-	-	-	-
按揭比率：						
- 小於70%按揭比率	-	-	-	-	-	-
- 71%至90%按揭比率	-	-	-	-	-	-
- 91%至100%按揭比率	-	-	-	-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	-	-	-	-	-
總計	-	-	-	-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318,221	(21)	0.01	309,346	(21)	0.01

預期信貸損失覆蓋率指實際預期信貸損失除以賬面總額/名義總額。

上表所列的抵押品包括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

(a) 信貸風險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住宅按揭 續

(經審核)

上表之按揭比率為於結算日，資產負債表內貸款的賬面值總額及任何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列示為抵押品現值百分比。抵押品現值是透過專業估值、實物檢察或房屋價格指數而釐定。估值定期進行更新，而當市場狀況或組合表現出現重大變動，或貸款被確認及評定為已減值，即會增加更新次數。抵押品價值不包括任何有關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調整。

其他個人貸款

(經審核)

其他個人貸款主要包括私人貸款、透支及信用卡。除了借貸予私人銀行(一般有抵押品的)，其他個人貸款一般是沒有抵押品的。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有關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由於不同貸款組合所持有的抵押品性質有別，商業房地產貸款和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的抵押品個別分析如下。

商業房地產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企業和機構客戶的融資，這些客戶主要投資於創造收入的資產，並且在較小程度上投資於其建設及發展。



(a) 信貸風險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62,767	(17)	0.03	75,656	(32)	0.04
完全抵押	92,736	(72)	0.08	134,639	(84)	0.06
部分抵押貸款(甲)	4,789	-	-	4,721	(3)	0.06
總計	160,292	(89)	0.06	215,016	(119)	0.06
- 甲的抵押品價值	4,099			2,948		
第2階段						
無抵押	17,384	(2,010)	11.56	32,398	(1,986)	6.13
完全抵押	42,635	(661)	1.55	25,433	(175)	0.69
部分抵押貸款(乙)	2,881	(87)	3.02	778	(10)	1.29
總計	62,900	(2,758)	4.38	58,609	(2,171)	3.70
- 乙的抵押品價值	1,810			361		
第3階段						
無抵押	8,497	(4,642)	54.63	1,298	(414)	31.90
完全抵押	5,857	(881)	15.04	2,637	(342)	12.97
部分抵押貸款(丙)	310	(47)	15.16	-	-	-
總計	14,664	(5,570)	37.98	3,935	(756)	19.21
- 丙的抵押品價值	298			-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	-	-	765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145	-	-	-	-	-
總計	145	-	-	765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65			-		
	238,001	(8,417)	3.54	278,325	(3,046)	1.09

上表所載抵押品包括就商用物業貸款而持有的房地產固定第一押記以及現金押記。上表包括向主要物業發展商提供的貸款，一般以擔保作抵押，或屬無抵押貸款。

(a) 信貸風險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商業房地產 續

(經審核)

商用物業抵押品的價值透過專業及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由於商用物業抵押品的估值複雜，本集團會以當地估值政策，根據當地市況決定檢討估值的頻密程度。

倘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就有關交易有重大質疑，而可能反映在抵押品之相關表現上，或倘債務人的信貸質素顯著轉差，令其主要還款資金來源引起關注，認為可能未必足以償付其全部債務(即債務人的信貸質素分類顯示，其信貸質素處於較低水平，例如低於標準或接近已減值)，則會進行更頻繁的重估。

商業房地產貸款包括給予企業、機構以及資產豐厚客戶(主要投資於賺取收益的資產，其次是投資於建設及發展)的融資。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經審核)

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包括資產負債表外的貸款承諾)按抵押擔保水平詳列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賬面/ 名義總額	預期信貸 損失	預期信貸損失 覆蓋率(%)
第1階段						
無抵押	282,001	(317)	0.11	321,650	(280)	0.09
完全抵押	120,657	(170)	0.14	148,902	(104)	0.07
部分抵押貸款(甲)	41,339	(42)	0.10	53,498	(25)	0.05
總計	443,997	(529)	0.12	524,050	(409)	0.08
- 甲的抵押品價值	18,852			23,659		
第2階段						
無抵押	45,063	(240)	0.53	23,596	(204)	0.86
完全抵押	69,599	(740)	1.06	53,111	(335)	0.63
部分抵押貸款(乙)	16,620	(150)	0.90	9,259	(30)	0.32
總計	131,282	(1,130)	0.86	85,966	(569)	0.66
- 乙的抵押品價值	8,111			3,532		
第3階段						
無抵押	1,916	(1,112)	58.04	1,881	(1,252)	66.56
完全抵押	3,231	(154)	4.77	952	(6)	0.63
部分抵押貸款(丙)	3,200	(825)	25.78	1,831	(529)	28.89
總計	8,347	(2,091)	25.05	4,664	(1,787)	38.31
- 丙的抵押品價值	1,879			1,159		
購入或衍生的信貸減值						
無抵押	-	-	-	-	-	-
完全抵押	-	-	-	207	-	-
部分抵押貸款(丁)	156	(19)	12.18	-	-	-
總計	156	(19)	12.18	207	-	-
- 丁的抵押品價值	-			-		
	583,782	(3,769)	0.65	614,887	(2,765)	0.45



(a) 信貸風險

(v) 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條件 續

(經審核)

其他企業、商業和金融(非銀行)貸款 續

(經審核)

用於上述評估的抵押品主要包括就工商業貸款而言，房地產的第一法定質押及以現金作為質押，以及就金融機構貸款而言，以現金及有價金融工具作為質押。

值得注意的是，上表不包括一般就企業及商業貸款接納的其他類別抵押品，例如無支持的擔保和以客戶業務資產作浮動押記。雖然該等減低風險措施具有一定價值，且在客戶無力償債時往往讓貸款人可以行使一定的權利，但其可獲賦予的價值難以釐定，故就披露而言並未訂定任何價值。

與商用物業一樣，計入上表的房地產抵押品價值，一般透過專業與內部估值以及實地視察而釐定。進行重估的頻密程度與商用物業貸款所用基準相若。至於並非以商用物業為主要抵押品的企業及商業貸款融資活動，其抵押品價值與其償還本金的履約能力之間則沒有同樣強烈的相互關係。倘若債務人的整體信貸表現惡化，相關抵押品的價值一般會重新釐定，如果證明還款需要依賴抵押品作為第二資金來源，則須評估有關資金來源可能具備的履約能力。上表所涉現金按名義價值估值，而有價證券則按公平價值估值。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經審核)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一般為無抵押。於2022年12月31日，港幣623.26億元的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包括貸款承諾)為CRR評級1至5級及無抵押(2021年：港幣724.93億元)。

衍生工具

(經審核)

本集團傾向以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ISDA」)總協議作為衍生工具業務的協議文件。該協

議為買賣全線場外交易產品提供主體合約模式，倘若任何一方違約或提早終止交易，則合約限定雙方對協議涵蓋的全部未平倉交易須採用淨額結算。有關雙方於簽訂ISDA總協議時，亦會簽訂信貸支持附件(「CSA」)，此乃普遍的做法，亦是本集團傾向選用的做法。根據CSA，抵押品會由交易其中一方轉交另一方，以減低未平倉交易內含的交易對手風險。本集團大部分CSA與金融機構客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47「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其他信貸風險

(經審核)

除上文所述的有抵押借貸外，本集團亦會用其他強化信貸條件及方法，降低來自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詳情如下。

政府、銀行同業及其他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可能受惠於額外的強化信貸條件，特別是涉及有關資產的政府擔保。企業發行的債務證券主要為無抵押債務證券。由銀行同業及金融機構發行的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擔保證券及類似工具，並由相關金融資產組合作支持。與資產擔保證券相關的信貸風險則透過購入信貸違責掉期保障而降低。

本集團承擔的最大信貸風險包括發行或訂立的金融擔保及類似安排，以及其不可撤回承擔的貸款承諾。倘擔保被要求履行或貸款承諾被取用但隨後拖欠還款，則視乎安排的條款，銀行可能對其他減低信貸風險項目有追索權。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

收取的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

(經審核)

本集團收取抵押品及其他改善信貸風險的資產。於2022年12月31日，此類資產為住宅物業總值港幣8,700萬元(2021年：住宅物業總值港幣3,500萬元)。

(b) 財資風險

概覽

財資風險是指資本、流動資金或資金來源不足以履行財務責任及滿足監管規定的風險，包括因結構性外匯風險及市場利率變動對我們的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以及退休金及保險風險。

財資風險源自客戶行為、管理層決策或外圍環境帶動的相關資源及風險狀況的變化。

方法及政策

主要財資風險管理目標是維持適當水平的資本、流動資金、資金、外匯及市場風險，以配合業務策略，同時符合監管機構及壓力測試的相關規定。

財資管理方法由我們的策略和組織要求所帶動，並考慮到監管、經濟和商業環境。我們的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和流動資金基礎，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的內在風險，並根據我們的策略進行投資，使資本和流動資金於任何時候均符合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的水平。

風險管理架構、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及內部流動資金充足評估程序是本行政策的支柱。此風險架構包括多項不同計量標準，其作用與內部及為監管目的而進行的風險評估一致。

財資風險管理

2022年的主要發展

- 於2022年，我們推出資本風險的第二道防線，提供對資本財資活動和恢復與處置計劃的獨立監督。
- 董事會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的風險承受水平的審批於2022年進一步加強，納入淨利息收益敏感度指標，以在董事會對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審批的情況下，監察未來一年利率變動100個基點對本行預測盈利的影響。

- 在2022年市場高度波動的期間，本行加強對資本狀況的監察和預測。對本行資本比率構成影響的金融工具按市價計值的變動，來自市場財資業務所持有的優質流動性資產組合，乃由於淨利息收入的獲利對沖。此組合大致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列賬，連同所持任何衍生工具對沖抵銷資產的期限風險。年內，本行採取措施降低此組合的期限風險，以減低息率上升所帶來的資本影響。此項風險降低措施令持作收取及出售資產的壓力風險值承擔由2021年底的港幣14.4億元減少至2022年底的港幣9.1億元。
- 本行的持作收取及出售資產組合構成流動性資產緩衝的重要部分，而組合的期限風險作為本行結構性利率風險的對沖。本行近期已審批一個新的持作收取業務模式，該模式現時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而若干新證券購入交易將於此模式下進行。日後，此資產組合亦將構成本行結構性利率對沖的更重要部分，並將使管理現有持作收取及出售組合的市場風險管理更具靈活性，以優化來自市場變動的回報，同時仍能保障資本和未來盈利。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對流動資金及資本的政策和風險承受水平進行審批。風險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供支援及意見。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持續積極管理資本及流動資金風險，並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協助，而風險承受水平由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督。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以及管理結構性外匯風險，包括實施由財務總監批准及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供支援的對沖策略。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亦管理非交易用途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維持轉讓訂價框架，以及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整體銀行賬項利率風險。市場財資部可根據經風險管理會議審批的限額管理撥入銀行賬項利率狀況。



(b) 財資風險

財資風險管理 續

管治及架構 續

財資風險管理部門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就流動資金及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資本

資本管理

(經審核)

集團之目標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支持各項業務發展，並在任何時候均符合法定資本要求。本集團深明內部運用股本之水平對股東回報的影響，並尋求在雄厚資本帶來優勢與靈活性，以及借助較大槓桿效應提高股本回報兩者之間，審慎地保持平衡。

資本管理政策載列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和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該政策包含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一級資本、總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及槓桿比率的關鍵資本風險承受水平。監管資本和經濟資本為用作監察和管理資本狀況的兩項主要計量標準。

資本計量標準：

- 監管資本是指本行根據監管機構制定的規則須持有的資本；及
- 經濟資本是指內部計算支持本集團所承擔風險的資本規定，並構成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核心部分。

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是指對本集團的資本狀況進行的評估，概述本行監管和內部資本來源及規定，經考慮業務模型、策略、風險狀況及管理、表現和計劃、資本風險，以及壓力測試的影響。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由風險評估所帶動，包括信貸、市場、操作、結構性外匯和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氣候風險亦會作為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的一部分並加以考慮，而本集團正持續制定氣候風險管理方法。內部資本充足評估程序有助釐定資本風險承受水平，讓監管機構評估和釐定資本規定。

集團會每年制訂年度資本計劃並由董事會核准，目的是維持最理想的所需資本額以及不同資本的最佳組合。集團按已批准的年度計劃管理資本，釐定風險加權資產的增長水平，以及支持業務發展計劃所需的理想資本數額和資本類別組合。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均按照計劃監察及管理，並向相關管治委員會報告資本預測。作為集團資本管理目標的一部分，若各附屬公司所得資本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本行。本集團亦按滙豐集團的指引籌集身後償債務，該等指引涵蓋市場與投資者的集中情況、成本、市況、時間及到期情況。

本行為各附屬公司提供主要的股本來源。該等投資資金大多數來自本行之發行股本所得款項及保留溢利。本行力求在資本的組合與對附屬公司投資之間保持審慎平衡。

資本的主要形式，包括下列綜合資產負債表的結餘：股本、保留溢利、其他股權工具及其他儲備。資本亦包括在銀行業(資本)規則許可下為客戶貸款計提之綜合貸款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外加資本要求

(經審核)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根據綜合基準及單獨綜合基準監管本集團，從而取得集團之資本充足比率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之資本要求。個別經營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由當地之銀行監管機構直接監管，並釐定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本充足要求及作出監察。若干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附屬公司，亦須接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及遵守有關資本要求。

(b) 財資風險

資本管理 續

(經審核)

外加資本要求 續

(經審核)

本集團採用高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大部分非證券化類別風險承擔之信貸風險。對於集體投資計劃之風險承擔，本集團採用透視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加權數額。對手方信用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對手方信用風險)計算法計算其衍生工具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並採用全面方法計算證券融資交易違責風險的風險承擔。市場風險方面，本集團以內部模式計算法計算利率及外匯(包括黃金)風險類型之一般市場風險，而其他市場風險則採用標準(市場風險)計算法計算。業務操作風險方面，本集團採用標準(業務操作風險)計算法計算有關風險。

集團在本年度內，遵循所有金管局所設定的資本要求。

巴塞爾協定三

(未經審核)

《巴塞爾資本協定三》就普通股一級資本之最低要求為4.5%，而就資本總額之最低要求為8%。

於2022年12月31日，適用於本集團的資本緩衝包括防護緩衝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針對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的要求。防護緩衝資本為2.5%，是為確保銀行在受壓期外，建立資本。逆周期緩衝資本是由個別司法管轄區設置，用以在信貸增長過度時期抵禦未來的損失。金管局定期檢討，並於2022年11月4日及2022年12月30日最後公布香港逆周期緩衝資本及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名單。金管局於該最新公布維持香港1.0%的逆周期緩衝資本，以及維持評定本集團為具本地系統重要性認可機構及本集團1.0%的較高吸收虧損能力資本規定。

吸收虧損能力規定

(未經審核)

金管局於2019年將本行歸類為滙豐銀行之亞洲處置機制集團成員的重要附屬公司，並要求本行遵守《金融機

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下之內部吸收虧損能力的規定。本行於本年向直接控股公司發行價值港幣30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巴塞爾協定三》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礎的後備限額，補充以風險為基礎的資本要求。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按《巴塞爾協定三》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外風險承擔總額計算。香港最低槓桿比率要求為3%。

資本基礎

(未經審核)

隨後報表列出集團呈交予金管局之資本充足比率申報表內之資本基礎、風險加權資產及資本比率。有關資料乃按金管局於銀行業(資本)規則第3C(1)節規定以綜合基礎編製。該基準有別於會計基準。有關監管的綜合基準詳情列載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

本行及附屬公司或需撥出監管儲備以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本地有關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之規定及要求。於2022年12月31日，因客戶貸款之第一及第二階段預期信貸損失準備大於監管儲備要求，本集團毋須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監管儲備(2021年12月31日：港幣4.41億元)。

我們密切監控和考慮未來的監管變化，並持續評估監管發展對資本要求的影響。這包括香港金管局計劃不早於2024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最終方案。我們將繼續參與諮詢及監察實施進展。基於金管局的最新諮詢結果，我們預見實施時會對本集團資本比率產生正面影響。預期《巴塞爾協定三》改革最終方案下的風險加權資產推算結果下限實施後，設有五年分階段安排。推算結果下限所產生的任何影響將會於分階段安排接近尾聲時出現。我們預期2023年頒布的最終規則將有助我們更有效估計有關影響。



(b) 財資風險

資本管理 續

(經審核)

資本基礎 續

(未經審核)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1年12月31日按《巴塞爾協定三》編製之資本基礎組成。有關更詳盡資本狀況分析及集團之會計和監管資產負債表的完整對賬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2022	20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43,883	144,651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183,896	184,332
- 額外一級資本之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	(28,269)	(27,937)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 未綜合計算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27,461)	(28,052)
-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472	2
- 按公平價值估值之負債所產生之本身信貸風險變動	(6)	(6)
- 物業重估儲備 ¹	(24,418)	(24,617)
- 監管儲備	-	(441)
- 無形資產	(3,011)	(2,359)
- 已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的遞延稅項資產	(346)	(90)
- 估值調整	(152)	(126)
- 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預期損失總額超出合資格準備金總額之數	-	(415)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總額	116,422	116,599
額外一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及扣減後之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 永久資本票據	11,744	11,744
額外一級資本總額	11,744	11,744
一級資本總額	128,166	128,343
二級資本		
監管扣減前之二級資本總額	11,555	11,460
- 物業重估儲備 ¹	10,988	11,078
- 合資格計入二級資本的減值準備及監管儲備	567	382
於二級資本下的監管扣減	(1,045)	(1,045)
- 於未綜合入賬之金融業公司之重大資本投資	(1,045)	(1,045)
二級資本總額	10,510	10,415
資本總額	138,676	138,758

¹ 包括投資物業之重估增值，已被列作部分保留溢利，並按照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資本)規則作出調整。

(b) 財資風險

資本管理 續

(經審核)

按風險類別分類之風險加權資產

(未經審核)

	2022	2021
信貸風險	687,532	659,956
市場風險	19,883	13,248
業務操作風險	57,311	60,924
總額	764,726	734,128

資本比率(佔風險加權資產比率)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資本)規則按綜合基準計算之資本比率如下：

	2022	20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5.2%	15.9%
一級資本比率	16.8%	17.5%
總資本比率	18.1%	18.9%

此外，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層級的資本比率於計及擬派發之2022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後減少約0.5個百分點。下表列出於計及擬派發中期股息後的資本比率備考數字。

	備考數字 2022	備考數字 202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14.7%	15.4%
一級資本比率	16.3%	17.0%
總資本比率	17.6%	18.4%

槓桿比率

(未經審核)

	2022	2021
槓桿比率	7.3%	7.5%
一級資本	128,166	128,343
風險承擔	1,752,201	1,704,064

有關本集團以金管局標準模版編製的槓桿比率及其風險承擔計量值與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資產之對賬摘要比較表，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股息政策

目標

本行的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

考慮因素

董事會於考慮下列所有相關因素後酌情宣派股息：

- 監管規定；
- 財務業績；
- 可分派儲備水平；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
- 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階段性及時間性

於一般情況下及倘董事會酌情決定宣派股息，股息將會按季度宣派。考慮到會計期末或會出現任何不可預見的事件，本行將審慎規劃分派股息的階段，並會考慮到本行溢利的波動。

其他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須就《銀行業(披露)規則》及《金融機構(處置機制)(吸收虧損能力規定—銀行界)規則》披露之其他財務資料，可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之監管披露一欄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b) 財資風險

外匯風險承擔

(未經審核)

結構性外匯倉盤是淨資產或對附屬公司、分行作出之外匯投資，或與本集團之長期外幣股票投資之公平價值，而其營運貨幣是港元以外的貨幣。企業的業務貨幣是企業主要營運經濟環境所使用的貨幣。

結構性承擔匯率差異經「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表示。因此，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會受到港元與其他以非港元作為營運貨幣的附屬公司的匯率變動所影響。

本集團管理結構性外匯倉盤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及本行的資本比率大致避免受匯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外匯風險承擔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的「MA(BS)6 - 持有外匯情況申報表」編製。

有關集團之非結構性及結構性外匯持倉盤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經審核)

概覽

流動資金風險是本集團缺乏足夠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融資風險是考慮融資的可持續性，及經過一段時間後，因而用於融資資產是不可持續的風險。融資風險於無法按預期條款及按需要為流通性不足的資產持倉提供所需資金時產生。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之風險狀況

本集團採用滙豐集團的政策，衡量標準及監控措施，旨在讓其能抵禦極為沉重的流動資金壓力。環球政策適用於不斷變化的業務模式、市場狀況及監管規定，以確保集團及企業管理層監管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進行適當管理。

我們管理營運企業層面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以確保有能力履行營運所在地區到期的責任，而於一般情況下毋須依賴本集團其他部分。營運企業須時刻遵守內部最低要求及任何適用監管規定。該等要求及規定乃針對本集團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的執行情況而制定。於制定內部限額時，各營運企業須對其資產及負債的合約及行為狀況進行定性及定量評估，以反映特定、市場整體及合併壓力情境出現時的預期行為。

結構及組織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負責於地方營運企業層面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以穩健管治架構為支柱，當中兩大部分為：

- 集團及企業層面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及
- 年度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過程，用以核實所承受的風險，並設定風險承受水平。

所有營運企業均須於適當時間準備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文件。經相關董事會批准，內部流動性充足評估的最終目的為核實企業及附屬公司的流動性資源在數量及質量上是否一直維持足夠水平；在負債期滿時的還款上沒有重大風險；及維持審慎的融資狀況。

董事會負責最終決定本集團能夠承受的流動資金風險的類型和程度，並確保集團有適當的組織架構以管理相關風險。執行委員會委派集團資產負債及管理委員會負責資產、負債及資本的管理和相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的管理。

(b) 財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結構及組織 續

集團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委派集團策略性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審查各種與集團有關的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分析。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專責確保遵循流動資金及融資規定，並向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匯報，其過程包括以下各項：

- 維持營運企業遵守監管要求；
- 預測不同壓力情境下的現金流，並考慮必要的相關流動資產水平；
- 按照內部及監管機構的規定，監察流動資金比率；
- 以足夠的後備信貸額度維持多元化的資金來源；
- 管理長期資金的集中程度及組合；
- 管理或有流動資金承諾風險，使之維持於既定上限以內；
- 管理各項債務融資計劃；
- 監察存戶的集中程度，以防止過份依賴個別大額存戶，並確保整體資金組合情況令人滿意；及
- 維持有效的流動資金應急計劃。訂立此等計劃可及早辨識緊絀情況之預警指標，並且描述若出現系統性或其他危機時應採取之相應行動，同時亦將業務所受的任何長遠負面影響減至最低。

管治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團隊於獨立企業及集團層面均應用集團的政策及監控，並負責於法律實體層面上實施本集團的整體及地方監管政策。市場財資部肩負現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責任。

財資風險管理部對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所進行風險管理活動的恰當性作出獨立審議、質詢及保證，當中的工作包括制定監控標準、對政策的實施提供意見，以及審議及質詢有關報告。

內部稽核部提供有效風險管理的獨立保證。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融資及流動資金計劃構成董事會所批准的年度財務資源計劃的一部分。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為關鍵的董事會風險承受水平指標。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是用作補充監管規定計量指標。本行透過一套較廣泛的指標妥善管理融資及流動資金狀況：

- 最低流動性覆蓋比率規定；
- 最低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
- 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
- 存戶集中限額；
- 有期資金期限累計集中限額；
- 按貨幣計算流動資金計量指標以監察最低規定；
- 同日內流動資金；
- 採用流動資金轉移訂價；及
- 前瞻性融資評估。



(b) 財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流動性覆蓋比率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衡量標準是為了提升銀行流動資金組合的短期抗禦力而設，以確保銀行擁有足夠無產權負擔優質流動性資產來應付30曆日流動資金壓力境況下的流動資金需要。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營運企業均符合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覆蓋比率風險接受量度及在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架構下適用。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未經審核)

本集團運用穩定資金淨額比率作為基準，確保營運企業籌集充足穩定資金，以支持業務活動。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規定機構須根據資產流動資金的假設，維持最低穩定資金的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均高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

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

(未經審核)

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衡量標準假設各存款類別內的存戶組合出現受壓資金流出。如果存戶組合規模不足以避免存戶集中情況，有關假設的有效性將會存疑。如現有到期情況導致在任何特定期間出現明顯期限集中度，營運企業承受有期再融資集中度風險。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部主要營運企業的存款集中程度及有期資金期限集中度均於董事會所設定的內部預期水平之內。

資金來源

(未經審核)

我們之主要資金來源是客戶存款。我們發行批發證券以補充我們的客戶存款及調整負債的貨幣組合或到期情況。

貨幣錯配

(未經審核)

集團的政策規定所有營運企業監管重大單一貨幣內部流動資金計量指標及流動性覆蓋比率。鑑於對外匯掉期市場的受壓能力假設，我們已設定限額以確保有能力達致流出額。

其他合約責任

(未經審核)

根據衍生工具合約(屬符合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的信貸支持附件合約)，倘集團的信貸評級被下調一級及兩級，我們不需要額外抵押品。

(b) 財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管理 續

2022年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未經審核)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第11(1)條，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須維持不少於100%之流動性覆蓋比率及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至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	275.3%	230.5%	206.8%	188.9%	191.8%	203.2%	214.4%	204.0%

於2022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性。可匯報季度之平均流動性覆蓋比率介乎188.9%至275.3%。流動性覆蓋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為281.3%(2021年12月31日為192.7%)。

集團持有優質流動性資產的組成成分是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附表二計算。主要是第一級流動性資產，其中大部分是政府債務證券。

	加權值(平均)季度結算至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第一級	400,658	381,314	353,034	344,686	350,120	342,427	355,092	377,648
第二甲級	12,385	13,549	15,579	17,109	17,013	15,138	15,464	14,301
第二乙級	2,827	3,423	3,742	3,099	2,321	2,445	3,073	2,169
合計	415,870	398,286	372,355	364,894	369,454	360,010	373,629	394,118

根據《銀行業(流動性)規則》，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已於2018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須以綜合基礎計算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及維持不少於100%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應報告期之穩定資金淨額比率如下：

	季度結算於							
	2022年 12月31日	2022年 9月30日	2022年 6月30日	2022年 3月31日	2021年 12月31日	2021年 9月30日	2021年 6月30日	2021年 3月31日
穩定資金淨額比率	163.8%	155.2%	155.0%	151.3%	147.4%	146.6%	146.6%	150.5%

於2022年，本集團維持穩健的資金狀況。穩定資金淨額比率於2022年12月31日為163.8%(2021年12月31日為147.4%)，顯示本集團的可用穩定資金相對所需穩定資金仍有盈餘。

為符合《銀行業(披露)規則》，有關流動性資料的詳情可於本集團之網站www.hangseng.com內「監管披露」項下瀏覽。



(b) 財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經審核)

	1個月內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於2022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4,978	1	229	–	–	5,208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10,602	169,288	163,287	12,266	–	1,255,443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525	1,074	1,722	–	–	11,321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	–	–	–	46,323
衍生金融工具	20,587	140	146	113	–	20,986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3,972	13,979	11,744	7,024	330	47,04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220	31,158	56,758	–	–	95,136
其他金融負債	16,134	6,931	7,823	1,205	207	32,300
後償負債	–	404	1,556	25,359	8,259	35,578
	1,028,341	222,975	243,265	45,967	8,796	1,549,344
貸款承諾	518,838	–	–	–	–	518,838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4,959	–	–	–	–	24,959
	543,797	–	–	–	–	543,797
於2021年12月31日						
同業存款	5,333	–	–	–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989	83,461	27,914	2,362	–	1,230,72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93	729	1,683	812	–	16,617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1,889	69	249	106	–	12,31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160	9,953	9,056	15	377	27,56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19,709	23,018	39,060	–	–	81,787
其他金融負債	16,746	6,604	4,911	1,209	271	29,741
後償負債	–	100	327	12,664	13,572	26,663
	1,236,510	123,934	83,200	17,168	14,220	1,475,032
貸款承諾	514,920	–	–	–	–	514,920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28,950	–	–	–	–	28,950
	543,870	–	–	–	–	543,870

(b) 財資風險

流動資金及融資風險 續

(經審核)

按尚餘合約期限分析於金融負債項下的應付現金流 續

(經審核)

上表所示款額按未折現基準呈列與本金及未來票息付款有關的所有現金流。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及交易用途衍生工具已計入「1個月內」一欄內，原因是交易用途負債一般只會短期持有。對沖用途衍生工具負債下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根據其合約期限分類。投資合約負債已計入指定按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內，並於「5年以上」一欄列賬。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項下可能應付之未折現現金流，乃根據其最早可贖回日期分類。客戶賬項的應付現金流主要為按合約需即時或在給予短期通知後償付的款項。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未經審核)

評估和風險偏好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指因市場利率變動對盈利或資本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該風險來自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尤其是非為交易用途而持有或持作對沖交易用途持倉的貸款、存款和金融工具。利率風險在其相關的經濟風險能對沖時轉移至市場財資業務。對沖一般以利率衍生工具或定息政府債券進行。凡屬市場財資業務無法經濟對沖的利率風險均不會轉移，並將保留在產生相關風險的環球業務部門。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以及市場財資部採用多項指標監控銀行賬項的利率風險，包括：

-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及
-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風險值。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經審核)

集團管理非交易用途之利率風險時，主要利用模擬模型，監察在不同利率情境下預計淨利息收益及其敏感度，而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此項監察工作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於公司層面進行，並由集團預測不同利率境況下的一年及五年淨利息收益敏感度。

下表列示由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以及由2023年1月1日起所有市場孳息曲線累積平行上移或下移25個基點，對未來淨利息收入之影響。

若管理層不採取任何行動及所有其他非利率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則所有孳息曲線的連串平行上移累積的結果，會使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預計淨利息收入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增加港幣26.59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則為港幣6.96億元，而所有孳息曲線出現連串平行下移累積的結果，則會使預計淨利息收益在100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32.18億元，在25個基點的境況下減少港幣7.76億元。



(b) 財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續

(未經審核)

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 續

(經審核)

根據此基準，預計淨利息收入之敏感度分析如下：

	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 下移100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 上移25個基點	孳息曲線平行 下移25個基點
預計於2023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1,024	(1,366)	285	(330)
- 美元	493	(518)	123	(128)
- 其他	1,142	(1,334)	288	(318)
合計	2,659	(3,218)	696	(776)
預計於2022年淨利息收入之轉變				
- 港幣	4,422	(3,392)	1,383	(1,394)
- 美元	1,110	(870)	302	(290)
- 其他	828	(893)	219	(209)
合計	6,360	(5,155)	1,904	(1,893)

預計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數字顯示，在靜態的資產負債規模及結構下，預計孳息曲線的備考變動所帶來的影響。若結餘規模或重新訂價被視為對利率敏感，則屬例外，例如當不付息往來賬項轉移及定息貸款提早償還之時。上述敏感度的計算並未計及市場財資業務或風險所源自業務為減輕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採取的行動。

淨利息收益敏感度的計算假設所有期限的利率在「上移」境況下均以相同幅度變動。於「下移」境況下的敏感度計算結果，對受震盪後的市場利率不設下限。然而，在適用情況下，特定客戶產品的利率下限仍會予以確認。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EVE」)指在受控縮減情境下，可分派予股本提供者的未來銀行賬項現金流現值。這等於股東權益的當前賬面值，加上在此情境下未來淨利息收益的現值。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可用於評估為應對銀行賬項利率風險所需的經濟資本。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是指股東權益經濟價值在預先指定的利率變動下所出現的變動程度(假設所有其他經濟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須監察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佔資本來源的百分比。

本集團的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乃根據金管局的「MA(BS)12A—利率風險承擔申報表」編製。有關本集團股東權益經濟價值敏感度的詳情，可於本行網站之「監管披露」內的「銀行業披露報表」瀏覽。

(b) 財資風險

銀行賬項利率風險 續

(未經審核)

儲備敏感度

本集團每季透過評估現金流對沖估值由於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或下移100個基點而出現的預期減少，監察匯報現金流對沖儲備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這些個別風險僅形成本集團整體利率風險的其中部分。

下表顯示現金流對沖匯報儲備對孳息曲線指定變動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屬指示性質，並只根據簡單境況評估。

	2022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364)	(372)	(134)
於202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20)	(0.20)	(0.07)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420	445	177
於2022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23	0.24	0.10

	2021年 12月31日	最高影響	最低影響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上移100個基點	(52)	(52)	(35)
於202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3)	(0.03)	(0.02)
所有孳息曲線平行下移100個基點	69	71	41
於2021年12月31日佔股東資金之百分率	0.04	0.04	0.02

(c) 市場風險

概覽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利率、信貸息差、股價及商品價格等市場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2022年主要發展

本行管理市場風險的政策與慣例，於2022年並無重大改變。

管治及架構

下圖列示主要交易市場風險類別以及用以監察及限制風險承擔之市場風險計量。

風險類型	交易風險
	- 外匯及商品
	- 利率
	- 信貸息差
風險計量	- 股票
	風險值/敏感度/壓力測試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方法目標是管理及監控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維持本集團作為專業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的市場地位。



(c)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管治

(經審核)

市場風險採用董事會批准的限額進行管理及控制。這些限額分配予各業務部門及本集團旗下的法律實體。

本集團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計量、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市場風險。每家營運公司須評估其業務中產生的市場風險，並將風險轉移至其業務所在地之環球資本市場部門以便管理，或撥入由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ALCO」)監督的獨立賬目內加以管理。

交易風險管理部負責就各業務部門獲批的限定交易工具的交易狀況和新產品審批程序進行監控。該部門亦限制較複雜衍生工具產品的交易只可由具備適當產品知識及健全監控系統的業務部門進行。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未經審核)

監察及限制市場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是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同時保持相關市場的狀況與本集團風險偏好相符。本集團使用多種工具以監控及限制市場風險，包括敏感度分析、風險值(「VaR」)及壓力測試。

敏感度分析

(未經審核)

敏感度分析量度個別市場因素(包括利率、匯率及股價)變動對特定工具或組合的影響。本集團透過量度敏感度，監控各風險類型的市場風險持倉。精細敏感度限額為交易櫃台而設，當中已考慮市場的流程度、客戶需求及資金限制等因素。

風險值(「VaR」)

風險值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置信水平下，可能因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引致風險持倉產生的潛在虧損。風險值的運用融入市場風險管理之中，不論本集團如何將該等風險資本化，本集團會為所有交易用途持倉計算風險值。倘並未明確計算風險值，則本集團會使用下文「壓力測試」一節概述的其他工具。

本集團採用的風險值模型主要以歷史模擬法為基準。歷史模擬法已包含以下特點：

- 過往市場利率及價格乃參考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股價及相關波幅計算；
- 標準風險值使用的潛在市場變動乃參考過往兩年的數據計算；
- 標準風險值的計算是基於99%的置信水平及使用1日持倉期；及
- 受壓風險值則參考過去持續一年期間的重大壓力市況下，按99%的置信水平及10日持倉期計算。

該等模型亦會計入期權特性對有關風險帶來的影響。根據風險值模型的性質，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市場波動性增加將導致風險值增加。

風險值模型的限制

雖然風險值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其存在有一定局限性，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就交易賬項的風險管理而言，使用1日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該短期間足以對沖或套現所有持倉；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置信水平時，即未有考慮在此置信水平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及
- 風險值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持倉盤作計算基準，因此並不一定反映同日交易內的風險。

(c) 市場風險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續

(未經審核)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

(未經審核)

風險值以外的風險架構目的在於管理及資本化風險值模型未能充分涵蓋的重大市場風險。

本行定期檢討風險因素，並在可能情況下直接納入風險值模型，或透過以風險值以外風險架構方法處理，包括以風險值為基準的方法或以壓力測試方法予以量化。以風險值為基準的風險值以外風險乃利用過往境況予以計算，而壓力型風險值以外風險則根據壓力境況估算，有關壓力境況的嚴重程度亦會加以校準，以符合資本充足規定。

壓力測試

(經審核)

壓力測試是已併入本集團市場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一環，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當一系列金融市場同時出現變數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這些狀況下，虧損或會遠高於風險值模型所預測者。

壓力測試會於法律實體及整體集團層面執行。本集團有一套計分制度，讓管理層可以有效地評估有關壓力測試潛在虧損的嚴重程度及壓力情境發生的可能性。集團就潛在壓力虧損所面對之承受風險水平，均按轉介限額釐定及監察。

市場風險反向壓力測試乃為透過物色各種導致集團組合出現嚴重虧損的情境，以識別相關組合的弱點而設。該等情境可能局限於某一地方或具備某些特質，可作為對系統性由上而下壓力測試的補充。

受壓風險值及壓力測試，連同反向壓力測試使管理層得悉有關風險值以外的「尾端風險」，而本集團對該等尾端風險的承受力有限。

交易組合

交易組合包含持作客戶服務及市場莊家活動用途的持倉，擬作短期轉售及/或對沖由有關持倉產生的風險。

2022年市場風險

(未經審核)

於2022年，在俄烏衝突和亞洲區內持續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限制措施下，對通脹升溫和衰退風險的憂慮是金融市場的主導因素。年內，主要央行以較預期更快的速度收緊貨幣政策，以遏抑不斷上升的通脹。因此，債券市場出現拋售，孳息升至多年高位。衰退風險及流動資金緊絀，導致大部分市場行業的股票估值出現顯著波動和下跌。由於全球地緣政治不穩及美國聯儲局貨幣緊縮步伐相對迅速，美元升值主導外匯市場表現。信貸市場的投資氣氛仍然疲弱，投資級別及高收益債券基準的信貸息差均擴闊至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開始以來的最闊水平。中國房地產行業2022年表現遜色，2021年的違約和債務重組潮持續。

本集團於2022年繼續審慎管理市場風險。我們繼續維持核心市場莊家活動以支持我們的客戶，敏感度敞口及風險值仍處於可承受範圍之內。我們使用一系列風險措施及額度(包括壓力及情境分析)管理市場風險。



(c) 市場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

(未經審核)

交易用途組合風險值

2022年12月31日的交易賬項風險值較2021年12月31日為高，主要是由利率持倉帶動。然而，2022年風險值的平均值較去年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年內之交易風險值載於下表。

交易風險值，99% 1日

(經審核)

	於2022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值			
合計	32	43	34
外匯交易	2	13	3
利率交易	31	42	34
組合分散	(1)	不適用	不適用
	於2021年 12月31日	年內最高價值	年內平均價值
風險值			
合計	31	55	40
外匯交易	3	28	20
利率交易	31	51	35
組合分散	(3)	不適用	不適用

¹ 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因進行市場莊家活動而持有及代客戶保管的持倉。

² 組合分散指持有包含不同風險類型的組合帶來分散市場風險之影響。它表示當一個組合內結合多種不同類別風險時，例如利率及外匯風險，該組合所出現的非系統市場風險減少。其計算方法，是按個別風險類型之風險值總和與合計風險值總額之間的差額。而負數代表組合分散的好處。由於不同風險類型的最高及最低風險值數額在不同日子出現，所以就這些計量進行組合分散的效益計算並無意義。

回溯測試

(未經審核)

本集團透過將真實及假設利潤及虧損，與交易風險值進行回溯測試，以定期驗證風險值模型的準確性。假設利潤及虧損不包括費用、佣金及同日交易收入等非以模型計算之項目。

期間內的假設虧損超出風險值之實際次數及其它指標，可用作衡量該等模型的表現和是否需要對風險值模型加強內部監察。

股份風險

(經審核)

集團2022年及2021年之股份風險已列示於財務報表「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金融投資及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項內。此等股票受買賣限額、風險管理監控措施和其他市場風險制度所規管。

(d) 氣候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氣候風險與氣候變化以及向綠色經濟轉型所產生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有關。氣候變化可透過以下渠道影響本集團：

實際風險可因惡劣天氣或其他氣候事件(如海平面上升和水災)情況日益嚴重及/或愈來愈頻繁發生而產生。

轉型風險可因例如透過政策、監管及科技改變向低碳經濟轉型而產生。

漂綠風險為就氣候策略、產品或服務對氣候影響/好處或對客戶的氣候承諾或表現，在知情或不知情的情況下誤導持份者的主題風險。

措施及政策

氣候風險可能直接或透過我們與客戶的關係，為我們帶來財務及非財務影響。

我們可能直接面對氣候變化的實際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日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倘我們被認定就我們的業務活動誤導持份者，或倘我們未能實現我們的碳中和目標，我們可能面臨漂綠風險，導致聲譽嚴重受損，並可能遭受監管罰款，對本行的收益創造能力造成影響。

客戶的業務模式可能無法符合低碳經濟，或因極端或長遠天氣轉變而導致營運中斷。氣候風險對客戶造成的任何不利影響可能透過貸款信貸損失或持作交易用途的資產損失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我們亦可能受與客戶採取或不採取氣候行動有關的聲譽問題的影響。

氣候風險已納入現有風險分類，並已透過現有風險的政策及控制措施納入風險管理框架內(如適用)。

我們的氣候風險方法符合我們的風險管理框架及三道防線模式，其列明我們如何識別、評估及管理我們的風險。此方法確保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預見及監督我們的主要氣候風險。

第一道防線對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管理氣候風險負有最終責任，並擁有相關監控措施。

第二道防線負責制訂政策及最低監控標準，為第一道防線的活動提供主題專業知識庫，並加以審查及提出質詢，以確保與氣候有關的活動為適當。現有風險分類中的風險管理人負責監督氣候風險影響對其風險類型的影響。

第三道防線負責就氣候風險管理、管治及監控程序的設計及營運成效為管理層提供獨立保證。

我們的初步方法著重了解以下五大優先風險類別的實際及轉型影響：批發業務信貸風險、零售業務信貸風險、聲譽風險、抵禦風險及監管合規風險。

我們致力發展方法及產品以兌現碳中和承諾，並與客戶合作幫助他們轉型至低碳經濟，漂綠是其中一項重要的新浮現風險，且可能隨着時間增加。為此，我們已將漂綠納入氣候風險，並已向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提供有關主要風險指標，以及應如何進行管理的指引。



(d) 氣候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續

措施及政策 續

氣候風險 — 主要風險

產生因素	詳情	潛在影響
實際	逼切	天氣事件愈來愈頻繁發生，情況日益嚴重，導致業務營運中斷
	長遠	氣候模式長時間轉變(如持續高溫)可導致海平面上升或長期熱浪
轉型	政策及法律	現有產品及服務的授權及規範。因氣候變化的影響而蒙受損失的人士的訴訟
	科技	以較低排放選項替代現有產品
	終端需求(市場)	消費者行為變化
	聲譽	於持份者對採取或不採取氣候相關行動的觀感變化後增加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房地產價值下降 • 家庭收入及財富下降 • 法例及合規成本增加 • 公眾監察增加 • 盈利能力下降 • 資產表現倒退

氣候風險 — 主要風險

產生因素	詳情	
漂綠	公司	無法準確而透明地表達我們實現碳中和目標的進度
	產品	不採取任何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綠色」及「可持續」產品能適當開發及銷售
	客戶	無法檢查我們的產品是否被用於「綠色」及「可持續」業務活動，以及評估客戶氣候承諾的可信度及/或關鍵績效指標的進度

氣候風險管理

2022年主要發展

我們繼續加快建立氣候風險管理能力。2022年取得的重大成果包括：

- 制定新的氣候風險指標以涵蓋香港零售抵押貸款組合。
- 提高我們的企業轉型問卷及評分工具予高氣候過渡風險行業的客戶。
- 發展我們的內部氣候壓力測試及情景能力，包括模型發展及交付監管氣候壓力測試。

管治及架構

董事會對氣候策略，監督制定方法、執行及相關報告的行政管理負全責。

風險監控總監為負責氣候相關風險管理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我們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負責監督我們的氣候相關風險管理。

承受風險水平

我們的氣候承受風險水平支援因氣候變化而引起的金融及非金融風險的監督及管理，以合乎監管機構期望，並支持安全及可持續性地實現我們的氣候目標。我們的初步承受風險水平著重於監督及管理氣候風險，包括關乎批發貸款組合中的高轉型風險行業及零售貸款組合中的實際風險承擔的計量指標。我們會繼續定期檢討我們的承受風險水平，以確保其掌握了最重要的氣候風險，並將制定適當指標，以計量及監控此等風險。

(d) 氣候風險

(未經審核)

氣候風險管理 續

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我們正將氣候風險整合至主要領域的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中，我們亦會隨着氣候風險管理能力日趨成熟而更新政策、流程及監控措施。

於2022年，我們更新政策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批發業務的新資金要求流程。我們採納已更新的能源政策，涵蓋石油及天然氣、電力及公用事業、氫氣、再生能源、核能及生物質，以及採納已更新的動力煤淘汰政策(於2021年首次發布動力煤淘汰政策)。我們已加強企業組合的轉型風險評分工具，讓我們能評估客戶須承擔的氣候風險。

批發信貸風險

識別及評估

我們已基於碳排放量識別批發信貸客戶面臨最高氣候過渡風險的六大主要範疇：石油及天然氣、樓宇及建設、化學品、汽車、電力及公用事業，以及金屬及採礦。我們繼續向高風險行業的最大客戶展開轉型及實際風險問卷調查，並加添四個行業：農業、工業、房地產及運輸。該問卷有助我們評估及加深了解氣候變化對客戶業務模式及任何相關轉型策略的影響，也有助我們識別潛在的商機，以支援轉型。

管理

於2022年，我們更新了信貸政策將氣候考量納入我們批發業務的新資金要求流程。我們繼續使用評分工具，根據問卷回應為每名客戶提供氣候風險分數。在組合層級管理層討論中會使用氣候風險分數。在收集更多數據後，評分工具經過一段時間後將會得以加強及改良。此工具的結果已提供予業務及風險管理團隊。踏入2023年，我們的目標是在我們的信貸風險管理過程中進一步嵌入氣候風險考量。

匯總及匯報

我們現正內部匯報批發組合中六大轉型高風險行業所承受的轉型風險承擔。

零售信貸風險

識別及評估

本行透過增加對實際風險數據的投資及發展內部能力，繼續加強本行對氣候風險的識別及評估，優先處理最大的組合。

於2022年，本行進行內部氣候壓力測試，以進一步了解及評估實際風險對本行按揭組合的潛在影響。

管理

本行持續檢討及更新零售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進一步嵌入氣候風險，同時監察本地監管發展，確保遵循有關規定。

匯總及報告

於2022年，本行定立按揭組合的實際風險承擔度量。

抵禦風險

識別及評估

營運及抵禦風險負責優先識別及評估可能對企業營運及抵禦能力造成影響的實際及轉型風險。

本行將繼續深入了解本行資產所面臨的風險，並評估減低風險措施，確保持續的營運抗逆能力。

管理

滙豐集團繼續制定營運及抵禦風險政策以及相關計量能力。我們將氣候風險管理納入風險管理框架中。

匯總及報告

為了在我們自己的營運中實現淨零排放，我們特別注重製定措施以促進主動風險管理並評估這一戰略目標的進展情況。

營運及抵禦風險在氣候風險相關委員會和工作組中都有代表。



(d) 氣候風險

(未經審核)

監管合規風險

識別及評估

於2022年，審議中的主要監管合規風險經過演變已包括售後服務、投訴處理及市場濫用。首要風險重點繼續集中於漂綠(即制訂並持續管治新訂、經修改或撤回的產品/服務)以及確保銷售慣例及市場推廣資料清晰、公平且不具誤導性。

為支援持續管理及減低漂綠風險，合規諮詢部門與所有業務部門合作，以加強本行對產品的控制能力。此舉提高了本行於產品管治生命周期識別、評估及管理產品相關漂綠風險的能力。能力持續提升的例子包括：

- 將氣候/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的考慮因素及緩解措施整合至本行現有產品管治框架內。
- 加強本行的產品模板表格，確保企業在產品審查及創建過程中積極考慮及記錄氣候風險。
- 合規諮詢部門在滙豐集團層面已實施集團產品管治改進指引的要求，以確保氣候風險得到穩健評估、記錄和緩解，並將在區域層面尋求保證驗證和推廣，及涵蓋本行。

管理

我們的政策持續制定管理違反監管職責風險所要求的最低標準，包括與氣候風險有關的標準，以確保為客戶帶來公平結果。我們已加強產品及客戶生命周期政策，以確保氣候風險獲得考量及定期檢討，保證該等政策保持相關性和與時並進。

合規諮詢部門繼續著重透過提供持續訓練、通訊及專門指導提升合規人員的能力。其中一個重點領域是確保合規人員能與時並進，以應對監管環境的變化。

匯總及報告

滙豐集團合規諮詢部門繼續在滙豐集團層面維持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風險工作小組的運作，以追蹤並監察在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中納入及嵌入氣候風險的情況。此外，工作小組繼續監察可持續發展及氣候風險議程方面的監管及立法變化。亞太區於2022年2月成立了工作小組，以統籌跨地區執行合規諮詢部門氣候風險相關的改進工作。

滙豐集團持續發展與氣候相關的關鍵準則及指標，並將廣泛重點放在監管合規風險，不斷提升風險監控能力。此包括發展氣候特定風險狀況，由集團層面製作，並定期在地區層面發放及檢討，同時發展新的準則及指標及改善現有的準則及指標。

滙豐集團合規諮詢部門繼續派員出席滙豐集團氣候風險監察論壇。

(e) 抵禦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抵禦風險為本行因業務、執行、交付或實體保安或安全事件持續受到重大干擾，而無法向客戶、關連公司及交易對手提供重要服務的風險。如程序、員工、系統或外部事宜出現失誤或不足，則可能會產生抵禦風險。

抵禦風險管理

2022年主要發展

營運及抵禦風險分支部門強而有力的風險管理人監督本集團各項業務、部門、法律實體的風險管理，包括有效和適時的獨立質詢。年內，我們採取多項措施以緊貼規管及科技轉變以及加強抵禦風險管理：

- 我們專注於通過更新我們的風險分類和控制庫以及更新風險和控制評估來增強我們對風險和控制環境的理解。
- 我們加強了對俄羅斯/烏克蘭戰爭導致的網絡、第三方、業務連續性和支付/制裁風險的監控和報告，並在必要時加強了控制和關鍵流程。
- 我們提供了非金融風險的分析和報告，提供易於存取的風險和控制信息和指標，使管理層能夠在決策制定和偏好設置中關注非金融風險。
- 我們進一步加強了我們的非金融風險管治架構和高層領導，並改進了我們對數據隱私和變更執行的覆蓋範圍和風險管理人員監督管治。我們優先應對重大風險和正在經歷策略增長的領域，並根據這項需要調整我們的地點策略。

管治及架構

營運及抵禦風險部門的目標營運模式為各項抵禦風險提供全球一致的觀點，加強風險管理方面的監督，同時作為非金融風險簡化架構的一部分有效運作。我們從九個子風險角度審視抵禦風險：未能管理第三方；科技及網絡安全；交易處理；未能保護人員及場所免受實際惡意行為影響；業務中斷及事故風險；數據風險；執行變革風險；樓宇未能使用；及工作場所安全。

風險承受水平及抵禦風險的關鍵升級會向由風險監控總監主持的風險管理會議匯報，並上報風險委員會。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營運抗逆能力指預期、預防、採納、應對、從營運干擾中恢復正常並從中反思、降低對客戶及市場的影響的能力。抗逆能力透過評估本行是否能夠按協定水平持續提供最核心服務而定。這是通過日常監督、定期和持續的保證來實現的，例如深入審查和控制測試，這可能會導致風險管理人員向業務提出挑戰。進一步的挑戰還會以風險管理員意見書的形式正式提出。本行認同我們未必能預防所有干擾，但我們着重投資以持續改善我們有關最核心業務的回應及恢復能力。

持續業務營運

本行持續監察2019冠狀病毒病情況，並一直為連續營運做好準備。緊隨中國宣布放寬2019冠狀病毒病的全國限制，確診個案持續增加。我們正密切監察相關情況。現時並無接獲對本集團營運有所影響的報告。



(f) 監管合規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監管合規風險是與違反我們對客戶及其他交易對手承擔的職責、不當市場行為及違反相關金融服務監管標準相關的風險。監管合規風險源自未能遵守相關法律、守規、規則、法規，並可呈現為市場或客戶結果欠佳，引致罰款、處罰，並對業務造成聲譽受損。

2022年主要發展

本行嵌入以宗旨為依歸的工作已經結束，該宗旨現被認為是「常規業務」的一部分。為本行的風險及監控措施進行配對的工作仍在繼續，並將在2023年結束，同時亦將採用新工具以支持對新的規管義務及規管報告目錄進行全面掃描。氣候風險已被納入監管合規政策及流程，並強化產品管治框架及監控措施以確保有效考慮氣候風險，尤其是漂綠風險。

於2022年，合規部門的結構基本上維持不變。監管操守部和金融犯罪部繼續與區域合規總監及其各自的團隊緊密合作，幫助識別及管理監管及金融犯罪合規風險。雙方亦致力合作以確保本行取得良好的行為結果，並與風險部門合作，為合規風險議程提供全面支持。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集團監管操守部負責制訂全球政策、標準和承受風險水平，以指導本集團對監管合規風險的管理。該部門亦制訂所需的框架、支持流程及工具，以防範監管合規風險。集團部門為當地合規總監及其團隊提供監督、審查和質疑，以助在必要時識別、評估及減輕監管合規風險。本集團的監管合規風險政策得到定期審查。全球政策及程序要求迅速識別和上報實際或潛在的監管違規行為，相關的可報告事件會酌情上報給合規執行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及風險委員會。

(g) 金融犯罪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金融犯罪風險是指集團的產品和服務將被用於犯罪活動的風險，包括欺詐，賄絡及貪腐，逃稅，違反制裁和出口管制規定，洗錢以及恐怖分子融資和擴散融資。金融犯罪風險源自涉及客戶、第三方及僱員之日常銀行營運。

金融犯罪風險管理

2022年主要發展

本行持續審查我們的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包括考慮制裁合規風險的複雜和動態性質。於2022年，為了應對於俄羅斯入侵烏克蘭後，各國針對俄羅斯所實施的前所未見的各式制裁及貿易限制，我們調整了本行政策、程序及控制措施。

本行亦持續進行多項主要金融犯罪風險管理舉措，包括：

- 我們加強了本行的篩選和非篩選監控，以助識別與俄羅斯有關的潛在制裁風險，以及由出口管制限制所引起的風險。
- 我們已於新加坡為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部署了以情報為主導的動態風險評估能力的主要部分，用於監察客戶賬戶。
- 我們已重新配置交易篩選功能，以為ISO20022要求下的支付系統格式化的環球變化做好準備，並通過實施自動警報折現來加強交易篩選能力。
- 本行繼續加強第一方貸款欺詐框架，審查並發布最新的欺詐政策和相關控制措施信息庫，同時亦在推進開發欺詐檢測工具。

管治及架構

儘管金融犯罪子職能的結構在2022年基本上並無變化，我們依然持續審視我們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的治理框架的有效性。金融犯罪風險的管理由首席合規主管負責。首席風險主管根據其企業風險監督職責，通過風險管理會議進行監督。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本行絕不容忍在知情情況下與相信從事非法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開展業務。我們要求本行每名員工都於維持有效的系統及控制上發揮作用，以防止及偵測金融犯罪。如我們認為已發現可疑的非法活動，或控制框架出現漏洞，本行將採取適當的緩解行動。

本行管理金融犯罪風險皆因此乃保護我們客戶、股東、員工、經營所在社區以及所依賴的金融系統的完整的正確做法。我們於一個受到高度監管的行業中營運，而該等政策目標也被編入法律及條例。我們致力於遵守所有經營所在的市場的法律及條例。我們在這些市場採用旨在促進最高標準的全球最低標準。如不同市場之間的法律及條例存在重大差異，我們的政策會採納最高標準，同時承認當地法律的優先地位。

我們持續評估本行整體金融犯罪風險管理框架的有效性，並投資於增強我們的運營控制能力和技術解決方案，以阻止和偵查犯罪活動。我們通過精簡和去重策略要求簡化了我們的框架。我們亦加強了金融犯罪風險分類和控制措施信息庫，並通過技術部署提高我們的調查和監控能力，開發更有針對性的指標。我們還增強了風險治理和報告程序。

我們致力與整體業界及公營機構合作，以管理金融犯罪風險。我們還參與多項公私營合作以及資訊共享舉措。於2022年，我們的重點仍然是提高金融犯罪框架的整體成效。



(h) 模型風險

(未經審核)

概覽

模型風險是因採用設計、實施或使用上未盡妥善的模型或不符合預期和預測的模型而產生不適當或不正確商業決定的風險。

凡在業務決策過程中對模型有所依賴，不論是金融及非金融環境，都會產生模型風險。

2022年主要發展

為應對監管規定資本要求，我們將模型(包括信貸風險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重新制訂和獨立驗證，並提交予英國審慎監管局及香港金管局。建立新模型目的是善用因投資於程序和系統所得的較優質數據，以提升標準。

因應銀行同業拆息過渡帶來的替代利率設定機制變動，我們已重新制訂和驗證受影響的模型。

在Sarbanes-Oxley模型的控制架構內納入變化，以應對為彌補2019冠狀病毒病對模型的影響而大幅增加模型調整及全盤措施而導致的控制弱點，以及因全球息率上升而導致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的影響所造成的波動。

各業務及部門繼續積極參與制定和管理模型，招聘具備卓越模型風險技能的員工，並加倍著重關鍵模型風險驅動因素，例如數據質素和模型方法。

提升報告水平以支持模型風險承受水平措施，以助各業務及部門更有效地管理模型風險。

氣候風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模型」及使用先進分析技術及機器學習的模型已成為重點關注範疇，其重要性將於2023年及日後持續增加。模型風險團隊透過提升專業技能，以管理這些範疇帶來的更大模型風險。

管治

模型監管討論會負責監察本行使用的模型，監督基於相關模型類別的模型風險管理行動，並專注於地方交付和規定。

主要風險管理程序

我們就不同的商業應用運用一系列的模型方法，包括迴歸、模擬、抽樣、機器學習及判斷評分卡。該等活動包括客戶選擇、產品訂價、金融犯罪交易監控、信用程度評估及財務報告。

我們會定期檢討模型風險管理的政策和流程，並規定第一道防線須根據模型風險監控措施，落實全面有效的監控。

我們利用風險圖譜、承受風險水平計量以及定期重要更新，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報告模型風險的狀況。

我們定期檢討模型監督委員會的架構成效，以助確保各業務及部門對模型風險有適當了解並繼續妥善處理。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風險管理目的及管理保險業務風險之政策

保險業務的大部分風險來自制訂保險產品活動，並可分為保險風險及金融風險。金融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保險風險指損失由保單持有人轉移給保險公司的風險(金融風險除外)。

本集團之銀行保險業務模式

我們實行的綜合銀行保險業務模式，是主要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保險產品。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我們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制訂保險產品為儲蓄及投資產品。

我們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需要，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我們根據營運規模及承受風險水平的評估，選擇由集團旗下的附屬公司制訂相關保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將部分承保利潤及投資收益保留在集團內部，從而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

倘若我們沒有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承受風險水平或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然後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服務途徑提供予客戶。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家策略合作夥伴共同訂立，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利潤分成。我們於香港、中國及澳門均會分銷保險產品。

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銷售保險產品，但主要由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及商業銀行業務通過分行及直接服務途徑進行銷售。

管治

保險業務風險乃管控至特定承受風險水平，以符合集團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包括三道防線模式)。保險風險管理會議監察有關監控架構，並就有關保險業務的風險事宜向集團風險管理會議負責。

保險業務的風險由保險業務風險團隊進行監察。特定風險部門，包括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營運風險、資訊保安風險及合規，在各自的專長領域中為保險業務風險團隊提供支援。

計量

我們使用風險為本資本法計量制訂保險產品業務的風險狀況，當中資產及負債以市值基準計算，並且根據業務所承擔的風險持有所需資本，確保一年內只有少於二分之一的機會出現無力償債的情況。風險為本資本的計量方法，大致與滙豐集團經濟資本法計量及即將出台的香港風險資本准則趨同。香港風險資本准則覆蓋比率(以香港風險資本准則計量的資產淨值除以相關資本要求)是一項主要風險承受水平指標。管理層制定需要管理層行動所需之風險承受及容忍水平。除香港風險資本准則外，現行監管償付能力規定亦是一項用於管理企業風險承受水平的衡量標準。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下表列示各主要保險產品按合約類別下資產及負債的組合。

制訂保險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

	投資連結 合約 ¹	非投資連結 合約 ¹	其他資產 及負債 ²	合計
2022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38	28,584	-	28,722
- 衍生金融工具	-	273	5	278
- 金融投資	-	143,091	5,177	148,268
- 其他金融資產	41	4,688	467	5,196
總金融資產	179	176,636	5,649	182,464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	6,020	-	6,020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0,620	20,620
其他資產	-	6,398	1,209	7,607
總資產	179	189,054	27,478	216,711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86	247	-	33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58	165,536	-	165,594
遞延稅項	-	9	3,480	3,489
衍生金融工具	-	83	-	83
其他負債	-	-	12,648	12,648
總負債	144	165,875	16,128	182,147
股東權益	-	-	34,564	34,564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44	165,875	50,692	216,711
2021				
金融資產：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80	31,043	-	31,223
- 衍生金融工具	-	411	-	411
- 金融投資	-	123,381	6,126	129,507
- 其他金融資產	46	9,786	571	10,403
總金融資產	226	164,621	6,697	171,544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	5,848	-	5,848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	-	22,363	22,363
其他資產	-	6,291	1,298	7,589
總資產	226	176,760	30,358	207,34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合約下之負債	114	269	-	383
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71	154,480	-	154,551
遞延稅項	-	9	3,755	3,764
衍生金融工具	-	286	-	286
其他負債	-	-	13,960	13,960
總負債	185	155,044	17,715	172,944
股東權益	-	-	34,400	34,400
總負債及股東權益	185	155,044	52,115	207,344

¹ 包括人壽投資連結保險合約及連結投資合約

² 包括股東資產及負債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壓力及情況測試

壓力測試構成保險業務風險管理框架的重要部分。我們參與監管規定壓力測試，包括英倫銀行銀行壓力測試、香港金融管理局壓力測試及香港保險監管局管壓力測試。測試呈示了保險業務的一個主要風險情況為持續的低息環境。為減輕其影響，保險業務已設有一系列可採用之策略，包括重新定價當前產品價格以反映較低利率水平、轉向資本較低的產品，及制定投資策略以優化所需資本的預期投資回報。

主要風險類型

保險業務的主要風險是市場風險(特別是利率和權益)和信用風險，其次是保險承保風險和操作風險。儘管流動資金風險對銀行業務相對重要，其風險對保險子公司相對輕微。

市場風險(保險業務)

市場風險是指由於市場因素變動而對集團的資本或利潤造成影響的風險。市場因素包括利率、股權及具增長潛力資產、息差風險及匯率。

我們承受的風險水平會視乎所簽發的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我們最主要的壽險產品為於香港簽發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合同。這些產品一般包括就保單持有人投資的金額作出本金保證或回報保證，而假如基金的整體表現許可，則會另加酌情紅利。這些基金主要投資於債券，但其中若干部分會分配至其他資產類別，以便為客戶提供更高的潛在回報。

具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令本集團承擔資產回報變動的風險，影響我們所參與的投資表現。此外，資產回報在某些情境下可能變得不足以涵蓋對保單持有人的財務保證，集團在此情況下須補足有關差額。就保證成本而持有的準備按隨機模型推測計算。

至於單位相連合約方面，市場風險主要由投保人承擔，但由於管理該等資產所賺取的費用與相連資產的市值掛鉤，我們在一般情況下仍要面對市場風險。

我們所有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設有市場風險授權，指明該附屬公司獲許可進行投資的投資工具及其可保留的最高市場風險水平。該附屬公司允其運用下列部分或全部方法管理市場風險，視乎其所承保合約性質而定：

- 就附有酌情參與條款的產品而言，透過調整保單紅利率來管理保險持有人負債；效果是大部分市場風險由投保人承擔；
- 透過資產與負債的配對構建資產組合以支持預計負債現金流。本集團管理資產時，會考慮資產質素、多元化程度、現金流配對、流動資金、波幅及目標投資回報等方面。基於若干因素，例如無法確定日後能否收取所有保費及何時會出現賠償，以及負債的預計還款日期可能超過市場上現有最長期投資的期限，資產與負債的期限未必能完全配對。我們使用各種模型評估一系列未來境況對金融資產和相關負債價值之影響；此外，資產負債委員會亦就評估結果對資產持有作出決定以配對負債；
- 使用衍生工具，以免受不利市場變動的影響或更好地支持負債現金流；
- 設計附有投資保證的新產品時，於釐定保費水平或價格結構時一併考慮成本；
- 定期檢討界定為較高風險的產品以作積極管理，這些儲蓄及投資產品，包含相連的投資回報保證和嵌入式期權特性；
- 設計新產品以減輕市場風險，如帶有終期紅利的產品，能將收益的波幅分散於一段較長之時間；重新分配投保人及股東之間的投資收益分享比例；或降低財務保證水平等；
- 當投資組合的風險達到不能接受的水平時，在可行情況下終止該等組合；及
- 重訂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保費。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下表列出於特定利率、股價及匯率情境中，對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的本年度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2022	2021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對該年度稅後利潤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孳息曲線上移100基點	(609)	(675)
孳息曲線下移100基點	672	725
股份價格上升10%	410	551
股份價格下降10%	(406)	(533)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上升10%	70	76
美元兌所有貨幣的匯率下降10%	(70)	(76)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會於敏感度測試對除稅後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的影響中，加入壓力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利潤及各類股東權益總額與各項風險因素之間並無直線及對稱關係，因此披露的測試結果不應用以推算不同壓力水平的敏感度。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的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並未計及為減輕市況變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管理措施。所列敏感度亦未計及投保人行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可能產生的不利變動。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責任時所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就我們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而言，主要有兩大信貸風險來源：

- 為投保人及股東賺取回報而投資保費後，信貸利差波動及債務證券交易對手違責的風險；及
- 轉移保險風險後，再保險交易對手違責及不就已作出的索償進行賠償的風險。

資產負債表內有關此等項目的未償還金額列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的「金融投資」和「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同之負債」。

我們旗下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負責管理其投資組合的信貸風險、質素及表現。我們對發行人及交易對手信譽可靠度的評估，主要依據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及其他公開資料。制訂保險產品的附屬公司按所定各項上限監察投資信貸風險。我們會利用信貸息差敏感度對投資信貸風險進行壓力測試，而違責或然率已包含於上述壓力及情況測試內。

我們使用多種工具管理和監察信貸風險，包括編製信貸報告，在報告的預警名單中載列當前遇上信貸問題的投資，以便識別帶有日後減值風險的投資或投資組合中存在高度集中的交易對手。

減值按三個階段計算，金融資產將分配至其中一個階段，而轉移機制視乎該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至相關的報告期之間的信貸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而定。分配後，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即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的乘積)，將反映該金融工具在剩餘年期間所發生的違約風險。有關的會計政策詳列於附註2(j)。

用作支持單位相連負債之資產的信貸風險主要由保單持有人承擔；因此，我們的風險主要與非相連保險及投資合約相連負債的資產，以及股東資金項下有關。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信貸風險(保險業務) 續

再保人應佔之保險合約負債的信貸質素評估為「高等」(按「信貸風險」之下「信貸質素分類」所定義)，其中0%的風險承擔屬逾期或已減值(2021年：0%)。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列於「信貸風險」。信貸利差波動的風險很大程度上通過持有債務證券到期並與保單持有人分享一定程度的信貸利差經驗來轉移。

流動資金風險(保險業務)

流動資金風險指保險業務即使具備償債能力，亦無足夠可用財務資源履行到期時的責任，或將要以額外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

本集團透過配對現金流及保持充足的現金來源、投資於信貸質素較高及具市場深度和流通性高的投資工具、監察投資集中情況，在適當情況下施加限制，以及設立或有借貸承諾額度。

我們的保險製造子公司製作集團保險風險職能的季度流動性風險報告，以及他所面臨的流動性風險的年度審查。

下表列示於2022年12月31日保險合約負債的預期未折現現金流分析。

保險合約負債的預計期

	預期現金流(未折現)				合計
	1年以內	1至5年	5至15年	15年以上	
2022					
非投資連結保險	13,965	50,029	86,255	158,678	308,927
投資連結保險	10	35	53	28	126
	13,975	50,064	86,308	158,706	309,053
2021					
非投資連結保險	14,958	49,836	82,850	122,856	270,500
投資連結保險	12	41	61	32	146
	14,970	49,877	82,911	122,888	270,646

投資合約負債的剩餘合約期限列於財務報表中附註21。

保險業務風險

保險業務風險指因時間或金額上的不利經驗導致保險承保參數(非經濟假設)損失的風險。有關參數包括死亡率、發病率、壽命、失效及單位成本。我們面對的主要

風險是保單成本(包括賠償及利益支出)隨着時間過去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於「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下之「制訂保險產品附屬公司旗下以合約分類的資產負債表」列示按承保的合約類別分析的人壽保險風險承擔。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保險業務風險 續

本集團主要透過以下各項技術管理及限制保險業務風險：

- 涵蓋產品設計、訂價及全面方案管理(例如收取退保費用以管理保單失效的風險)的正式產品審批流程；
- 承保政策；
- 申索管理程序；及
- 將超出可承受限額的風險轉予外界的再保險公司，進行再保險，藉以限制風險承擔。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當年利潤及資產淨值之敏感度：

	2022	2021
對12月31日止的年內利潤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89)	(101)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89	102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08)	(99)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15	107
支出率上升10%	(47)	(58)
支出率下降10%	46	57

死亡率及發病率風險一般與壽險保單有關。死亡率或發病率上升對利潤的影響，視乎承保的業務類別而定。

保單失效率的敏感度取決於承保的合約類別。一般而言，人壽保險合約對利潤有兩方面的抵銷影響，即失效保單不再產生未來收入，以及保單失效時存在退保費用。有關影響淨額取決於該兩種影響的相對幅度，其視乎合約類別而有所不同。

支出率風險是保單管理成本改變所帶來的風險。若增加的開支未能轉嫁予投保人，支出率上升會對利潤構成負面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時，我們會按保險業務作出的多種假設而調整，以反映當地市場狀況及管理層對未來趨勢的判斷，以及應用風險邊際差距(而非使

用資金成本方法)以反映相關假設涉及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後，才推算預計現金流。實際經驗的變化及假設變動，均可導致保險業務的業績出現波動。

財務報告委員會於每季會議檢討及批准用於釐定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假設。所有非經濟假設、不可觀察經濟假設及模型方法的更改必須經由財務報告委員會批准。

我們在釐定經濟假設時，會採取符合可觀察市場價值的方式，而在若干市場，我們則會使用長期經濟假設。釐定該等經濟假設涉及預測長期利率及可觀察利率趨近該等長期假設的時限。我們採用內部及外部專家(包括監管機構)編撰的相關過往數據及研究分析得出假設。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估值將對該等長期假設的任何變動具敏感度，其方式與對可觀察市場變動的敏感度相同，而該等變動的影響計入下文所列敏感度內。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 續

集團制訂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計算方法適用之風險折現率時，先由無風險利率曲線開始，並就已作最佳估算的現金流模型中未有反映之風險加入明確準備額。當股東向投保人提供選擇權及保證時，該等選擇權及保證之成本即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明顯減額。

經濟假設

下表列示於結算日各項主要經濟及業務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之影響：

	2022	2021
孳息曲線上升100基點	(772)	(806)
孳息曲線下降100基點	789	902

非經濟假設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乃經參考死亡率及/或發病率、失效率及支出率等非經濟假設而釐定。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

	2022	2021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上升10%	(139)	(154)
死亡率及/或發病率下降10%	140	261
保單失效率上升10%	(178)	(191)
保單失效率下降10%	190	256
支出率上升10%	(80)	(119)
支出率下降10%	78	154

以上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價值的影響只供說明用途及僅根據被簡化的情境進行分析。各種影響之間可能不存在直線關係，因此評估結果不能用以推算。有關敏感度反映保單持有人就參與產品之既定風險分享機制，但並無納入管理層為減輕影響而可能採取的其他措施及因保單持有人隨後行為的改變。

就長期保險合同制定假設的流程

制定假設的程序旨在得出穩定及審慎的未來估算結果。為達至此，集團採用相對較為保守的假設，有關假設須足夠承受按實際經驗所得出的波幅，並且每年對有關經驗進行檢討，以評估所採用的假設與未來估算結果之間保留足夠緩衝。這些假設已考慮包括費用和賠付概率。風險貼現率和投資回報的假設均按主動基準參考市場無風險利率設定。

就非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經修改保費淨額為基準計算。保費淨額是指於保費付款期內應付的保費水平，即保單初始折現價值足以準確地彌補在到期或死亡當日(以較早的日期為準)的原先保證利益的折現價值。保費淨額其後作出調整，以計及遞延獲取保單成本。保單儲備的計算方法是從截至結算日止到期或死亡時的保證利益現值，減去未來經修改保費淨額的現值，而不得低於保單之現金價值。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不會就投保人自願終止合同調整任何準備金，因為這一般會導致保單儲備下降。

就投資連結的壽險業務，保單儲備一般是以所有有效現行保單的總賬戶餘額另加未到期保險業務風險的額外準備金而釐定。



(i) 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

(經審核)

假設

計算長期保險業務準備金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i) 死亡率

集團會就各類合同選擇最適合的基本死亡率圖表。集團每年按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並作出調整。

(ii) 發病率

疾病發生率(主要包括嚴重疾病及傷殘)一般是參考再保險成本，並構成定價基礎。本集團一般會計提附加逆差準備金，並會每年按本集團實際經驗探討其適合性。

(iii) 折現率

利率

	2022	2021
以港幣為單元的保單	2.40%	2.20%
以美元為單元的保單	3.15%	3.30%
以人民幣為單元的保單	2.85%	3.00%

根據經修改保費淨額計算方法，長期業務準備金很容易受到折現時所用的利率所影響。

對參數出現變動的敏感度

集團按照不同基準重新操作估值模型。根據不同情境作出的敏感度分析能夠對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提供透徹的見解。下表列出受保負債估計對估計程序中所用假設的特定變動的敏感度。與其他類型比較，部分參數預期會對人壽保險負債構成較大的影響，因此預期對這些參數的敏感度亦較高。

下表列示於保險業務各項假設當出現合理可能變動時，對集團保單儲備之敏感度：

	參數的變動	2022	2021
		對保單儲備之影響	對保單儲備之影響
折現率	+100 基點	(3,433)	(5,014)
折現率	-100 基點	12,260	14,875
死亡率/發病率	+10%	285	403
死亡率/發病率	-10%	(202)	(335)

上述分析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更改各參數的變動而進行，而且沒有計及相關資產的價值變動。

折現率的敏感度是使用 +/-100 基點的絕對值。死亡率/發病率的敏感度則採用 +/-10% 的相對值(即假設乘以 110% 或 90%)。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致力秉持並奉行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務求維護股東、客戶、員工，以及其他持份者之利益。本行遵循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監管手冊」)內有關《本地註冊認可機構的企業管治》指引之各項要求。本行於2022年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第十四章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中列載的所有良好企業管治原則，守則條文及大部分之建議最佳常規。

此外，為確保符合國際及本地之最佳企業管治常規，本行會參考市場趨勢及根據監管機構所發布的指引及要求，不時對所採用的企業管治架構進行檢討及改進。於2022全年度，本行亦推行了由集團倡議不同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精簡母公司及附屬公司之間監管框架，提升會議效率及匯報素質。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審慎及有效的監控架構，領導並促進本行長遠及持續成功發展。董事會承諾會在履行其責任時，以高度誠信行事。

按照董事會的職權範圍，由董事會考慮及決策之特定事項包括：

- 策略計劃及目標
- 財務資源預算(前稱年度營運預算)及業績目標
- 年度及中期財務報告
- 資本計劃及管理
- 風險承受水平及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監督，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管治架構

- 企業文化、價值觀及標準
-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及監管框架
- 有效之稽核功能
- 企業管治及薪酬之政策、常規及披露
- 重要政策及計劃及其後之修訂
- 超逾規定限額之收購、出售及購買事項
- 「告密者」政策及監察機制

董事長及行政總裁

本行董事長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有互補作用，但重點是兩者獨立分明，分工亦有清楚界定。彼等各自之職責已詳列於董事會職權範圍內。

董事長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並確保董事會本著穩健及符合本行最佳利益的原則，在充分掌握有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此外，董事長亦負責確保所有董事均適當知悉當前的事項，並適時得到充分、完備、可靠的信息。董事長擁有履行該等責任所需的經驗、能力及個人特質。

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其表現亦須向董事會負責，並須負責執行董事會訂立的策略及政策。行政總裁亦負責管理本行的日常營運，以及領導及擔任執行委員會主席。

董事會成員

於本年報日期，本行董事會共有12位董事，其中包括2名執行董事及10名非執行董事。在10名非執行董事中有8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備高度獨立性，確保能作出獨立客觀之決策，並能全面及不偏不倚地監督管理層。此外，該12位董事當中，8位為女性，突顯董事會之多元性別文化。



不論個別董事或董事會整體均擁有適當的經驗、才能及個人特質，包括專業操守及誠信，以充分及有效地履行其責任。此外，董事會亦對本行進行的各項重大業務及與該等業務相關的風險，具備充分及專門知識，以確保有效管治及監督。

各董事來自不同背景，擁有商業、銀行及專業等各領域之專長。各董事之簡介連同彼等間之關係，已載列於本年報之「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本行採取用人唯才之原則，致力構建一個具備多元性和包容性的董事會，令董事確信其意見會被聽取、所關注之問題會得到重視，以及本行絕不容忍任何涉及偏見、歧視和騷擾之行為。

為促進企業透明度及管治成效，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性政策》。此政策於每年作出檢討，以確保本行於董事繼任、甄選、提名、運作及董事會表現評估時，會充分考慮董事會之多元性和包容性。該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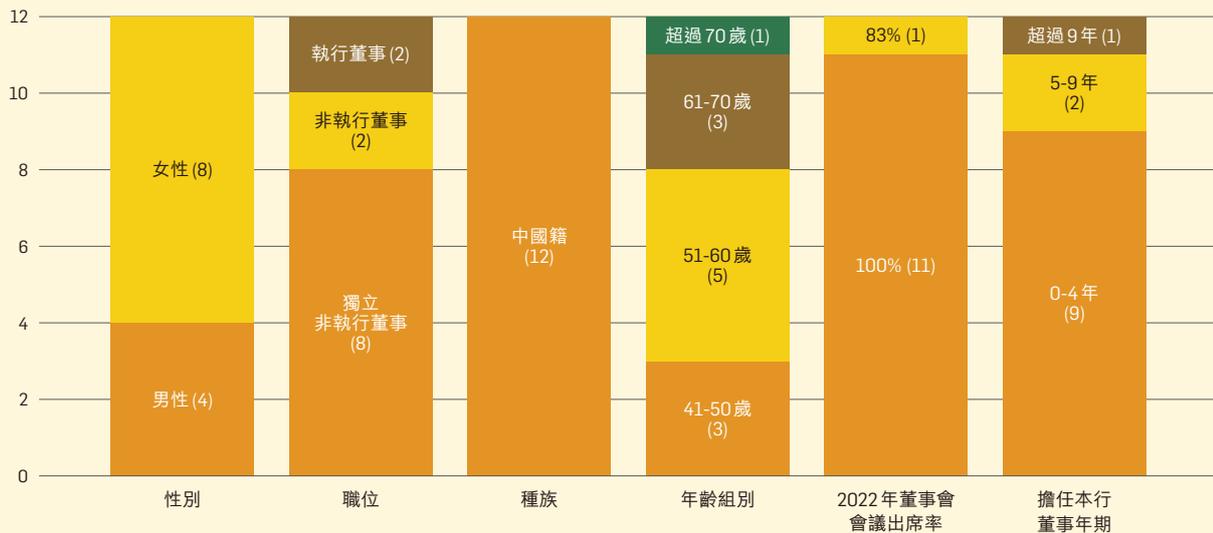
策最近一次檢討已於2022年11月完成，新修訂版於2022年11月獲董事會通過，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於委任董事前，會充分考慮董事會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可帶來之益處，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以及董事不時認為有關及適合之其他因素。

本行董事會認為，成員組合之多元性，包括性別之多元性，乃本行業務之重要資產。本行甄選女性成員加入董事會，當中會視乎市場上可供選擇並擁有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女性人選數目。如有需要，本行會外聘中介公司物色及接觸合適的董事人選，以提升本行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及其多元性，從而全面擴闊董事會的技能、經驗及視野。

截至本年報日期為止，本行董事會成員的女性比例為67%，高於董事會按照本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釐定的願景目標，即最低40%。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現時成員組成分析如下：

董事人數



本行已於其網站(www.hangseng.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載本行的最新董事名單，列明各董事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彼等是否獨立非執行董事。本行已於所有企業通訊內披露本行董事姓名，並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

此外，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其獨立性而作出的年度確認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需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及由金管局發布有關獨立性之指引進行獨立性評估。經評估後，董事會確定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年期接近或多於9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維持其獨立資格。

董事會會議程序

董事會每年召開約6次會議，而每季則不少於1次。如有需要，將另行召開董事會會議或由董事會授權成立之董事委員會會議，以審議特定事項。

於每年年底前，各董事均會收到下年度召開常規會議之時間表及既定議程。此外，常規會議通知最少14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

除常規議程外，董事長亦於每次常規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於執行董事避席之情況下，與各非執行董事會面，以便各非執行董事坦誠地討論有關本行之事宜。董事會聯同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各業務及職能部門提名的人才及高級管理人員直接下屬亦進行了年度分享會，此乃本行人才發展主要的一部分，以應付相關繼任安排所需，有助本行培育員工，亦為彼等提供分享業務發展和機遇方面意見的機會。人力資源總監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本行高層管理團隊的績效，包括但不限於高層職位的交替及本行員工繼任梯隊。

董事會採用多種途徑，定期與金管局保持溝通，相互交流意見，更新金管局就本行監管方面的整體評估，以及對銀行業的主要監管聚焦。

至於常規會議的議程，會於諮詢董事長及行政總裁後擬定，各董事亦可提出增加會議議程。

於2022全年度，本行繼續沿用滙豐集團的監管方案，包括「附屬公司問責框架」(旨在加強滙豐集團與其下所有公司於管治上的清晰度及劃一性)，加強會議效率及匯報素質。該等監管方案已獲證有助提升匯報素質和一致性。在正式會議及與會議主席進行之會前預會前有充分的策劃及準備，可達至更佳的會議討論成效，以及在取得更多資訊的情況下作出更靈活的決策，並可有效地運用董事會及管理層的時間，簡化董事會和委員會會議程序。

各董事可親自或透過電話或視像會議設施出席董事會會議，積極參與為本行制訂策略、政策及作出決策。於2022年，在疫情持續的陰霾下，基於安全及健康理由，大部份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均以混合形式進行，董事可選擇親身或以視像出席會議，會議文件則上傳於電子應用程式便利董事審閱。

董事會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紀錄應對董事會所考慮事項及達致決定作詳細記錄，包括各董事提出之任何關注或觀點。各董事有權查閱該等紀錄。

除了在常規董事會會議提呈定期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外，於沒有董事會會議舉行之月份，董事會亦可收到本行最新之財務及業務資料，包括財務表現報告與本行財務資源預算重大差異之分析。因此，各董事全年均可對本行之業務表現、營運、財務狀況及前景作出全面及充分之評估。



董事會每年檢討及評估其工作程序及效能，透過其最佳常規、統一指引，共同作業模式及資源，以便作出改善及促進董事會的效能及責任。

於2022年中，所有董事均完成年度的董事會效能評估問卷，當中包括以下範疇：

- 董事會的角色、成員組合及技能
-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之效能及其協調
- 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之會議工作及程序
- 董事會之文化及董事會會議室行為表現

根據評估結果，董事會被認為在以上範疇均具效能。

董事亦對以下主要範疇作出提議：

- 董事會對本行制定策略之參與度及策略執行之監察
- 董事會對本行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之監察及參與度
- 董事會議程涵蓋之課題、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會議時間及次數
- 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獲取之資訊流
- 董事會對本行之氣候策略之參與度及監察
- 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視像會議安排之優化

對於董事就評估所作出的建議，本行於年內已跟相關業務及職能部門作出跟進。

除了年度董事會效能評估，本行亦會定期評估董事表現，當中包括董事會定期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履職所需之時間、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董事會及其轄下的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以及董事於年內出席之培訓。

為了遵守監管要求，評估本行具備完善的效能評估程序，本行亦於2022年向金管局提交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在外委任名單(包括彼等在外接受之董事委任及其他委任)，及由本行董事長確認之本行各董事及行政總裁年度表現評估。

如有需要，各董事均可接觸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董事會之運作符合程序及相關的規則和規例，各董事亦可隨時向公司秘書提出查詢。

按照本行的《章程細則》，董事不得就任何涉及其本人或其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交易或其他建議，參與投票或納入會議法定人數內。

董事會已採納《利益衝突政策》，該政策訂明或會涉及利益衝突之關係、服務、活動或交易，並制定預防或處理該等利益衝突的措施。該政策亦包含執行該政策的程序，有關董事申報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的規定，並列明有關利益衝突的審批程序。此外，該政策亦列明董事會對於違反政策時的處理方法。該政策於2023年經修訂以符合更新後的企業常規。

董事會已採用專為董事會而設之科技，協助各董事完善管理時間。同時，應用新科技能更緊密聯繫各董事與董事會及其他董事，有助彼等有效及在安全的情況下履行其職責。

於2022年內，董事會共召開6次會議，審議之重要事項包括但不限於：

策略計劃

- 2021年至2024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策略計劃季度報告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恒生中國」)2022年至2024年策略計劃及其進度報告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業務進度報告
- 2021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及2022年度相關之定期進度報告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展望及優先策略
- 批發銀行業務表現及展望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子母合作模式

財務和業務表現及資本計劃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
- 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
- 宣派2021年度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2年度第一至第三次中期股息
- 2022年度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財務及業務表現報告
- 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
- 內部流動資本充足評估程序
- 財務政策、計劃和框架之檢討或更新
- 企業全面壓力測試結果及內部壓力測試情境概況
- 壓力測試方案及通過程序之檢討

風險管理及科技

- 2022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架構、季度風險狀況及2022年度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半年檢討
- 風險管理架構更新及風險管治架構
- 相關風險承受限度之更新
- 內部監控系統評估之更新
- 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239號準則(「巴塞爾239號準則」)合規框架及關聯信貸、大額信貸及風險集中之半年檢討
- 氣候風險管理進度
- 重要之風險政策、計劃及框架之檢討或更新
- 現行及新浮現風險之最新情況，包括商業房地產貸款及相關撥備
- 高層管理團隊信貸審批權限額度之年度檢討
- 更新本行與恒生中國對冠狀病毒大流行的應變計劃
- 營運韌性及第三者風險管理及外判工作之最新狀況
- 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及雲端應用最新情況
- 科技及數據發展路線圖及2022年相關施行結果，以及科技發展最新情況之定期匯報
- 資訊科技服務質素及可靠性檢討



管治及文化

- 董事會之繼任計劃
- 2022年度「附屬公司問責框架」之檢討
-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效之檢討，包括相關職權範圍之修訂
- 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組成之檢討
- 金管局不時發出之全新及經修訂監管政策手冊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下之公司之間的關連交易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及滙豐集團下之公司之間的持續性關連交易
- 本行文化檢討之最新情況及本行文化聲明之年度檢討
- 檢討或更新重大的企業管治政策/框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多元性政策》、《股東溝通政策》及內幕消息披露框架
- 處理披露與監控事宜之管理委員會之組成

人事及薪酬

- 《薪酬政策》及薪酬制度之年度檢討
- 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年度檢討
- 2022年度薪酬檢討及2021年度業績獎勵金
-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主席/成員之薪酬檢討
- 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年度檢討
- 執行董事以及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委任
- 高層管理人員之委任及其薪酬
- 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高層管理人員之績效管理
- 董事調任及退任
- 重選/選舉董事
- 非執行董事之任期
-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檢討
- 人力資源相關更新，包括市場競爭力，聘請及員工挽留，提升員工技能及繼任計劃
- 2022年度員工概況調查之最新情況

委任及重選董事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以突顯本行承諾以具透明度的提名程序，甄選董事會委任候選人，該政策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按照本行《提名政策》，本行採用規範並具透明度的程序委任新董事。經採納之本行《提名政策》，除其他可促進更佳董事會效能及多元化的企業管治項目外，對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的獨立性及全體成員多元化有更高要求。

於正式提名擬委任之董事前，本行會徵詢現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提名委員會將先行考慮擬委任董事之技能、知識及董事會相關經驗，並經提名委員會建議，方呈交董事會審議。於充分考慮有關董事委任之事宜後，如認為合適者，董事會方批准有關委任董事之建議。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

如擬委任之董事在外有其他委任的申請，本行亦會就其在該在外委任所需履行之時間及潛在利益衝突作出考量。

按照集團政策之規定，本行於委任非員工之非執行董事前，會就其是否適合履行董事職責進行深度的背景審查，並於其後每三年覆查1次。

根據《銀行業條例》規定，新董事的委任須獲金管局批准。

本行向各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委任書，載列彼等之任期及委任條款，包括要求每年就履行其董事職責所須投入的時間。倘非執行董事出任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亦須付出額外時間。

所有新委任董事於委任生效後，須於下一次股東周年常會(「股東會」)上經股東選舉。此外，本行的《章程細則》規定所有董事至少須每三年輪值退任1次。退任之董事可於本行股東會上膺選連任。

按照「附屬公司問責框架」內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要求，每位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3年及不得超過兩個3年任期。若需續任，需經過嚴謹的管治程序審核。於非執行董事續任時，董事會亦會檢討有關董事是否仍具備所需資歷。

董事責任

董事均能全面及適時地取得有關本行之所有資料，使彼等能有效地履行作為本行董事之職責。所有董事均可透過參與常規董事會會議及定期收取最新財務及業務資料，瞭解本行之經營運作、業務狀況及發展，以及適用於本行之最新監管規定。

本行確信董事會具備獨立性是良好企業管治的重要元素。本行設有有效的機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及委員會成員可按需要就本行之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而該等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以確保董事會能獲取獨立意見。該等機制每年經董事會檢討，以確保董事會之高度獨立性。

本行已採納《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並定期進行檢討。有關條款相當於《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列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內之規定。本行經向所有董事明確查詢後，彼等已確認其於2022年全年均遵守本行《董事買賣證券守則》之規定。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行董事持有本行及滙豐控股證券之權益，已於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內披露。

本行已為各董事購買適當之董事責任保險，以保障彼等因履行擔任本行董事之職責而引起之賠償責任，有關保障範圍及投保金額會每年進行檢討。此外，本行《章程細則》規定，董事倘於特定情況下遭第三方提出申索，彼等有權要求本行彌補其損失。

董事就任須知及董事培訓

為確保新委任董事能適當及有效地履行彼等對本行的責任，本行會就以下主要範疇，為新任董事安排就任須知：

- 董事之工作及職責
- 業務運作及財務狀況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管治架構及常規
- 監控及支援部門功能

此外，所有董事應持續參與專業培訓，以提升及更新彼等的知識和技能，相關費用由本行承擔。本行會持續向所有董事提供所需簡報及培訓，確保彼等對本行的運作及業務有適當的瞭解，並充分知悉彼等在適用的法律、規則及規例下應負的責任。本行會不時將提供予各董事之簡報及培訓出席紀錄妥為備存。

另外，本行已向所有董事派發《董事備忘錄》，詳列董事職責範圍及責任，特別是集團政策及當地監管條例項下各董事須留意之要求。該《董事備忘錄》將不時作出修訂，以適時反映最新的內部政策/指引、監管要求及最佳常規。



於本年度內，各董事已接受下列簡報及培訓：

- 聯交所文章《持續披露責任及短暫停牌》
- 滙豐集團非執行董事峰會涵蓋當前的宏觀經濟和地緣政治；2021年的策略成果，以資訊科技策略為重點的技術；以及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之氣候和能源安全及指引
- 創新銀行服務包括數碼能力發展、虛擬銀行和電子貨幣
- 羅兵咸永道第25屆全球CEO調查中國報告《重新制定持續成果之路》，主題包括(1)「新常態」下的增長預期；(2)浮現的威脅和市場焦點；(3)對環境、社會及管治議程的承諾；及(4)探討可持續的成果
- 羅兵咸永道Bitesiz網絡研討會系列，包括(1)未來的稅收變化；(2)2021年中國企業及行業併購市場回顧

與前瞻及2022年全球銀行業展望；(3)發揮香港現有優勢，共同開闢新路徑：北方大都市發展策略解讀及(4)網絡威脅：2022年及以後的展望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有關保險合約之簡介
- 合規培訓「監管環境和重點」
- 網絡保安風險及欺詐個案之深入探討
- 氣候風險管理簡介
- 網絡保安風險最新情況及相關演習
- 2022年滙豐銀行環球必修培訓：健康、安全和福利、風險管理、網絡安全、可持續性、反賄賂和腐敗、反洗黑錢、恐怖主義融資、制裁、欺詐和稅收透明度，以及體現價值觀系列之數據辦析、工作間騷擾及數據隱私

概括而言，各董事於2022年內已參與之主要培訓範疇，見下表：

董事	培訓範疇					
	管治事項	監管規定事項	業務/管理	風險及監控	數碼及科技	環境、社會及管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利蘊蓮	✓	✓	✓	✓	✓	✓
鍾郝儀 ^{註1}	✓	✓	✓	✓	✓	✓
郭敬文	✓	✓	✓	✓	✓	✓
林詩韻 ^{註2}	✓	✓	✓	✓	✓	✓
林慧如 ^{註3}	✓	✓	✓	✓	✓	✓
伍成業 ^{註4}	✓	✓	✓	✓	✓	✓
王小彬 ^{註5}	✓	✓	✓	✓	✓	✓
伍偉國	✓	✓	✓	✓	✓	✓
非執行董事						
顏杰慧	✓	✓	✓	✓	✓	✓
廖宜建	✓	✓	✓	✓	✓	✓
執行董事						
施穎茵	✓	✓	✓	✓	✓	✓
蘇雪冰 ^{註6}	✓	✓	✓	✓	✓	✓

註1 鍾郝儀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2 林詩韻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3 林慧如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4 伍成業於2022年4月1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5 王小彬於2022年2月23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6 蘇雪冰於2022年11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候補行政總裁。

董事會授予委員會的權力

董事會轄下的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設立5個委員會，分別為執行委員會、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

直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委員會之成員組成詳列如下：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施穎茵 (主席)	郭敬文* (主席)	伍成業* (主席)	伍偉國*註16 (主席)	利蘊蓮* (主席)
張宏俊註7	利蘊蓮*	利蘊蓮*	鍾郝儀*註17	施穎茵
張家慧註8	王小彬*註14	林慧如*註15	利蘊蓮*	林詩韻*註18
趙蕙雯註9		伍偉國*		廖宜建#
左玫				伍成業*註19
周丹玲				伍偉國*
何樂斯註10				
林燕勝				
羅淑雯註11				
李文龍				
李樺倫註12				
李志忠				
蘇雪冰註13				
宋躍升				
曾慶強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註7 張宏俊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8 張家慧分別於2022年3月7日及2022年6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註9 趙蕙雯分別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註10 何樂斯於2022年5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1 羅淑雯於2022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2 李樺倫分別於2022年1月1日及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註13 蘇雪冰於2022年9月1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註14 王小彬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註15 林慧如於2022年11月21日獲委任為風險委員會成員。

註16 伍偉國分別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隨後於2022年5月6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註17 鍾郝儀於2022年3月28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註18 林詩韻於2022年7月1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註19 伍成業於2022年5月5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上述每個委員會均以書面明確訂明其職權範圍，詳細列出其有關權力及職責，並每年檢討其職權範圍及成效。所有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各委員會盡可能採納董事會相同的管理程序，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其決策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為直接隸屬董事會之管理委員會，每年召開約10次會議。執行委員會根據其職權範圍及其他由董事會不時制定之政策及指示，就本行之管理及日常運作，行使董事會授予之權力、權限及酌情權。執行委員會亦授予其成員及本行高級行政人員批核信貸、投資及資本開支之權限。

為進一步加強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以便與最佳常規一致，本行已設立風險管理會議，作為執行委員會轄下的風險管理會議，負責就集團的全面風險管理，以及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向風險監控總監提供意見及建議。風險管理會議每年召開6次會議，相關之會議紀錄會提呈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及監督。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及稽核主管)，以及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審議之事項包括本行之財務報告、核數性質及範圍，與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之成效，以及保密舉報政策及程序之運作及其有效性。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罷免本行之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此外，本行已採納滙豐集團舉報不當行為之方式及渠道(*HSBC Confidential*)，讓所有員工在高度機密及可靠的基礎下，舉報任何不當行為，以便能及時作出詳細調查及盡快採取適當之修正行動。

審核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發出之《內控管理建議書》及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審核事項
- 審閱截至2022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相關文件，以及由本行外聘核數師提呈審核委員會注意之事項
- 審閱及通過本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6月30日及9月30日止之季度銀行業披露報表
- 審閱2022年財務資源預算及資本計劃
- 審閱季度財務表現及資產及負債組合管理情況
- 審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更新及過渡分析
- 審閱財務報告風險最新情況，當中包括與本行財務報告相關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財務會計政策實務，以及經修訂之會計準則及擬修訂之會計準則
- 審閱予不同情境下之內部壓力測試及壓力測試結果審批程序
- 審閱重要政策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恢復規劃》
- 審閱內部稽核報告，並與管理層及稽核主管討論該等報告
- 採納2022年《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審閱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3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6月30日止沙賓法案(Sarbanes-Oxley Act)之執行情況，內部監控系統評估及會計對賬證明書
- 審閱本行會計及財務匯報部(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團隊)及內部稽核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復聘本行外聘核數師、釐定其酬金及聘書、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 審閱2022年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之報告及保密舉報安排之運作及成效
- 檢討審核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或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證明書
- 審批及審議委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主席/成員(如適用)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審核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審核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與本行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面。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與本行之行政人員(包括財務總監、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合規部主管)，以及本行外聘核數師之代表，每年最少召開4次會議。該委員會負責之事項包括本行之高層次風險相關事宜、風險承受水平及能力、策略性收購或出售建議的風險事宜、管理層提供之風險管理報告、風險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與合規制度(對財務匯報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管除外)之成效，以及委任及撤換風險監控總監之事宜。

按照金管局「銀行文化改革」通函的規定，董事會已授權風險委員會執行與企業文化相關之職責。該等職責包括至少每年一次批核、檢討及評估本行文化及各項行為標準的相關說明文件是否足夠及恰當。

風險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風險委員會共召開4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閱本行文化聲明及文化改善進程表
- 審閱各業務部門第一防線報告
- 審閱由管理層提呈有關風險之常規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本行之風險管理架構更新、風險管治架構、內部監控系統評估、風險承受水平聲明及框架與風險狀況之最新情況、風險狀況報告(包括風險圖譜及首要與新浮現風險)、合規報告、以及有關合規之年度計劃及進度情況
- 審閱予不同情境下之內部壓力測試及壓力測試審批程序
- 審閱企業全面壓力測試及風險評估報告、內部資本充足性評估程序，及審議內部資本流動性充足評估程序、信貸審批權限額度及其他重要風險政策、計劃及框架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1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激勵合規結果
- 審閱2022年度《內部稽核計劃》及《內部稽核章程》、內部稽核部的資源安排、稽核數據、內部稽核報告及主要項目，以及2023年年度稽核計劃進度的最新情況
- 審閱本行風險及合規監控部之員工配置、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彼等之培訓及預算



- 審閱2022年度內舉報不當行為個案報告，及舉報不當行為安排的運作及其成效
- 審閱其他與風險管理之報告，如：氣候風險管理、相關風險承受限度之更新、商業房地產貸款及相關撥備、第三者風險管理及外判工作，以及科技及網絡安全風險及雲端應用最新情況
- 審閱其他與本行營運相關之報告，如：營運復原計劃、巴塞爾239號準則架構、本行於2019冠狀病毒情況下之運作及營運上事件報告、2019冠狀病毒下香港及中國(上海)邊境關閉對本行之影響，以及分別由俄烏及中美關係引發之政緣發展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承擔額度及額外額度限額
- 審閱金管局不時發出之有關風險管理的監管政策手冊
- 檢討風險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保持其獨立性，且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 審批及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委員會證明書
- 審批及審議委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如適用)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風險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風險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風險委員會亦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在管理層不在場之情況下，每年至少2次分別與本行風險監控總監、稽核主管及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至少每年召開2次會議，就本行人事策略下的薪酬政策和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根據董事會之授權，該委員會亦考慮並提呈董事會通過全體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此外，該委員會每年最少審閱一次本行《薪酬政策》是否足夠及有效，以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獨立於管理層之檢討，以確保本行《薪酬政策》符合有關監管要求，並能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

於制訂全行之《薪酬政策》時，薪酬委員會會考慮本行之業務目標、人事策略、短期及長期業務表現、營商環境及經濟情況、市場慣例、行為、合規性及風險控制，以確保有關薪酬能與業務及個人表現掛鉤、促進有效之風險管理、保留優秀員工及具市場競爭力。如有需要，該委員會可以邀請任何董事、行政人員、顧問或其他有關人士就上述事宜提供意見。於2022年內，該委員會外聘顧問就本行2022年度《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提供獨立檢討意見。

薪酬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識別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2022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本行執行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人員及監控職能主管之薪酬福利
- 審議2021年度之業績獎勵金預算及2022年度薪酬檢討建議，以及2022年績效和薪酬審查流程的更新及績效管理的變更
- 檢討或審議應支付給本行及其附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委員會主席/成員的袍金

- 審閱風險承受水平與薪酬掛鈎之報告，及有關2021年度薪酬檢討下的業績獎勵金
- 檢討本行《薪酬政策》及審批委任獨立評審員就本行《薪酬政策》及其執行情況進行年度檢討
- 審閱外聘評審員對本行《薪酬政策》和薪酬制度、其執行情況及成效之獨立檢討結果
- 檢討集團重大風險承擔者以及恒生中國2022績效年度的重大風險承擔者之審查結果
- 檢討從屬本行之公司的福利更新，以及香港相關之立法進展
- 檢討薪酬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議其修訂之職權範圍予董事會審批
- 審批及審議委任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如適用)
- 審議高層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並提呈董事會審批
- 審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之組成
- 審閱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薪酬委員會下達及向其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如適用)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2次會議。專門負責董事的委任事宜，制訂有序計劃以物色及提名合適董事人選，並提呈董事會審批通過。本行已採納《提名政策》，細列董事的主要提名標準和原則，並確保具備適當的甄選及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在評估人選時會考慮其專業經驗、技能、知識與董事會整體的多元性，亦會對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審批。如有需要，本行或會外聘招聘機構以協助尋找及物色合適人士作為董事會成員。《提名政策》已上載於本

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本行不時檢討及監察《提名政策》之施行情況，以確保該政策遵照相關法規並行之有效及符合良好企業管治實務。

該委員會之職責亦包括審議董事會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重選董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及彼等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之委任，以及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之委任事宜。

提名委員會於每次會議後，均向董事會匯報需予關注之重要事項或事宜，包括需要採取之行動或改善之事項，並就此提出委員會之建議。

於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主要工作詳列如下：

- 審議委任執行董事、董事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並予董事會審批
- 審批高層管理人員及行政人員之委任
- 審批《銀行業條例》項下「經理人」委任之更新名單
- 審閱董事會繼任計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
- 審閱《董事會多元性政策》並予董事會審批
- 檢討董事會及其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之構成、規模及成員之組成
- 審閱董事會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繼任計劃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 審閱非執行董事履行其職責承諾所需付出之時間
- 審議非執行董事之續任任期
- 審閱/審議董事之重選/選舉事宜
- 檢討提名委員會能否在其職權範圍下，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審閱其職權範圍

會議出席紀錄

2022年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會議之出席紀錄詳情如下：

	於2022年度召開之會議						
	股東會	董事會	執行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1	6	10	4	4	2	2
董事							
利蘊蓮*(董事長)	1/1	6/6	-	4/4	4/4	2/2	2/2
施穎茵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1/1	6/6	10/10	-	-	-	2/2
陳祖澤* 註20	1/1	2/2	-	-	-	1/1	1/1
蔣麗苑* 註21	1/1	6/6	-	4/4	-	2/2	-
鍾郝儀* 註22	1/1	5/5	-	-	-	1/1	-
顏杰慧#	1/1	5/6	-	-	-	-	-
關穎嫻 註23	-	-	1/1	-	-	-	-
郭敬文*	1/1	6/6	-	4/4	-	-	-
林詩韻* 註24	-	4/4	-	-	-	-	1/1
廖宜建#	1/1	6/6	-	-	-	-	2/2
林慧如* 註25	-	4/4	-	-	1/1	-	-
羅康瑞# 註26	1/1	2/2	-	-	-	-	-
伍成業* 註27	1/1	6/6	-	-	4/4	-	1/1
蘇雪冰 註28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	1/1	3/3	-	-	-	-
王小彬* 註29	1/1	5/5	-	3/3	-	-	-
伍偉國*	1/1	6/6	-	-	4/4	1/1	2/2
高層管理人員							
張宏俊 註30	-	-	0/0	-	-	-	-
張家慧 註31	-	-	8/8	-	-	-	-
趙蕙雯 註32	-	-	9/9	-	-	-	-
左玫	-	-	10/10	-	-	-	-
周丹玲	-	-	10/10	-	-	-	-
何樂斯 註33	-	-	6/6	-	-	-	-
林燕勝	-	-	10/10	-	-	-	-
羅淑雯 註34	-	-	3/4	-	-	-	-
李文龍	-	-	10/10	-	-	-	-
李樺倫 註35	-	-	8/9	-	-	-	-
梁永樂 註36	-	-	7/7	-	-	-	-
李志忠	-	-	9/10	-	-	-	-
成靜雯 註37	-	-	5/6	-	-	-	-
宋躍升	-	-	10/10	-	-	-	-
曾慶強	-	-	10/10	-	-	-	-
王依寧 註38	-	-	4/4	-	-	-	-
王美琪 註39	-	-	7/7	-	-	-	-
楊志良 註40	-	-	0/1	-	-	-	-
平均出席率	100%	99%	97%	100%	100%	100%	100%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 註20 陳祖澤於2022年5月5日本行股東會結束後起榮休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註21 蔣麗苑於2023年1月1日起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註22 鍾郝儀分別於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註23 關穎嫻於2022年2月1日起榮休和不再擔任執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24 林詩韻於2022年7月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 註25 林慧如分別於2022年7月1日及2022年11月21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風險委員會成員。
- 註26 羅康瑞於2022年5月5日本行股東會結束後起榮休和不再擔任非執行董事。
- 註27 伍成業(現為風險委員會主席)分別於2022年4月1日及2022年5月5日起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 註28 蘇雲冰於2022年11月7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和候補行政總裁，其財務總監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之委任日期為2022年9月11日。
- 註29 王小彬分別於2022年2月23日及2022年3月28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註30 張宏俊於2022年12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1 張家慧分別於2022年3月7日和2022年6月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 註32 趙蕙雯分別於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1月19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 註33 何樂斯於2022年5月1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4 羅淑雯於2022年8月26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5 李樺倫分別於2022年1月1日和2022年4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和候補行政總裁。
- 註36 梁永樂於2022年9月1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7 成靜雯於2022年5月3日起獲委任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於2022年12月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8 王依寧於2022年5月1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39 王美琪於2022年8月26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 註40 楊志良於2022年1月20日起不再擔任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在決定董事之薪酬時，本行政策旨在就長期可持續表現給予具競爭力的獎勵，並吸引、激勵、及保留最佳的人才，不論性別、種族、年齡、傷健，或任何與表現無關的其他因素。這有助於我們的持份者，包括客戶、我們服務的社區、我們的股東及監管機構等各方之長遠利益。

各董事之薪酬

給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執行董事的薪酬，每年須根據薪酬框架予以檢討。

本行會考慮各董事之職責及彼等所承擔之責任、以及規模和性質與本行相若之機構向其董事支付之袍金等因素，以釐定非執行董事之袍金。本行並沒有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其表現相關之股票袍金，以確保其客觀性及獨立性。

在決定執行董事薪酬福利時，本行會考量薪酬政策決定以下因素：

- 包含財務及非財務指標的平衡計分卡，包括適當的風險管理與法規遵循目標，依績效表現進行薪酬差異化
- 整體商業及經濟情況
- 有關市場之變化，例如供求之變動及競爭情況之轉變
- 個人對本行業績之貢獻
- 與集團價值觀及企業文化一致之正確行為
- 挽留人才及個人潛能等因素

任何董事均不會參與決定其個人之薪酬。



本行現時之董事袍金，以及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之年度袍金，載列如下：

	(港幣)		(港幣)
董事會 註41		薪酬委員會	
董事長	860,000	主席	340,000
非執行董事	660,000	各成員	200,000
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主席	610,000	主席	450,000
各成員	290,000	各成員	200,000

註41 根據滙豐集團之《薪酬政策》，若董事同時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員工，將不會另外獲發董事袍金。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酬金資料，已按記名方式載於本行2022年財務報表之附註14內。

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薪酬

根據金管局監管手冊CG-5《穩健的薪酬制度指引》，註冊認可機構需就其薪酬制度作出適當披露。本行已遵循該指引第3部分有關薪酬披露之要求。

於2022年內，本行分別有20名高層管理人員註42及8名主要人員註43。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年內之薪酬總額註44資料(以固定薪酬及浮動薪酬劃分)，現載列如下：

薪酬款額及量化資料	2022	2021
固定薪酬		
1 員工數目	28	25
2 固定薪酬總額(港幣'000)	78,366	74,861
3 其中：現金形式	78,366	74,861
浮動薪酬		
4 員工數目註45	28	25
5 浮動薪酬總額(港幣'000)註46	51,989	48,806
6 其中：現金形式	28,469	27,456
7 其中：遞延	9,178	8,283
8 其中：股票或其他股票掛鈎工具	23,520	21,350
9 其中：遞延	12,529	11,252
10 薪酬總額(港幣'000)	130,555	123,667

註42 「高層管理人員」指(1)本行執行董事；(2)本行候補行政總裁；(3)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及(4)本行主要附屬公司或其總資產佔本行總資產超過百分之五之離岸附屬公司的主管。就以上提及的高層職員，於2022年內其中有20人(包括新入職及離職者)是本行執行委員會成員。於2022年內支付予彼等之薪酬總額等級各分布如下：(1)少於港幣五百萬元：有14位；(2)港幣五百萬元至港幣一千萬元：有4位；(3)多於港幣一千萬元至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有1位；及(4)多於港幣一千五百萬元：有1位。

註43 主要人員指根據英國審慎監管局頒布的薪酬規則界定為「已識別員工及承擔重大風險人士」的個別人士(統稱「承擔重大風險人士」)。

註44 薪酬乃指於年內，參考有關員工出任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任期內應向其發放之所有薪酬。浮動薪酬之形式及遞延比例乃按僱員的年資、職務及責任以及其浮動報酬總額水平而釐定。由於涉及的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人數相對較少，為避免披露個別人員之薪酬，資料以有關人員之薪酬總額顯示。

註45 上文披露的僱員人數包括可能並無獲取浮動酬勞的離職者。

註46 於2022及2021年，並無任何遞延浮動薪酬須就表現情況而作出調整及扣減。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特別款項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特別款項	2022		2021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員工數目	總額 (港幣'000)
1 保證花紅	-	-	-	-
2 遣散費	-	-	-	-

關於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現載列如下：

遞延及保留薪酬(港幣'000)	2022		2021	
	現金	股票	現金	股票
1 未支付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47 & 49	20,527	27,615	22,449	27,134
2 其中：可能受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外在及/或 內在調整影響的未支付遞延及保留薪酬總額	20,527	27,615	22,449	27,134
3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因在宣布給予後出現的內在調整 而被修訂的薪酬總額 註50	-	2,033	-	3,389
4 在有關財政年度內發放的遞延薪酬總額 註48、49 & 51	9,826	18,898	11,949	13,141

註47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明確調整。

註48 承擔重大風險人士之已支付及歸屬的浮動薪酬，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全部或部分之扣回。

註49 於2022及2021年，遞延薪酬及保留薪酬(包括已歸屬及支付或尚未歸屬)並無因於授出後作出明確調整而減少。

註50 未支付及未歸屬的遞延股份須於授出後仍受制於隱含調整。此等股份的總值乃按照各財政年度12月31日的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倫敦)股份收市價計算。與2021年12月31日相比，滙豐於2022年12月31日的股價增長了14.94%。

註51 本行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人員於2021年之遞延及保留薪酬的總額在去年的披露被少報。正確的2021年數據現載列於以上的附表。

其他相關薪酬披露項目載於本行2022年財務報表之附註第14、15及50(b)項內。

問責及稽核

財務報告

董事會致力對本行之表現、現況及前景作平衡、清晰及全面之評估。本行每年將年度財務資源預算提交董事會審議及通過。有關業績、業務表現及其與已通過年度財務資源預算之差異等報告，均會每月提交董事會作審議及監察。

策略規劃周期一般為3至5年。本行2021年至2024年之策略計劃，已於2021年7月提呈董事會通過，並於2022年11月提呈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監督並不時檢討有關策略計劃之實施進度。

本行會於有關會計年度和期間結束後，於2個月內適時公布本行之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此外，本行亦根據金管局要求，按季度發布銀行業披露報表，提供額外財務資訊予公眾。

本行董事均知悉彼等對編製本行賬目之責任。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並無知悉任何或會嚴重影響本行持續經營業務能力之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因此，本行董事已按本行持續經營為基礎擬備本行賬目。

外聘核數師對財務報告之責任列於本行2022年財務報表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內部監控

系統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內部監控，並檢討其成效。

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包含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準則。各業務及職能部門之職責範圍均清楚列明，以確保有效之制衡。

本行設有一系列程序，以保障資產不會在未經授權下被挪用或出售、會計記錄得以妥善保存，以及確保用於業務上或向外公布之財務資料可靠無誤。此等程序能合理地阻止，但未能完全杜絕重大錯誤、損失或詐騙行為。本行亦已採納一系列程序，以確保遵循適用之法律、規則及規例。

本行亦透過現行之多項系統及程序，以識別、監控及匯報本行面對之主要風險。各業務及職能部門負責評估其職責範圍內之風險，並根據風險管理程序管理相關風險及就風險管理提出報告。本行透過設立專責管理委員會監督並監察主要風險範疇，以及成立隸屬本行有關管理職能項下之風險管理部門，維持有效之風險管理架構。有關風險管理之報告會呈交予資產及負債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會議、執行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審閱，最後提呈董事會以監督並監察各類風險。本行之風險管理政策及主要監控權限，乃由董事會或其授權之委員會審批，並根據本行之既定政策及程序，定期進行監察及檢討。

有關管理本行面對個別主要風險類別之政策及程序，已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年度評估

本行每年均對其內部監控系統之效能進行檢討，內容包括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之主要監控。於2022

年底進行之檢討，乃參考COSO(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之內部監控架構進行，並根據監控環境、風險評估、監控活動、資訊及溝通、以及監察五大範疇，評估本行之內部監控系統。年度檢討之結果經已向審核委員會、風險委員會及董事會匯報。董事會認為系統有效及足夠。此外，本行亦已透過審核委員會檢討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人員，及環境、社會及管治部門人員的資源的充足程度、資歷及經驗，以及其培訓計劃及預算。

內幕資料之披露架構

本行對內幕資料之披露設有完善的架構，以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對此方面之要求。此架構設有關於處理及發布內幕資料之程序及內部監控，以便所有相關人士能及時知悉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最新情況。此架構及其成效會按照既定之程序定期予以檢討。

內部稽核

內部稽核部的主要角色是協助董事會及管理層保護本行資產、聲譽及可持續發展。內部稽核部對本行管理層所制訂及陳述的銀行風險管理框架、控制及管治程序在設計及運行是否充分和有效提供獨立及客觀的認證。

本行採用基於「三道防線」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其在達成商業目標的同時遵循監管機構和法律的要求及履行其對股東、客戶和員工的相關責任。內部稽核部作為第三道防線，獨立於第一及第二道防線。本行稽核主管向董事長及審核委員會直接匯報。

審核委員會定期審閱及通過《內部稽核章程》，該章程詳細列明內部稽核部的功能、架構、權限、獨立性、客觀性、職責、工作範圍及監管內部稽核部工作的審核常規準則。

此外，內部稽核部亦設定一個涵蓋所有內部稽核工作的質量保證及改進計劃，當中包括符合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之標準、適用法規指引及內部審核政策及程序。

內部稽核部須適當地將審核工作結果及整體風險管理和監控框架的評估情況向審核委員會和風險委員會匯報。在正式確認審核發現整改完畢之前，內部稽核部亦須審閱管理層就審核發現提出的整改計劃並核實相關整改措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

外聘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是註冊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亦是本行之外聘核數師。審核委員會負責就委任、復聘、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訂定外聘核數師酬金，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審核委員會亦會定期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核數程序之成效。

於2022年期間，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核數服務費用合共港幣2,830萬元，而2021年度則為港幣2,740萬元。至於2022年度支付予本行外聘核數師之非核數服務費用為港幣1,580萬元，而2021年度則為港幣1,000萬元。於2022年，該等費用涵蓋的非核數服務工作包括港幣180萬元之其他審閱服務。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與財務匯報相關之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財務匯報之責任，並監督保密舉報政策及安排之運作及其成效。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其職責，確保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合規監察系統(與財務匯報相關之系統除外)能有效地運作，以及履行有關風險管治之責任。風險委員會亦會協助董事會審閱提升企業文化措施的有效性。

與本行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本行高度重視與股東之溝通，並為此透過多種渠道，促進與投資者之瞭解及交流。本行會就其年度及中期業績與分析員舉行小組會議，有關業績公布亦會於網上直播。此外，本行之指定高級行政人員亦會定期與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在遵循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情況下，向彼等提供與本行發展有關之趨時訊息。此外，本行行政總裁、各執行董事，以及財務總監亦於投資者論壇上作出簡報，以及與投資者進行小組會議。

此外，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會適時提供本行之財務資訊、公告、股東通函，以及企業管治架構及實務資訊。為有效地與股東溝通及支持環保，本行鼓勵各股東透過本行網站，瀏覽本行之公司通訊文件，以代替收取印刷版本。

股東會為股東提供一個與董事會交流意見之場合。本行董事長、各執行董事、各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均會於股東會上回答股東就本行業務及表現等方面之提問。此外，本行外聘核數師亦會應邀出席本行之股東會，回答股東就本行之審核工作，以及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等方面之提問。每項重要之議題包括重選及選舉(視乎情況而定)個別董事，會以獨立議決案形式提呈股東批准。如本行進行實體股東會，本行會向在場股東講解有關按點算股數形式進行投票表決之詳細程序，以確保各股東明白有關安排。

本行上一次股東會於2022年5月5日(星期四)假座恒生銀行總行舉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本行認為股東、員工及其他公眾人士的安全及健康至關重要。2022年股東會採取了特別安排以減少親身出席會議的人數，但同時讓股東能夠投票及提問。



2022年股東會法定人數由身為股東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依法組成。然而，股東仍可透過任何可開啟瀏覽器的裝置於網上直播觀看及聆聽2022年的股東會。本行亦特設電話熱線，股東可於2022年股東會上透過電話直接提問。

2022年股東會的所有議決案以投票方式表決。然而，股東仍然能夠在2022年股東會舉行之前預先委託股東會主席在會上代其投票並根據其指示行使投票權。股東亦可於2022年股東會前通過電郵，在該股東會進行期間通過所提供之連結及特設電話熱線，來表達意見。會上所有提呈之議決案均獲投票通過。有關投票結果之詳情，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內之「投資者關係」內。本行下一次股東會將於2023年第二季舉行，有關通告將於開會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發送予各股東。

為方便股東瞭解本行現時企業資訊，本行主要股東權益及公眾持股量等詳情，已列在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內；其他有關股東須知的重要資訊，詳見本年報「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5%之股東，可呈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有關呈請書(1)須列明該會議上處理事務之概略性質；(2)須由各呈請人簽署；及(3)可將呈請書遞交本行位於香港德輔道中83號之註冊辦事處，或電郵至egmrequisition@hangseng.com。如議決案以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則呈請書必須包含該議決案之文本，並指明擬採用特別議決案形式提出該議決案之意向。該呈請書亦可包括多份相同形式之文件，每份由一位或多位呈請人簽署。

該呈請書亦須列明(1)各呈請人之姓名；(2)各呈請人之聯絡資料；及(3)各呈請人持有本行普通股之股數。

董事須於接獲呈請書日期起計21天內安排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須於會議通知書發出日期後28天內召開。

如董事未有採取行動召開前述股東特別大會，呈請人或佔全體呈請人所持總表決權一半以上之呈請人，可自行召開會議，但任何據此召開之會議，須於呈請書遞交日期起計3個月內舉行。

由呈請人按上述方式召開之會議，須盡量依照如同由董事召開股東會之方式召開。

各呈請人如因董事未有召開會議而產生之任何相關合理費用，須由本行償付予各有關呈請人。

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

持有本行總表決權不少於2.5%之股東，或最少50位有表決權利之股東，可：

- 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動議；
- 向其他股東傳閱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務之陳述書。

有關於股東大會提出動議之股東資格，程序及時限之詳細資料，請各股東參考《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580條及第615條之規定。

此外，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名某位人士(並非依次退任之本行董事)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就此，股東須將有關提名之意向書，連同該候選人同意參選之書面通知，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以確定該候選人身份。該意向書之通知期限最少應為會議通

告發出後翌日起計7天內(或董事會不時訂立的任何其他期間，惟該期間必須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7天前終止)。股東提名候選人參與選舉成為本行董事之程序，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

股東可將彼等擬提請董事會關注之事宜，送交本行註冊地址，並註明本行公司秘書收。股東亦可以相同方式向公司秘書查詢有關召開股東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以及於該等大會上提出動議之程序。

股東溝通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東溝通政策》，制定本行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準確及適時之本行訊息之程序，以協助彼等評估本行之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可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作為股東的權利，以及鼓勵彼等積極關注有關本行之事宜。該政策最近一次檢討已於2022年11月完成並獲董事會通過，確定更新的政策能有效透過不同現行之渠道，反映本行與股東及投資者現有溝通之最佳慣例。該政策會每年作檢討，並已上載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

股息政策

本行已建立《股息政策》，中長期派息目標是維持穩定股息，當中已考慮盈利能力、監管規定、發展機遇及經營環境。其計劃旨在透過策略性業務增長，持續為股東創造更多價值。本行會權衡穩健收益與股價持續增值的更長期回報。本行亦會考慮相關因素以釐定股息派發，包括監管規定、財務業績、可分派儲備水平、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策略性業務計劃及資本計劃、有關派息的法定及監管規限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本行更詳細的股息政策，載於本年報內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下「風險」一節中。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及重要合約

本行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載於2022年財務報表附註50內。此等交易包括本行於日常業務中與其直屬控股公司及直屬附屬公司，以及同系附屬公司進行之銀行同業活動，包括銀行同業存款放款、代理銀行交易、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以及提供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

本行使用其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之資訊科技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本行亦與同系附屬公司共用資訊科技及若干處理服務。於2022年，本行應攤分之系統開發費用為港幣17.22億元，資料處理費用為港幣8.3億元，以及行政管理服務費用為港幣11.18億元。

本行設有職員退休福利計劃，而一間同系附屬公司為該計劃之信託人及其直屬控股公司為管理人。作為與其他金融機構之日常業務之一部分，本行亦為同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其服務費收入為港幣3,000萬元及於2022年為直屬控股公司銷售強制性公積金有關服務費收入為港幣1.35億元。

此等交易乃本行按一般商務條款於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中進行，而當中按《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者，均符合《上市規則》之適用規定。本行將使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服務於2022年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港幣5.05億元)視為2022年度之重要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

(甲) 本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恒生保險」)於2019年6月21日簽訂以下協議，這兩份協議皆於2022年6月21日被續訂或修訂：

- (i) 與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為期3年，於2022年6月21日到期屆滿的管理服務協議(《原管理服務協議》)。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於2019年6月21日後，《原管理服務協議》獲修訂及重訂，使滙豐人壽服務範圍的細微修訂生效，生效日期為2019年9月1日。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季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另加收6%的費用。此等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為期3年，於2022年6月21日到期屆滿的投資管理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滙豐環球投資亦已將其管理之部份該等資產，根據恒生保險、滙豐環球投資及HSBC Alternative Investments Limited(「HAIL」)於2019年6月21日訂立的特定管理授權書(《特定管理授權書》)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轉授予HAIL管理。《特定管理授權書》曾於2020年12月23日作若干細微修訂，以擴展另類信貸投資範圍及指定滙豐環球投資應協助HAIL，代HAIL向恒生保險提供客戶服務。

恒生保險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的0.05%至0.5%年率計算，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

用。根據《特定管理授權書》，恒生保險亦同意按HAIL以訂造投資組合方式管理之資產總值，向HAIL支付每年0.35%至0.5%的費用(在上述對《特定管理授權書》的修訂生效前)，或每年0.22%至0.35%的費用(在上述修訂生效後)；以及在若干情況下，如該等投資組合的全年回報超逾8%(在上述修訂生效前)或5%(在上述修訂生效後)的基準指標，向HAIL支付每年10%的表現費。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 (乙) 於2019年6月21日，恒生保險與HAIL簽訂一份為期3年，自2019年6月22日起生效的基金監察協議(《基金監察協議》)。根據《基金監察協議》所載條款，HAIL同意為恒生保險所投資的若干基金組合提供監察服務，並監察該等基金組合各自的基金經理。恒生保險每年按其在指定基金組合所投資並受監察的基金的價值，向HAIL支付0.04%的費用。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 (丙) 於2016年6月21日，恒生保險與HAIL簽訂一份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為期11年。根據該協議，HAIL擔任代恒生保險進行的若干私募基金投資的投資經理。

- (i) 《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曾於2018年5月4日和2018年5月10日作若干細微修訂。於2019年6月21日，《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被修訂及重訂，以取消聘用費和提高管理費上限。
- (ii) 恒生保險同意向HAIL支付總額為HAIL所管理資產總值每年介乎0.35%至0.75%的年度管理費；而且，為了確保雙方利益一致，HAIL在《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投資期內的每一年為恒生保險進行的投資，若能達到若干回報水平時，恒生保險將支付15%附帶權益作為表現費。上述受若干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iii)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的規定，除非屬特別情況，否則上市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3年。由於《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年期為11年，本行為符合《上市規則》第14A.52條，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檢視《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期限為何需要超過3年，以及確認該期限合乎業內同類協議的一般處理方法。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解釋及確認已載列於本行於2016年6月21日發出的公告內。

由於《原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原管理服務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如公告所披露，由於《原投資管理協議》、《特定管理授權書》及《基金監察協議》的年度上限和《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收費上限彙合計算後，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這些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19年6月21日，就《原管理服務協議》、《原投資管理協議》、《特定管理授權書》、《基金監察協議》及《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及收費上限，發出公告。

(丁) 於2022年6月21日，恒生保險續訂或修訂並簽訂以下協議：

(i) 與滙豐人壽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新管理服務協議（《新管理服務協議》）。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滙豐人壽直接或透過其一間或多間關連公司，向恒生保險提供若干管理服務。

滙豐人壽就其提供的服務，按季向恒生保險以成本加成為收費基礎，另加收6%的費用。此等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收費已根據滙豐控股集團的政策，以及考慮到經合組織有關轉讓訂價的指引，並按公平交易原則商討後而釐定。

(ii) 與滙豐環球投資簽訂一份為期3年的新投資管理協議（《新投資管理協議》）。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滙豐環球投資擔任恒生保險不時持有之若干資產的投資經理。

恒生保險同意按所管理資產之平均值的0.05%至0.5%年率計算，按季向滙豐環球投資支付費用。上述受年度上限所規限的費用乃按公平交易原則所釐定。

由於《新管理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管理服務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由於《新投資管理協議》的年度上限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全部低於5%，因此《新投資管理協議》只需遵守《上市規則》申報、公告以及年度檢討的規定。

本行已於2022年6月21日，就《新管理服務協議》及《新投資管理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年度上限，發出公告。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滙豐人壽、滙豐環球投資及HAI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各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原管理服務協議》至2022年6月21日止及其後根據《新管理服務協議》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分別約為港幣1,500萬元及港幣1,700萬元，兩者均低於上述兩段時間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1.2億元及港幣9,700萬元。而根據《原投資管理協議》和《特定管理授權書》至2022年6月21日止及其後根據《新投資管理協議》至2022年12月31日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則分別約為港幣2,700萬元及港幣2,100萬元，兩者均低於上述兩段時間所設定的上限，分別為港幣7,700萬元及港幣4,500萬元。根據《基金監察協議》至2022年6月21日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總費用約為27,183美元（相等於港幣213,379元），低於參照年度上限美金7.5萬美元（約港幣585,000元）為上述時間所設定的上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的已支付及應支付之管理費約為3,077,089美元（相等於港幣24,067,651元），上述費用低於管理費的年度上限800萬美元（約港幣6,240萬元）。於2022年，根據《私募股權投資管理協議》無需支付表現費。

就上述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各協議，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審閱該等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乃於下述情況進行：

- (1) 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日常及慣常業務運作；
- (2)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及
- (3) 根據該等相關協議的條款，而有關條款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股東的整體利益。

此外，本行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下的「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經修訂）「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委任其外聘核數師審查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會確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

條，本行的外聘核數師已就上述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的函件。本行已將有關函件的副本提交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關連交易

於2022年10月5日，恒生保險、HSBC (Guernsey) GP PCC Limited (“HGGP”)及HSBC Management (Guernsey) Limited (“HMGL”)訂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根據該協議，恒生保險以投資者身份，而HGGP則以普通合夥人身份，設立了有限責任合夥工具，即H9 LP Inc. (“H9 LP”)，用以進行私募股本投資。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HMGL獲指定為經理，負責按照《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規定管理H9 LP的資產，而HMGL亦可委任HAIL擔任獨家投資顧問，為HMGL提供投資顧問服務。恒生保險是H9 LP的唯一投資者。

恒生保險已經同意向H9 LP合共認繳出資14.40億美元（相等於港幣112.32億元），在2022年間進行投資。恒生保險在《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責任，以未實繳出資總額為限。

本行已於2022年10月5日，就《有限責任合夥協議》所訂定的條款內容以及有關的出資額發出公告作出披露。

鑑於滙豐控股乃本行的最終控股股東，而HGGP和HMGL皆為滙豐控股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HGGP和HMGL被視為本行的關連人士，而《有限責任合夥協議》亦因此構成本行的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的新投資授權有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高於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有限責任合夥協議》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只需遵守關於申報和公告的規定。

本行已遵循《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要求作出披露。

企業文化

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

本行已制訂完善業務原則及企業價值觀給同事作為日常作業方式的指引。「勇於以正直誠實行事」是本行期望員工秉持之原則之一，鼓勵員工勇於發言及堅持做正確的事情而不會違背道德標準及誠信。本行致力為同事提供共融和優良的工作環境，讓同事能充分發揮其能力與潛能。

本行重新定義的企業願景為「開拓無限新機遇」。為達成此目標，我們致力成為香港及大灣區客戶首選的銀行及金融服務合作夥伴。在營運層面，四項重塑了的核心價值觀引領我們前行：我們重視不同意見、我們同心事成、我們敢於承擔及我們做得到。我們期望所有員工能貫徹實踐價值觀，從多角度了解、無分你我，衷誠協作、認真負責，作長遠考慮、迅速行動，達成目標。本行亦要求領導層及管理人員在日常工作中貫徹實踐企業價值及良好操守，當中包括(1) 管理層之提倡；(2) 加強管理人員之人事管理能力，從而建立理想的的文化；以及(3) 不同的激勵計劃以鼓勵和表揚員工實踐良好行為。

自2019年開始，本行推出了「RIGHT Together」企業文化的計劃，並價值觀一致的行為融入本行，從而達到「對的原則待客，服務對的客戶」的目標，讓本行能在業務上穩定發展。

除了以上各點，本行執行宗旨導向的行為指引融入計劃，繼續推動以下五項行為成果：(一) 我們了解客戶的需求；(二) 我們提供符合公允價值原則的產品和服務；(三) 我們為客戶的持續需求服務，並會即時糾正任何錯誤；(四) 我們在營運的金融市場中以誠信行事；及(五) 我們以具備韌性和安全的方式營運，以避免對客戶和市場造成傷害。

第一道防線業務單位有責任確保良好行為成果能夠實現。第二道防線風險管理人員有責任了解行為指引如何

運用在工作上，並確保在他們設定的標準處理並執行。審計部作為第三道防線有責任評估所有風險規定、營運流程和技術安排的有效性。

本行的企業文化跟本行策略是一致的。企業文化亦是本行策略焦點的一部分。

反貪污政策及「告密者」政策

本行的《反貪污政策》遵從滙豐集團環球政策及支持本地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並不時檢討以保證其有效性及符合現行的規管要求。本行亦採納滙豐集團舉報渠道“HSBC Confidential”，此渠道提供一個安全、簡單及一致的方式透過不同的渠道包括聯絡中心、電子表格及電郵7x24全天候運作。

有關本行《反貪污政策》及「告密者」政策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本行《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

職員行為守則

為確保本行以高道德水平及專業操守營運，所有員工均需嚴格遵守本行之職員行為守則。該守則參照有關監管機構之指引及其他業內最佳常規，並列出所有員工須予遵守之道德標準及價值觀，範圍涵蓋與法例、監管及道德有關之事項，其中包括但不限於獲取/授出業務及業務疏通費之行為、資料運用、個人賬戶交易、利益衝突、處理私人關係政策、員工在外間活動指引、多元共融、酒精及藥物指引和員工在工作及出席與工作相關的活動準則等。本行每年均為職員行為守則進行年度檢閱，並按需要更新，以適時反映最新的監管要求及本行的內部政策。

本行採用多種溝通途徑定期提醒員工須遵守載於上述職員行為守則之規則及道德標準。為確保員工清楚明白職員行為守則中之規則及標準，本行於2022年推出了有關守則之網上課程，而所有員工均需完成此課程。



避免利益衝突

本行已就監管員工實際及潛在的利益衝突制訂政策與程序，並設計嚴密的內部監控架構，以確保分工恰當及避免利益衝突。負責敏感或高風險職務的員工須切實遵守與其工作相關及員工買賣股票之特定守則，並接受有關執行彼等職務時避免利益衝突的培訓。

人力資源

本行之人力資源政策，乃以吸納優秀人才，激勵彼等於事業上取得突破。本行致力於建立並鼓勵開放和包容的文化，確保所有員工都能公平和平等地獲得機會。

員工統計

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員工人數合共7,020人，較前一年減少609人，即-8%。在員工總人數中，行政人員佔3,003人(男女比例為50%及50%)，管理及專職人員佔2,973人(男女比例為38%及62%)，而文員及非文員則佔1,044人(男女比例為34%及66%)。恒生集團(包括香港、中國內地及海外代表處的業務)2022年於高級職位(Global Career Band 3或以上)由女性擔任的目標定為45.9%。截至2022年底，恒生集團在高層領導中的女性比例為46.3%。

於2022，我們在董事會、執行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四個級別上均實現性別平衡(女性佔44%至69%)，如下：

- 69%的董事會成員為女性
- 60%的執行委員會成員為女性
- 44%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8%的香港員工為女性

2023年，我們持續維持本行的包容文化，確保每個人都有機會在本行發展所長並實現事業目標，從而改善並維持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

高級管理層的女性比例由三個因素所帶動：招聘、晉升及離職，如下(截至2022年底)：

- 47%的外聘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 58%晉升為高級管理人員的員工為女性
- 41%自願離職的高級管理人員為女性

為建立多元共融的員工團隊，所有招聘經理均須完成名為「做對人才招聘及甄選(Hiring and Selection: Getting it Right)」的培訓課程，才能從事相關職務。課程有助招聘經理提升以實證為本的面試技巧，並提升彼等在甄選候選人時對潛意識偏見的自我認知。

員工薪酬

本行以吸納，激勵和挽留優秀人才為目標，本行之薪酬策略，乃透過獎勵該等以本行作長遠事業發展並持續有良好表現、體現企業價值觀及遵守風險法規指引之員工，以達致此目標。

本行之薪酬委員會負責監督本行之整體薪酬政策，並確保於制定所有薪酬政策時，符合本地法律及監管機構的要求；及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業務策略、企業文化及長遠利益，並能適當地吸引、激勵、及保留最佳的人才以支持本行的成功。本行《薪酬政策》已涵蓋有關之原則、理念及程序。

本行現採用整體薪酬制度。於決定員工之整體薪酬時，會一併考慮固定和浮動薪酬並按員工的績效表現及與企業價值觀相符之行為操守而釐定。本行亦會考慮員工之職責、能力、以及須承擔之風險責任，以確保能在員工之固定及浮動薪酬之間，取得適當的平衡。

於決定員工之固定薪酬時，本行會根據人事策略，適當地考慮其職位相關技能和經驗要求、營運地區之相關市場薪酬水平及結構。員工薪酬會就業務表現、個人潛質及工作表現、市場慣例、內部相對性、以及法規要求等因素作出檢討。

本行根據業務表現、人事策略、以及風險承受程度指標包括行為風險，以制訂全行之浮動薪酬預算。此舉有助確保本行之浮動薪酬總額，經已考慮多方面之風險，以本行之業務表現可以長遠維持而釐定。本行對薪酬作事先風險調整前，風險委員會會適當地向董事會和/或薪酬委員會，就風險承受程度與按表現指標而獎勵的浮動薪酬之調準，以及需否於考慮業績表現指標及實際表現

時，按風險作出薪酬調整，而提出意見。此外，亦會根據財務總監及風險監控總監就本行之風險承受程度相對於其財務狀況及業績表現所提出之意見，對整體浮動薪酬預算作出修訂。

浮動薪酬會基於企業及/或業務之成績以及員工之個人表現而釐定。其中考慮的財務性及非財務性工作目標包括對企業價值觀的實踐、風險管理、服務水平、行為操守，以及進行負責任的銷售。為了促進以價值為本之高績效文化，浮動薪酬計劃旨在識別和獎勵正面行為，同時透過懲處機制，包括調整及要求退回全部或部分已歸屬/支付或尚待歸屬之延付薪酬，以防止發生令本行承受不必要的財務、合規或聲譽風險之不當行為。

浮動薪酬包含延付及非延付發放之現金及股份獎勵。本行採用漸進式之延付機制，包括漸進的延付比率及不同延付形式，並會根據(1)員工之職級、角色、職責及其職務對本行可能產生之潛在風險，以及(2)員工超逾既定門檻之浮動薪酬總額而釐定。延付獎勵之股份歸屬期為3至7年並受制於扣回延付調整機制。在適用情況下，已歸屬之股份獎勵須受最長一年的禁售期限制。

本行《薪酬政策》之原則適用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並須符合當地法律要求及市場慣例，以及與當地業務之範疇及複雜性相稱。

員工之投入感

本行致力營造一個能加強員工投入感及推動多元、共融文化的工作環境，並透過提供培訓和表現提升訓練、拓展事業發展的機會、促進員工身心健康，讓他們盡展所長。

為提供更靈活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在工作與生活上的平衡，增強彈性，本行已經實施混合作業模式，並制訂相關機制配合，讓員工能更好地聯繫和協作完成工作。

本行同時認真履行促進員工身心健康的承諾，透過增加不同設施和舉辦各項活動照顧員工的福祉。當中包括舉辦烹飪、瑜伽、正念課程、護理人員在線工作坊，添置運動設施等。本行的義工隊亦提供平台以加強員工參與度及建立關愛社區的文化。於2022年，義工隊舉辦了超過20項活動，主題涵蓋培養未來人才發展、愛護環境、關懷弱勢兒童和長者，並安排義工參與熱線服務，為疫情下有需要人士提供支援。

本行透過業務簡報會、員工溝通大會、內聯網訊息、晨早廣播、通告、電子郵件，以及本行為員工而設的社交手機應用程式，向他們傳達業務方向和策略、最新政策和員工事宜等資訊，該手機應用程式旨在促進員工與管理層間對話，並加強各級同事之間的溝通。

本行更鼓勵員工透過員工意見調查、意見交流會及專題小組提出建議、意見和反饋；並於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意見調查，以了解員工對業務策略進展、企業文化及領導管治的看法，以及發表對改善工作和工作環境體驗的意見。在2022年，員工意見調查的回應率為83%，「變革領導」和「信任度」的員工認同率分別獲得77%和78%，仍然是八個指標中得分最高的兩個，其他指標是「員工參與」、「員工專注」、「業務策略」、「敢言」、「事業發展」和「包容性」。本行持續關注員工的感受及行為，以制訂溝通、員工參與和培訓項目，藉此鞏固正面的企業文化及價值。



員工培訓與發展

本行致力確保發展每位員工的能力及道德行為，均能完全符合金管局監管手冊CG-6《能力及道德行為》所載之守則。本行已制訂政策及程序，以監控、發展及保持員工的能力水平及道德行為，當中包括於不同政策手冊制訂之明確指引、健全的表現管理系統，以及定期及按需要提供的員工培訓及發展方案。

本行提供全方位的學習資源來協助同事掌握各類與銀行、技術及管理相關主題之知識，網上平台、講師指導及培訓課程(包括網上和實體課)、手機應用學習、虛擬實境訓練等技術，支援員工的學習和發展。從員工新入職一開始，本行提供全面的入職課程，加強彼等對本行之歷史、願景、企業文化、企業價值、風險管理及企業管治。為加強員工所需技能和知識以應付未來挑戰及符合專業要求，包括該等涉及受規管業務及活動之員工，本行提供多項與客戶關係管理、銷售、產品、營運、合規、信貸及風險等相關的培訓和發展計劃。除上述現有課程外，本行亦提供一系列有關反洗黑錢及制裁、行為規範及防止貪污賄賂的培訓課程，以鞏固銀行於金融罪案風險之管理文化。另一方面，本行已著力發展員工的多項未來技能，以迎接未知的挑戰來達致成功。於2022年內，本行每名員工平均接受3.2天的培訓。本行亦透過專業資格及教育獎勵制度，鼓勵員工考取專業或學術資格。

本行為員工提供多元化的領導及管理發展方案，旨在發展本行領導崗位之繼任安排及支持員工之個人發展。為確保其持續性，本行已為重要領導層崗位之規劃及管理繼任安排，制訂相關政策、措施及數據分析，以提供優質之人才儲備。此外，人力資源並協助本行各部門，透過工作指導，跨部門的人才培育，以及實踐個人發展方案，加快對繼任及高潛質員工之發展。

員工招聘及挽留

本行尋求對外招聘應屆畢業生、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員和職能專家，以支援業務策略的執行。透過細心策劃入職計劃及課程培訓年輕人才。同時，本行亦為員工提供內部崗位調配及發展事業的機會。經由贊助實習，為未來招聘建立管道。本行亦為指定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

本行亦持續參與金管局和應科院合辦的金融科技實習計劃，為不同層面及不同功能的業務崗位提供培訓生計劃，提升專業能力為主要崗位繼任做好準備。員工之投入感及挽留重點在於人事經理與員工日常討論工作表現及發展方向，晉升的機會及具市場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環境、社會及管治

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

在疫情、國際地緣政治和氣候變化的持續影響下，任何機構都需要以長遠目光審視業務營運，並制訂以應變能力、適應能力和透明度為優先的穩健策略，藉此應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為此，我們從提升營運表現、提供有助客戶轉型至低碳經濟的服務及回應社區需要三大方面，就多個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議題採取積極行動。

恒生矢志成為銀行業界推動ESG發展的領導者，自2021年起，訂立以下六大關鍵ESG範疇，以專注實踐我們的願景：

- 環境目標
- 可持續融資
- 青年
- 氣候風險管理
- 倡導及認知
- 穩健披露

在本行各部門同事的積極參與和支持下，我們於2022年在各項ESG措施方面均取得良好進展。我們不但訂下更進取的減碳目標，並在可持續融資業務方面錄得顯著銷量增長，更連續第二年冠名贊助由香港上市公司商會舉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與綠色金融機遇論壇」，匯聚投資者、企業、非牟利機構、監管機構等主要持份者，提供了一個寶貴機會以討論ESG的最佳常規和綠色金融的發展潛力。另外，我們亦發布了一連六集的ESG漫畫系列，以生動有趣的方式提高員工和大眾對不同ESG議題的認知。

環境

全新氣候相關承諾

我們於2020年成為香港首家正式簽署支持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TCFD)的本地銀行，並於編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期間，首次參考TCFD就發布氣候相關資料的建議。2022年，我們為應對氣候變化作出更堅定的承諾，成為香港首家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SBTi)的本地銀行，按照氣候科學的最新進展訂立減少碳排放的目標。本行之目標是於2030年或之前，將業務營運的碳排放量達至淨零。本行亦致力促成滙豐集團之目標，在2030年或之前於供應鏈中達到淨零碳排放，並支持集團於2050年或之前實現客戶融資組合中之碳排放量達至淨零。

保護環境的銀行服務

為減少業務的環境足跡和協助客戶選擇更環保的綠色生活方式，我們全線分行及商務理財中心均於2022年8月推出「綠色收條」(交易電子通知書)服務。客戶在親自辦理櫃位交易後，可以選擇透過我們的HARO WhatsApp智能助理即時收取交易電子通知書。這項服務不但有助客戶以更方便環保的方式保存、管理及轉發交易紀錄，更有助本行減少紙張消耗。

自2022年4月和7月起，我們新發行的信用卡和提款卡分別開始轉用再生PVC塑膠物料，逐步取代原有的PVC物料。這不但減低了我們採購和營運過程所產生的碳排放量，更有助供應商在生產恒生銀行信用卡和提款卡的過程中減少碳排放。新措施亦透過採用再生物料，減低棄置本行信用卡和提款卡對環境的影響，為實現循環經濟作出貢獻。

可持續融資

除了為業務營運的ESG表現訂立目標外，我們亦持續將不同的ESG元素融入到產品及服務中。2022年，我們為本行企業客戶提供香港首項紙業及印刷業綠色貿易融資，以支持客戶擴大綠色供應鏈網絡，並鼓勵其20多個供應商進一步在減碳、可持續發展及其他環保活動上緊密合作，同時促進該客戶及其供應商營運資金的靈活周轉。為協助個人銀行客戶實踐更符合可持續發展的環保生活方式，我們亦推出了綠色按揭、電動車貸款計劃及一系列綠色購物獎賞。與此同時，本行的全資附屬公司恒生指數有限公司亦推出了「恒生氣候變化1.5°C目標指數」及「恒生國指ESG增強指數」，為投資者提供參考基準，以便將氣候和ESG方面的考慮因素納入投資組合中。

社區投資

我們提倡以行動為社區帶來可持續和正面的影響，而我們的社區投資策略主要圍繞四大範疇：「提升未來技能」、「推動可持續金融及理財教育」、「應對氣候變化」，以及「關懷社會」。

「應對氣候變化」是我們自2020年以來的關鍵策略重點，著意於更努力應付全球氣候變化所帶來的挑戰，並配合我們的ESG願景。2021年，為支持可再生能源發展，我們推出「減碳恒動 — 太陽能關懷計劃」，並於2022年為本地非牟利機構突破青年村安裝計劃下首個太陽能系統。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將透過政府的「上網電價」計劃接駁到本地電網，並可換取電力回贈，用以舉辦青少年氣候教育活動，預計每年可惠及5,400名青年。



在該項計劃的成功基礎上，我們於2022年進一步與低碳想創坊合作發起「減碳恒動 — 恒生低碳校園」計劃，協助參與學校透過生產和使用可再生能源減少碳排放。同年，我們亦向低碳想創坊提供捐助，在上述學校安裝太陽能板，學校可透過政府的「上網電價」計劃獲得回贈，用作推行教師、學生和其家庭成員的氣候認知及教育項目。

另一方面，我們亦資助香港理工大學於2022年第四季展開為期一年與生物固碳有關的研究，旨在評估在香港養殖珍珠貝對生態碳封存的潛力。

我們亦適切地回應社會各種需要，為紓緩2022年2月香港第五波新冠疫情，我們投放港幣1,000萬元支援社區抗疫，合共捐贈15.4萬劑新型冠狀病毒快速測試和2.5萬份消毒用品防疫包，為本港有需要人士伸出援手。我們又支持家福會特別設立為期三個月的「恒福抗疫及情緒支援熱線」，動員逾100名社工及義工，當中包括熱心的恒生員工，合共處理近5,500宗個案，為受情緒困擾的市民提供心理支援和抗疫資訊及作個案轉介。此外，本行與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合作，動員義工致電及關心問候獨居長者。

有關其他社區投資計劃及詳情，已於本行網站的ESG頁面予以披露。

外界嘉許

我們為推動ESG發展所採取的行動得到多個外部持份者認可。在國際專業性別數據供應商Equileap發表的《2022年亞太區性別平等特別報告》中，我們在性別平等方面排行全港第一，同時是亞太區唯一一間在董事會、執行管理層、高級管理人員和員工四個級別均實現性別平衡的銀行。

香港方面，我們在2022/2023年度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評估中獲得AA+評級，並連續12年獲納入為該系列中三個指數的成份股。在2022/2023年度，我們於「金融」行業在整體ESG表現方面排行第一，並在七項核心範疇其中四項奪得最高分數。恒生可持續發展企業指數系列致力表揚香港和內地在ESG方面表現卓越的上市公司。

我們在由香港中文大學商學院商業可持續發展中心管理的「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系列」中亦表現出色，在「香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HKBSI)和「粵港澳大灣區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GBABS)中均排行第五，在「大中華企業可持續發展指數」(GCBSI)則排行第七。HKBSI專門評估58家恒生指數成分股企業的可持續發展表現，而GBABS則涵蓋在粵港澳大灣區營運及符合滬港通/深港通南向交易的香港上市公司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表現。

我們在ESG披露方面亦獲得外界認可，憑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1》獲2022年「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頒發「最佳GRI報告獎」。「香港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大獎」旨在表揚採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ESG報告標準的機構，得獎機構在履行GRI報告原則和要求方面均表現卓越，並體現了可持續發展管治、重要議題評估和持份者參與的最佳常規。

有關我們2022年ESG更多的披露詳情，請參閱刊登於本行網站(www.hangseng.com)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2022》。

健康與安全

本行秉持對職業安全及健康環境的最高標準要求。為此，本行於2022年繼續推行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至ISO 45001:2018，由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行認證，旨在減低所有持份者，當中包括員工、客戶及承辦商於本行物業內進行業務過程中暴露於安全及健康的風險。

本行採取積極進取的策略，旨在提升所有持份者的健康、安全及福祉以達致預期結果。為此，本行致力：

- 建立及維持一個以安全為先及互相關懷的工作文化，同時提供一個以安全為首要考慮的最佳活動式「Activity-based Working(ABW)」工作環境；
- 由獨立第三方認證機構定期檢視職業健康安全管理系統的有效性；
- 採用一切適當可行措施，透過全面的風險評估，以消除或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安全及福祉的潛在風險；
- 為工作流程提供充當足夠資訊、指引，監管及培訓；
- 透過有效的職安健諮詢服務，推動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建立一個共同合作的關係；
- 提倡有效的早期預防措施，以識別職安健風險及減低對員工身心健康的影響；
- 透過有效措施保障弱勢員工；及
- 透過參考行業上的良好作業進行持續改善。

本行以安全為先，彼此關懷，共同建立及維持一個對身心健康的工作環境。每位員工在職業安全及健康上均扮演著重要角色，透過本行有意義、尊重及開放的諮詢反映他們對安全及健康的有關意見，以達致各項安健的目標。員工都了解自己在銀行職安健政策下的共同責

任，致力透過諮詢、合作及協調，令職安健的活動能達到正面及安全的成果。

所有員工都了解自己有責任安全地工作、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以及即時反映所有在工作間的危險。所有員工均需遵守僱員的一般責任及銀行的安全及健政策及作業指引。本行相信所有意外及傷病都能因此避免。本行透過持續的承諾、溝通、安全行為及強大的安全文化，以達成這個目標。

本行已建立及定期檢視2019冠狀病毒的工作安排指引及程序，載列疫情在不同情況時須注意的重要事項和應採取的措施。此外，本行亦維持足夠數量的衛生用品，包括清潔用品、口罩等，以時刻保護員工。員工亦透過本行的內聯網，接受相關培訓，了解保持個人衛生的重要性及本行所採取的應變措施，藉此提高整體安全風險意識，從而令本行在嚴重2019冠狀病毒爆發期間，亦能繼續為大眾提供服務。

2022年全球安全週的主題——「每個事故都有影響」去提倡安全的重要性。在各方的配合及支持下，「安全行為」得以在本行推廣，從而減少事故的發生。

其他資料

組織架構

在本行現有的組織架構下，本行的業務及職能部門如下：

業務部門	職能部門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	稽核	財務監理
商業銀行	傳訊	人力資源
環球銀行	合規	法律事務
環球資本市場	企業管治及公司秘書	市場推廣
	企業可持續發展	風險監控
	數碼化業務服務	策略及企業發展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



利蘊蓮 獨立非執行董事長 69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委員；
 - 風險委員會委員；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註1)
 - 獨立董事；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員會主席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
 - 執行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 審核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 香港30% Club – 主席

過往主要職務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22)
 - 主席委員會成員；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2)
 - 集團薪酬委員會成員 (2018 – 2021)
- ^ 國泰航空有限公司
 - 獨立非常務董事 (2010 – 2019)
 - 審核委員會主席 (2015 – 2019)
 - 薪酬委員會主席 (2012 – 2019)

^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委員 (2012 – 2018)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來賓集團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Investment and Capital Markets Committee 委員 (2012 – 2017)
- 提名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7)
- 風險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7)

澳洲摩根大通 – 諮詢委員會成員 (2005 – 2013)

^ QBE Insurance Group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3)

ING Bank (Australia) Limited – 非執行董事 (2005 – 2011)

Australian Government Takeovers Panel – 成員 (2001 – 2010)

^ 澳洲聯邦銀行 – 企業財務主管 (1993 – 1998)

紐約、倫敦及悉尼 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Limited

– 執行董事 (1977 – 1987)

資格

榮譽社會科學博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文學學士 – 美國 Smith College

執業大律師 – 英格蘭及威爾斯

會員 – 英國 Gray's Inn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4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主席
-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 太平紳士
- 香港金融發展局 – 董事會成員；人力資源小組召集人^(註1)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會主席
- 何梁何利基金 – 信託委員會委員
-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金融基建及市場發展委員會委員
-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籌募委員會聯席主席；執行委員會委員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會主席
- 香港銀行學會 – 副會長
- 財資市場公會 – 議會成員
-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銀行業條例》第72B條規定之經理 (2015 – 2021)
 - 香港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主管 (2011 – 2015)
 - 亞太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市場及客戶方案主管 (2009 – 2011)
- 香港銀行公會
 - 主席(代表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2018, 2021)
- 香港貿易發展局 – 理事會成員 (2018, 2021)
- 易辦事(香港)有限公司 – 董事會主席 (2011 – 2016)
- 滙豐金融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16)
-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 (2014 – 2015)

資格

- 商業及社會科學文學士 – 多倫多大學
- 榮譽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鍾郝儀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奧雅納全球公司

– 非執行董事；保證委員會成員^(註1)；
領袖聘任委員會成員^(註1)；風險委員會成員

香港城市大學 – 顧問委員會成員^(註1)

香港科技園公司

– 非執行董事；投資委員會主席；企業拓展及批租委員會
副主席；項目及設施委員會成員；高級行政人員事務委
員會成員；再工業化諮詢委員會成員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人力資源規劃委員會 – 委員

瑪利諾修院學校基金會有限公司 – 主席

陳添耀，陳瑛律師事務所 – 顧問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研究資助局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高富諾集團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20 – 2022)^(註1)

奧雅納全球公司 – 提名委員會成員 (2020 – 2022)^(註1)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大連市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21)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 個人資料(私隱)諮詢委員會委員 (2015 – 2021)

新加坡科技及設計大學

– 校董會信託人；推廣發展委員會主席；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委員 (2012 – 2021)

^ LIXIL Corporation – 企業策略董事總經理 (2015 – 2019)

國際商業機器中國香港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 IBM ASEAN 區域總經理；IBM 香港
及澳門總經理；環球策略委員會成員 (1991 – 2015)

資格

榮譽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顏杰慧 非執行董事 48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9年5月

其他主要職務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總經理；財務主管

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註1)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

(前稱 AXA Insurance Pte. Ltd.)

– 非執行董事；風險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HSBC Global Services Limited – 董事 (2019 – 2022)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8 – 202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16 – 2020)

亞太區財務總監 (2015 – 2019)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財務總監 (2010 – 2015)

環球商業銀行之環球風險管理總監 (2011 – 2014)

HSBC Asia Pacific Holdings (UK)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滙豐保險(亞洲)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Insurance (Asia-Pacific)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16 – 2019)

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Securities Investments (Asia) Limited

– 董事 (2015 – 2019)

HSBC North America Holdings Inc

– Executive Vice President, Chief Operating Officer –
North America Finance (2008 – 2010)

資格

商學榮譽學士 – 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

Henry Crown Fellow – 美國 The Aspen Institute

郭敬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63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主席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 – 國際顧問委員會成員
- ▲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 世界旅遊及旅行理事會 – 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 財務匯報局 – 名譽顧問 (2017 – 2021)
-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8)
- ▲ 太古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2 – 2015)
- 海濱事務委員會 – 非官方成員(個人) (2010 – 2013)
-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 成員 (2003 – 2009)
-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委員 (2003 – 2009)
-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 闡釋委員會委員 (2002 – 2007)

- ▲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 財務總監 (1996 – 2002)
-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1997 – 2000)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上市委員會委員 (1994 – 1996)
- 寶源投資 – 董事及企業融資主管 (1986 – 1996)
- 英國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 – 企業融資部經理 (1984 – 1986)
- 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 – 特許會計師 (1980 – 1984)

資格

- 資深會員 – 香港管理專業協會
- 會員 – 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
- 會員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經濟科學士 – 英國倫敦經濟學院

主要榮譽

- 法國榮譽軍團騎士團勳章 (2015)

林詩韻 獨立非執行董事 56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 ▲ 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 蘇富比企業 – 環球主席 (2022年3月 – 2023年1月)^(註1)
- 香港蘇富比有限公司
– 蘇富比亞洲區主席 (2004 – 2022)^(註1)
- 蘇富比鑽石主席 (2005 – 2022)^(註1)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私人客戶部門主管 (1991 – 2005)

資格

- 亞洲藝術研究生文憑
– 英國倫敦大學蘇富比亞洲及非洲研究學院
- 貨幣經濟學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政治經濟學院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廖宜建 非執行董事 50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1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人事薪酬委員會委員
香港總商會 - 理事會理事^(註1)

香港金融管理局 - 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高管；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聯席行政總裁；執行委員會聯席主席；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委員會成員；主席委員會成員；
風險管理會議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2021 - 2022)

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監事 (2017 - 202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候補行政總裁 (2020 - 2021)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董事；行政總裁；提名委員會委員；執行委員會主席
(2015 - 2020)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顧問 (2015 - 2018)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董事長 (2015 - 2016)

資格

榮譽文學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林慧如 獨立非執行董事 47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委員^(註1)

其他主要職務

紀源資本 - 創業合伙人

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 國際技術諮詢小組成員

Nium Pte. Ltd. - 獨立非執行董事^(註1)

PayU Payments Private Limited, ^Prosus 之支付及

金融科技部門

- 金融科技諮詢委員會成員

Terraformation Inc. - 特別項目顧問

過往主要職務

Grabtaxi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Grab Holdings Limited
的附屬公司

- 高級管理人員顧問 (2021 - 2022)^(註1)

Flexport, Inc. - 飛協博亞洲有限公司總裁 (2018 - 2020)

^ Affirm, Inc. - 營運總監 (2012 - 2018)

Children's Council of San Francisco - 董事會成員 (2016 - 2018)

^ PayPal Holdings, Inc.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亞太區營運部門中國地區總經理
(2001 - 2012)

資格

Masters in Administration, Policy Analysis and Evaluation

- 史丹福大學

生物科學及心理學學士 - 卡尼基美隆大學

伍成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7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4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總商會 - 法律委員會副主席

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委員；提名委員會委員

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 - 監事主席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大學

- 法律學院亞洲國際金融法研究院專業顧問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4 - 2022)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1 - 2018)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競爭事務審裁處使用服務人士委員會

- 委員 (2014 - 2017)

香港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 - 委員 (2011 - 2017)

香港律師會 - 理事會理事 (2002 - 2016)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亞太區首席法律顧問 (1998 - 2016)

法律及審核事務部副主管 (1993 - 1998)

助理集團法律顧問 (1987 - 199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上訴委員會 - 委員 (2008 - 2014)

- ▲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06 - 2013)

資格

法律學士及碩士學位 - 英國倫敦大學

法律學士銜 - 中國北京大學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1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註1)

- 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風險及消費者權益保護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委員；

薪酬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Imenson Limited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註1)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註1)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首席財務官 (2019 - 2022)

湖北隨州曾都滙豐村鎮銀行有限責任公司 - 監事 (2020 - 2022)

馬來西亞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首席財務官；首席會計官；

高級財務經理；財資服務主管；管理資訊主管；

財務會計 (1995 - 2019)

HSBC Electronic Data Processing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Software Development (Malaysia) Sdn Bhd

- 非執行董事 (2015 - 2019)

HSBC Amanah Malaysia Berhad

- 首席財務官(兼任)(2011 - 2015)

資格

特許銀行家 - 亞洲特許銀行家學會

資深註冊會計師 - 澳洲會計師公會

金融學碩士 - 澳洲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

▲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王小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22年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 Worley Limited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 華潤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 (2006 - 2023)^(註1)
 - 高級副總裁 (2020 - 2023)^(註1)
 - 公司秘書 (2003 - 2023)^(註1)
 - 首席財務官 (2003 - 2020)
- ^ 鞍鋼股份有限公司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5 - 2009)
- 荷蘭商業銀行
 - 擔任不同職位，包括投資銀行部企業財務董事 (1995 - 2003)
- 澳洲PriceWaterhouse
 - 於審核和商務諮詢部擔任不同職位 (1990 - 1995)

資格

- 會員 - 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
- 應用財務及投資研究生畢業文憑
 - 澳新金融服務業協會(前稱澳洲證券協會)
- 商科學士學位 - 澳洲梅鐸大學



伍偉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52歲

加入董事會日期 - 2010年9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其他職務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委員；風險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 香港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 怡和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 美心食品有限公司 -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 香港公益金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 ^ 置地控股有限公司 - 非執行董事 (2012 - 2022)^(註1)
-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審核委員會委員 (2014 - 2018)
- 香港公益金 -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7 - 2018)
- 香港科技大學 - 校董會成員 (2011 - 2017)

資格

- 應用數學及經濟學理學士 - 美國布朗大學

主要榮譽

- 安永企業家獎 2012 中國
 - 服務業企業家獎及香港/澳門地區大獎 (2012)
- DHL / 南華早報香港商業獎之傑出管理獎 (2008)

註：

- ¹ 自本行 2022 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起，或於 2022 年中期報告發出之日後，由本行宣布委任董事之公告日期起之新委任或離任事宜。
- ² 各董事於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分所指之本行股份權益(如有)，已詳列於本行 2022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項下。
- ³ 部分董事(如本行 2022 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亦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滙豐」)及/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滙豐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需予披露之本行股份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行 2022 年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之「主要股東權益」項下披露。
- ⁴ 除本行 2022 年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 董事」項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a)於過去 3 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b)並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務，各董事與本行之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⁵ 各董事(屬本行及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除外)將收取不時由本行股東於股東周年常會上議決之董事袍金。現時之董事袍金乃根據市場水平、董事之工作量及所承擔之責任而釐定。部分董事因為擔任本行各委員會之主席或委員，而收取額外酬金。有關酬金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
- ⁶ 本行不會向該等為本行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之董事支付董事袍金。該等董事之薪酬乃根據本行之薪酬政策釐定，並可獲得酌情發放之獎勵金。
- ⁷ 本行各董事之酬金詳情，以具名方式，詳列於本行 2022 年年報內之本行財務報表附註 14。
- ⁸ 本行並無與各董事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每位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 3 年。
- ⁹ 本行董事之簡介亦已登載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A 該等公司之證券乃於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



高層管理人員





從左至右
前排

李樺倫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監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林燕勝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後排

曾慶強

合規部主管

羅淑雯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李文龍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宋躍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張家慧

風險監控總監

左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周丹玲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趙蕙雯

營運總監

李志忠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何樂斯

人力資源總監

張宏俊

市場推廣總監



施穎茵 JP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之簡介已列於第155頁)

蘇雪冰 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
(蘇雪冰之簡介已列於第159頁)

張宏俊 市場推廣總監 3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2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市場推廣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DFI零售集團(前稱牛奶國際)

- yuu客戶關係管理及數碼績效營銷副總裁 (2022)

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副總裁(雙重職位) - 集團市場推廣主管及創新與數碼轉型主管 (2020 - 2022)

宏利香港 - 數碼市場推廣 / 客戶體驗及策略推廣董事 (2019 - 2020)
香港航空有限公司 - 環球市場推廣副總經理 (2012 - 2019)

資格

綜合工商管理學士(專修市場學) - 香港中文大學

張家慧 風險監控總監 53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風險監控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 董事 (2022年8月至11月)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及澳門區風險管理總監 (2015 - 2022)

大中華區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 (2015)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風險部主管 (2013 - 2015)

信貸及風險部主管 (2012 - 2013)

客戶信貸風險部主管 (2011)

有關風險管理之不同崗位 (2000 - 2010)

資格

工商管理文學士(會計學)學位 - 美國華盛頓大學

會員 - 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

趙蕙雯 營運總監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營運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Barrowgate Limited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香港區署理營運總監 (2021)
香港區營運主管 (2017 – 2021)
銀行營運及客戶盡職調查 – 區域營運主管 (2013 – 2017)
高級變革方案經理 (2010 – 2013)
高級科技發展經理 (2007 – 2010)
科技及數碼商業服務部門之不同崗位 (1989 – 2007)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銀行同業結算服務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7 – 2021)
香港貿易融資平台有限公司 – 候補董事 (2018 – 2021)

資格

工學學士 – 澳洲墨爾本大學

左玫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 51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香港公益金 – 公益金便服日籌劃委員會聯席主席；籌募委員會委員
海南省政協 – 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企業銀行部業務主管 (2015 – 2021)
商業銀行業務部主管 (2011 – 2015)
商業銀行業務副主管 (2007 – 2011)
商業銀行業務部門主管 (2004 – 2007)
商業銀行部團隊主管 (2003)
Rabobank, N.A. – 企業銀行高級客戶關係經理 (1997 – 2003)
BankBoston, N.A.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6 – 1997)
花旗銀行 – 企業銀行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科技大學
工商管理榮譽學士 (商業研究學) – 香港理工大學



周丹玲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6年10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其他主要職務

財資市場公會 – 理事會成員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環球資本市場企業財資及業務管理部主管 (2011 – 2015)
企業財資部主管大中華 (2011)
於財資處企業財資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6 – 2011)
星展銀行，香港 – 財資市場副總裁 (2002 – 2006)
澳洲聯邦銀行，香港 – 資本市場行政人員 (2000 – 2002)

資格

工商管理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法律學士 – 英國倫敦大學

何樂斯 人力資源總監 44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人力資源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嘉里建設有限公司 – 首席人力資源官 (2017 – 2022)
佳士得
– 亞洲區人力資源業務夥伴/人力資源總監，副總裁 (2014 – 2017)
香格里拉集團
– 人力資源總監，營運及發展/企業人才招聘總監 (2012 – 2014)

資格

管理商學學士 – 紐西蘭奧克蘭大學

林燕勝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 5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03年3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業務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廣西省壯族自治區政協 – 委員 (2013 – 2023)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2011 – 2022)
香港潮州商會有限公司 – 名譽會董 (2018 – 2022)
香港公益金
– 董事；第二副會長兼籌募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委員 (2021 – 2022)
香港潮屬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董事 (2014 – 2020)
香港廣西社團總會有限公司 – 副會長 (2018 – 202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主管 (2005 – 2006)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副主管 (2004 – 2005)
商業銀行客戶關係部門主管 (2003 – 2004)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總監 (2001 – 2003)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高級市場及策劃經理 (1999 – 2001)
曾擔任企業及商業銀行多項要職 (1987 – 1999)

資格

銀行專業會士 – 香港銀行學會
特許銀行家 – 蘇格蘭特許銀行家學會
社會科學學士 (一級榮譽) – 香港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科學 (電子商貿) 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羅淑雯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 50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7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傳訊及企業可持續發展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其他主要職務

恒生商學書院 – 校董

香港恒生大學 – 校董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賽馬會 – 公共事務高級經理(企業及媒體傳訊)(2019 – 2022)

恒隆地產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總經理 (2011 – 2019)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 集團傳訊助理副總經理 (2010 – 2011)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企業傳訊高級經理 (2006 – 2010)

資格

比較及公眾史學文學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國際關係學碩士 – 香港大學

英文及翻譯文學士 – 香港中文大學

李文龍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 4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4年8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兼行政總裁辦公室主任；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審計委員會委員；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2019 – 202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策略及企業發展總監 (2014 – 2018)

富國銀行

– 高級副總裁，國際戰略及跨境業務監控亞太區主管 (2013 – 2014)

博斯公司 – 高級經理，金融服務業務大中華區聯席主管 (2007 – 2013)

美國銀行 – 助理副總裁，亞太區特殊資產管理 (2006)

花旗銀行 – 於企業銀行及風險管理部，擔任不同職位 (2000 – 2005)

資格

特許金融分析師

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

資深會員 – 英國皇家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

特許首席創新官 – 全球創新學院

准壽險管理師

會員 – 香港董事學會

工商管理碩士 – 法國歐洲工商管理學院

商業經濟碩士 – 香港中文大學

金融學士 – 香港大學

東西方研究中心亞太區領袖院士 – 美國夏威夷大學



李樺倫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 55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2年1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 恒生指數顧問委員會委員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長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特別項目主管 (2021)
 廣東聯席行政總裁兼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總經理(駐中國深圳)
 (2018 – 2021)
 個人理財服務部門之不同職位，包括客戶價值管理 – 區域主管
 (1997 – 2018)

資格

管理學碩士 – 澳洲麥覺理大學
 法學學士 – 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
 社會科學學士 – 香港大學

李志忠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 58歲

加入本行日期 – 1995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公司秘書及首席法律顧問；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 董事
 HASE Wealth Limited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助理公司秘書、高級經理及法律顧問 (1995 – 2005)
 國浩集團有限公司 – 助理法律顧問 (1993 – 1995)

資格

法學學士 – 香港大學

宋躍升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行長 49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18年5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董事長兼行長；執行委員會主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委員；
 提名委員會委員

過往主要職務

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 副行長 (2016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總監；執行委員會委員 (2013 – 2018)
 環球資本市場副總監兼交易總監 (2005 – 2013)
 環球資本市場銷售總監 (2000 – 2005)

資格

工商管理碩士 – 中歐國際工商學院

曾慶強 合規部主管 56歲

加入本行日期 – 2020年4月

於恒生集團內擔任的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合規部主管；執行委員會委員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 董事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 董事

過往主要職務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 監管合規部主管 (2020 – 2021)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 首席合規官 (2016 – 2020)
工銀亞洲有限公司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4 – 2016)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 集團法律及合規處主管 (2010 – 2014)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 法律及合規部主管 (2010)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香港及中國內地合規部主管 (2005 – 2010)
香港金融管理局 – 銀行監理部經理 (1996 – 2005)
渣打銀行 – 助理客戶關係經理 (1993 – 1996)

資格

銀行理學碩士 – 香港城市大學
工商管理碩士 – 加拿大多倫多大學
翻譯語言學文學士 – 香港大學

註：

高層管理人員之定義，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茲謹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報告書及已審核財務報表送呈 台覽。

主要營業地點

本行在香港註冊成立，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本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本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22年財政年度結束後發生並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本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和表現及遵守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討論，以及本集團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該等關係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說明，已載於本年報「五年財務摘要」、「董事長報告」、「行政總裁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企業管治報告」幾節內。上述幾節乃本報告之一部分。

溢利及派息

本行及各附屬及聯營公司是年度綜合溢利列於本年報綜合收益表。

於是年度，董事會已經宣布並派發第一次至第三次中期股息每股共港幣2.10元(2021年：港幣3.30元)，合共港幣40.14億元(2021年：港幣63.09億元)。董事會並已宣布，將於2023年3月21日派發第四次中期股息每股港幣2.00元，合共港幣38.24億元(2021年：每股港幣1.80元，合共港幣34.41億元)。

主要客戶

董事會認為，本行5位最大客戶所佔是年度本行總利息及其他營業收入少於30%。

附屬公司

有關本行各主要附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之資料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30。

股本

是年度內本行股本資料列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附註43。

股票掛鈎協議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財政年度，本行並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是年度內並無購買、沽售或購回本行之上市證券。

儲備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部規定計算，於2022年12月31日，本行可供分發之儲備為港幣1,010億元(2021年：港幣993.20億元)。有關本行其他儲備之變動資料，已列於本年報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捐款

是年度內本行及各附屬公司承諾之慈善捐獻共為港幣2,900萬元。有關本行之企業社會責任活動及支出詳情，請參閱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內「環境、社會及管治」一節。

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當日，本行之董事為利蘊蓮、施穎茵、鍾郝儀、顏杰慧、郭敬文、林詩韻、廖宜建、林慧如、伍成業、蘇雪冰、王小彬及伍偉國。

關穎嫻自2022年2月1日起由董事會退任。陳祖澤及羅康瑞由董事會退任，自2022年5月5日舉行之2022年股東周年常會結束後起生效。蔣麗苑自2023年1月1日起辭任本行董事。

除下述董事外，所有於本報告日期當日在任的董事，皆於整個年度出任本行董事：

- (a) 鍾郝儀及王小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2月23日起生效；
- (b) 林詩韻及林慧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及
- (c) 蘇雪冰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22年11月7日起生效。

林詩韻、林慧如及蘇雪冰將根據本行章程細則規定退任，彼等均符合選舉資格並願意在本行2023年第二季舉行的股東周年常會(「2023年股東會」)膺選連任。本行將於2023年股東會舉行前最少足20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顏杰慧、伍成業及伍偉國於2023年股東會上將依章輪值告退。

本行並無與擬於2023年股東會上選舉或重選連任之董事訂立任何於1年內若由本行終止合約時須作出賠償(除法定賠償外)之服務合約。

本行董事之簡介列於本年報「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一節內。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報告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列於本年報「附屬公司董事」一節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行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有關獨立性之因素，而確認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行認為彼等仍屬獨立人士。

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

現根據《上市規則》，披露本行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於2022年12月31日所持有之本行及各相聯法團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及債權證之權益(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分之釋義)並詳列於下表。

股份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總數佔 已發行股份/ 股本百分率
持有本行之普通股						
董事：						
顏杰慧	2,500	-	-	-	2,500	0.00
持有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普通股 (每股面值0.50美元)						
董事：						
施穎茵	378,267	-	-	111,835 ⁽¹⁾	490,102	0.00
顏杰慧	466,301	-	-	122,320 ⁽¹⁾	588,621	0.00
林詩韻	367,270	-	-	-	367,270	0.00
利蘊蓮	15,000	-	-	-	15,000	0.00
廖宜建	512,575	-	-	343,819 ⁽¹⁾	856,394	0.00
伍成業	440,723	-	-	-	440,723	0.00
蘇雪冰	34,053	-	-	26,921 ⁽¹⁾	60,974	0.00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86,581	-	-	17,211 ⁽¹⁾	103,792	0.00
趙蕙雯	28,107 ⁽²⁾	79,570 ⁽³⁾	-	5,346 ⁽¹⁾	113,023	0.00
林燕勝	239,375	-	-	28,002 ⁽¹⁾	267,377	0.00
李樺倫	5,436	-	-	8,696 ⁽¹⁾	14,132	0.00

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

	個人權益 (實益持有)	家屬權益 (配偶或18歲 以下子女之 權益)	法團權益 (所控制的法團之 權益)	其他權益	總數
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之 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					
候補行政總裁：					
趙蕙雯	-	300,000 美元 ⁽³⁾	-	-	300,000 美元

註：

⁽¹⁾ 此等權益包括根據滙豐股份計劃授予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

⁽²⁾ 此等權益包括趙蕙雯及其家人共同持有的1,933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

⁽³⁾ 趙蕙雯之配偶持有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總面值300,000美元之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當發生資本充足觸發事件時，該等永久後償或有可轉換證券將轉換為79,570股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列於「股份權益」表項下及「持有本行相聯法團之債權證權益」表項下趙女士之家屬權益乃屬相同權益。

有條件獎勵股份

於年內，根據不同的滙豐股份計劃，下列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符合資格獲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本行之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每股面值0.50美元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於2022年12月31日，各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根據滙豐股份計劃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之有條件獎勵股份數目，現詳列如下：

	於2022年1月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於2022年任內 獲授之股份	於2022年任內 發放之獲授股份	於2022年12月31日 持有之獲授股份 ⁽¹⁾
董事：				
施穎茵	104,941	94,153	87,345	111,835
顏杰慧	103,421	90,721	71,822	122,320
廖宜建	93,765	348,175	98,121	343,819
蘇雪冰	26,921 ⁽²⁾	-	-	26,921
候補行政總裁：				
張家慧	17,211 ⁽²⁾	-	-	17,211
趙蕙雯	4,645 ⁽²⁾	2,821	2,280	5,346
林燕勝	31,188	30,247	33,484	28,002
李樺倫	8,696 ⁽²⁾	-	-	8,696

註：

⁽¹⁾ 此等數目包括以股代息而收取之額外股份(如有)。

⁽²⁾ 此乃相關董事及/或候補行政總裁獲委任為本行董事及/或候補行政總裁時所持有的獎勵。



於年內，張家慧、趙蕙雯、顏杰慧及林燕勝亦根據滙豐國際僱員購股計劃獲取或獲授予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該等權益及蘇雪冰根據該計劃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所持有的權益已經包括在「股份權益」表項下該等人士「個人權益」之內。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設之董事及候補行政總裁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短倉記錄。

除上述外，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協定使本行董事取得本行或其他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行並無向任何人士授予認購本行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亦無任何人士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享有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是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進行或訂立本行董事或其有關連實體有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兼構成本行重要業務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是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其他涉及管理及/或管治本行整體或任何重要部分業務之合約。

董事就與本行構成競爭之業務之利益申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之規定，下列董事謹此申報，於本報告當日，彼等在下列機構之利益，而該等機構之業務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施穎茵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顏杰慧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財務主管。彼亦為滙豐人壽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前稱AXA Insurance Pte. Ltd.)及滙豐保險(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曾為滙豐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之監事，任期至2022年4月30日止。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廖宜建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集團高管及集團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席行政總裁；及曾為滙豐環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任期至2022年1月30日止。此外，彼亦曾為滙豐晉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間接持有其49%股份)之監事，任期至2022年2月20日止。同時，彼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從事一般銀行業務。

伍成業(自2022年4月1日起已由本行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澳洲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滙豐銀行(越南)有限公司之監事主席。該等公司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

蘇雪冰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之董事，該公司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直屬控股公司。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透過各附屬及聯營公司(包括本行之直屬控股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全面之銀行、保險及相關金融服務。

本行董事已申報利益之機構，均分別由獨立之董事會及管理層管理，並須各自向其股東負責。

本行董事會內共有8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對董事會所作之決定有重要之影響。本行之審核委員會(由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及風險委員會(由4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定期開會協助董事會審議本行及各附屬公司之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事宜。是以本行能顧及整體股東最佳利益從事業務，並設立有效機制，確保本行董事履行責任時(包括董事已申報之業務)，符合整體股東之利益。

董事酬金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之年度，本行各董事之酬金以具名方式詳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

彌償條文

本行獲准許之彌償條文，詳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主要股東權益

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設之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下列公司擁有本行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按照該條例所規定者)如下：

公司名稱	持有之普通股數量 (佔總數百分率)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	1,188,057,371 (62.14%)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1,188,057,371 (62.14%)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本行持有的權益被記錄為HSBC Asia Holdings Limited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的權益。

本行董事會認為，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持有本行1,188,057,371股普通股(62.14%)。

上述全部權益皆為長倉。根據本行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之股份權益及短倉登記冊，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短倉記錄。

公眾持股量

於本報告當日，就本行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本行董事所知，本行已維持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

有關本行企業管治之詳情，列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內。

核數師

本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核數師之任期將屆滿並告退，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留任。在本行2023年股東會上將提呈議案，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行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利蘊蓮** 謹啟

2023年2月21日

2022年財務報表

178	綜合收益表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79	綜合全面收益表	27	客戶貸款
180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金融投資
181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183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附屬公司
185	財務報表附註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	編製基礎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	主要會計政策	33	無形資產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34	其他資產
4	淨服務費收入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7	股息收入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	保費收入淨額	39	其他負債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40	保險合約負債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2	後償負債
12	營業支出	43	股本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44	其他股權工具
14	董事薪酬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15	核數師費用	46	其他承諾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17	稅項支出	48	僱員退休福利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49	股份報酬
19	股息/分派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20	按類分析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24	衍生金融工具	55	財務報表通過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 資產	254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綜合收益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附註		
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		39,316	28,030
利息收入 — 其他		915	477
利息收入	3	40,231	28,507
利息支出	3	(11,250)	(4,685)
淨利息收入		28,981	23,822
服務費收入		7,606	9,151
服務費支出		(2,537)	(2,574)
淨服務費收入	4	5,069	6,5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5	(429)	4,3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6	75	206
股息收入	7	225	176
保費收入淨額	8	20,551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9	(1,274)	322
總營業收入		53,198	49,5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0	(19,226)	(16,35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33,972	33,18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11	(7,626)	(2,807)
營業收入淨額		26,346	30,375
員工薪酬及福利		(6,445)	(6,311)
業務及行政支出		(5,657)	(5,285)
折舊支出		(1,974)	(2,066)
無形資產攤銷		(702)	(472)
營業支出	12	(14,778)	(14,13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0)
營業溢利		11,557	16,231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6	(108)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72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稅項支出	17	(1,288)	(2,439)
年內溢利		10,151	13,946
應得之溢利：			
本行股東		10,165	13,960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4)
(以港幣元位列示)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18	4.95	6.93

第185頁至第253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全面收益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年內溢利	10,151	13,946
其他全面收益		
在符合特定之條件下，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債務工具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1,416)	(1,391)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對沖項目	550	829
- 出售	(85)	(98)
- 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預期信貸損失回撥	(1)	-
- 遞延稅項	137	41
- 外幣換算差額	118	349
現金流量對沖儲備：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2,213	2,207
- 撥入綜合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245)	(2,464)
- 遞延稅項	170	43
外幣換算差額：		
- 香港以外分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	(1,302)	522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表之項目：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6)	4
- 遞延稅項	1	(1)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計入權益賬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320	(1,961)
- 外幣換算差額	(430)	173
行址：		
- 未實現之行址重估增值/(虧損)	690	1,310
- 遞延稅項	(118)	(220)
- 外幣換算差額	(25)	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盈餘/(虧損)	(18)	352
- 遞延稅項	3	(58)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2)	(3)
除稅後之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2,446)	(357)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7,705	13,589
應佔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本行股東	7,719	13,603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4)	(14)
	7,705	13,589

綜合資產負債表

2022年12月31日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附註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2	17,609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3	47,373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24	22,761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5	28,861	31,32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6	62,326	72,493
客戶貸款	27	931,334	997,397
金融投資	28	622,616	500,38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1	2,256	2,341
投資物業	32	11,998	9,545
行址、器材及設備	32	27,498	31,205
無形資產	33	24,514	25,486
其他資產	34	52,295	53,632
資產總額		1,893,805	1,820,18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5,205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35	1,249,486	1,230,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304	16,5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36	46,323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24	20,992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37	46,309	27,39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38	93,379	81,567
其他負債	39	36,739	31,179
保險合約負債	40	165,594	154,551
本年稅項負債	41	389	603
遞延稅項負債	41	6,645	7,302
後償負債	42	27,479	24,484
負債總額		1,709,844	1,635,769
股東權益			
股本	43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42,680	140,100
其他股權工具	44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9,814	22,830
股東權益總額		183,896	184,332
非控股股東權益		65	84
各類股東權益總額		183,961	184,416
各類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893,805	1,820,185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蘇雪冰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第185頁至第253頁之附註乃屬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9,658	11,744	140,100	18,428	2,499	46	1,180	677	184,332	84	184,416
年內溢利	-	-	10,165	-	-	-	-	-	10,165	(14)	10,151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7)	547	(807)	(862)	(1,302)	(5)	(2,446)	-	(2,44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697)	-	-	-	(697)	-	(697)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 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	-	-	-	(110)	-	(11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62)	-	-	(862)	-	(8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5)	(5)	-	(5)
物業重估	-	-	-	547	-	-	-	-	547	-	547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虧損	-	-	(15)	-	-	-	-	-	(15)	-	(1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1,302)	-	(1,304)	-	(1,30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148	547	(807)	(862)	(1,302)	(5)	7,719	(14)	7,705
已派股息 ³	-	-	(7,455)	-	-	-	-	-	(7,455)	-	(7,45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 票息	-	-	(710)	-	-	-	-	-	(710)	-	(71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5	10	-	10
其他	-	-	-	-	-	-	-	-	-	(5)	(5)
轉撥 ⁴	-	-	592	(637)	45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42,680	18,338	1,737	(816)	(122)	677	183,896	65	183,961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須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1年：港幣4.41億元)乃由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監管儲備結餘。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已派股息包括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2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41億元及港幣40.14億元。

⁴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綜合權益變動表

續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 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非控股 股東權益	各類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37,580	17,960	4,557	260	658	683	183,100	95	183,195
年內溢利	-	-	13,960	-	-	-	-	-	13,960	(14)	13,946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91	1,099	(2,058)	(214)	522	3	(357)	-	(357)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債務工具	-	-	-	-	(270)	-	-	-	(270)	-	(270)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 面收益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788)	-	-	-	(1,788)	-	(1,788)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	(21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 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 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 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	-	-	3	3	-	3
物業重估	-	-	-	1,099	-	-	-	-	1,099	-	1,099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 收益	-	-	294	-	-	-	-	-	294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3)	-	-	-	522	-	519	-	519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4,251	1,099	(2,058)	(214)	522	3	13,603	(14)	13,589
已派股息	-	-	(11,662)	-	-	-	-	-	(11,662)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 票息	-	-	(703)	-	-	-	-	-	(703)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	(6)
其他	-	-	-	-	-	-	-	-	-	3	3
轉撥	-	-	631	(631)	-	-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40,100	18,428	2,499	46	1,180	677	184,332	84	184,416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集團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按照此規定，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毋須限制任何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2021年：港幣4.41億元)乃由於第1階段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監管儲備結餘。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綜合現金流量表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非現金項目調整：		
折舊支出及攤銷	2,676	2,538
淨利息收入	(28,981)	(23,822)
股息收入	(225)	(17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75)	(206)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72)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108	(82)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7,626	2,807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	10
減除收回後之貸款撇賬淨額	(768)	(1,066)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	1,743	188
收回利息	37,775	28,059
已繳利息	(7,415)	(4,195)
撇除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非現金項目	10,213	2,995
營業資產負債之變動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之變動	60	(10,316)
衍生金融工具之變動	(797)	(4,652)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之變動	2,465	(10,631)
1個月以上到期之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之變動	(10,189)	804
1個月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之變動	(9,052)	(21,390)
客戶貸款之變動	58,158	(56,634)
其他資產之變動	733	4,048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變動	(5,288)	10,322
同業存款之變動	(128)	(7,61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之變動	19,270	20,74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之變動	2,032	13,354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變動	18,910	(5,13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之變動	11,812	19,067
其他負債之變動	3,732	661
保險合約負債之變動	11,043	11,871
收取金融投資股息	229	178
已繳稅項	(2,225)	(2,227)
營業活動之現金淨額	134,902	(14,1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2022	2021
購入金融投資	(847,112)	(648,479)
出售或贖回金融投資所得	763,250	672,930
關聯公司償還股東貸款	-	2
購入物業、器材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1,887)	(2,146)
出售其他資產現金流入淨額	8	-
出售貸款組合現金流入淨額	1,441	2,267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4,300)	24,574
已付後償負債之利息	(691)	(336)
租賃付款的本金及利息	(547)	(584)
已派股息	(7,455)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710)	(703)
發行後償負債所得	3,000	5,000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403)	(8,28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	44,199	2,110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11,134	109,615
外幣兌換率轉變之影響	(2,515)	(591)
於12月31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2,818	111,13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 ¹ ：		
-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16,896
- 同業結存	8,605	10,078
-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98	3,744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58	33,202
-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反向回購協議	24,028	10,674
- 庫券	78,220	28,873
- 1個月內到期之淨同業結算賬戶及現金抵押品	8,932	13,769
- 減：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5,632)	(6,102)
	152,818	111,134

¹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能運用港幣119.02億元(2021：港幣140.40億元)，其中港幣70.24億元(2021：港幣81.53億元)為法定限制的庫存現金。

財務報表附註

至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除特別列明外均以港幣百萬元位列示)

1. 編製基礎

(a) 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簡稱「本行」)及其附屬公司(簡稱「本集團」)從事銀行業及有關之金融服務。本行是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德輔道中83號。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的財務報表。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涵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多項詮釋。另外，本財務報表已符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上市條例有關財務披露之規定。有關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摘要於附註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編製2022年12月31日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並無採納任何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於2022年所採納之準則修訂本對本綜合財務報表並沒有構成重大影響。

(b) 資料呈列基礎

下列資料已載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之已審核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按保險合約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及保險業務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按金融工具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之披露載於「風險內之信譽風險、財資風險及市場風險」章節內。
-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有關資本披露載於「風險內之財資風險」中「資本管理」章節內。
- 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載於「特別提述部分」章節內。

因應本集團現行披露相關資料讓持份者了解集團之營運表現，財務狀況及相關變動的政策，現載於財務報表附註及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提供有關風險管理的披露已超出會計準則、法例及法規之基本要求。

(c) 綜合基礎

本集團基於對有關企業之權利、參與度及權力並可運用此等條件以影響其所得回報，則視為本集團對該公司擁有控制權及納入綜合財務報表。首次估評時，本集團會審視所有實際情況及環境因素以評估控制權，並於該等因素有所改變時再作評估。

當本集團以投票權決定對該企業存有控制權時，投票權包括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用以通過該企業決議之投票權。如控制權未能以投票權決定，控制權的評估基準將更為複雜，須考慮其他因素，包括對回報差異的影響，影響該企業相關活動之權力、本集團作為代理人或委託人之權力。

所有集團內部交易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與此同時，綜合財務報表會包括聯營公司於不同結算日(距離2022年12月31日不多於三個月)之財務報表內應佔之業績及儲備。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多項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未經本財務報表採用之新訂準則。新訂準則的主要改變摘要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將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生效，並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訂明，本集團將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採用會計規定。

本集團正在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最後階段，已設有會計政策、數據和模型，而2022年比較數據的準備工作已取得進展。與本集團當前保險合約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預期影響在以下列出。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會有已確認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相反，保險合約負債的計量乃基於保險合約組別，將包括履約現金流量以及合約服務差額(即未賺取利潤)。

為識別保險合約組別，面臨類似主要風險和一併管理的個別合約被識別為保險合約組合。每個組合進一步按照盈利能力組別和合約發行日期分組。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對未來現金流量的最佳估計，包括預期將自保費收取以及支付索償、利益及支出的金額，乃使用以人口統計和營運經驗的假設進行預測；
- 對金錢的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相關的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及
- 對反映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的非金融風險進行的調整。

相對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預先確認溢利，合約服務差額將會隨着於該組合約的預期保障期內提供服務，有系統地於收入確認，而不會改變合約的整體溢利。因確認虧損性合約而產生的虧損將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合約服務差額視乎保險合約組別的計量模型進行調整。儘管「一般計量模型」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預設計量模型，本集團預期其大部分合約將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可變計量法將強制應用於符合資格的附有直接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除非實際上並不可行，否則實體須使用「全面追溯法」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猶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往已獲應用。倘實際上使用全面追溯法(例如當缺乏足夠及可靠數據時)並不可行，實體可以選擇使用「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價值法」的會計政策。本集團最早將自2019年起(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對新業務採用全面追溯法，倘全面追溯法實際上並不可行，則大部分合約將使用公平價值法。倘應用公平價值法，有關計量法計考慮到在該司法管轄區內的市場參與者於過渡日的資產和負債持倉期的資本成本。

本集團決定應用選擇權將持有以支持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保險負債的合資格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將利用風險緩解選項來實現以「可變計量法」列賬合約及符合要求的再保險合約之間一些經濟抵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過渡時的權益變動是由於抵銷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重新指定的若干合資格金融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重新計量保險負債及資產，以及確認合約服務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規定使用現行市值計量保險負債。股東應佔投資經驗和假設變化中的份額將被合約服務差額吸收，經過一段時間後撥至可變計量法下的損益中。就在一般計量模型下計量的合約而言，股東應佔投資波動中的份額在產生時記入損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直接應佔成本將納入合約服務差額，並在保險服務的業績中確認，因此營業支出會相對降低。

雖然個別合約年期內的溢利將保持不變，但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其出現時間將較後。

所有此等影響均須繳納遞延稅項。

1. 編製基礎 續

(d) 會計準則之未來發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續

於2022年1月1日的年初資產負債表的估算已經計算並列示如下，分別顯示對我們保險產品業務及本集團權益的總資產、負債和權益的影響。此等估計基於可能發生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和估計技術。

	保險產品業務			集團
	資產	負債	權益	權益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港幣十億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於2022年1月1日的資產負債表價值	207.3	172.9	34.4	184.4
消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2.4)	(3.7)	(18.7)	(18.7)
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負債	(1.3)	12.6	(13.9)	(14.3)
- 消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負債及記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履約現金流量	(1.0)	(9.9)	8.9	8.8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合約服務差額	(0.3)	22.5	(22.8)	(23.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重新指定的重新計量影響	6.5	-	6.5	6.5
稅務影響*	1.1	(0.1)	1.2	1.3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於2022年1月1日的估計資產負債表價值	191.2	181.7	9.5	159.2

* 港幣224億元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減港幣37億元的遞延稅項構成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的除稅後無形資產減少估計總值港幣187億元。

本集團將保險合約列賬時考慮比保險產品業務更廣泛的現金流量，包括抵銷其他集團實體通過本集團銀行渠道銷售保單相關的集團內部費用，及識別與其他團體實體所招致的相關直接成本。此等因素導致本集團包括銷售保單活動之合約服務差額進一步增加約港幣3億元，本集團權益繼而在計入遞延稅項後減少約港幣3億元。

(e)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製財務資料須使用有關日後情況之估算及判斷。鑑於確認及計量項目涉及內在不确定因素和高度主觀成分(見下文附註2之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下個財政年度之結果可能有別於管理層所作估算的依據，這會導致得出之估算及判斷與管理層就2022年綜合財務報表所得估算及判斷截然不同。管理層選取的集團會計政策(包括關鍵估算及判斷)，反映政策適用項目的重要性及所涉判斷及估算的高度不確定性。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利息收入及支出

所有金融工具之利息收入及支出，均在收益表的「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而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將按照其實際利率計量。其他並非用實際利率計量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均在其他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項確認。

實際利率乃指可將金融工具在有效期間(或適用之較短期間)內之預計現金收支，折現成該金融資產或負債之賬面淨值所適用之貼現率。本集團於計量實際利率時，對現金流量之估計乃按照金融工具之所有合約條款而不考慮未來信貸虧損。本集團支付或收取所屬利息組成部分之交易費用及其他之溢價或折讓，均一併包括在實際利率之計量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b) 非利息收入

(i) 費用收入

費用收入是因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廣泛的服務而賺取的，並按以下方式入賬：

- 如屬進行一項重要項目而賺取的收益，會於該重要項目完成時確認為收入，例如替第三方磋商或參與磋商一項交易所產生之費用；及
- 如屬提供服務而賺取之收益，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為收入，例如資產管理。

(ii)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a) 淨交易收入

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持作交易用途之股票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淨交易收入項下列賬。衍生工具因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按附註2(i)於「淨交易收入」內確認。除了附註2(v)內有關外幣換算的匯兌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外匯儲備內外，所有外幣交易的匯兌損益全部在淨交易收入內確認。

(b)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因其公平價值變動而產生之所有損益，連同股息收入，以及與該等金融工具一併管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價值變動，均於「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項下列賬。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股息亦一同列賬。

(c)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

以公平價值計量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包含關於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和負債及與其金融資產和負債共同管理並可與其他交易衍生產品區分的金融衍生品之收入。

(iii) 股息收入

股息收入於確立收取股息付款之權利時確認。有關日期指上市股權證券之除息日，以及非上市股權證券的股東批准派息的日子。

(iv)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扣除租賃回贈)在租賃期內之業績報告期以等額分期方式列入「其他營業收入」項內。

(c)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在現金流量表內，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可按已知價值變現及價值變動之風險極低的高流動性投資。該等投資包括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一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存放於中央銀行之款項，以及由購入之日起計三個月內到期的國庫券及存款證，以及與中轉中之同業提存。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所有金融工具首次列賬均按公平價值確認。公平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於首次確認入賬時一般為交易價格，即已付出或收取之代價的公平價值。然而，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可根據同一工具的其他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未經改良或重新包裝)計算，或根據變數僅包含可觀察市場數據(例如利益收益曲線、期權波動和匯率)的估值方法計算。並根據可觀察市場數據，本集團將交易價格與公平價值之差額於當日確認為交易利益或虧損。如當日之不可觀察市場數據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構成重大影響有所延誤，估值模型顯示金融工具估值與交易價格之間的所有首次列賬公平價值差額，不會即時在收益表內確認，而會於交易有效期內按時適當基準確認，或於數據變為可觀察時、或於交易到期或平倉時、或於本集團訂立對銷交易時，在收益表內確認。

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通常以個別單位處理。然而，當集團按照淨市場或信貸風險管理之金融資產和負債組合時，該組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將以淨額計算。除非該組金融工具符合香港財務報告對銷準則，其相關的金融資產和負債需在財務報表中個別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d) 金融工具之估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大部分估值方法只採用可觀察市場數據。然而，若干金融工具在分類方面所使用的估值方法包含一項或多項重大而不可觀察之市場數據，因此計量這些工具的公允值時牽涉較大程度的主觀判斷：

- 倘管理層認為該工具訂約時利潤的大部分或逾5%的估值是依據不可觀察的數據計算，則該工具將完全歸類為按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估值。
- 在此情況下，「不可觀察」指僅有少量甚至沒有當前市場數據可用以釐定可能出現的公平交易價格，但一般而言並非指毫無數據可用作釐定公允值的依據(例如可採用一致訂價的數據)。

本集團對金融工具之估值採用方法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1「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詳細說明。

(e)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工具

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例如大部分同業及客戶貸款以及部分債務證券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外，大部分金融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此等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時包括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在其賬面值。

本集團可能就指定期間按固定合約年期承諾包銷貸款。當有關貸款承諾產生之貸款預期將持作交易用途，該貸款承諾乃記錄作衍生工具。當本集團擬持有有關貸款，該貸款承諾則列入下文載列之減值計算中。

(f)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持有及出售以收取合約現金流並包含於指定日期產生純屬本金及利息款項之合約條款的金融資產，乃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此主要包括債務證券，其於本集團訂立購買合約安排之交易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出售或贖回時撤銷確認。其於初次確認後按公平價值重新計量，而有關變動(除相關減值、利息收入及外匯之收益或虧損外)乃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直至該資產被出售為止。於出售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乃於收益表確認為「出售金融投資之收益減虧損」。下文列載了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之減值計算及減值於收益表內確認。

(g) 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票證券

本集團持有投資以作產生資本回報以外用途之業務促進及其他類似投資之股票證券的公平價值變動皆列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撤銷確認此等股票證券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不會轉撥至收益表。於其他情況下，股票證券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計量(不包括於收益表內確認的股息收入)。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倘符合下列一項或以上之準則，金融工具(除持作交易用途外)可歸為此類別並於初次確認後不得撤回：

- 使用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低會計錯配；
- 當一組金融資產及負債或一組金融負債按已記錄在案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根據公平價值基準進行管理及評估其表現；及
- 當金融負債包含一項或以上非密切連繫嵌入衍生工具。

指定金融資產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交易日)確認，並一般於現金流權利屆滿或轉移時撤銷確認。指定金融負債於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合約時(一般於結算日期)確認，並一般於償清時撤銷確認。其後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h)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 續

根據上述準則，本集團之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金融資產主要類別為：

– 指定按公允價值列賬以減少會計錯配並作融資用途的債務工具

若干已發行定息債務證券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已與若干掉期的利息及/或匯兌風險配對，此為明文規定的風險管理策略之一部分。

– 單位相連及非相連投資合約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除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外，本集團若不接受來自另一方的重大保險風險，該合約並不分類為保險合約，惟列賬為金融負債。保險附屬公司發行的相連及若干非相連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乃根據相連基金所持資產之公平價值釐定。倘有關相連資產並無指定公平價值，至少該部分資產將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按攤銷成本計量。有關相連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價值基準管理及向管理層報告。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之指定公平價值容許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予以記錄並於相同項目呈列。

(i)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指自股票、利率或其他指數等相關項目之價格產生價值之金融工具。衍生工具於首次及其後按公平價值確認。衍生工具於其公平價值為正數時分類為資產，或於其公平價值為負數時分類為負債。此包括獨立而言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並符合從主體合約中分拆的金融負債之嵌入衍生工具。

當衍生工具以本集團所發行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指定債務證券進行管理時，合約利息連同就已發行債務之應付利息於「利息支出」中顯示。

對沖會計法

本集團會指定若干衍生工具為：(i) 對沖指定資產或負債或確實承諾的公平價值變動「公平價值對沖」；或(ii) 對指定資產或負債或有極高可能進行之交易的未來現金流量「現金流量對沖」。

於衍生工具開始列作對沖工具時，集團會記錄對沖工具及被對沖項目之間的關係和進行對沖的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本集團亦會在開始進行對沖時及對沖期間內持續測試並記錄對沖工具是否有效地對沖相關項目的公平價值變動及現金流量之風險。

(i) 公平價值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公平價值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如有任何變動，均會連同與對沖風險有關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變動，在收益表中列作「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如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對沖會計將會終止。而受對沖項目的賬面價值的累積調整金額，將根據重新計量之實際利率按到期前的剩餘期間在收益表內攤銷。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及符合條件可列為現金流量對沖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的有效對沖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列賬。任何公平價值損益而屬對沖無效部分即時在收益表中「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列賬。

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的累計收益，在被對沖項目會影響利潤或虧損的期間，會轉入收益表內。

當對沖金融工具到期或售出時，或對沖工具不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時，股東權益中的任何累積損益仍會繼續保留在股東權益內，直至預計進行的交易最終於收益表確認時，始撥入收益表內。如預計進行的交易預期不會落實進行，其他全面收益內所列的累積損益將立即撥入收益表內。

(iii) 對沖效用測試

要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本集團規定於開始對沖及在對沖有效期內，每項對沖必須非常有效「預期效用」，並持續發揮實際效用「追溯效用」。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i) 衍生工具 續

對沖會計法 續

(iii) 對沖效用測試 續

就每項對沖關係編製之文件，均會列明如何評估對沖項目之效用。本集團採納之對沖效用評估方法，將視乎風險管理策略而定。

對於公平價值對沖關係，集團採用累計價值抵銷法作為效用測試之方法。對於現金流量對沖關係，集團會測試現金流量的變動或對沖組合的規模是否充足，或以模擬衍生工具方式，運用累計價值抵銷法測試。

就預計效用而言，對沖工具必須被預期為在劃定對沖期間內，能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風險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就追溯效用而言，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之變動抵銷額在80%至125%範圍才被視為有效。對沖的低效部分在收益表內的「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內確認。

(iv) 不符合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

於利率管理策略下而採用的獲利對沖，對沖會計法並不適用。凡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法的衍生工具，其公平價值變動不會改變對沖工具及其對沖資產和負債之預期現金流，並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預期信貸損失會就同業及客戶貸款、非交易用途反向回購協議、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以及若干貸款承諾及金融擔保合約確認。於首次確認時，須對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當剩餘年限少於12個月時或就更短期內)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作出減值準備(或就承諾及擔保作出之撥備)。倘若有關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大幅上升，須對其預期年限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產生的預期信貸損失(「預期年限信貸損失」)作出準備(或撥備)。已確認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的金融資產屬「第1階段」；被視為信貸風險重大增加的金融資產屬「第2階段」；而有客觀證據出現減值而被視為已違約或其他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屬「第3階段」。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作不同處理如下。

信貸減值(第3階段)

本集團透過考慮相關客觀證據決定金融資產是否屬信貸減值及第3階段，主要為：

- 合約本金或利息之已還款逾期超過90日；
- 有其他跡象顯示借款人無法還款，以致已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或
- 貸款於其他情況下被視為已違約。

倘有關無法還款並無於早期發現，則被視作於風險承擔逾期90日時出現。

利息收入透過為攤銷成本金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即賬面值總額減預期信貸損失。

撇銷

倘收回金融資產的機會渺茫，一般會將貸款(及相關的減值準備賬)全數或部分撇銷。若貸款為有抵押貸款，一般會在收回已變現抵押品的款項後再撇銷，或抵押品之可變現淨值已確定及預計將沒有任何還款時立即撇銷。

暫緩還款

倘我們因借款人面對財務困難而修改合約還款條款，則貸款會識別為暫緩還款及分類為履約貸款或不良貸款。不良暫緩還款貸款屬於第3階段，會被分類為不良貸款，直至符合適用信貸風險政策列明的處理準則為止(例如當貸款不再違約及至少12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任何因修改合約條款而於訂立暫緩還款時撇銷的金額將不會撥回。

履約暫緩還款貸款初步屬於第2階段，會一直被分類為暫緩還款，直至符合適用處理準則為止(例如貸款仍然並無違約及至少24個月並無出現其他違約指標)。屆時，貸款會被分類為第1或第2階段，以比較報告日期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經修改的合約條款)及初步確認時出現的違約風險(按照源生未經修改的合約條款)決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暫緩還款 續

倘現有協議撤銷並按大致不同之條款訂立新協議，或倘現有協議之條件被大幅修改以致暫緩還款貸款大致成為不同之金融工具，則暫緩還款貸款會被撤銷確認。在此情況下，於撤銷確認後產生之任何新貸款一般會被分類為源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並將繼續披露為暫緩還款。

暫緩還款貸款以外的修訂貸款

非識別為暫緩還款之貸款修改被視為商業重整。當商業重整結果導致修改（不論是透過修訂現有條款或發出新貸款合約予以合法化），以致本集團根據原有合約之現金流權利失效，舊有貸款會被撤銷確認而新貸款乃按公平價值確認。倘商業重整按市價進行及並無提供有關付款之優惠，則現金流權利一般被視為已失效。並無指定借款人的強制性及全面貸款修訂，例如涵蓋整個市場的客戶紓困計劃，並無分類為重議條件貸款，且一般不會導致撤銷確認。但其階段性分配經考慮本集團的預期信貸損失減值政策的所有可得支持資料後釐定。對於該等金融工具作出經濟上等且為利率基準改革所必須的修改，不會導致撤銷確認或令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有所改變，但要求更新實質利率以反映利率基準變動。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於各呈報期間已大幅增加時會考慮金融工具剩餘年期出現違約之風險變動。該信貸風險評估已考慮合理及有據可依的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未來經濟狀況的資料，而明確或隱含地出現大幅的信貸風險增加，評估並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使用與計量預期信貸損失時所用一致的相關前瞻性資料。信貸風險分析涉及多項因素。釐定某項特定因素相關與否及其與其他因素相比的比重，視乎產品類別、金融工具及借貸人的特性以及地區而定。故此，提供用作釐定視為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一套單一標準並不可行，且該等標準將因不同類別貸款而有所不同，尤其是零售及批發貸款。然而，除非已於較早階段識別，當逾期30日，所有金融資產之信貸風險被視為大幅增加。此外，個別評估批發貸款（一般為授予公司及商業客戶的貸款），以及屬於需要注意或關注的貸款，均計入第2階段。

就批發貸款組合而言，量化比較使用包含一系列資訊的年限違約或然率以評估違約風險，有關資訊包括債務人的風險評級、宏觀經濟狀況預測及信貸過渡或然率。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透過比較授出貸款時估計餘下期限的平均違約或然率及於報告日期的同等估計（或在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大於3.3的情況下，則授出貸款時違約或然率增加一倍）計量。違約或然率變動的重要性按專家經參考過往信貸轉移及外部市場費率的相關變動，藉此作出的信貸風險判斷而定。重要性的定量計算視乎以下授出貸款時的信貸質素而有所不同：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大幅變動觸發點 — 違約或然率增加
0.1 – 1.2	15個基點
2.1 – 3.3	30個基點
大於3.3但並未減值	2倍

就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授出之貸款而言，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並不包括調整，以反映未來宏觀經濟狀況的預測，原因是須事後方可知悉有關狀況。在缺乏有關資料的情況下，本集團假設整個周期違約或然率及整個周期轉移可能性，按符合工具相關模型的方式及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的方式，概約計算授出貸款時的違約或然率。就該等貸款而言，量化比較按下表所載門檻釐定，有關信貸風險評級轉差的額外資料補充：

授出貸款時信貸風險評級	額外大幅變動標準 — 識別為重大信貸轉差(第2階段)的規定信貸風險評級之等級評級(大於或等於)
0.1	5個等級
1.1 – 4.2	4個等級
4.3 – 5.1	3個等級
5.2 – 7.1	2個等級
7.2 – 8.2	1個等級
8.3	0個等級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第2階段) 續

就具有可供使用的外界市場評級而信貸風險管理並無使用信貸評級之若干債務證券組合而言，倘信貸風險增加至不再被視為投資級別之程度，債務證券將屬於第2階段。投資級別指當金融工具產生虧損之風險屬於低，而結構具有穩健能力應付短期合約現金流責任，以及經濟及商業狀況之長期逆轉可能但不一定減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責任之能力。

就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違約風險是以自信貸紀錄所得之於報告日期違約或然率作出評估，有關評分包括有關客戶的所有可得資料。有關違約或然率就宏觀經濟預測的影響予以調整，且被認為是年限違約或然率計量的合理約數。零售貸款風險以賬面層面或同類貸款組合層面計算。在每一個組合內，第2階段賬目界定為在貸款組合逾期30天前12個月期間，該組合貸款的12個月違約或然率大於平均12個月違約或然率。

未減值及信貸風險並無重大增加(第1階段)

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產生之預期信貸損失(「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會就維持於第1階段之金融工具予以確認。

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

按反映已產生信貸損失之大額折扣而購入或原生之金融資產被視為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此包括於重議條件而因經濟或法律理由向有財政困難的借款人授出大額還款優惠後確認新金融工具，而於其他情況應不予考慮者。預期年限信貸損失變動之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直至撤銷確認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即使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少於首次確認時計入估計現金流量之預期信貸損失的金額。

階段間轉撥

金融資產可視乎其自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相對增加而在不同階段中轉撥(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倘根據上述評估，其信貸風險不再被視為自初次確認以來有重大增加，該金融工具會轉出第2階段。除重議條款貸款外，金融工具於按上文所述不再呈現任何信貸減值之證據時轉出第3階段。於批發貸款組合而言，並非原生或購入已發生信貸減值之重議條款貸款將維持於第3階段，直至有充分證據顯示在最少一年期期間觀察所得無法收回未來現金流之風險明顯減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於零售貸款組合而言，重議條款貸款在其重議條款年限維持在第3階段。就按組合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有關證據一般包括根據原有或經修訂條款之過往還款表現，視乎有關情況而定。就按個別基準進行減值評估之貸款而言，所有可用證據均按個別基準評估。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信貸風險評估及預期信貸損失估計為無偏頗及已計及或然加權，並已包括所有與評估有關的可得資料，當中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於報告日期的合理及有據可依就日後事件及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此外，預期信貸損失估計應計及金錢的時間價值。

一般而言，本集團使用三個主要組成部分計算預期信貸損失，分別為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按乘以12個月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計算，而預期年限信貸損失則使用年限違約或然率計算。12個月及年限違約或然率分別指未來12個月及該工具餘下到期期限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違約風險承擔指違約的預期結餘，經計及償還結算日至違約事件期間的本金及利息，以及信貸承諾的任何預期提取金額。違約損失率指在發生違約時，經考慮(包括其他特性)預期變現抵押品價值時的緩和影響及金錢的時間價值，違約風險承擔的預期損失。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預期信貸損失之計量 續

本集團在可行情況下使用巴塞爾協定的內部評級基準框架，並作出校準，以符合下述不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

模型	監管資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違約或然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整個周期(指整個經濟周期的長期平均違約或然率) 違約界定包括逾期90日的最後限期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時間點(根據現時狀況調整，以計及將影響違約或然率的未來狀況估計) 債務人/賬戶逾期90日或以上則視為違約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沒有監管下限
違約風險承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可低於現時結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期產品計及攤銷
違約損失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下行違約損失率(在嚴重但可能經濟下滑期間預期持續蒙受損失) 根據監管條例下可應用監管下限 使用資本成本折現 包括所有收款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預期違約損失率(按違約損失計的估算計算，包括未來經濟狀況的預期影響，例如抵押品價值變動)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無下限 使用貸款的實際利率折現 僅包括取得/銷售抵押品相關成本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自違約之時折現至資產負債表日期

當12個月違約或然率在可行情況下由巴塞爾模型重新校準，透過使用固定期限架構預測12個月違約或然率，藉此釐定年限違約或然率。就批發貸款的計算方法而言，年限違約或然率亦計及信貸轉移，即於貸款年期內，客戶的信貸風險評級在等級之間轉移。

第3階段的批發貸款預期信貸損失使用折現現金流的方法按個別基準釐定。預期未來現金流乃基於信貸風險人員作出於報告日期的估算而定，反映未來收回金額的合理及有據可依的假設及預測以及預期未來收回利息。倘收回的未償還款項很可能將包括抵押品變現金額(按於預期變現時抵押品的估計公平價值減去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計算)，則計及抵押品。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的合理約數折現。在重大情況下，四個不同情境下的現金流經參考本集團一般較常用的三個經濟情境，以及信貸風險人員就催收策略成功或所需接管程序作出的判斷計及或然加權。在較不重大的情況下，不同經濟情境及催收策略的影響予以概約計算，並應用作為最大可能結果的調整。

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期間

預期信貸損失自金融資產首次確認起計量。計量12個月預期信貸損失或預期年限信貸損失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承擔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就批發貸款透支而言，信貸風險管理活動須最少每年進行，因此，有關期間指直至預期進行下一次實質性信貸審核的日期為止。實質性信貸審核日期亦指新融通的初步確認。然而，倘金融工具包括已提取及未提取承諾以及要求償還的合約能力，且註銷未提取承諾並不限制本集團在合約通知期間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則合約期間並不釐定有關最長期間。在此情況下，預期信貸損失則按本集團仍然承擔信貸風險，且並無採取信貸風險管理行動以減輕有關信貸風險的期間計量。此適用於零售循環貸款、貸款透支及信用卡，按資產組合釐定及介乎兩至六年，而有關期間為第2階段的風險承擔成為違約或履約賬戶的平均期間。此外，就該等融通而言，在獨立於金融資產部分下，就貸款承諾部分識別預期信貸損失並不可行。因此，預期信貸損失總額於金融資產的損失準備確認，除非預期信貸損失總額超過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在該情況下超逾賬面價值的預期信貸損失確認為準備。

前瞻性經濟預測

本集團參考外部經濟預測及其分布與內部預測之代表性，再應用多種前瞻性經濟情境，並認為此方式足夠在大部分經濟環境下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在若干經濟環境下，本集團可能需要進行額外分析，從而建構額外情境或調整以反映有關未來經濟狀況的假設以確保可計算出不偏頗的預期信貸損失。本集團對預期信貸損失估計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之「信貸風險預期信貸損失估計計量之不確定性及敏感度」內。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j) 攤銷成本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 續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於釐定預期信貸損失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界定屬信貸風險的大幅增加，以及在作出假設及估計時包含有關過往事件、現時情況及經濟狀況預測的相關資料。釐定循環融通年限及初次確認之時已作出判斷。

本集團會就有關釐定使用的違約或然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風險承擔模型，基於損失估計及實際損失經驗之間的差異定期作出檢討。因此，相關模型及其校準，包括有關模型如何回應前瞻性經濟狀況仍有待檢討及完善。

於估算時作出的判斷須作出假設，而該等假設很大程度上受風險因素影響及對風險因素非常敏感，尤其是多個地區的經濟及信貸狀況變動。多項因素之間互相高度依賴，且貸款減值準備整體不會對單一因素敏感。因此，敏感度被認為與主要資產組合有關，且尤其對若干因素敏感，有關結果不應作進一步推算。「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管理」之信貸風險載列中心情境的相關假設，以及該情境以及上行及下行情境就本集團主要及新出現風險(自專業行業預測者的共同預測所知悉)的發展及本集團判斷的相關資料。僅使用中心情境(用作計算無偏頗預期損失)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調整，顯示預期信貸損失對不同經濟假設的整體敏感度。

(k) 出售及回購協議

售出之證券如附有按預定價格回購之承諾「回購」，仍按原分類列於資產負債表內，而出售所得之金額則以負債方式列示，而列入「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相反，根據類似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似轉售承諾而購入之證券「反向回購」則不會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而所支付之金額則列入「反向回購協議—非交易用途」賬內。出售與回購價格之差額會作為利息收入處理，並於合約期間內分期確認。

證券借貸交易的協議一般附有抵押，以借出或收取之證券或現金作為抵押品。該等協議轉讓予交易對手的證券一般不會反映於資產負債表內，所借出或收取之現金抵押品會分別列為資產或負債。

(l) 附屬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將受其控制企業之投資歸類為附屬公司，對於其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但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之投資會歸類為聯營公司。

本行於附屬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均按成本減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確認。按此方法，該等投資於首次列賬按成本(包括應佔商譽)計量，其後則會就收購後集團所佔資產淨值除去減值損失之變動予以調整。倘若自上次確認減值虧損後，估算該投資可收回金額出現變化，方可從收益表撥回前期確認之減值虧損。

(m) 投資物業

本集團擁有業權或租約業權之土地或房屋，目的為賺取租金或以實現資本增值為目的，列為投資物業。投資物業乃按公平價值列示，而公平價值的變動而產生的所有損益則於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其計算主要基礎為純收入的資本化，並平衡支出和潛在復歸收入。在物業逐一衡量的基礎上，以經營租賃形式持有並用作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的物業，或以上兩者，其分類及入賬列作為投資物業。

本集團已選擇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評估集團所擁有作投資用途之租賃土地或房屋之業權。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n) 行址、機器及設備

(i) 土地及房屋

以下自用土地和房屋按重估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列賬，即重估日之公平價值扣除其後累計折舊和提撥減值的金額：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而該項以租約業權擁有的土地及房屋於本集團獲取租約時不能可靠地分攤土地及房屋之公平價值，且該房屋不能清楚確定為以經營租賃形式擁有，則整體以公平價值列賬；及
- 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在獲取租約時能可靠地攤分土地及房屋部分的公平價值，而租賃期限不少於50年。

行址之公平價值由具專業資格之估價師定期根據市場估值，以確保其賬面淨值與在結算日按公平價值確定的金額之間不會發生重大的差別。因重估而產生之溢價先沖回誌於收益表內有關該土地及房屋過往重估所產生之虧損，餘數誌入其他全面收益表及分別累計於股東權益中之「行址重估儲備」內。因重估而產生之虧損先從「行址重估儲備」內扣除該土地及房屋過往之重估溢價，不足之數於收益表內支銷。

折舊乃按照土地及房屋之估計可用年限攤銷全部賬面價值，計量方式如下：

- 永久業權之土地不予攤銷；
- 租約業權之土地按照租約剩餘年數攤銷；及
- 房屋及其改良成本按直線基準法每年撇銷百分之二或按租約剩餘年數分攤折舊或按樓宇剩餘估計可用年數分攤折舊，三者以較高者為準。

於行址重估時，即沖銷年內計提之折舊，行址重估增值之折舊部分由「行址重估儲備」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出售行址之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之賬面淨值差價計量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因出售土地及房屋而實現之有關重估增值由「行址重估儲備」項下撥往「保留溢利」項下。

香港政府擁有之土地允許通過租賃形式使用。中國內地亦有相同。本集團確認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為自用資產。

(ii) 其他機器及設備

傢俬、機器及設備按成本減除折舊後列賬。折舊的計量是按照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數(一般在3至20年間)，以直線折舊法攤銷。出售損益均以淨售所得與該資產的賬面淨值差價計量。

倘若發生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機器及設備的賬面價值未必可以收回，則須對該機器及設備進行減值檢討。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i) 商譽

當進行業務合併，包括收購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如成本高於集團購得其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即產生商譽並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若本集團應佔所收購業務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價值之份額超過收購成本，則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列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項內，並且不會進行個別減值測試。

在測試商譽有否減值時，商譽會分攤至各個創現單位，並於最低層面的機構進行減損測試，商譽會在這個層面受到監察，以達致內部管理目的。最少每年或當有證據顯示創現單位可能已減損，須進行減損測試，以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出售費用，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使用價值為創現單位預計日後現金流之現值。如創現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較賬面淨值低，減值損失於收益表內扣取。在撇銷超出商譽賬面值時，會以現創單位個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為限。商譽乃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損失後列賬(如有)。

於出售一項業務時，應佔商譽將計入集團應佔之淨資產內以計量出售所得之溢利或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o) 商譽及無形資產 續

(ii)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包括下列各項：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購入之電腦軟件及已資本化之電腦軟件開發費用。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乃根據每年釐定之估值列賬(見附註2(t))。
- 購入之電腦軟件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準備列賬，並於預計使用年限內於收益表內攤銷。作內部用途之應用軟件於計劃發展期間之開發費用予以資本化，及按照該軟件之估計可用年期(一般為5年)攤銷。

並無確定預計可用年期或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均接受減值測試。有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不包括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均按成本減攤銷額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攤銷。估計可用年期乃以法定年期或預期經濟年期較短者。倘若發生事故或情況改變，顯示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未必可以收回，無形資產須進行減值檢討。

(p) 利得稅項

利得稅項包括是年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增減。利得稅項均於收益表內確認，除非與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目有關之遞延稅項增減，則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股東權益項內支銷。

是年應繳稅項是按應課稅利潤以結算日已立法或實則生效之稅率計量，以及上年度應繳稅項之調整。是年稅項資產及負債按個別納稅單位計量。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是由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價值及課稅基礎值兩者間的應扣減暫時性差額及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可來自未扣減之稅務虧損及未運用之稅務優惠。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應在預期可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扣減之情況下，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方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是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或資產需清付或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毋須計量折現值。若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同一稅項呈報組別中產生、與同一稅務局徵收之所得稅有關，以及存在對銷之合法權利，則兩者會互相對銷。

(q) 僱員薪酬

(i) 薪金、年終花紅、年度有薪假期、假期旅遊津貼及非現金性福利之成本，均在有關僱員提供服務之年度內以應計基準支銷，而在年底累積之有薪假期，可以在以後年度享用或在僱員離職時領取休假代金者，亦已提撥準備。

(ii) 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福利，按有關法例設有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和公積金福利計劃及參予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向界定供款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承擔之責任與界定供款相等)支付之款項，僱員提供服務時列作支出扣除。

就界定福利計劃之資金確認之成本，均採用預計單位基數精算成本法釐定，而且各計劃會每年進行精算估值。扣取自收益表之淨額主要包括服務成本及界定福利負債淨額之利息淨額，並於營業支出項內呈列。服務成本包括現時服務成本、過往服務成本及償付損益。

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的重新計量包括精算損益、計劃資產回報(不包括利息)及資產上限的影響(如有，不包括利息)，均即時於其他全面收益項內確認。界定福利資產淨值或負債淨額即為界定福利責任之現值減除計劃資產進行資產上限測試(即界定福利盈餘淨額以可得退款之現值及日後向計劃供款之扣減數額為限)後之公允值。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r) 準備

因以往事件而產生的法律或實質責任，有可能引致經濟損失而又能可靠地計量該損失，應提撥準備金。或有負債(包括若干擔保及以附帶擔保形式抵押之信用證)乃因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致的責任，但是否確實需要承擔這些責任則須視乎未來會否發生一些現在無法確定的事件，而該等未發生事件乃本集團無法控制；或因過往事件引致現有責任，而履行該責任毋須付出經濟利益，或由於無法準確計量責任所涉金額，故未予確認。或有負債未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需要履行責任的可能性十分低，否則會作出有關披露。

(s)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不能根據貸款或債務工具的條款支付到期債務，而本集團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

財務擔保合約的債務起初以公平價值確認，收取擔保金在合約期間內分攤入賬，其後則以下列兩者中之較高者入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中的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計算下之價值，及
- 最初確認之價值(視乎情況)減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訂約帶來之收入」確認之累積收入。

財務擔保合約列入「其他負債」項下呈報。

(t) 保險合約

集團透過其保險附屬公司向客戶發出保險合約，當中涉及保險風險、金融風險或兩者兼備。保險合約乃指本集團與另一方達成協議的合約，訂明本集團同意在日後發生某些特定但不確定的事件時，向對方作出補償，因而承擔重大的保險風險。保險合約亦可轉移金融風險，倘若承擔保險風險重大，則仍列作保險合約。

本集團發出轉移金融風險但並無承擔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列為投資合約，並列作金融工具。集團為償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有關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與其他金融工具按附註2(e)至2(i)分類及列賬。

保險合約之入賬方式載述如下：

保費收益淨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保費於應收保費時入賬，與單位掛鈎保險合約之保費則在有關負債確立時確認。

再保險費(扣除再承保人之應佔未滿期保費後)與有關直接保險之保費，於同一業績報告期入賬。

賠償及再保險補償額

人壽保險合約之賠償總額，反映業績報告期內所產生之賠償總成本，包括保險合約持有人之週年現金紅利、保險合約期滿申索、退保額及身故賠償。非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長期業務準備)以精算準則計量。投資相連保險合約之技術儲備額，應不低於任何退保發還金額或轉讓金額，而與相關基金或指數掛鈎。再保險補償額，與相關賠償額在業績報告期間確認。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被歸納為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並於結算日仍然有效之保單，均計量價值入賬及確認為資產。該資產為權益持有人所佔已訂保險合約於業績報告日之預期利潤現值。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透過對現有業務預期產生之未來盈利折現而釐定，並會基於未來死亡率及發病率、作廢率、賠償支出、已計入有關風險差額的風險貼現率等因素作出適當的假設。此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預計假設已包括因非市場風險之預留風險邊際準備及採用隨機方法釐訂金融期權和擔保價值。風險折現率以有效的基礎並參照市場的無風險收益作定位及包括預留邊際及準備以計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之因素而取代過往折現率的內含調整。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以稅前金額列入其他營業收入內，而其現值則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t) 保險合約 續

保險合約負債

各壽險業務乃根據業務所在地的精算原則，計算非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之負債。若干保險合約可能附有酌情參與條款，投保人有權根據相關條款獲得額外款項，惟該等款項之金額及/或支付時間乃由保險公司全權決定。此等保險合約涉及之酌情派發金額部分於「保險合約負債」項內入賬。

投資相連壽險保險合約負債至少相等於有關退保額或轉撥價值，該金額乃經參考相關基金或指數之價值而計算。

保險負債會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以確定根據現時對日後現金流之估算，保險負債之賬面值為足夠。於進行負債充足性測試時，會折現所有預計現金流，並與保險負債之賬面值比較。若有短缺額，將會即時自收益表扣取。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規定，本集團須確定同時轉移保險風險和金融風險的合約應否分類為保險合約，或者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界定的金融工具，又或者有關合約的保險及非保險部分應否分別入賬。這個過程需要對合約轉移或承擔的不同類別風險所涉金額，作出判斷及估算。此類風險的估算通常需要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因此受一定程度的不明朗因素影響。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PVIF」)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在賬目中列為無形資產)須視乎對日後事件所作的各項假設而定，有關情況已在附註33(a)中詳述。該等假設會在每個業績報告日期重新評估，而影響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估算額之變動，則會在收益表內反映。

保險負債

對保險賠償負債的估算，涉及挑選適當的統計模型及對日後事件作出假設，而相關估算亦需經常根據過往經驗及各項預測加以校準。保險的負債對主要假設潛在變化的敏感度載於章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

(u) 投資合約

與信託單位掛鈎投資合約之客戶負債以公平價值列賬；並列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與其掛鈎之金融資產，亦以公平價值計量，其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收益表之「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項下確認。應收保費及提取之金額列為投資合約負債之增額或減額。

投資管理費應收款項在提供服務期間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淨服務費收入」。

(v) 外幣換算

本年度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量的貨幣資產與負債則按每個資產負債表結算日的匯率換算。因此而產生之任何匯兌差額，均確認於收益表內。以外幣原值成本計價的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交易日匯率換算。以公平價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性資產與負債應採用確定公平價值時的即期匯率折算。

並非以港元匯報業績之分行、附屬及聯營公司，均按業績報告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因重新換算期初外幣投資淨額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及相關對沖成本(如有)，以及因重新換算業績報告期內之業績(由採用平均匯率改為採用期末通行之匯率)而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其中貨幣項目部分有關之匯兌差額，在附屬公司之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收益表列賬。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此等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及獨立匯兌儲備項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先於儲備項內確認與此有關之匯兌差額，均於收益表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 續

(w) 營業分類報告

本集團以客戶類別為營業分類，因為總營運決策人利用客戶類別資料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

(x) 關聯方

在本財務報表內，關聯方乃指本集團能直接或間接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作出控制或重大影響，或本集團受對方之控制或重大影響，又或本集團與其均屬同一集團成員，則被視為關聯方。關聯方可為個別人士（即主要管理人員、大股東及/或其親近家庭成員）或其他受本集團的關連人士重大影響的機構，或提供福利予本集團僱員的退休福利計劃。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有權力和責任直接或間接地計劃、指揮和控制本行或其控股公司營運的人仕，包括本行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和執行委員會成員。

3. 利息收入/利息支出

(a) 利息收入

	2022	2021
利息收入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資產	39,316	28,030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915	461
-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	16
	40,231	28,507
其中：		
- 減值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6	42

(b) 利息支出

	2022	2021
利息支出來自：		
- 非以公平價值於收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9,231	3,311
- 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	738	331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1,281	1,043
	11,250	4,685
其中：		
- 後償負債利息支出	779	338

4. 淨服務費收入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合計
2022¹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322	92	1	20	-	1,435
- 零售投資基金	911	15	-	-	-	926
- 保險	333	72	76	-	-	481
- 賬戶服務	265	126	7	3	-	401
- 匯款	80	164	34	-	-	278
- 信用卡	2,582	26	-	-	-	2,608
- 信貸融通	16	306	140	-	-	462
- 入口/出口	-	311	37	-	-	348
- 其他	126	146	51	9	335	667
服務費收入	5,635	1,258	346	32	335	7,606
服務費支出	(2,410)	(34)	(3)	(90)	-	(2,537)
	3,225	1,224	343	(58)	335	5,069
2021(重新列示)¹						
- 證券經紀及有關服務	1,866	162	6	6	-	2,040
- 零售投資基金	1,539	28	-	-	-	1,567
- 保險	339	85	78	-	-	502
- 賬戶服務	247	116	7	1	-	371
- 匯款	53	181	34	-	-	268
- 信用卡	2,656	23	-	-	-	2,679
- 信貸融通	18	476	188	-	-	682
- 入口/出口	-	364	52	-	-	416
- 其他	199	116	31	7	273	626
服務費收入	6,917	1,551	396	14	273	9,151
服務費支出	(2,449)	(28)	(6)	(93)	2	(2,574)
	4,468	1,523	390	(79)	275	6,577

¹ 為與業務管理及經營呈列的相關業務分類資料一致，環球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業務分類資料已分開呈列。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2022	2021
其中：		
非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淨服務費收入(不包括用作計算實際利率之金額)	1,645	1,880
- 服務費收入	3,873	4,179
- 服務費支出	(2,228)	(2,299)
本集團來自信託業務或受託代客持有及投資收取的淨服務費收入	668	903
- 服務費收入	806	1,022
- 服務費支出	(138)	(119)

5.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2022	2021
淨交易收入	1,828	1,557
- 交易收入	1,834	1,560
- 來自低效公平價值對沖之其他交易收入/(支出)	(6)	(3)
指定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支出)淨額	(217)	182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保險業務資產及負債收入/(支出)淨額	(2,049)	2,610
- 為支付保險和投資合約的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	(2,058)	2,611
-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9	(1)
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	9	(3)
	(429)	4,346

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2022	2021
出售以攤銷成本列賬之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10)	108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出售債務證券之淨收益/(虧損)	85	98
	75	206

7. 股息收入

	2022	2021
股息收入：		
- 上市證券	195	160
- 非上市證券	30	16
	225	176

8. 保費收入淨額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2			
保費收入毛額	21,325	3	21,328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777)	-	(777)
保費收入淨額	20,548	3	20,551
2021			
保費收入毛額	15,296	3	15,299
保費收入毛額之再保份額	(1,216)	-	(1,216)
保費收入淨額	14,080	3	14,083

9.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2022	202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276	269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變動(附註33(a))	(1,743)	(188)
出售固定資產之淨收益/(虧損)	(15)	(48)
撤銷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客戶貸款之淨收益/(虧損)	2	4
其他	206	285
	(1,274)	322

1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非投資連結	投資連結	合計
2022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2,553	3	12,556
準備金變動	7,454	(14)	7,440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20,007	(11)	19,996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633)	-	(633)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137)	-	(137)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770)	-	(770)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9,237	(11)	19,226
2021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	11,901	4	11,905
準備金變動	5,672	2	5,674
索償毛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之變動	17,573	6	17,579
已付索償、利益及退保之再保份額	(868)	-	(868)
準備金變動之再保份額	(361)	-	(361)
索償額及已付利益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之再保份額	(1,229)	-	(1,229)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6,344	6	16,350

11.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2022	2021
同業及客戶貸款	7,669	2,844
- 已扣除回撥之新增準備	7,367	2,983
- 收回前期已撇除之款項	(131)	(167)
- 其他變動	433	28
貸款承諾及擔保	(8)	(43)
其他金融資產	(35)	6
	7,626	2,807

12. 營業支出

	2022	2021
員工薪酬及福利：		
– 薪金及其他人事費用*	5,941	5,811
– 退休福利計劃支出		
–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附註48(a))	149	169
– 公積金福利計劃(附註48(b))	355	331
	6,445	6,311
業務及行政支出：		
– 租金支出	18	22
– 其他房產及設備費用	1,875	1,795
– 市場推廣及廣告支出	440	378
– 其他經營支出	3,324	3,090
	5,657	5,285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附註32)	1,460	1,492
使用權資產折舊	514	574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33)	702	472
	14,778	14,134
* 其中：		
– 股份報酬：(附註49(c))	35	36
成本效益比率	43.5%	42.6%

13. 本行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a) 酬金總額

	2022	2021
薪津及實物收益	28	28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3	1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11	8
– 股份報酬	11	9
	53	46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包括在下列範圍內：

港元	2022 人數	2021 人數
5,500,001 – 6,000,000	1	–
7,000,001 – 7,500,000	2	1
7,500,001 – 8,000,000	–	2
8,000,001 – 8,500,000	–	1
13,000,001 – 13,500,000	1	–
14,500,001 – 15,000,000	–	1
19,500,001 – 20,000,000	1	–
	5	5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包括1位執行董事(2021年：2位)，該2位執行董事之董事酬金已包括於附註14項內。上表並無非執行董事(2021年：無)。

14.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383節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本行董事酬金如下：

	薪酬								合計 2021 '000
	董事袍金 '000	薪津及 實物收益 ⁽⁶⁾ '000	為退休福利 計劃所作 之供款 ⁽⁴⁾ '000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⁵⁾				合計 2022 '000	
				現金		股份報酬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遞延 '000	非遞延 '000			
執行董事									
施穎茵，行政總裁 ⁽¹⁾	-	9,827	685	2,652	1,768	3,074	1,768	19,774	6,868
鄭慧敏，行政總裁 ⁽¹⁾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	-	-	-	-	-	-	-	8,375
關穎嫻 ⁽¹⁾ (於2022年2月1日離任)	-	1,150	2	-	-	-	-	1,152	7,875
蘇雪冰 ⁽¹⁾ (於2022年11月7日委任)	-	540	63	-	226	151	-	980	-
非執行董事									
錢果豐 ⁽³⁾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	-	-	-	-	-	-	-	451
陳祖澤 ⁽³⁾ (於2022年5月5日離任)	479	-	-	-	-	-	-	479	1,070
蔣麗苑 ⁽³⁾	1,142	-	-	-	-	-	-	1,142	1,091
鍾郝儀 ⁽³⁾ (於2022年2月23日委任)	771	-	-	-	-	-	-	771	-
顏杰慧 ⁽²⁾	660	-	-	-	-	-	-	660	660
郭敬文 ⁽³⁾	1,178	-	-	-	-	-	-	1,178	773
林詩韻 ⁽³⁾ (於2022年7月1日委任)	430	-	-	-	-	-	-	430	-
利蘊蓮 ⁽³⁾	2,032	-	-	-	-	-	-	2,032	1,818
李家祥 ⁽³⁾ (於2021年5月27日離任)	-	-	-	-	-	-	-	-	537
廖宜建 ⁽²⁾	860	-	-	-	-	-	-	860	287
林慧如 ⁽³⁾ (於2022年7月1日委任)	378	-	-	-	-	-	-	378	-
羅康瑞 (於2022年5月5日離任)	275	-	-	-	-	-	-	275	660
伍成業 ⁽³⁾	1,312	-	-	-	-	-	-	1,312	960
王小彬 ⁽³⁾ (於2022年2月23日委任)	840	-	-	-	-	-	-	840	-
王冬勝 ⁽²⁾ (於2021年9月1日離任)	-	-	-	-	-	-	-	-	553
伍偉國 ⁽³⁾	1,377	-	-	-	-	-	-	1,377	1,091
退休董事	-	-	1,693	-	-	-	-	1,693	1,677
	11,734	11,517	2,443	2,652	1,994	3,225	1,768	35,333	34,746
2021	9,951	15,342	2,380	1,698	1,727	1,921	1,727		

附註：

- 按滙豐集團的薪酬政策，不付董事袍金予全職受僱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
- 按滙豐集團內部政策出任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董事，其應收董事袍金轉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收取。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本行於2022年內為相關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該計劃之成員包括董事/退休董事。於2022年本行退休董事按相關退休福利計劃共獲得退休金為港幣169.3萬元。
- 花紅(遞延及非遞延)包括現金及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有限股份計劃的預計購入成本。
- 實物收益主要包括其他非現金收益的估計金額價值：住宿、汽車、保費。
- 執行董事的薪酬/酬金是為管理恒生銀行及其附屬經營事務有關的服務。

15. 核數師費用

	2022	2021
法定核數服務	28	27
非法定核數服務及其他	16	10
	44	37

16.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2022	2021
物業重估增值/(虧損)	(108)	82

17. 稅項支出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組成如下：

	2022	2021
本年度稅項 — 香港利得稅準備		
本年度稅項	1,845	2,391
前年度調整	(23)	75
	1,822	2,466
本年度稅項 — 香港以外之稅項		
本年度稅項	204	77
前年度調整	1	–
	205	77
遞延稅項(附註41(b))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回撥	(739)	(104)
總稅項支出	1,288	2,439

本年度稅項準備乃以2022年本行及其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香港利得稅率16.5%(2021年：16.5%)計算。於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之附屬公司及分行，亦同樣按其營業所在地區之適當稅率提撥稅項準備。遞延稅項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予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計算。

(b) 稅項提撥與會計溢利按適當稅率計算之對賬表：

	2022	2021
除稅前溢利	11,439	16,385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計算之假定稅項(2021年：16.5%)	1,887	2,704
下列各項影響：		
– 外地稅率差異	11	87
– 豁免利得課稅之項目及不獲稅務扣減之項目	(523)	(362)
–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2	(12)
– 其他	(89)	22
實際稅項提撥	1,288	2,439

18.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

2022年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扣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後之溢利港幣94.55億元(2021年：港幣132.57億元)，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之1,911,842,736股(自2021年以來並無變動)計算。

19. 股息/分派

(a) 本年度應得之股息：

	2022		2021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每股港元	港幣百萬元
第一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二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三次中期	0.70	1,338	1.10	2,103
第四次中期	2.00	3,824	1.80	3,441
	4.10	7,838	5.10	9,750

於結算日後擬派之第四次中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之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負債。

(b)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去年之股息：

	2022	2021
於年內通過及派發之去年第四次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1.8元 (2021年：每股港幣2.8元)	3,441	5,353

(c) 分派予作為股權之額外一級資本票據持有人

	2022	2021
9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427	423
6億美元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283	280
	710	703

20. 按類分析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按類分析之匯報須按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管理該集團之方式而行；而有關每個匯報業務之金額，應為向本集團主要業務決策者所報告之指標，以使其評估各分類業績之表現，並就各有關業務經營作出決策。為與內部匯報的資料一致，本集團已將業務按類分析為以下五個可匯報類別。

- 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提供廣泛之產品及服務，以配合個人客戶對個人銀行、消費貸款及財富管理之需要。個人銀行產品通常包括往來及儲蓄賬戶、定期存款、按揭及私人貸款、信用卡、保險、投資及財富管理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為企業、商業及中小型企業客戶提供全面的產品及服務，其中包括企業貸款、貿易及應收賬融資、支付及現金管理、財資及外匯、非人壽保險、要員保險、投資服務及企業財富管理；
- 環球銀行業務為大型企業和機構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財務解決方案。這類長期以客為本的業務包括一般銀行服務、交易銀行業務、企業信貸、存款及現金管理；
- 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提供度身訂做之方案及服務以及外匯、黃金、股票、固定收益及證券融資服務以及管理本集團的資金、流動資金狀況以及其他由銀行及客戶業務衍生之市場風險；
- 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本集團所持之行址(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物業投資、股票投資及後償債務融資，以及中央支援與職能部門開支連同相關之收回款額。

(a) 分類業績

按類分析下之收入劃分，是反映各業務類別，透過內部資本分配和資金調撥機制獲分派的資本及其他資金所賺取之回報。中央支援服務及職能部門的費用，是按使用服務或與使用服務相關的成本產生因素，由各業務類別攤分。本行自置物業(不包括財富管理及個人銀行業務的專屬網點)乃於「其他業務」項下列賬。倘有關物業為業務類別所使用，則參考市值向有關業務類別收取名義租金。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2,4}	合計
2022¹						
淨利息收入/(支出)	17,160	8,149	2,411	1,524	(263)	28,981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3,225	1,224	343	(58)	335	5,069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 收入/(虧損)淨額	(1,888)	241	–	1,120	98	(429)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	–	–	85	–	75
股息收入	–	–	–	–	225	225
保費收入淨額	18,838	1,713	–	–	–	20,551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462)	(52)	2	–	238	(1,274)
總營業收入	35,863	11,275	2,756	2,671	633	53,198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7,576)	(1,650)	–	–	–	(19,226)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8,287	9,625	2,756	2,671	633	33,972
– 其中：– 外來	11,255	10,859	4,983	7,502	(627)	33,972
– 跨業務類別	7,032	(1,234)	(2,227)	(4,831)	1,260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497)	(5,436)	(1,688)	(4)	(1)	(7,626)
營業收入淨額	17,790	4,189	1,068	2,667	632	26,346
營業支出*	(9,083)	(3,414)	(688)	(643)	(950)	(14,778)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1)	(11)
營業溢利/(虧損)	8,707	775	380	2,024	(329)	11,557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	–	–	(108)	(10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10)	–	–	–	–	(10)
除稅前溢利/(虧損)	8,697	775	380	2,024	(437)	11,439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76.0%	6.8%	3.3%	17.7%	(3.8)%	100.0%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803)	(11)	(2)	(1)	(1,859)	(2,676)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610,343	366,837	211,807	674,297	30,521	1,893,805
其中：客戶貸款總額	382,727	353,172	208,829	–	–	944,728
總負債	1,102,134	341,490	126,329	106,656	33,235	1,709,844
其中：客戶存款 ³	931,170	319,090	123,229	15,352	–	1,388,8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6	–	–	–	–	2,256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68	29	–	4	1,686	1,887

20. 按類分析 續

(a) 分類業績 續

	財富管理及 個人銀行 業務	商業銀行 業務	環球銀行 業務	環球資本市場 業務	其他業務 ^{2,4}	合計
2021(重新列示) ¹						
淨利息收入/(支出)	13,013	7,037	2,369	1,792	(389)	23,822
淨服務費收入/(支出)	4,468	1,523	390	(79)	275	6,577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3,095	370	-	858	23	4,346
金融投資之收益減去虧損	104	4	-	98	-	206
股息收入	-	-	-	-	176	176
保費收入淨額	13,059	1,024	-	-	-	14,083
其他營業收入/(虧損)	126	(31)	(2)	-	229	322
總營業收入	33,865	9,927	2,757	2,669	314	49,532
已付保險索償及利益淨額及保單持有人 負債變動	(15,359)	(991)	-	-	-	(16,350)
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 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	18,506	8,936	2,757	2,669	314	33,182
- 其中:- 外來	16,961	9,195	3,451	3,277	298	33,182
- 跨業務類別	1,545	(259)	(694)	(608)	16	-
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	(314)	(1,326)	(1,165)	(2)	-	(2,807)
營業收入淨額	18,192	7,610	1,592	2,667	314	30,375
營業支出*	(8,582)	(3,463)	(630)	(664)	(795)	(14,134)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	-	-	(10)	(10)
營業溢利/(虧損)	9,610	4,147	962	2,003	(491)	16,231
物業重估淨增值	-	-	-	-	82	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72	-	-	-	-	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9,682	4,147	962	2,003	(409)	16,385
應佔除稅前溢利/(虧損)	59.1%	25.3%	5.9%	12.2%	(2.5)%	100.0%
* 已包括於營業支出內之折舊/攤銷	(820)	(10)	(1)	(2)	(1,705)	(2,538)
於2021年12月31日(重新列示)						
總資產	593,093	416,717	227,226	594,239	(11,090)	1,820,185
其中: 客戶貸款總額	375,095	402,067	227,163	-	-	1,004,325
總負債	1,036,077	352,129	119,799	136,775	(9,011)	1,635,769
其中: 客戶存款 ³	874,709	334,003	117,776	26,188	(13,876)	1,338,80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	2,341
於年內購入之非流動資產	129	14	-	2	2,001	2,146

¹ 為與業務管理及經營呈列的相關業務分類資料一致，環球銀行業務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業務分類資料已分開呈列。亦已包括扣除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前之營業收入淨額的外來/跨業務類別的其他資料。比較數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² 「其他業務」類別項下的存款結餘(如適用)主要包括合併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向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所發行可轉讓存款證之抵銷。

³ 客戶存款包括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以及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⁴ 其他業務包括跨業務抵銷，當中包括總資產港幣339億元(2021年:港幣794億元)及總負債港幣244億元(2021年:港幣687億元)。

20. 按類分析 續

(b) 地理區域分類

地理區域分類乃按附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分類，就本行而言，則按負責匯報業績或貸出款項之總行或分行所在地劃分。所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而作出之綜合調整，已包括在「跨業務區域抵銷」項下。

	香港	中國內地	其他	跨業務區域 抵銷	合計
2022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49,862	3,111	255	(30)	53,198
除稅前溢利	11,050	219	170	-	11,439
於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766,884	139,595	22,337	(35,011)	1,893,805
總負債	1,590,976	123,633	20,713	(25,478)	1,709,84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6	-	-	-	2,256
非流動資產*	62,503	1,468	39	-	64,010
或有負債及承諾	506,097	72,291	5,496	(40,087)	543,797
2021年12月31日全年結算					
總營業收入/(虧損)	46,284	3,001	278	(31)	49,532
除稅前溢利	15,047	1,161	177	-	16,385
於2021年12月31日					
總資產	1,697,609	179,392	22,820	(79,636)	1,820,185
總負債	1,521,858	162,429	21,348	(69,866)	1,635,7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341	-	-	-	2,341
非流動資產*	64,535	1,652	49	-	66,236
或有負債及承諾	495,857	75,212	5,516	(32,715)	543,870

* 非流動資產包括投資物業、行址、器材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剩餘合同到期日對合併總資產和負債進行了分析。這些餘額包含在到期日分析中，如下所示：

-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和交易賬項下之負債(包括交易衍生品，但不包括反向回購，回購和已發行的債務證券)包含在「到期不超過1個月」的時間段內，因為交易餘額通常持有很短的時間。
- 沒有合約期限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如股票證券)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對未註明日期或永久的工具根據工具對手方有權提供的合同通知期進行分類。如果沒有合同通知期限，未註明日期或永久合同將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
- 沒有合同期限的非金融資產和負債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非金融資產主要包括行址、器材及設備為港幣274.98億元(2021年：港幣312.05億元)、無形資產為港幣245.14億元(2021年：港幣254.86億元)、投資物業為港幣119.98億元(2021年：港幣95.45億元)、黃金為港幣68.87億元(2021年：港幣84.70億元)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為港幣60.20億元(2021年：港幣58.48億元)。非金融負債主要包括保險合約負債為港幣1,655.94億元(2021年：港幣1,545.51億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為港幣66.45億元(2021年：港幣73.02億元)。
- 保險合同下的負債及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包含在以下列表中「到期5年以上」的時間段內。基於未折現現金流的保險合同下的負債相關之預期期限分析，顯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制訂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環節內。投資合同項下的負債按其合約期限分類。未註明日期的投資合同包含在「到期5年以上」時間段內。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2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609	-	-	-	-	-	-	-	17,60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373	-	-	-	-	-	-	-	47,373
衍生金融工具	20,705	512	153	27	400	456	508	-	22,76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	-	-	-	-	460	28,324	28,861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25,731	12,908	3,725	-	-	-	-	-	42,364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4,061	26,007	8,354	-	2,423	-	1,481	-	62,326
客戶貸款	90,077	61,158	81,851	48,575	38,562	144,907	178,541	287,663	931,334
金融投資	134,545	213,141	47,307	16,473	14,474	41,725	58,717	96,234	622,616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2,316	5,875	5,448	2,229	1,509	375	172	714	38,638
金融資產	382,494	319,601	146,838	67,304	57,368	187,463	239,879	412,935	1,813,882
非金融資產	-	-	-	-	-	-	-	79,923	79,923
資產總額	382,494	319,601	146,838	67,304	57,368	187,463	239,879	492,858	1,893,805
負債									
同業存款	4,978	1	-	226	-	-	-	-	5,20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909,173	167,283	142,972	8,281	9,665	2,521	9,591	-	1,249,48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8,520	1,072	1,712	-	-	-	-	-	11,304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	-	-	-	-	-	-	46,323
衍生金融工具	20,509	4	62	56	68	161	132	-	20,9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13,856	13,824	4,345	4,506	2,476	6,972	-	330	46,30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7,054	30,472	35,501	19,832	520	-	-	-	93,379
後償負債 ¹	-	-	-	-	-	-	19,680	7,799	27,479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7,286	8,172	5,636	1,730	1,657	566	641	161	35,849
金融負債	1,027,699	220,828	190,228	34,631	14,386	10,220	30,044	8,290	1,536,326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73,518	173,518
負債總額	1,027,699	220,828	190,228	34,631	14,386	10,220	30,044	181,808	1,709,844

¹ 後償負債之期限乃基於本集團之最早付款日期，即可贖回日。

21.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資產及負債之期限分析 續

	不超過 1個月	1個月 以上 至3個月	3個月 以上 至6個月	6個月 以上 至9個月	9個月 以上 至1年	1年以上 至2年	2年以上 至5年	5年以上	合計
2021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6,896	-	-	-	-	-	-	-	16,896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7,433	-	-	-	-	-	-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12,048	104	217	184	80	316	275	-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	-	-	-	-	591	30,658	31,326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049	4,633	3,139	-	-	-	-	-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3,279	18,299	4,577	1,520	2,277	2,541	-	-	72,493
客戶貸款	80,268	65,580	80,432	61,706	56,970	134,349	245,160	272,932	997,397
金融投資	69,561	123,195	56,896	22,275	9,394	51,568	75,186	92,311	500,386
應計收益及其他金融資產	26,601	5,328	4,006	1,503	198	534	200	696	39,066
金融資產	307,212	217,139	149,267	87,188	68,919	189,308	321,412	396,597	1,737,042
非金融資產	-	-	-	-	-	-	-	83,143	83,143
資產總額	307,212	217,139	149,267	87,188	68,919	189,308	321,412	479,740	1,820,185
負債									
同業存款	5,333	-	-	-	-	-	-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16,818	83,294	19,196	3,592	4,987	566	1,763	-	1,230,216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3,391	729	627	1,041	-	804	-	-	16,592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	-	-	-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1,831	12	47	132	31	84	115	-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	8,138	9,897	4,432	2,075	2,465	15	-	377	27,39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 債務證券	19,685	22,929	28,009	4,448	6,496	-	-	-	81,567
後償負債	-	-	-	-	-	-	11,225	13,259	24,484
應計項目及其他負債	16,972	6,774	3,735	985	363	435	761	265	30,290
金融負債	1,236,459	123,635	56,046	12,273	14,342	1,904	13,864	13,901	1,472,424
非金融負債	-	-	-	-	-	-	-	163,345	163,345
負債總額	1,236,459	123,635	56,046	12,273	14,342	1,904	13,864	177,246	1,635,769

22.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2022	2021
庫存現金	8,505	7,230
中央銀行之結存	9,104	9,666
	17,609	16,896

23.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2022	2021
庫券	17,568	26,004
其他債務證券	29,749	21,388
債務證券	47,317	47,392
投資基金/股票	43	41
反向回購協議	13	-
	47,373	47,433

2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用途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交易有三個主要目的：為客戶管理風險、管理客戶業務的投資組合風險以及管理和對沖集團自身風險。衍生金融工具（除衍生金融工具指定列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為持作交易用途。持作交易用途分為兩種衍生工具：用於銷售及交易活動及用於管理風險但基於多項原因未能符合適用對沖會計法的條件。第二種分類包括衍生工具與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一併管理。此類活動詳列如下。

本集團衍生工具活動由衍生工具組合之重要公開持倉引起。此持倉被不斷管理以維持可接受的風險水平。當進行衍生工具交易時，集團運用相同信貸風險管理架構評估及批准而此用於傳統借貸的潛在信貸風險。

下表列出各類別之衍生工具名義合約金額及公平價值之資產和負債。

	名義合約金額			公平價值 — 資產			公平價值 — 負債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持作交易用途	對沖用途	總計
外匯	1,166,859	13,920	1,180,779	10,649	1,491	12,140	10,973	12	10,985
利率	697,187	78,127	775,314	9,472	667	10,139	9,231	485	9,716
股權及其他	25,738	-	25,738	482	-	482	291	-	291
於2022年12月31日	1,889,784	92,047	1,981,831	20,603	2,158	22,761	20,495	497	20,992
外匯	1,108,621	21,949	1,130,570	8,099	1,068	9,167	7,822	148	7,970
利率	609,565	38,128	647,693	3,345	229	3,574	3,293	316	3,609
股權及其他	23,480	-	23,480	483	-	483	673	-	673
於2021年12月31日	1,741,666	60,077	1,801,743	11,927	1,297	13,224	11,788	464	12,252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

本集團大部分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是與銷售及交易活動有關。銷售活動包括設計及向客戶銷售衍生工具，以便客戶可持有、轉移、變更或減少現在或預期之風險。衍生工具倉盤包括市場莊家和風險管理。市場莊家活動涉及向其他市場參與者報價(提供買入價及賣出價)，藉差價和交易量賺取收入。風險管理活動是為了管理客戶交易引致的風險而進行，主要目的是保持客戶收益率。其他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衍生工具包括不合資格對沖用途衍生工具。

採用涉及不可觀察數據的模型估值之衍生工具

倘金融工具根據不可觀察參數估值，其任何首次列賬損益會按合約有效期遞延，或遞延至該工具被贖回、轉讓或出售或公允值變得可以觀察為止。所有屬於合資格對沖關係一部分的衍生工具，均根據可觀察市場參數估值。

對沖工具

本集團採用對沖會計法管理以下風險：利率、外匯及海外業務投資淨額。集團為管理本身之資產負債組合與結構持倉而使用衍生工具(主要為利率及外匯掉期)作對沖用途。此舉使集團能評估債務資本市場整體之成本，以及減低因集團之資產與負債年期及其他分布情況出現結構性失衡而產生之市場風險。對沖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視乎對沖工具之性質及對沖交易種類而定。如公平價值對沖或現金流量對沖，則就會計目的而言，衍生工具或會符合條件列為對沖項目。

(a) 公平價值對沖

本集團訂立固定浮動利率掉期以管理若干並非按公平價值於收益表計量之定息金融工具因市場利率波動而出現公平價值變動的影響，當中包括所持已發行債務證券。

低效用對沖可能來自基準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用以計算衍生工具公平價值之折現率、使用非零公平價值工具之各項對沖以及對沖項目與對沖工具之間的名義及時間差異。

就若干所持債務證券而言，本集團採納靈活風險管理策略管理利率風險。該策略所涵蓋的資產為優質定息債務證券，並可供出售以應付流動資金及融資需要。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 ²
利率	23,177	579	17	衍生工具	544
於2022年12月31日	23,177	579	17		544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賬面值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公平價值之變動
利率	34,428	220	309	衍生工具	826
於2021年12月31日	34,428	220	309		826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a) 公平價值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項目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22,878	-	(541)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投資	(550)	(6)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22,878	-	(541)	-		(550)	(6)	

對沖風險	對沖項目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計入賬面值之 累計公允價值對沖調整			公平價值 之變動 ¹	於收益表 確認	收益表 呈列方式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 呈列方式			
利率	34,836	-	(27)	-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金融投資	(829)	(3)	以公平價值 計入收益表 之金融工具 收入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34,836	-	(27)	-		(829)	(3)	

¹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b) 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之現金流對沖工具主要包括利率掉期及跨貨幣掉期，這些掉期是用以管理因市場利率及外匯變動而產生的非交易用途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未來利息現金流變動。

本集團就補充當前及預測發行按浮息計息之非交易用途資產及負債組合之利率風險應用宏觀現金流對沖，包括持續運用該等工具。每個金融資產及負債組合乃按其合約條款及其他相關因素(包括估計提前還款額及拖欠金額)預測未來現金流(指本金及利息流量)之金額及產生時間。總現金流指所有組合中之本金結餘及利息現金流，乃用於釐定是否有效。宏觀現金流對沖被視為動態對沖。

本集團亦使用跨貨幣掉期對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因外匯市場匯率變動而產生之未來現金流變動進行對沖；此等對沖被視為非動態對沖。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按對沖風險劃分的對沖工具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²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之變動 ³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¹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外匯	13,920	1,491	12	衍生工具	2,783	2,783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利率	54,950	88	468	衍生工具	(570)	(570)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於2022年12月31日	68,870	1,579	480		2,213	2,213	-		

對沖風險	對沖工具				公平價值之變動	對沖項目	公平價值之變動	低效用對沖	
	賬面值							於收益表確認	收益表呈列方式
	名義金額	資產	負債	資產負債表呈列方式					
外匯	21,949	1,068	148	衍生工具	2,216	2,216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利率	3,700	9	7	衍生工具	(9)	(9)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淨額	
於2021年12月31日	25,649	1,077	155		2,207	2,207	-		

¹ 指定按對沖會計法列賬的衍生工具之名義合約金額，顯示於結算日未平倉交易的面值，並不代表所承擔的風險額。

² 於效用測試中使用對沖工具的全面公平價值變動(不排除任何成分)。

³ 於效用評估中使用；包括可成為風險成分之指定對沖風險應佔之金額。

24. 衍生金融工具 續

(b) 現金流量對沖 續

股東權益對賬及按風險類別劃分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

	利率	外匯	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2)	48	46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570)	2,783	2,213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8	(3,253)	(3,245)
所得稅	92	78	170
於2022年12月31日	(472)	(344)	(816)
於2021年1月1日	51	209	260
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9)	2,216	2,207
就以下各項由現金流對沖儲備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公平價值(收益)/虧損：			
- 影響損益賬之對沖項目	(55)	(2,409)	(2,464)
所得稅	11	32	43
於2021年12月31日	(2)	48	46

(c) 利率基準改革

於2022年12月31日，對沖會計關係所指定的利率衍生工具之名義金額港幣586.10億元(2021年：港幣244.47億元)不代表本集團所管理的風險範圍，但包含其直接受市場整體的銀行同業拆息改革影響。本集團亦有指定對沖會計關係，當中涉及跨貨幣掉期，但金額並不重大。

有關市場整體基準改革影響的風險及管治，已載列於2022年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5.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2022	2021
債務證券	8	18
股票	4,075	7,422
投資基金	23,920	22,863
其他	858	1,023
	28,861	31,326

26.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2022	2021
同業結存	8,605	10,078
1個月內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5,458	33,202
1個月以上至1年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36,785	26,673
1年以上到期之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481	2,54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3)	(1)
	62,326	72,493
其中：		
中央銀行定期存放及貸款	9,129	7,554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已逾期貸款、減值貸款和重整貸款予同業(2021年：無)。

27. 客戶貸款

(a) 客戶貸款

	2022	2021
客戶貸款總額	944,728	1,004,325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3,394)	(6,928)
	931,334	997,397
	%	%
預期信貸損失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1.42	0.69
	2022	2021
總減值貸款	24,212	10,429
	%	%
總減值貸款對總客戶貸款比率	2.56	1.04

(b)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客戶貸款賬內包括按照融資租賃及具有融資租賃特性之租購合約租予客戶之設備投資淨額。此等合約一般為期5至25年，並附有在租賃期滿時由承租人以象徵式價格購買租賃設備之認購權。在年結日之最低應收租金總額及其現值詳列如下：

	2022			2021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最低應收租金現值	將收取之利息收入	最低應收租金總額
應收項目：						
- 1年以內	322	204	526	376	141	517
- 1年以上至2年	357	180	537	392	124	516
- 2年以上至3年	342	173	515	389	125	514
- 3年以上至4年	345	175	520	372	119	491
- 4年以上至5年	351	178	529	374	119	493
- 5年以上	5,532	1,294	6,826	5,839	890	6,729
	7,249	2,204	9,453	7,742	1,518	9,260
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112)			(103)		
融資租賃及租購合約之投資淨額	7,137			7,639		

28. 金融投資

	2022	2021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投資：		
- 庫券	267,413	225,910
- 債務證券	88,645	127,982
- 股票	4,933	5,267
	360,991	359,159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債務工具：		
- 庫券	89,968	2,300
- 債務證券	171,751	139,080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94)	(153)
	261,625	141,227
	622,616	500,386

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股票工具

	2022	2021
股票工具類別		
- 業務促進	4,933	5,267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沒有已逾期債務證券(2021年：無)。於2022年及2021年本集團並無持有資產擔保證券、按揭擔保證券及債務抵押債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金融投資減值(2021年：無)。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已質押資產

為擔保負債而質押之金融資產

	2022	2021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及金融投資	64,065	61,451
相關金融負債賬面價值	64,296	62,718

上表列示為擔保負債而按法律及合約基準抵押之資產。該等交易乃按有抵押交易(包括售後回購協議、證券借貸及衍生工具保證金)之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並包括為擔保短倉和為與結算所進行結算流程而質押之資產。

29. 已質押資產、已轉讓資產、及已收取抵押品 續

已轉讓資產

不符合全部撤銷確認條件的已轉讓金融資產及相關金融負債

	2022		2021	
	賬面值		賬面值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已轉讓資產	相關負債
回購協議	11,724	10,717	13,078	12,374
證券借貸協議	1,830	-	438	-
	13,554	10,717	13,516	12,374

上文所示的金融資產包括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並已轉讓予第三方的金額，尤其是交易對手根據回購協議持作抵押品的債務證券，及根據證券借貸協議借出的股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實質為有抵押借貸，將繼續全數確認相關抵押品資產，至於反映本集團於未來日期須按固定價格回購已轉讓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由於進行此等交易，本集團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轉讓資產，並仍然就此等已質押工具承擔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市場風險。交易對手的追索權並不限於已轉讓資產。

已收取抵押品

持作抵押品的資產主要與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有關。該等交易按常規借出證券、反向回購協議及衍生工具保證金的一般及慣常條款進行。

持作資產擔保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2022	2021
可以在不違約下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42,867	18,865
實際出售或再質押之抵押品的公平價值	589	4,226

30. 附屬公司

以下摘要只包括截至2022年12月31日，對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有重大影響的附屬公司。此等股份屬普通股份。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股權比例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¹	中華人民共和國	銀行業務	人民幣8,317,500,000元	100%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退休基金及人壽保險	港幣6,426,184,570元	100%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金管理	港幣10,000,000元	100%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證券經紀	港幣26,000,000元	100%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100,000元	100%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指數計算及授權	港幣10,000元	100%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	港幣2,250,010,000元	100%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²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資金籌集、基金銷售及資產管理	人民幣500,000,000元	70%

¹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²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法例註冊之外資控股合資企業。

30. 附屬公司 續

上述各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除恒生指數有限公司為間接持有附屬公司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由本行直接持有。各公司之主要經營地區與其註冊地區相同。

部分主要附屬公司乃受規管之銀行及保險業實體，故需要維持若干最低資本和流動資產去應付日常運作。此法定要求是以限制附屬公司以償還某些股東貸款或派發現金股息形式將資金調撥到本行。

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2	2021
應佔聯營公司淨資產	2,256	2,341

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及經營地區	主要業務	已發行股本	集團佔股本之權益
非上市				
Barrowgate Limited	香港特別行政區	物業投資	港幣10,000元	24.64%
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進行市場/證券分析及 出版研究報告	人民幣44,680,000元	33.00%

Barrowgate Limited 及廣州廣証恒生証券研究所有限公司(「廣州廣証」)之權益由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

於2022及2021年12月31日，以上兩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均以權益法入賬。

	資產	負債	權益賬	收入	支出	收入減去支出
2022						
100%	10,183	1,028	9,155	115	155	(40)
集團應佔權益	2,509	253	2,256	28	38	(10)
2021						
100%	10,501	999	9,502	455	164	291
集團應佔權益	2,587	246	2,341	112	40	72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投資於聯營公司的使用價值去估算其可收回價值，以此進行減值測試。由於該投資的可收回價值大於其賬面價值，集團並無就此提撥減值損失(2021年：無)。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2022	2021
行址	24,287	27,281
器材及設備 ¹	1,832	2,090
其他使用權資產	1,379	1,834
行址、器材及設備	27,498	31,205
投資物業	11,998	9,545
	39,496	40,750

¹ 包括以租賃形式擁有的土地及房屋資產，而其使用權被認為有足夠控制權及其租賃負債並無重大影響，因此被列為自用資產。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22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7,281	9,545	4,465	41,291
年內增置	32	4	351	387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33)	(233)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94)	-	-	(994)
重估增值：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690	-	-	690
- 支取收益表	-	(134)	-	(134)
轉撥	(2,682)	2,668	-	(14)
換算調整及其他	(40)	(85)	(308)	(433)
於12月31日	24,287	11,998	4,275	40,560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2,375)	(2,375)
年內支取(附註12)	(1,008)	-	(452)	(1,460)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216	216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994	-	-	994
換算調整及其他	14	-	168	182
於12月31日	-	-	(2,443)	(2,443)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4,287	11,998	1,832	38,117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1,832	1,832
- 以估值計算	24,287	11,998	-	36,285
	24,287	11,998	1,832	38,117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a) 物業、器材及設備之變動 續

	行址	投資物業	器材及設備	合計
2021				
成本或估值：				
於1月1日	26,898	9,415	3,982	40,295
年內增置	46	2	681	729
年內出售及撇除	-	-	(212)	(212)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重估虧損：				
- 進誌行址重估儲備	1,310	-	-	1,310
- 進誌收益表	-	125	-	125
轉撥	(3)	3	-	-
換算調整及其他	31	-	14	45
於12月31日	27,281	9,545	4,465	41,291
累積折舊：				
於1月1日	-	-	(2,038)	(2,038)
年內支取(附註12)	(1,001)	-	(491)	(1,492)
年內出售或撇銷的資產的應佔額	-	-	164	164
撇除重估行址之累積折舊	1,001	-	-	1,001
換算調整及其他	-	-	(10)	(10)
於12月31日	-	-	(2,375)	(2,375)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27,281	9,545	2,090	38,916
組成如下：				
- 以成本計算	-	-	2,090	2,090
- 以估值計算	27,281	9,545	-	36,826
	27,281	9,545	2,090	38,916

(b) 租約條款

	行址		投資物業	
	2022	2021	2022	2021
租約業權物業				
香港境內：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2,081	2,524	1,093	1,666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21,271	23,742	10,536	7,504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369	375
香港境外：				
- 長期租約(剩餘年數逾50年)	-	-	-	-
- 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至50年)	935	1,015	-	-
- 短期租約(剩餘年數在10年以內)	-	-	-	-
	24,287	27,281	11,998	9,545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c) 資產負債表內之全部行址若以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方式列賬，其賬面淨值如下：

	2022	2021
成本減除累積折舊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5,923	6,699

(d) 本集團出租之投資物業乃屬經營租賃。該等租賃之基本年期一般為2至3年，部分租賃於到期後有權選擇重新訂定新租約及商討條款。該等租賃合約並無附帶或有租金。

	2022	2021
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56	41
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之直接營業支出	47	38

本集團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下列未來期間之應收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2022	2021
1年以下	239	227
1年以上至2年	114	106
2年以上至3年	24	50
	377	383

(e) 物業估值

本集團之行址及投資物業於2022年12月5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戴德梁」)進行重估，戴德梁並於2022年12月31日就任何顯著變動作出更新。此等重估價值已獲確認自2022年12月5日以來沒有顯著變動。有關估值由持有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資格之專業人士進行。行址及投資物業之重估價值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之公平價值定義一致，並考慮物業於市場參與者所認知的最高效和最佳使用。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物業根據估值方法所採用參數之可觀察性及對估值之重要性作以下等級釐定：

第一等級：採用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交投活躍市場之報價。

第二等級：採用可觀察數據及未運用任何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不可觀察數據為沒有市場數據之參數。

第三等級：採用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集團之投資物業及行址之所得價值為公平價值等級制中之第三等級。年內並無進支第三等級物業的轉撥(2021年：無)。

已出租投資物業採用收入法(又稱投資法)估值，根據適當資本化比率，將租金收入轉換為資本值並計及該等物業目前之支出及其復歸收入潛力。

本集團在香港及國內之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進行估值時，使用市場法(又稱直接比較法)，假設該等物業權益在其現況下可即時交吉出售，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具發展潛力之物業估值為假設該等物業將會重建作全面發展。該物業採用市場法(又稱直接比較法)估值，計及相關的發展支出，並經參考有關市場的可比較銷售交易。

32. 物業、器材及設備 續

(e) 物業估值 續

(i) 公平價值之釐定 續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第三等級之對賬

使用包含重大不可觀察數據之估值方法按公平價值計量的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初及期末之結餘變動對賬列於附註32(a)。下表詳列第三等級物業於期內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收益或虧損：

	行址	投資物業
2022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	(26)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108)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8)	-
2021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的收益或虧損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	43
- 物業重估淨增值/(虧損)	-	82
- 物業、器材及設備折舊	(1,001)	-

(ii) 第三等級估值所採用之重大不可觀察數據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2022	2021
投資物業	收入法 (又稱投資法)	市場收益率 (復歸收益率)	2.20% 至 4.90%	2.20% 至 4.90%
		市場租金	每平方呎 港幣 14.6 元至 港幣 316 元	每平方呎 港幣 14.9 元至 港幣 320 元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行址	市場法 (又稱直接比較法)	物業特性的 溢價(折讓)率	-20% 至 +20%	-20% 至 +20%

已出租投資物業估值與市場租金成正比關係，與市場收益率呈反比關係。物業的特性包括位置、大小、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均會列入行址或空置投資物業估價的考慮。物業價值與物業特性之溢價呈正比關係。

33. 無形資產

	2022	202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	20,620	22,363
內部開發之軟件	3,485	2,704
購入軟件	80	90
商譽	329	329
	24,514	25,486

(a)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

	2022	2021
於1月1日	22,363	22,551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之變動(附註9)	(1,743)	(188)
- 年內新保單引致之增加	2,062	2,332
- 預期收益	(1,269)	(1,625)
- 經驗差異	710	288
- 營運假設之變動	(1,215)	42
- 投資回報差異	(57)	(606)
- 投資假設之變動	(1,903)	(604)
- 其他調整	(71)	(15)
於12月31日	20,620	22,363

用於計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的主要假設如下：

	2022	2021
風險貼現率	7.1%	5.4%
支出通脹率	3.0%	3.0%
平均作廢率：		
- 第1年	2.3%	2.6%
- 第2年及之後	2.4%	3.6%

於結算日的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對個別假設轉變之感應度詳述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b) 商譽

	2022	2021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329	329

來自從滙豐保險集團(亞太)有限公司收購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餘下之50%股份而產生之商譽為港幣3.29億元。商譽會被分配至恒生保險有限公司的人壽保險創現單位，以達至進行減值測試之目的。

於2022年內，本集團並無商譽減值(2021年：無)。集團每年進行一次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創現單位的可收回數額(評估價值)與其資產賬面淨值(包括應佔商譽)的差距。

評估價值包括恒生保險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除收購業務的價值和商譽外)，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未來業務之預期價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是透過折現預期由現有業務帶來的未來盈利，並經計及如未來死亡率、失效率、支出水平及風險折現率等因素後釐定。以上詳述於附註33(a)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33. 無形資產 續

(c) 內部開發之軟件及購入軟件之變動

	2022	2021
成本：		
於1月1日	4,711	3,277
年內增置	1,500	1,417
撇賬額	(5)	(4)
換算及其他	(32)	21
於12月31日	6,174	4,711
累積攤銷：		
於1月1日	(1,917)	(1,424)
年內支取(附註12)	(702)	(472)
減值	(11)	(10)
撇賬額	5	4
換算及其他	16	(15)
於12月31日	(2,609)	(1,917)
於12月31日賬面淨值	3,565	2,794

34. 其他資產

	2022	2021
同業結算應收賬項	5,598	3,744
黃金	6,887	8,470
預付及應計收入	5,820	4,732
票據承兌及背書	12,799	11,121
減：預期信貸損失準備	(23)	(12)
再保險公司所佔保險合約之負債(附註40)	6,020	5,848
結算賬戶	8,119	13,711
現金抵押品	3,105	2,343
其他賬項	3,970	3,675
	52,295	53,632

其他賬項包括有「持作出售資產」為港幣2.17億元(2021年12月31日：港幣3,500萬元)。

3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22	2021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1,249,486	1,230,216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結構性存款(附註37)	37,138	24,012
	1,286,624	1,254,228
類別：		
– 通知及往來存款	103,397	150,127
– 儲蓄存款	656,190	871,281
– 定期及其他存款	527,037	232,820
	1,286,624	1,254,228

36.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2022	2021
證券空倉	46,323	44,291

37.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022	2021
已發行之存款證(附註38)	6,945	-
結構性存款(附註35)	37,138	24,012
已發行之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8)	1,893	3,005
對投資合約客戶之負債	333	382
	46,309	27,399

於2022年12月31日，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價值累計虧損為港幣900萬元(2021年：累計虧損港幣200萬元)。

38.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2022	202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 如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	93,379	81,567
-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已發行存款證(附註37)	6,945	-
- 列為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下之已發行其他結構性債務證券(附註37)	1,893	3,005
	102,217	84,572
類別：		
- 已發行之存款證	100,324	81,567
- 已發行之其他債務證券	1,893	3,005
	102,217	84,572

39. 其他負債

	2022	2021
同業結算應付賬項	5,632	6,102
應計賬項	6,640	3,762
票據承兌及背書	12,799	11,121
退休福利負債(附註48(a))	414	339
結算賬戶	1,400	1,874
現金抵押品	3,766	2,232
租賃負債	1,426	1,880
其他	4,662	3,869
	36,739	31,179

40. 保險合約負債

	毛額	再保份額 ¹	淨額
2022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54,480	(5,848)	148,632
已付利益	(12,553)	633	(11,920)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20,007	(770)	19,237
換算及其他調整	3,602	(35)	3,567
於12月31日	165,536	(6,020)	159,516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71	-	71
已付利益	(3)	-	(3)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1)	-	(11)
換算及其他調整	1	-	1
於12月31日	58	-	58
	165,594	(6,020)	159,574
2021			
非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142,611	(5,471)	137,140
已付利益	(11,901)	868	(11,033)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17,573	(1,229)	16,344
換算及其他調整	6,197	(16)	6,181
於12月31日	154,480	(5,848)	148,632
投資連結			
於1月1日	69	-	69
已付利益	(4)	-	(4)
保單持有人負債變動	6	-	6
於12月31日	71	-	71
	154,551	(5,848)	148,703

¹ 透過再保險可收回之保險合約負債在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列入「其他資產」項下。

41. 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

(a) 資產負債表內之本年稅項及遞延稅項組成如下：

	2022	2021
包括於「其他資產」項內：		
可收回之本年稅項	2	9
遞延稅項資產	346	90
	348	99
本年稅項負債：		
香港利得稅準備	240	580
香港以外之稅項準備	149	23
	389	603
遞延稅項負債	6,645	7,302
	7,034	7,905

(b) 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資產負債表內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之主要組合及其年中變動如下：

	超逾 稅例限額 之折舊	物業重估	貸款減值 準備	以公平價值 於其他全面 收益計量	現金流量 對沖	其他	合計
於2022年1月1日	711	3,743	(852)	3	9	3,598	7,212
換算調整及其他	2	(8)	25	(3)	-	3	19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93	(131)	(412)	-	-	(289)	(739)
支取/(進誌)儲備	-	118	-	(137)	(170)	(4)	(193)
於2022年12月31日	806	3,722	(1,239)	(137)	(161)	3,308	6,299
於2021年1月1日	546	3,643	(693)	45	51	3,527	7,119
換算調整及其他	(1)	3	1	(1)	1	(1)	2
支取/(進誌)收益表(附註17(a))	166	(123)	(160)	-	-	13	(104)
支取/(進誌)儲備	-	220	-	(41)	(43)	59	195
於2021年12月31日	711	3,743	(852)	3	9	3,598	7,212

(c)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並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未動用稅項虧損為港幣4.45億元(2021年：港幣4.74億元)。此金額中，港幣1.61億元(2021年：港幣1.87億元)並無屆滿日，其餘將於5年內屆滿。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其他暫時差異額(2021年：無)。

(d)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並無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2021年：無)。

42. 後償負債

票面值	內容	2022	2021
54.6億港元	於2028年5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¹	5,460	5,460
46.8億港元	於2029年6月到期，2028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²	4,680	4,680
62.4億港元	於2026年6月到期，2025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³	6,240	6,240
4億美元	於2030年6月到期，2029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⁴	3,119	3,119
50億港元	於2027年11月到期，2026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⁵	4,988	4,985
30億港元	於2028年6月到期，2027年可贖回之浮息後償貸款 ⁶	2,992	-
		27,479	24,484
組成如下：			
- 以攤銷成本計算		27,479	24,484

¹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425%，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²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564%，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³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342%，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⁴ 於2022年，因應利率基準轉用而從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789%過渡至息率為擔保隔夜融資利率加年息2.0478%，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⁵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00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⁶ 息率為3個月港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1.680%，每季度支付，直至到期日。

年內，本行發行了合共港幣30億元之非資本吸收虧損能力債務票據，於清盤時，此等票據等級高於額外一級資本票據(2021年：港幣50億元)。

於2022年，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有關債務票據的本金、利息或其他違反事項的違約(2021年：無)。

43. 股本

	2022		2021	
	股數	港幣	股數	港幣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911,842,736	9,658	1,911,842,736	9,658

44. 其他股權工具

票面值	內容	2022	2021
9億美元	於2024年9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¹	7,044	7,044
6億美元	於2024年6月可贖回之定息轉浮息永久資本票據 ²	4,700	4,700
		11,744	11,744

¹ 息率為年息6.03%，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2%。

² 息率為年息6.00%，並於首個贖回日起為3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年息4.06%。

此額外一級資本票據，具吸收虧損能力，乃是永久及後償次等級，銀行有權自行決定取消其息票支付。若發生《銀行業(資本)規則》下定義的觸發事件而無法繼續經營時，該資本票據會從賬目上被撇除。於清盤時，此等資本票據等級高於普通股。

45. 或有負債、合約承諾及擔保

(a) 資產負債表外或有負債及承諾

	2022	2021
或有負債及金融擔保合約		
金融擔保 ¹	1,727	2,431
履約及其他擔保 ²	23,216	26,439
其他或有負債	16	80
	24,959	28,950
承諾 ³		
押匯信用證及短期貿易交易	1,995	3,233
遠期資產購置及遠期有期存款	11,824	10,633
未啟用之正式備用信貸、信貸額及其他貸款承諾	505,019	501,054
	518,838	514,920

¹ 金融擔保合約是指當某一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的原有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債務，則發行人須向債權人償付有關款項。上表之款項為名義本金額。

² 履約及其他擔保包括有關特定交易之再保險信用證、並無規定發行機構保留相關貨物擁有權的已發行貿易信用證、履約保證金、投標保證金、備用信用證及其他交易相關擔保。

³ 包括於2022年12月31日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減值規定的承諾港幣3,572.65億元(2021年：港幣3,650.54億元)，而本集團成為不可撤回承諾訂約方。

上表列示承諾(不包括資本承諾)、擔保及其他或有負債之名義本金額，此等金額乃指約定金額如被悉數取用而客戶拖欠不還時所涉及之風險金額。由於預期大部分擔保及承諾所涉金額直至期滿時均不會被取用，故此合約總額並不代表日後之流動資金需求。

上表亦反映本集團就多項個別擔保所承擔的最高風險。有關擔保的風險乃根據本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予以操控及管理。擔保須每年進行信貸審核。

(b) 或有事項

現沒有任何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不論共同或單獨而言)。管理層相信，已就有關訴訟作出足夠撥備。

46. 其他承諾

資本承諾

於2022年12月31日，主要涉及分行及辦公室的裝潢費用之資本承擔為港幣2.70億元(2021年：港幣8.68億元)。

47. 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如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權利以對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對銷準則」），則可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並呈報淨額。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包括符合以下條件的交易：

- 交易對手與本集團之間涉及可予對銷的風險，以及現有的淨額計算總協議或近似協議僅有權在違約、無力償債或破產時對銷，或在其他方面未能符合對銷準則；及
- 對於衍生工具及反向回購/回購、借入/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已收取/質押現金及非現金抵押品。

	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不涉及可依法強制執行之淨額計算協議之金額 ¹	資產負債表總額
	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影響			並無在資產負債表內對銷之金額					
	總額	對銷之金額	在資產負債表報告之淨金額	金融工具	非現金抵押品	現金抵押品	淨金額		
金融資產²									
衍生工具	19,816	-	19,816	(9,537)	(256)	(3,405)	6,618	2,945	22,761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40,704	-	40,704	-	(40,691)	-	13	1,673	42,377
- 交易用途資產	13	-	13	-	-	-	13	-	13
- 非交易用途資產	40,691	-	40,691	-	(40,691)	-	-	1,673	42,364
其他資產	1,325	(892)	433	-	-	-	433	-	433
於2022年12月31日	61,845	(892)	60,953	(9,537)	(40,947)	(3,405)	7,064	4,618	65,571 ²
衍生工具	11,098	-	11,098	(6,822)	(314)	(2,138)	1,824	2,126	13,224
反向回購、借入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 交易用途資產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資產	17,495	-	17,495	-	(17,436)	(59)	-	1,326	18,821
其他資產	1,647	(1,054)	593	-	-	-	593	-	593
於2021年12月31日	30,240	(1,054)	29,186	(6,822)	(17,750)	(2,197)	2,417	3,452	32,638 ²
金融負債³									
衍生工具	17,954	-	17,954	(9,537)	(321)	(2,511)	5,585	3,038	20,99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5,548	-	5,548	-	(5,399)	(149)	-	5,756	11,304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5,548	-	5,548	-	(5,399)	(149)	-	5,756	11,304
其他負債	1,233	(892)	341	-	-	-	341	-	341
於2022年12月31日	24,735	(892)	23,843	(9,537)	(5,720)	(2,660)	5,926	8,794	32,637 ³
衍生工具	10,256	-	10,256	(6,822)	(396)	(2,077)	961	1,996	12,252
回購、借出股票及近似協議分類為：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 交易用途負債	-	-	-	-	-	-	-	-	-
- 非交易用途負債	8,631	-	8,631	-	(8,631)	-	-	7,961	16,592
其他負債	1,309	(1,054)	255	-	-	-	255	-	255
於2021年12月31日	20,196	(1,054)	19,142	(6,822)	(9,027)	(2,077)	1,216	9,957	29,099 ³

¹ 該等風險繼續由財務抵押品作抵押，然而本行可能並無尋求或無法獲得能夠證明抵銷權利可予以強制執行之程度的法律意見。

²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收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11.13億元(2021年：港幣40.18億元)。

³ 於資產負債表呈列的金額包括應付滙豐集團成員之款額為港幣113.71億元(2021年：港幣57.70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本集團設置1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涵蓋本集團約15%僱員，已於1999年4月1日起不接受新成員。由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界定福利部分是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計劃，其所承受的長壽風險及利率風險是有限的。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是根據香港職業退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26章)(「條例」)註冊。該計劃雖然由受託人承擔全面責任，但管理委員會亦成立以擴大治理範圍。而計劃由受託人管理，並持有與本集團分開的資產。受託人須根據信託契約為計劃參與者爭取最佳利益。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主要是已置存基金的計劃，其資產均由獨立於本集團之信託基金持有。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精算資金估值最少每三年檢討一次，或按本地規例進行檢討。用以計算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精算資金估值，會因應經濟環境而有所不同。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投資策略是將資產投資於多元化但低投資及流動性風險的股票及債券上。該計劃的資產將分散在不同的資產類別中，以反映該計劃的負債和績效目標。資產類型之策略性資產分配百分比範圍如下：債券(0-62%)及股權/另類信貸基金(0-38%)。

(i) 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累計精算盈餘/(虧損)

	2022	2021
於1月1日	(857)	(1,209)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精算盈餘/(虧損)	(18)	352
於12月31日	(875)	(857)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2年1月1日	4,361	(4,700)	(339)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38)	(138)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53	(56)	(3)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404)	386	(18)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2)	(2)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481	481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404)	(93)	(497)
年內供款	92	-	92
已付福利	(589)	589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	(8)	(8)
於2022年12月31日	3,513	(3,927)	(414)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9)	3,513	(3,927)	(414)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3,823)	
- 領取長俸人士		(104)	

集團預期於2023年為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90億元(2021年：預期於2022年所作之供款為港幣0.98億元)。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ii) 計劃資產及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變動 續

淨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 續

	計劃基金 之資產 公平價值	界定 福利責任 折現值	界定福利 (負債)/ 資產淨值
於2021年1月1日	4,679	(5,302)	(623)
本年度服務成本(附註12)	-	(158)	(158)
界定利益福利資產/(負債)之利息收入/(支出)(附註12)	20	(23)	(3)
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之重新計量之影響	228	124	352
- 於人口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66	66
- 於精算假設改變時所產生之精算盈餘/(虧損)	-	-	-
- 淨經驗精算盈餘/(虧損)	228	58	286
年內供款	101	-	101
已付福利	(659)	659	-
其他	-	-	-
計劃所支付之行政費用及稅款(附註12)	(8)	-	(8)
於2021年12月31日	4,361	(4,700)	(339)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退休福利負債(包括於「其他負債」)(附註39)	4,361	(4,700)	(339)
有關界定利益福利計劃責任的現值：			
- 現職人士		(4,576)	
- 領取長俸人士		(124)	

(iii) 預計支付福利

在未來五年之每年，及在五年之後，由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及恒生銀行長俸計劃，預計將支付之退休人員的福利，如下：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2032
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367	443	447	396	475	2,066

根據所採用的披露假設，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持續時間為5.4年(2021年：6.0年)。

(iv) 按資產類別之計劃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2022			2021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金額	交投活躍 市場報價	集團及 滙豐集團持有
計劃基金之資產公平價值						
- 指數交易所買賣基金/基金	1,367	1,367	-	1,575	1,575	-
- 債券	2,106	2,106	-	2,652	2,652	-
- 其他*	40	40	20	134	134	40
	3,513	3,513	20	4,361	4,361	40

* 其他主要包括庫存現金及存款。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a)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 續

(v) 主要精算之假設

上述計劃為本集團之置存基金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由信託人管理，其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最新一次精算估值於2022年12月31日進行，由美世(香港)有限公司之陳璋雯(美國精算師公會會員)採用「到達年齡現值精算法」估值。

條例規定註冊退休福利計劃需按照精算師證明書所載之置存基金建議，悉數置存基金以在任何時間應付計劃的既有總負債(即清盤基準)。任何短欠需在條例的指定時限補足。為應付過去服務總負債(即繼續經營基準)之虧損，根據精算師之置存基金建議，在一段時間內補足。

在繼續經營基準上，有關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計及預期日後之薪金增長後，預計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5%(2021年：103%)，最終虧損為港幣1.93億元(2021年盈餘：港幣1.30億元)。在清盤基準上，計劃資產之精算價值相等於以該日薪金水平計算，成員應佔福利金額95%(2021年：112%)，最終虧損為港幣1.89億元(2021年盈餘：港幣4.74億元)。

制定精算資金估值與財務報告是基於不同的方法及假設，其結果不應比較或涉及到包括在本財務報表之其他決定。

計劃之以最終薪金計算之一筆過付款責任現值為港幣39.27億元(2021年：港幣47.00億元)。每年用於計算集團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責任，及福利計劃相關支出計算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最主要精算假設

	2022	2021
	%	%
貼現率	3.40	1.25
預期薪金遞增率	4.00	4.00

集團根據福利計劃精算師建議，以現有與界定福利責任期限一致的高質債務工具(AA級或相等)平均回報率擬定其計劃責任之折現率。由於沒有一個深入的市場企業債券，所以在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的情況下，會使用政府債券收益率。孳息曲線已推斷出現有負債的期限比可用的債券更長，貼現率亦考慮到較長的負債期限及孳息曲線的形狀。

(vi) 精算假設敏感度

貼現率及薪金遞增率因應報告年度之市場狀況而波動。以下表列示這些波動於恒生銀行界定利益福利計劃之影響：

精算假設改變之影響：

	恒生銀行界定 利益福利計劃	
	2022	2021
貼現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0)	(69)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1	71
薪金遞增率		
- 上升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6	74
- 下降25個基點對年終退休福利責任變更	(55)	(73)

48. 僱員退休福利 續

(b) 公積金福利計劃

1999年4月1日或以後到職的僱員所參加之公積金福利計劃為滙豐集團香港本地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此外，本行及本集團各公司亦按個別需要設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並已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辦妥登記，此類計劃亦屬公積金福利計劃性質。

按照公積金福利計劃(包括強積金計劃)條例之供款已於收益表支取如下：

	2022	2021
於收益表支取之金額(附註12)	355	331

在計劃下，本集團之供款會因應員工獲取全部供款前已離開計劃而減少。本集團在年中使用作廢供款或於結算日可供抵銷將來供款之作廢供款為港幣3萬元(2021年：港幣3萬元)。

49. 股份報酬

本集團參與若干由滙豐集團設置認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股份報酬計劃。所述計劃均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結算。

股份獎勵及認股權計劃

獎勵	政策
遞延股份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際授出獎勵一般以持續受僱於本集團為規限條件- 一般於三至七年內分階段實際授出- 已實際授出股份可能受授出後之禁售規定約束- 獎勵一般以股份計劃規則及任何業績表現為規限條件- 由2010年起授出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前須受扣減條文規限- 由2015年起授予承受重大風險人員之獎勵於實際授出後須受撤回規定所限
國際僱員購股計劃(「股份配贈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此計劃於2013年推出- 每季度於市場購買價值最高750英鎊或所屬地區貨幣等值股份- 按每三股已購股份，免費配贈一股，作為配贈獎勵- 配贈獎勵的實際授出的條件是僱員須繼續受聘，而購入股份的禁售期最長為兩年九個月

49. 股份報酬 續

(a) 滙豐股份獎勵

	2022 股數 (‘000)	2021 股數 (‘000)
於1月1日尚未行使股數	1,506	1,378
年內增加	917	962
扣除：本年度發放/作廢	(1,079)	(834)
於12月31日尚未行使股數	1,344	1,506

於2022年12月31日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5.16英鎊(2021年：4.49英鎊)。

於2022年12月31日授出股份獎勵之加權平均實際授出期為1.13年(2021年：0.96年)。

(b) 公平價值之計算

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乃按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計算。

(c) 激勵獎勵總額與收益表支出之對賬表

	2022	2021
按股權結算之股份報酬	31	34
按現金結算之股份報酬	4	2
收益表支出(附註12)	35	36

以上支出計算乃根據滙豐集團獎勵架構下之員工優先認股計劃，按股份交易成交時之公平價值去計算。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a) 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同母系附屬公司

於2022年，本集團按正常之銀行業務經營範圍與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和同母系附屬公司進行業務交易，其中主要包括貸款、同業存款、同業放款、資產負債表以外之交易及提供其他銀行及有關財務服務。此等活動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本集團使用直屬控股公司之電子資料處理服務並與其共用自動櫃員機網絡，及使用同母系附屬公司之若干資訊科技項目和資料後勤服務。

本集團將其中一項職員退休福利計劃交由同母系附屬公司擔任受託人及保管人，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

本集團委任同母系附屬公司為基金經理管理集團之人壽保險投資組合，及與同母系附屬公司簽訂協議，為本集團附屬保險公司提供若干管理服務，該等服務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服務收費大致相同。

本行作為代理推廣由直屬控股公司擔任管理人之強制性公積金產品，亦為同母系附屬公司分銷零售投資基金。

於2022年，本行付直屬控股公司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為港幣7.10億元(2021年：港幣7.03億元)。

本年度內由此等交易所產生之總收支及於年結日與關聯方之存欠結餘和資產負債表以外之合約金額如下：

	直屬控股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同母系 附屬公司	
	2022	2021 (重新列示) ¹	2022	2021
利息收入	193	87	144	61
利息支出	(1,901)	(522)	-	-
其他營業收入/(支出)	92	120	(42)	(37)
營業支出*	(1,173)	(1,105)	(3,533)	(2,921)
結存項目：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68	1,094	-	-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10,506	20,196	4,766	7,334
衍生金融工具	9,183	2,770	62	154
其他資產	7,093	10,343	643	874
	28,650	34,403	5,471	8,362
結欠項目：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2,011	2,018	-	-
同業存款	498	304	-	9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624	2,471	-	-
衍生金融工具	7,630	2,920	117	379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¹	68,002	65,000	-	-
後償負債	27,479	24,484	-	-
其他負債	2,196	587	528	422
	111,440	97,784	645	895
衍生工具合約：				
合約金額	585,027	450,551	12,204	28,095
擔保	392	392	-	-
承諾	800	3,763	-	-

* 於營業支出至直屬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中港幣12.07億元為已資本化之無形資產，於本集團的綜合資產負債表中項內列示(2021年：港幣10.46億元)。

¹ 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包括先前分類為第三方結餘的某些餘額。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b)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人員是指某些擁有權力及責任來策劃、指揮及掌管本行及本集團業務人士。包括本行董事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年內，執行委員會成員由16人增至20人。支付之酬金乃由其委任為本行之董事或執行委員會成員(如有)起按比例計算。年內支付主要管理人員的總酬金如下：

	2022	2021
薪津及實物收益	70	68
為退休計劃所作之供款	6	5
按表現計算之花紅		
- 現金花紅	21	20
- 股份報酬	16	14
	113	107

(c) 與主要管理人員之重大交易

於本年度內，本行對銀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其家庭成員及受其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公司提供信貸融通及接受存款。此等信貸安排及存款的條件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或其他僱員(如適用)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

與本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有關團體的重大交易如下：

	2022	2021
全年結算		
利息收入	886	445
利息支出	20	35
服務費用及佣金收入	8	9
最高總貸款結欠	56,894	60,112
於年結日		
貸款	40,764	47,031
存款	8,655	9,197
發出擔保合約	339	526
未動用之承諾	2,614	4,589

於2021及2022年結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主要管理人員結欠的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減值損失準備並不重大。

集團依照香港銀行業條例第81A節《銀行業(風險承擔限度)規則》第8部有關貸款予有關連人士的規定。

50. 與關聯方之重大交易 續

(d) 董事貸款

根據《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17節，有關本行董事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之交易如下。

	2022		2021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 貸款	15,460	9,999	17,392	13,751
- 發出擔保合約	8	3	305	205

上述2022年及2021年之有關交易均與本行進行。

(e) 董事在交易、安排或合約中具相當分量的利害關係

本年度內及於年結日時，本行或本行之任何控股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同母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本行董事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

(f) 聯營公司

本集團向聯營公司提供若干銀行及金融服務，包括貸款，透支，有息及無利息存款及往來賬戶。年內與聯營公司的交易及結餘如下：

	2022		2021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年中之最高 總結欠	於12月31日 之未償還 交易總額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184	8,093	7,465	7,4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762	876	4,238	106
全年結算			2022	2021
總營業收入			141	16

代表滙豐集團的聯營公司

年末餘額及年內未償還的最高金額的披露為年內交易金額和結餘額最有意義的信息。

年末結餘額於正常日常業務產生，與一般其他相同條件的客戶的同類交易大致相同，其中包括利率及擔保。

(g) 最終控股公司

本集團參與由滙豐控股有限公司所推行之多項授予本集團僱員認股權及股票計劃。如附註49所披露，本集團在股權獎勵授出時以支出確認。這些股權獎勵之費用由最終控股公司所承擔並被視為出資額及計入「其他儲備」項下。該儲備在2022年12月31日結餘為港幣6.84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千6百萬元(2021年：港幣6.79億元，包括認股權計劃儲備為港幣6.68億元和股權獎勵計劃儲備為港幣1千1百萬元)。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監控機制

公平價值須符合監控機制的規定，設立該機制是為了確保公平價值由承受風險部門以外的部門釐定或驗證。

若為參考外界報價或模型可觀察訂價數據而釐定的公平價值，則會獨立釐定或驗證有關價格。在交投不活躍的市場，本集團會尋找其他市場資料，並會較注重被認為有關連及較為可靠的資料。考慮因素包括價格的可觀察性、工具的可比較性、數據來源的一致性、相關數據的準確性及報價時間。

對於以估值模型釐定的公平價值，其監控架構包括由獨立後勤部門對模型所用邏輯、數據、模型推算結果及調整的制訂或驗證。估值模型須經盡職審查程序方可採用，並會持續根據外界市場數據作出調整。

公平價值變動一般須進行利潤及虧損分析程序，並會分為多個高層次類別，包括組合變化、市場變動及其他公平價值調整。

大部分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來自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的公平價值管治架構包括其財務部及估值委員會。財務部負責制訂規管估值的程序及確保公平價值遵守相關會計準則。公平價值由估值委員會(成員來自獨立後勤部門)審閱。該等委員會由估值委員會檢討小組監督，該小組將考慮所有重大主觀估值。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於若干情況下，本集團會按公平價值將已發行的本身債務入賬，而相關公平價值則根據有關特定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釐定。如缺乏市場報價，則會使用估值方法估算已發行本身債務，估值採用的輸入數據會以該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的報價為依據，或透過與近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的報價作比較而估計。於此兩種情況下，公平價值均會包含適用於本集團負債的信貸息差之影響。因本集團本身信貸息差令已發行債務證券公平價值產生的變動，乃按下列方式計算：於每個業績報告日期由外間取得每項證券的可核證價格，或以同一發行人的類似證券之信貸息差計算價格。然後，本集團會採用現金流折現法，採用以合適的銀行同業拆息或無風險利率為基準的折現曲線為每項證券估值。估值之間的差異乃源自本集團本身的信貸息差。所有證券均一致採用這種計算方法。

已發行結構性票據及若干其他混合工具均計入「指定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項內，並按公平價值計量。應用於該等工具的信貸息差源自本集團發行結構性票據時採用的息差。

假若該等債務並非按溢價或折讓償還，因本集團發行負債之信貸息差變動而產生的損益將於債務合約期限內撥回。

公平價值等級制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價值根據以下等級制釐定：

- 第一級 — 採用市場報價的估值方法：在計量日期有相同工具於本集團可參與之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
- 第二級 — 採用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有類似工具於交投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或有相同或類似工具於交投不活躍市場報價的金融工具，以及運用所有重大數據均可觀察之模型估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級 —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使用一項或多項不可觀察重大數據之估值方法估值的金融工具。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釐定2022年之公平價值的會計政策、監控機制和等級制與2021年年報一致。下表載列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等級制分析和估值基礎：

	公平價值等級制			第三者 總計	與滙豐集團 成員交易之 金額*	總計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觀察 數據第二等級	有重大不可 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經常性公平價值計量						
2022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1,117	6,256	-	47,373	-	47,373
衍生金融工具	258	13,254	4	13,516	9,245	22,76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6,993	1,588	20,280	28,861	-	28,861
金融投資	296,176	63,182	1,633	360,991	-	360,991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	-	46,323	-	46,323
衍生金融工具	10	13,231	4	13,245	7,747	20,99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4,287	22,022	46,309	-	46,309
2021						
資產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3,574	3,859	-	47,433	-	47,433
衍生金融工具	244	10,039	17	10,300	2,924	13,224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10,481	5,774	15,071	31,326	-	31,326
金融投資	287,573	70,217	1,369	359,159	-	359,159
負債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4,291	-	-	44,291	-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7	8,936	-	8,953	3,299	12,25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	21,376	6,023	27,399	-	27,399

* 與滙豐集團成員交易之結構性工具主要歸類為第二等級之估價等級。

第一等級及第二等級公平價值之間的轉撥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 以公平價值計入 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持作 交易用途	指定以公平 價值列賬 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2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9,922	310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19,467	866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由第一等級轉撥往第二等級	17,130	1,207	-	-	-	-	-
由第二等級轉撥往第一等級	6,011	481	-	-	-	-	-

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撥被視作於每季報告期末出現。公平價值等級制中各級之間的轉出撥入主要由於估值數據之可觀察程度及價格透明度。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公平價值調整

倘若我們認為估值模型並未包括市場參與者應會考慮的其他因素，便會作出公平價值調整。我們將公平價值調整分類為「風險相關」或「模型相關」。該等調整大多數與環球資本市場業務有關。公平價值調整水平的變動不一定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利潤或虧損。例如改良模型後，可能毋須再進行公平價值調整。同樣，當相關持倉進行平倉後，公平價值調整將減少，但未必會產生利潤或虧損。

買賣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規定使用買賣價差內最能代表公平價值的價格。估值模型通常會產生市場中間價值。買賣調整反映使用現有對沖工具或透過出售實際持倉或平倉封鎖絕大部分剩餘組合淨額的市場風險時，將產生的成本。

不確定程度

若干模型數據可能較難基於市場數據釐定，及/或模型的選擇本身可能較主觀。於該等情況下，估值可能需要作出調整，以反映市場參與者可能就不確定的參數及/或模型假設，採用較集團所用的估值模型更為保守的價值。

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

信貸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本集團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債務估值調整為對場外衍生工具合約估值作出的調整，藉以於公平價值中反映本集團可能拖欠還款及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集團就旗下每個法律實體，以及就每個實體因應每個交易對手而承受的風險，計算獨立的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除中央結算交易對手以外，本集團會計算信貸估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時將計及所有第三方交易對手，而此等調整不會在本集團旗下公司之間對銷。

本集團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以本集團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本集團面對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信貸估值調整。相反，本集團將本身的違責或然率(以交易對手並無違責為條件)應用於交易對手面對本集團的預期風險正數值，並將結果乘以違責時的預期虧損，從而計算債務估值調整。兩種計算方法均於潛在風險存續期間進行。

就大部分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採用模擬計算法(此計算法納入組合有效期內各種潛在風險)計算交易對手的預期風險正數值。此模擬計算法包括與交易對手訂立淨額計算協議和抵押品協議等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此等計算法一般並不計入「錯向風險」。倘衍生工具於進行任何信貸估值調整前，其相關價值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便會出現錯向風險。倘出現重大的錯向風險，我們將使用特定交易計算法以反映估值內的此項風險。

資金公平價值調整

計算資金公平價值調整時乃將日後市場的資金息差應用於場外衍生工具組合任何非抵押部分的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在可行情況下，預計日後資金風險均採用模擬法計算。本集團已就可能終止風險的事件(如本集團或交易對手出現違責)對預計日後資金風險作出調整。資金公平價值調整及債務估值調整乃彼此獨立計算。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模型限制

用作組合估值之模型或會以一套簡化而並非包含所有現在和未來的重大市場特性的假設為基準。於該等情況下，會採用模型限制調整。

訂約利潤(首日損益儲備)

倘估算公平價值時採用的估值模型以一項或以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為基準，將採用訂約利潤調整。

採用涉及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估值方法以計算公平價值的金融工具 — 第三等級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2022					
投資基金及股本	1,633	20,280	—	—	—
結構票據	—	—	—	22,022	—
衍生工具	—	—	4	—	4
	1,633	20,280	4	22,022	4
2021					
投資基金及股本	1,369	15,071	—	—	—
結構票據	—	—	—	6,023	—
衍生工具	—	—	17	—	—
	1,369	15,071	17	6,023	—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 2022 年 1 月 1 日	1,369	15,071	17	6,023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491	(14)	56	4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收益	264	-	-	-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237)	-
購入	-	5,540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37,085	-
銷售	-	(1)	-	-	-
結算	-	(821)	-	(20,848)	-
轉出	-	-	-	(115)	-
撥入	-	-	1	58	-
於 2022 年 12 月 31 日	1,633	20,280	4	22,022	4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49	2	(52)	2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第三等級金融工具的變動 續

	資產			負債	
	金融投資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於2021年1月1日	2,907	8,933	3	5,702	-
於收益表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2,923	(1)	(2)	3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總收益或虧損					
- 公平價值虧損	(1,538)	-	-	(2)	-
- 外幣換算差額	-	-	-	93	-
購入	-	4,922	-	-	-
發行/接受存款	-	-	-	12,155	-
結算	-	(1,707)	-	(12,198)	-
轉出	-	-	-	(152)	(3)
撥入	-	-	15	427	-
於2021年12月31日	1,369	15,071	17	6,023	-
於結算日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在收益表中已確認的尚未實現收益或虧損					
- 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工具收入/(虧損)淨額	-	2,923	(1)	(12)	(1)

於2022年，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反映了其股權波幅及股票之間的相關系數可觀察程度的轉變。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從第三等級撥入/轉出，則反映了外匯及股權波幅可觀察程度的轉變。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a)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按工具種類分析的第三等級公平價值對合理可行替代假設的敏感度

	於收益表中反映		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反映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2022				
投資基金及股本	1,015	(1,015)	82	(82)
2021				
投資基金及股本	754	(754)	68	(68)

當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受多於一個不可觀察的假設所影響時，上表反映隨個別假設變化而產生的最有利或最不利變動。

第三等級估值中重大不可觀察數據的數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21,913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31 – 34 0.26 – 1.30 10% – 60%
衍生工具	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58.89% – 58.89%
負債				
結構票據	22,022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2.14% – 92.18% 3.81% – 14.13%
衍生工具	4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58.89% – 58.89%
	於2021年12月31日 之公平價值	估值方法	不可觀察之數據	範圍
資產				
投資基金及股本	16,440	資產淨值 市場可類比方法	不適用 盈利倍數 市賬率倍數 流通性折讓	不適用 42 – 47 0.29 – 1.91 10% – 60%
衍生工具	17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22.89% – 56.99%
負債				
結構票據	6,023	期權定價模型	股權波幅 外匯波幅	7.08% – 32.46% 2.72% – 19.69%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以下列出各項在資產負債表中非按公平價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而其他工具，公平價值等於賬面值。

	賬面價值	市場報價 第一等級	採用可 觀察數據 第二等級	有重大 不可觀察數據 第三等級	公平價值
2022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	42,360	—	42,36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62,326	—	62,327	—	62,327
客戶貸款	931,334	—	—	926,376	926,376
金融投資 — 以攤銷成本列賬	261,625	116,605	125,936	—	242,541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5,205	—	5,205	—	5,205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49,486	—	1,249,574	—	1,249,574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1,304	—	11,304	—	11,304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93,379	—	93,390	—	93,390
後償負債	27,479	—	27,053	—	27,053
2021					
金融資產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8,821	—	18,820	—	18,820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72,493	—	72,505	—	72,505
客戶貸款	997,397	—	—	994,164	994,164
持至期滿之債務證券	141,227	20,168	127,852	—	148,020
金融負債					
同業存款	5,333	—	5,333	—	5,333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230,216	—	1,230,279	—	1,230,279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16,592	—	16,591	—	16,591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81,567	—	81,588	—	81,588
後償負債	24,484	—	25,148	—	25,148

其他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屬短期性質，或經常按當時市價重新定價，因此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相當接近。

以下載列計算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公平價值是集團估計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透過有序交易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所計算，並不反映集團預期於該等工具的預計有效期內，可從該等工具的現金流產生的經濟利益及成本。

51.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 續

(b) 非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工具的公平價值 續

(i) 回購及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公平價值的估算金額與其賬面值相若，乃由於款額通常為短期。

(ii) 同業及客戶貸款

於釐定同業及客戶貸款公平價值時，我們盡可能將貸款分類至具有類似特徵的組合內。公平價值以可觀察市場交易(如有)為依據。如無可觀察市場交易，則以包含一系列假設數據的估值模型估計公平價值。該等假設可能包括：反映場外交易活動並由第三方經紀提供的估計價值；前瞻性現金流折現模型(經計及預期客戶提前還款率，集團相信這些模型運用的假設，與市場參與者對該等貸款進行估值時所用假設乃屬一致)；類似新造貸款業務的估計利率；以及其他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數據(包括從觀察所得的第一及第二市場交易數據)。貸款的公平價值反映於結算日的預期信貸損失，以及市場參與者預期貸款有效期內將出現信貸損失的估算額，以至由辦理貸款至結算日期間重新訂價的公平價值影響。就信貸已減值的貸款而言，本集團會將貸款預期未來可收回的現金流折現，以估算其公平價值。

(iii) 同業存放及客戶賬項

公平價值採用現金流折現法估算，並採用相若尚餘期限之當前存款利率計算。即期存款的公平價值假定為於結算日須即時支付的金額。

(iv) 已發行債務證券

公平價值乃按結算日之可得市場報價，或參考同類工具之市場報價而釐定。

本附註列示之公平價值乃於特定日期之公平價值，可能與集團就相關工具於到期日或結算日實際支付之金額有重大差異。在許多情況下，鑑於計量的組合規模龐大，估計之公平價值不可能即時變現。因此，該等公平價值並不代表上述金融工具對集團作為持續經營公司之價值。

52. 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

本集團透過持有滙豐集團及第三方設立的集體投資基金在日常業務中與客戶訂立若干涉及使用結構公司的交易。大部分的集體投資基金與保險業務相關。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非綜合入賬結構公司的資產總值為港幣51,468億元(2021年：港幣19,143億元)。其中本集團的權益確認為港幣239.2億元於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3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2021年：港幣228.63億元於指定以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港幣4,100萬元於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這些集體投資基金包括單位信託基金、私募股權基金和基礎設施基金投資，通過管理投資策略為本集團提供各種投資機會。

由於這些投資的被動性，這些權益所涉及的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僅限於相關的股權價格風險和資本承諾。最大風險損失承擔，即不論這些損失發生的機會率，本集團因參與這些集體投資基金而需要報告的最大損失，相當於這些投資的賬面金額和投資於若干另類投資基金的未償還資本承諾為港幣118.24億元(2021年：港幣76.71億元)，按投資合約用於資助將來的國際性公司另類投資。

53.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本行之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於香港註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於英國註冊之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本行於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

	2022	2021
資產		
庫存現金及中央銀行之結存	17,595	13,339
持作交易用途之資產	44,006	46,324
衍生金融工具	19,786	10,891
指定及其他強制性以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77	77
反向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42,364	18,821
同業定期存放及貸款	49,112	51,299
客戶貸款	852,555	908,267
附屬公司欠款	15,070	46,177
金融投資	446,223	330,121
附屬公司投資	19,929	20,166
投資物業	4,262	4,058
物業、器材及設備	23,965	25,111
無形資產	3,345	2,616
其他資產	29,869	33,178
資產總額	1,568,158	1,510,445
負債及股東權益		
負債		
同業存款	4,244	1,160
往來、儲蓄及其他存款	1,192,590	1,163,170
回購協議 — 非交易用途	3,032	6,160
交易賬項下之負債	46,323	44,291
衍生金融工具	17,945	10,083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23,246	4,335
已發行之存款證及其他債務證券	78,027	69,255
附屬公司存款	5,906	20,882
其他負債	22,159	19,378
本年稅項負債	214	155
遞延稅項負債	2,407	2,788
後償負債	27,479	24,484
負債總額	1,423,572	1,366,141
股東權益		
股本	9,658	9,658
保留溢利	107,065	105,140
其他股權工具	11,744	11,744
其他儲備	16,119	17,762
股東權益	144,586	144,304
股東權益及負債總額	1,568,158	1,510,445

施穎茵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郭敬文 董事

蘇雪冰 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2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5,140	14,651	2,371	46	17	677	144,304
年內溢利	-	-	9,597	-	-	-	-	-	9,597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17)	513	(788)	(862)	1	(5)	(1,158)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678)	-	-	-	(67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10)	-	-	-	(11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862)	-	-	(862)
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 風險變動而產生之公平 價值變動	-	-	-	-	-	-	-	(5)	(5)
物業重估	-	-	-	513	-	-	-	-	513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虧損	-	-	(15)	-	-	-	-	-	(15)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2)	-	-	-	1	-	(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9,580	513	(788)	(862)	1	(5)	8,439
已派股息 ³	-	-	(7,455)	-	-	-	-	-	(7,455)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10)	-	-	-	-	-	(710)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5	-	-	-	-	5	10
其他	-	-	(2)	-	-	-	-	-	(2)
轉撥 ⁴	-	-	507	(552)	45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7,065	14,612	1,628	(816)	18	677	144,586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2021年：港幣3.63億元)。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³ 2022年已派股息包括2021年第四次中期股息及2022年首三次中期股息的款項，分別為港幣34.41億元和港幣40.14億元。

⁴ 此包括就重估物業折舊由行址重估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以及就出售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之虧損由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儲備轉撥往保留溢利。

54. 本行之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 續

本行於12月31日之權益變動表 續

	其他儲備								
	股本	其他 股權工具	保留溢利 ¹	行址 重估儲備	金融資產 以公平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儲備	現金流量 對沖儲備	外匯儲備	其他 ²	股東 權益總額
於2021年1月1日	9,658	11,744	106,200	14,277	4,311	260	17	686	147,153
年內溢利	-	-	10,488	-	-	-	-	-	10,48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稅後)	-	-	290	898	(1,940)	(214)	-	-	(966)
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債務工具	-	-	-	-	(378)	-	-	-	(378)
指定以公平價值於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之股權工具	-	-	-	-	(1,560)	-	-	-	(1,56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214)	-	-	(214)
物業重估	-	-	-	898	-	-	-	-	898
界定利益福利計劃精算收益	-	-	294	-	-	-	-	-	294
外幣換算差額及其他	-	-	(4)	-	(2)	-	-	-	(6)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78	898	(1,940)	(214)	-	-	9,522
已派股息	-	-	(11,662)	-	-	-	-	-	(11,662)
額外一級資本票據之已付票息	-	-	(703)	-	-	-	-	-	(703)
股份報酬安排之相應變動	-	-	3	-	-	-	-	(9)	(6)
轉撥	-	-	524	(524)	-	-	-	-	-
於2021年12月31日	9,658	11,744	105,140	14,651	2,371	46	17	677	144,304

¹ 保留溢利指未以股息派發，而保留作再投資於業務發展之本行累計溢利淨額。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條文規定及本地監管機構就審慎監管目的作出之要求，本集團已從保留溢利中撥出作為「監管儲備」。儲備之變動已直接計入保留溢利中。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第1及第2階段客戶貸款的減值準備超過預期的監管儲備金額，本集團無需從可分派予股東之儲備中撥出任何儲備金額(2021年：港幣3.63億元)。

² 其他儲備包括股份報酬儲備及本身信貸風險儲備。股份報酬儲備乃用以記錄最終控股公司授予本集團僱員之股份獎勵及認股權所涉及之數額。本身信貸風險儲備包括指定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因本身信貸風險變動導致於初步確認時而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

本行及從事銀行業務之附屬公司，因需按經營所在地之監管要求維持最低資本充足比率而可能對可派予股東之溢利構成限制。

於2022年12月31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部規定，銀行累計可供分配溢利為港幣1,010.00億元(2021年：港幣993.20億元)。經考慮監管當局的資本規定及營運發展需要，本行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港幣38.24億元為第4次中期股息(2021年：港幣34.41億元)。港幣1,010.00億元之累計可供分配溢利和上述列示的本行保留溢利港幣1,070.65億元兩者之間的差額，主要不包括投資物業未變現重估增值和本行之監管儲備。

55. 財務報表通過

本財務報表已於2023年2月21日經董事會通過及核准發布。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銀行」)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78至253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¹，包括主要會計政策及其他附註解釋信息。

¹ 在附註1(b)內的若干規定披露已在2022年年報中其他章節呈報(而非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此等披露參照自綜合財務報表並確定為經審計信息。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概述如下：

-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及
-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於2022年12月31日，貴集團就客戶貸款及墊款錄得預期信貸損失撥備港幣13,394百萬元。

釐定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需使用複雜的信貸風險方法，這些方法應用於模型中並利用貴集團有關違約和損失、借款人信譽、客戶或投資組合類別劃分與經濟狀況之間相關性的過往經驗。

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我們審計該等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重點關注的假設包括需要管理層運用較重大判斷的假設，以及其變數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有最重大影響的假設。具體而言，這些假設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以及客戶風險評級。同樣地，來自外部經濟學家的共識經濟預測數據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亞洲(尤其是中國內地)新冠肺炎感染率的影響、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持續發展、地緣政治局勢和若干其他當前宏觀經濟狀況，均影響了在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中涉及的固有風險和估計的不確定性。

因此，管理層將繼續對未發生信貸減值的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管理層判斷調整。這包括對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無擔保離岸業務的預期信貸損失作出判斷調整。

此外，上述的事態發展還導致了中國內地商業房地產行業的無擔保離岸業務出現重大的企業相關信貸減值風險。在這方面影響最為重大的假設是在估計該等業務的可收回性中應用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釐定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這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監測；
- 對經濟情景的批核；
- 對各種經濟情景設定概率權重的批核；
- 客戶風險評級的設定；
- 有關管理層判斷調整的批核；及
- 審閱有關估計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可收回性所使用的輸入數據和假設。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信息的適當性，當中已考慮當前宏觀經濟狀況。這包括經濟情景及其發生的可能性、管理層為推算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所作出的管理層判斷調整，以及若干重大且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未來可收回性。我們還進一步討論了管理層對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釐定流程的若干控制措施。

關鍵審計事項 續

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撥備 續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續

我們對預期信貸損失的方法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要求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我們聘請了在預期信貸損失建模方面經驗豐富的專家，評估了方法和相關模型的適當性，並針對模型的一些樣本，獨立地重新執行了對預期信貸損失計算若干方面的建模。

為評估重大假設和數據，我們還執行了以下程序：

- 我們質詢了重大假設的適當性；
- 邀請我們的經濟專家參與評估若干經濟情景的嚴重性和可能性是否合理；
- 我們對批發業務獲分配的客戶風險評級進行樣本測試；及
- 我們獨立評估了其他重大假設，並獲得了相關核實憑證。

對於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之批發業務的樣本，我們質詢了其適當性，並評估了由此釐定的預期信貸損失。

我們還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及釐定管理層判斷調整和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批發業務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客戶貸款及墊款的預期信貸損失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a) 信貸風險，第61至90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j) 攤銷成本計量及以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減值，第191至195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預期信貸損失變動及其他信貸減值提撥，第203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a)：客戶貸款及墊款，第218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及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錄得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為港幣20,620百萬元，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則為港幣165,536百萬元。

此等結餘的釐定需要在模型中應用複雜的精算方法，並涉及對未來結果的判斷。具體而言，在推斷經濟和非經濟假設時需要作出判斷。對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而言，這些假設均受估計的不確定性影響。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該等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就假設而言，我們重點關注其變數對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負債之賬面價值的估值有最重大影響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為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設定的控制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對賬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對賬；
- 假設的設定；
- 對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審查和確定；及
- 結果匯總和分析流程。

憑着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審計程序以評估所使用的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與其應用的適當性，以及計算的運算準確性；
- 我們質詢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釐定此等結餘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綜合財務報表中關於長期保險業務之有效保單現值資產和非投資連結人壽保險合約下之負債的相關信息披露是否充分。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風險，(i) 制定保險產品業務風險，第115至122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t) 保險合約，第198至199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無形資產，第226至227頁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保險合約負債，第229頁

關鍵審計事項 續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的影響

關鍵審計事項的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訂明，實體須就其發行的保險合約、其持有的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投資合約採用會計規定。貴集團需於2023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該準則，並重述於2022年1月1日的比較數據。為了順利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貴集團決定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選擇權，將持有用於支持保險負債且目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重新指定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貴集團已估計並披露了採納上述會計處理將使於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總額減少港幣252億元。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了該估計是根據仍有可能變動的會計政策、假設、判斷以及估計技術。

該項準則為新訂且複雜的準則，釐定其於2022年1月1日的影響需要在執行過程中作出判斷和詮釋，包括會計政策的選擇、模型中複雜的精算方法的使用以及對模型的疊加調整。選擇和運用適當的方法需要重大的專業判斷。此外，還需要釐定涉及估計不確定性的假設。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測試了於釐定2022年1月1日的期初權益總額的預計減少所使用的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數據而建立的控制措施。具體包括對以下範疇的控制：

- 會計政策的選擇和批核；
- 自保單持有人管理系統至精算估值系統的保單數據的對賬；
- 假設的設定；及
- 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的檢測和確定，包括模型的開發、驗證和監測。

憑着我們精算專家的協助，我們執行了以下實質性審計程序以評估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數據和信息披露：

- 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要求評估了該等會計政策；
- 我們評估了使用方法及其於模型中的應用和對模型的疊加調整的適當性，以及運算的準確性；
- 我們質詢了在選擇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的適當性，以及各假設之間的相互關係(如相關)。我們對這些假設進行了獨立評估，並取得了相關核實憑證。我們進一步考慮了在选择重大假設時運用的判斷是否可能存在管理層偏見；
- 我們對所用關鍵數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以確保這些數據是相關和可靠的；
- 我們對為支持保險負債而持有的金融資產的重新指定執行了實質性審計程序；及
- 我們根據適用的財務報告框架評估了披露是否充分。

2022年年報內的相應參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d)：未來的會計發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第186至187頁

與審核委員會討論的事項

就即將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我們與審核委員會討論了會計政策、方法及其應用、重大假設和相關披露的適當性。

其他信息

貴銀行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我們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已取得在2022年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以及預期會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後取得的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其他信息不包括該等文件內呈列的特定信息，該等信息被識別為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並因此涵蓋在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中。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上述的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對在本核數師報告日前取得的其他信息所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當我們閱讀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銀行業披露報表後，如果我們認為其中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將有關事項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並考慮我們的法律權利和義務後採取適當行動。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銀行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將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潘德昌先生。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2月21日

股東資料分析

2022年12月31日	股東		股份數目	
	數目	佔總數百分比	股數 (百萬)	佔總數百分比
持有股數				
1 – 500	6,053	36.55	1.39	0.07
501 – 2,000	5,068	30.60	6.17	0.32
2,001 – 5,000	2,563	15.48	8.75	0.46
5,001 – 20,000	2,162	13.05	22.08	1.16
20,001 – 50,000	486	2.93	15.36	0.80
50,001 – 100,000	125	0.76	9.02	0.47
100,001 – 200,000	55	0.33	8.11	0.43
超過 200,000	50	0.30	1,840.96	96.29
	16,562	100.00	1,911.84	100.00
地區分布				
香港	16,305	98.45	1,909.06	99.85
馬來西亞	45	0.27	0.29	0.02
加拿大	41	0.25	0.13	0.01
新加坡	37	0.23	1.74	0.09
英國	29	0.18	0.03	0.00
澳門	27	0.16	0.13	0.01
澳洲	24	0.14	0.08	0.00
美國	24	0.14	0.12	0.01
其他地區	30	0.18	0.26	0.01
	16,562	100.00	1,911.84	100.00

附屬公司*

輝昌企業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恒生金業有限公司

恒生授信有限公司

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務有限公司

恒生財經資訊有限公司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Netherlands) B.V.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恒生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在成員自動清盤中)

恒生(代理人)有限公司

恒生前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保安管理有限公司

恒生證券有限公司

恒生投資有限公司

HASE Wealth Limited

高泰投資有限公司

恒指國際有限公司

Imenson Limited

恩年發展有限公司

* 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5條之釋義。

附屬公司董事

由2022年1月1日至本年報之董事會報告書的日期止之期間(除另有註明外)，服務本行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姓名，現詳列如下：

施穎茵	梁永樂*
陳家樂	李志忠
陳美宜*	李劍峰
陳炳宗	梁君緋
陳坤耀*	林秀鳳
陳宇晟	廖麗嘉
鄭振興*	劉宇
張皓暉*	呂文忠
張家慧	馬正威
趙蕙雯	巫婉雯
周丹玲	麥宗永
范玟德	吳嘉華
符彥豪*	聶德權
Gregory Thomas HINGSTON	潘樂昌*
何樂斯	蘇雪冰
金杰軍*	沈四寶*
Hong Mei KNIGHT	薛永輝
江廣明*	宋躍升
關穎嫻*	孫慧君
關永盛*	田浩廷
林禧彥	曾慶強
林海	王曉坤
林偉中	王依寧*
林燕勝*	Stuart Kingsley WHITE
羅素萍	汪棣
李潔嫻	黃偉雄
李文龍	任志輝
李佩珊	楊志良*
李樺倫	尤安山*
李玉珊*	袁建忠
梁智維	張俊生
梁健平	祝瑾

* 他/她已經辭任/不再擔任本行有關附屬公司董事職務。

企業資訊及日程表

企業資訊

董事會

董事長

利蘊蓮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施穎茵 JP

董事

鍾郝儀

顏杰慧

郭敬文

林詩韻

廖宜建

林慧如

伍成業

蘇雪冰

王小彬

伍偉國

秘書

李志忠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83 號

網站：www.hangseng.com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11

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

美國預託證券託管處*

BNY Mellon Shareowner Services

PO Box 43006

Providence, RI 02940-3078, USA

網站：www.mybnyhdr.com

電郵：shrrelations@cpushareownerservices.com

* 本行透過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在美國向投資者提供第一級贊助形式的美國預託證券計劃。

2022 年年報

2022 年年報之中文及英文印刷本已備妥，亦可於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所」) 之網站 (www.hkexnews.hk) 瀏覽。

股東若：

A) 已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2 年年報，但仍擬收取印刷本；或

B) 已經收取 2022 年年報的英文或中文印刷本，但仍擬收取另一語言版本的印刷本，

可向本行股份登記處索取申請表格，或從本行網站 (www.hangseng.com) 或香港交易所之網站 (www.hkexnews.hk) 下載該表格，並將填妥之表格送回本行股份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17M 樓

圖文傳真：(852) 2529 6087

電郵：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如任何股東已選擇 (或被視為已同意選擇) 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2 年年報，但因任何理由以致於本行網站瀏覽 2022 年年報時出現困難，本行會根據股東之要求，盡快向有關股東免費寄發 2022 年年報之印刷本。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 (hangseng@computershare.com.hk) 經由本行之股份登記處向本行發出合理通知，以更改已選擇的收取公司通訊方式或語言版本，費用全免。

日程表

2022 年全年業績

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2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

公布日期 2023 年 2 月 21 日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記錄日期 2023 年 3 月 8 日

派發日期 2023 年 3 月 21 日

2022 年年報

將約於 2023 年 3 月底郵寄送交股東

股東周年常會

將於 2023 年第二季召開，本行將於此常會舉行前最少 20 個營業日寄發通告予股東。

本行將於 2023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為確保享有 2022 年第四次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2023 年 3 月 7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 30 分或以前，送達本行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該股份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 至 1716 室。第四次中期股息將於 2023 年 3 月 21 日 (星期二) 派發予於 2023 年 3 月 8 日 (星期三) 名列本行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本行之股份將由 2023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起除息。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本《2022年年報》包含若干有關本集團以下方面的前瞻性陳述：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包括優先策略)；財務、投資及資本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目標、承諾及抱負。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描述關於本集團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可能」、「將會」、「應會」、「預料」、「目標」、「期望」、「擬」、「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合理可能」及「致力」，或其反義字詞，該等字詞上的其他變化或類似措辭，均顯示相關文字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資訊、數據、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作出有關陳述當日的情況為準。本集團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亦可能載於向香港監管機構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關本集團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財務分析員等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

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 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例如經濟衰退出現、持續或惡化、通脹壓力，以及就業情況與信譽良好的客戶情況出現波動至超出綜合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及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俄烏戰爭及新冠病毒疫情和其對環球經濟體的影響，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前景、流動資金、資本狀況和信貸評級等可能帶來重大不利影響；偏離了我們據以計量預期信貸損失的市場及經濟假設(包括但不限於俄烏戰爭、通脹壓力及新冠病毒疫情帶來的影響)；本集團股息政策的潛在變化；匯率及利率變動；股市波動；批發融資或資本市場流通性不足，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履行融資信貸責任或為新貸款、投資及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地緣政治緊張局勢或外交發展造成社會不穩或法律上的不明朗因素，如俄烏戰爭及相關制裁實施、美國對華策略性競爭的方針、供應鏈的限制、違反人權的指控、外交緊張形勢，包括中國與美國、英國、歐盟、澳洲、印度和其他國家/地區之間的關係，以及香港及台灣的局勢發展，連同其他潛在爭端，都可能使本集團面臨監管、聲譽和市場風險；政府、客戶和本集團在管理和緩解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尤其是氣候風險、與自然相關風險和人權風險)及支持全球過渡至淨零碳排放方面行動的成效，而該等風險各自可透過本集團客戶直接及間接對本集團產生影響，並可能引致非系統及系統性風險，造成潛在的金融及非金融影響；各國房地產市場流通性不足及出現價格下調壓力；各國央行支持金融市場流動資金的政策出現不利變動；市場對過度借貸的國家/地區的主權信用憂慮加劇；公營或私營機構的界定福利退休金的資金狀況出現不利變動；客戶融資和投資需求的社會轉變，包括消費者如何理解信貸供應的持續性；承擔的交易對手風險，包括第三方在我們不知悉的情況下使用我們作為非法活動的中介機構；若干主要銀行同業拆息及接近無風險基準利率的發展不再延續，以及既有的銀行同業拆息合約過渡至接近無風險的基準利率，使本集團面臨重大的執行風險，令若干金融及非金融風險增加；以及我們所服務市場的價格競爭情況；
- 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包括我們經營所在的主要市場的央行及其他監管機構在貨幣、利率及其他政策的改變，以及相關後果；世界各個主要市場的金融機構面對更嚴格的監管，因而採取措施改變金融機構的規模、業務範疇及其相互聯繫；修訂資本及流動資金基準，促使銀行減債，並使當前業務模式及投資組合的可得回報下降；適用於本集團的税法及稅率的變化，包括為改變業務組合成分及承受風險水平而推行徵費或稅項；金融機構向消費市場提供服務之慣例、訂價或責任；資產遭沒收、收歸國有、充公，以及有關外資擁有權的法例變更；《港區國安法》的通過及對電訊服務施加的限制，以及美國制訂的《香港自治法》均令中國與美國和英國的關係陷入緊張；政府政策出現整體變化，可能會嚴重影響投資者的決定；通過監管檢討、監管行動或訴訟(包括要求遵守額外規定)引致的費用、影響及結果；及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競爭環境的影響，包括非銀行金融服務公司造成更激烈的競爭；及

- 有關本集團的特定因素，包括能否充分識別集團面對的風險，例如貸款損失或拖欠事件，並有效管理該等風險(透過賬項管理、對沖及其他方式)；我們達到財務、投資、資本目標及對滙豐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抱負的貢獻(包括滙豐集團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政策中訂明的承諾，以及減少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資產負債表內融資排放的目標)的能力，若能力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未能達到我們的策略優先事項的預期效益；模型的限制或失效，包括但不限於通脹高企憂慮及新冠病毒疫情的後果對財務模型的表現及使用造成影響，從而可能使我們需持有額外資本、產生虧損及/或使用補償控制措施，如作出判斷性模型後調整來處理模型的限制；我們的財務報表所依據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的改變；我們應付監管機構的壓力測試規定的能力的轉變；我們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所獲給予的信貸評級下降，從而可能令我們的資金成本增加或減少所能獲得的資金，並影響我們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淨利息收益率；我們的數據管理、數據私隱、資訊及科技基礎設施的可靠性及保安出現轉變，包括來自網絡攻擊的威脅，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並可能導致財務損失、業務受干擾及/或損失客戶服務及數據；數據準確及有效使用，包括可能未經獨立核證的內部管理資料；保險客戶的行為及保險賠償率的改變；我們對於以貸款還款及附屬公司股息履行責任的依賴；會計準則的改變，包括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從而可能對我們編製財務報表的方式造成重大影響，並(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言)可能對本集團的保險業務的盈利能力產生負面影響；我們在業務中管理固有的第三方、詐騙及聲譽風險的能力的轉變；僱員行為失當，從而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制裁及/或聲譽或財務上的損害；所需技能、工作方式的改變及人才短缺，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招聘及挽留高級管理層及多方面具有專和熟練人員的能力；以及我們開發可持續融資及符合監管機構不斷演變的期望的氣候相關產品的能力和衡量融資活動對氣候影響的能力的轉變(包括因數據限制及方法變動所導致)，從而可能影響我們對滙豐集團實現氣候抱負、在石油和天然氣以及電力和公用事業組合中減少融資排放的目標及在逐步退出動力煤融資業務的政策中訂明的承諾，並增加漂綠的風險所作出貢獻的能力。有效的風險管理取決於本集團能否透過壓力測試及其他方式，防範所用統計模型無法偵測的事件；亦視乎本集團能否順利應對營運、法律及監管和訴訟方面的挑戰；以及我們在本《2022年年報》有關風險描述所述的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2023 年
版權所有

未得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事先書面許可，不得將本刊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用任何方法(包括電子、機械、複印、錄製或其他形式)複製、存於檢索系統或傳送予他人。

出版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設計
化美設計有限公司

攝影
Gareth Brown

印製
Toppan Form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德輔道中83號
www.hangseng.com

滙豐集團成員

